



关于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9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5 发行人的设立.....	17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8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27
9 发行人的业务.....	28
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13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14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17 发行人的税务.....	49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劳动用工、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	50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3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9
2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0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嘉立创科技、公司、发行人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立创有限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信华	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昇恒投资	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红杉瀚辰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宜盛	宁波红杉宜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六号	太仓市钟鼎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青蓝	太仓市钟鼎六号青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五号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湛蓝	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河星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芯易泽	深圳芯易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创天诚	深圳市鼎创天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创嘉合	深圳市鼎创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创星源	深圳市鼎创星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创嘉华	深圳市鼎创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创嘉同	深圳市鼎创嘉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创浩盈	深圳市鼎创浩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建发贰号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发利福德	厦门建发利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鼎浙	宁波鼎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创电子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先进电子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先进电子乾务分公司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乾务分公司
金悦通	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江苏嘉立创	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聚真	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
嘉立芯科技	深圳市嘉立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嘉立盛软件	深圳市嘉立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华产业园	中信华电子产业园发展（涟水）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飞隆电子	深圳市飞隆电子有限公司
淮安方亿	淮安方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江西中信华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香港嘉立创	嘉立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嘉立创	JLCPCB GmbH
香港中信华	香港中信华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立创	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协凯	江西协凯贸易有限公司
立创软件	深圳市立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立腾	立腾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技新电子	深圳市技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创鑫华	深圳市恒创鑫华投资有限公司
韶关嘉立创	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立创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立腾	淮安立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安志	珠海市安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中信华集团	香港中信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监管规则第 4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招股说明书》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199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641 号）
《法律意见书》	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监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基协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信达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若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11 号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监管规则第 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律师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对于涉及到中国以外地区的事实和法律，信达律师引述、援引和使用境外律师或拥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法律意见，但该等引述、援引和使用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描述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

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均为信达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信达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事项作出判断。

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全面地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予信达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信达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专业报告、证明文件、说明或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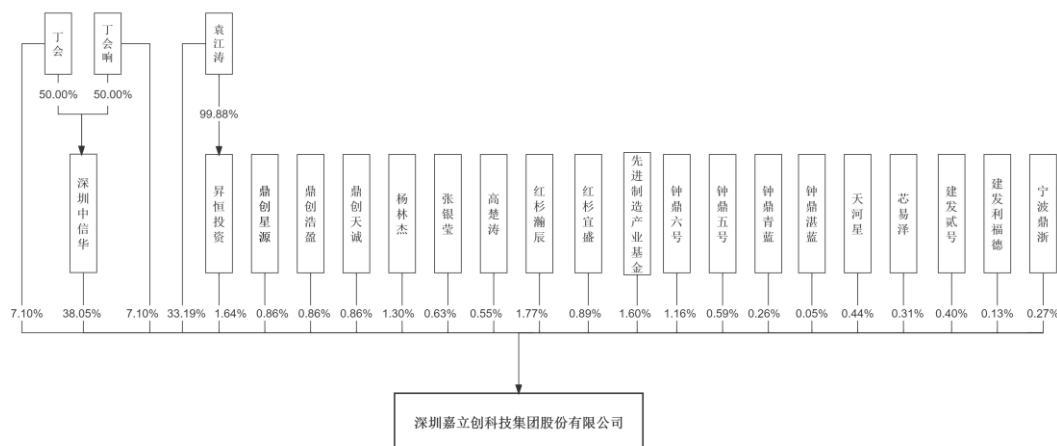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2006年11月15日成立的嘉立创有限以其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32869Y）。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32869Y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	袁江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及购销；软件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钢网的销售；电路板表面贴装技术服务；技术或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从事网上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与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3D 打印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电力供应与销售。
经营期限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5 日
年报情况	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如下：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制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次发行方案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2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3)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4)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5)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7)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手续；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10)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2)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1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前身嘉立创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设立。嘉立创有限的 23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嘉立创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通过创立大会决议将嘉立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2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3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审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对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走访，取得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于“信用广东”网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全体董事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4.1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4.1.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1.2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2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4.2.1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2.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3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3.1 发行人系由 200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的嘉立创有限按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嘉立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3.2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3.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停止了相关不规范行为，制定了完善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修订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规范相关制度，整改后公司的内控制度合理且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641号），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3.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和自有生产基地，提供覆盖软件服务、PCB制造、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4 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

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和 3.1.2 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4.4.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6,200.00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4.3 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3.1.2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监管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但尚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5 发行人的设立

5.1 经审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事宜涉及的会议文件、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就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5.1.1 发行人的前身嘉立创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市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5.1.2 经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嘉立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信华	12,865.427200	38.050476%
2	袁江涛	11,220.960000	33.186839%
3	丁会	2,400.000000	7.098182%
4	丁会响	2,400.000000	7.098182%
5	红杉瀚辰	600.000000	1.774545%
6	昇恒投资	555.991600	1.644387%
7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540.983607	1.600000%
8	杨林杰	441.090900	1.304560%
9	钟鼎六号	393.600000	1.164102%
10	红杉宜盛	300.000000	0.887273%
11	建发贰号	135.245902	0.400000%
12	鼎创天诚	289.200000	0.855331%
13	鼎创星源	289.200000	0.855331%
14	鼎创浩盈	289.200000	0.855331%
15	张银莹	213.751200	0.632185%
16	钟鼎五号	199.044800	0.588690%
17	高楚涛	185.604200	0.548938%
18	天河星	149.999900	0.443636%
19	芯易泽	103.222000	0.305287%
20	钟鼎青蓝	86.400000	0.255535%
21	宁波鼎浙	90.163934	0.266667%
22	建发利福德	45.081967	0.133333%
23	钟鼎湛蓝	17.308200	0.051190%
合计		33,811.475410	100.000000%

5.1.3 嘉立创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立创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嘉立创有限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 3,768,108,231.61 元为基础，按照约 1: 0.1327 的比例进行折股，其中 5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即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1.4嘉立创有限的 23 名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5.1.5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全体发起人同意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517 号），以嘉立创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768,108,231.61 元为基础，按照约 1: 0.1327 的比例进行折股，其中 5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即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640011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嘉立创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不低于经审计净资产值。

5.1.6容诚出具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518Z015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根据前述折股方案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5.1.7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5432869Y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中信华	19,025.2378	38.050476%
2	袁江涛	16,593.4196	33.186839%
3	丁会	3,549.0909	7.098182%
4	丁会响	3,549.0909	7.098182%
5	红杉瀚辰	887.2727	1.774545%
6	昇恒投资	822.1936	1.6443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800.0000	1.600000%
8	杨林杰	652.2799	1.304560%
9	钟鼎六号	582.0509	1.164102%
10	红杉宜盛	443.6364	0.887273%
11	鼎创天诚	427.6655	0.855331%
12	鼎创星源	427.6655	0.855331%
13	鼎创浩盈	427.6655	0.855331%
14	张银莹	316.0927	0.632185%
15	钟鼎五号	294.3450	0.588690%
16	高楚涛	274.4692	0.548938%
17	天河星	221.8180	0.443636%
18	建发贰号	200.0000	0.400000%
19	芯易泽	152.6434	0.305287%
20	宁波鼎浙	133.3333	0.266667%
21	钟鼎青蓝	127.7673	0.255535%
22	建发利福德	66.6667	0.133333%
23	钟鼎湛蓝	25.5952	0.05119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股份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5.2.1 发行人设立时有 23 名发起人，其中境内发起人 23 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发起人达到半数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5.2.2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及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2.3 发行人设立时，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按其在嘉立创有限的持股比例认缴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发行人股份设置、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5.2.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2.5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5.2.6 发行人设立时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2 号奥林匹克大厦 27 层”，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股份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3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合同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12 日，嘉立创有限的 23 名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5.4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如下：

5.4.1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法定程序，分别取得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517 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640011 号）及《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156 号）。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5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5.5.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召开前 15 日，股份公司筹备组以书面方式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

5.5.2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工作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6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缴纳所得税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嘉立创有限的 6 名自然人股东已就嘉立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事项，向深圳市税务局填报了《个人

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申请 5 年内分期缴纳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上述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主管税务机关因发行人股改时所得税事项追缴税款、滞纳金的，其将依法及时缴纳相关税款，并承担因其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走访、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合同、会议文件、税务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资产清单及权属文件，员工花名册等资料，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6.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及购销；软件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钢网的销售；电路板表面贴装技术服务；技术或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从事网上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与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3D 打印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电力供应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和自有生产基地，提供覆盖软件服务、PCB 制造、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重大业务合同、关联方资料、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518Z0156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及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清单及权属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等相关方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

6.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体系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的情形。

6.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历次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发行人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信达律师审阅并核对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重要事实，以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做出的理解和判断，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存入实际控制人或受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6.6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

经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发起人的证明文件、调查表、确认函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7.1 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是嘉立创有限依法登记的股东，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嘉立创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只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嘉立创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3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一致，即境内自然人股东 6 名、境内企业股东 17 名。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的境

内、境外企业股东均系依据所在地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7.3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3.1 第一大股东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深圳中信华，持有发行人 190,252,37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8.05%。

7.3.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股权结构，并经全体股东书面认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85%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深圳中信华。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在报告期内依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嘉立创有限，以及目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共同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等共同控制稳定存在且真实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8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工商档案并取得全体股东的确认，信达认为：

8.1 嘉立创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完成了工商登记，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权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付，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法律风险。

8.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8.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对赌协议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除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对赌安排，投资机构拥有的其他特殊权利安排自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深交所受理之日终止，效力恢复情形仅为上市未成功情形。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审核过程及发行人上市后，该等效力恢复条款不会被触发，该等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9 发行人的业务

信达律师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公司业务的介绍，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发行人就境外投资事宜取得的境内审批程序文件，信达律师认为：

9.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备案，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批准、许可、备案资质。

9.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四家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嘉立创、德国嘉立创、香港立创、香港中信华。发行人已就其投资香港嘉立创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已就香港嘉立创再投资德国嘉立创完成境外企业再投资事后报告手续。江西中信华已就投资香港中信华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立创电子已就投资香港立创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和自有生产基地，提供覆盖软件服务、PCB 制造、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9.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6%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9.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关联方

信达律师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询了企查查网站，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0.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

10.1.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13 名，分别为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杨林杰先生、高楚涛先生、蒲逊先生、朱迎春先生、李潇先生、程一木先生、章卫东先生、YONGSHENG MA（马永胜）先生、赵亮先生、洪芳女士，其中丁会先生为董事长，程一木先生、章卫东先生、YONGSHENG MA（马永胜）先生、赵亮先生、洪芳女士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李志全先生、唐高剑先生、邓津津先生。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袁江涛先生、副总经理丁会响先生、副总经理杨林杰先生、副总经理高楚涛先生、副总经理贺定球先生、副总经理张银莹女士、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宋晓霞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彭家辉先生。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10.1.3 上述第 10.1.1 项、10.1.2 项中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0.1.1 项、10.1.2 项中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0.1.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8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6 家境内参股公司，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10.1.5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深圳中信华。

10.1.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6.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子女、配偶、配偶父母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深圳中信华	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丁会响先生合计持有 100% 股权	报告期内曾从事大批量 PCB 的销售业务。自 2021 年 2 月开始不再经营 PCB 销售业务
2	深圳市嘉立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合计持有 100% 股权	股权投资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3	昇恒投资	实际控制人袁江涛先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 股权	持有发行人股权
4	香港中信华集团	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会响先生持有 100% 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办理注销
5	聚真（中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合计持有 100% 股权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办理注销
6	深圳信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先生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7	深圳珺睿云智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先生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8	河南恒能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先生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9	深圳市智广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¹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先生之配偶持有 49% 股权并担任监事	主要用于持有物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0	深圳智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先生之配偶持有 95% 份额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0.1.6.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万安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丁会响先生母亲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2	江苏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丁会响先生的表弟控制的企业
3	江西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丁会响先生的表弟控制的企业
4	深圳市龙岗区初颜轻美美容馆	实际控制人丁会配偶王敏母亲为经营者
5	华城装饰宿迁网店	个体工商户，实际控制人袁江涛先生之兄弟实际控制

¹ 深圳市智广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包括：深圳市石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洪冶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雅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深圳市恒维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品优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艾宁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熙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诺铭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深圳市贸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丰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晟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包括：深圳市凯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深圳市琳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贤斋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	红谷滩新区雅尚设计工作室	个体工商户，实际控制人袁江涛先生之兄弟实际控制

10.1.7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聚华杰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杨林杰之配偶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	淮安鑫涟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杨林杰之配偶持有 55% 股权并担任监事
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蒲逊于 2022 年 10 月前曾担任董事
4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蒲逊担任董事
5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蒲逊担任董事
6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蒲逊担任董事
7	云南中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蒲逊于 2022 年 8 月前曾担任董事
8	四川衡泽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蒲逊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9	深圳市能动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蒲逊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南京南方坤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潇持股 50%
11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12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于 2022 年 12 月前担任董事
13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14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总经理
15	坤驰粤莞股权投资管理（东莞）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总经理
16	Delta Plus Time Limited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17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长
18	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1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20	Zhuiyi Delta Plus INC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21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于 2022 年 6 月前担任董事
22	上海瀚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于 2022 年 9 月前担任董事
23	湖北奥满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24	中山市千腊村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董事
2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独立董事
26	上海墨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28	广州市巴图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29	上海鼎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0	宁波钟鼎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上海海智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33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于 2023 年 3 月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宁波钟鼎泽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杭州优工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37	广东三头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38	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39	上海鑫谊麟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40	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41	钟鼎创富（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持有 99%出资额
42	堆龙德庆鼎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44	堆龙德庆鼎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瑞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46	钟鼎成长（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持有 99%出资额
47	上海尹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于 2022 年 10 月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广州艾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49	厦门赫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0	丰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1	上海有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2	杭州融易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3	常州艾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4	堆龙德庆鼎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变形积木（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6	上海正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7	北京雅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58	堆龙德庆鼎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负责人
6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61	宁波鼎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于 2022 年 7 月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于 2022 年 6 月前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3	无锡第六元素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担任董事
64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担任董事
65	三维嘉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担任董事
66	深圳市斯诺塔餐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之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67	博美形象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之配偶父母持股 30%、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27%的企业
68	深圳市中盛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一木实际控制的企业
69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卫东之兄弟章卫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70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卫东之兄弟章卫国担任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
71	上海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卫东之兄弟章卫国担任执行董事，为实际控制人
72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董事洪芳之配偶担任副总经理
73	芯易泽	副总经理贺定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深圳市映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晓霞之配偶担任董事
75	商海通达（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晓霞之兄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76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关联方淮安弘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新设企业
77	深圳市望鹏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前监事冯秀连之配偶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1.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协凯贸易有限公司	原江西中信华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丁会响先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2	江西四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原江西中信华的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丁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	江西信艺佳电子有限公司	原江西中信华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丁会响先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4	万安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5	淮安弘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父亲丁宗海投资的企业
6	淮安宗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原深圳中信华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	深圳市南山区丁宗海商行	实际控制人丁会之父亲丁宗海为经营者，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8	信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之母王玉兰持股90%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注销
9	南昌县象湖雅尚家居店	实际控制人袁江涛之兄为经营者，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10	深圳博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响先生之配偶曾于2021年2月前担任董事、总经理
11	鼎创天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在实施股权激励之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实际控制以预留实施股权激励的份额
12	鼎创星源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在实施股权激励之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实际控制以预留实施股权激励的份额
13	鼎创浩盈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在实施股权激励之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实际控制以预留实施股权激励的份额
14	深圳市鼎创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杨林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1年6月10日注销
15	深圳市合投天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杨林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1年6月10日注销
16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家辉之配偶程晓黎曾担任董事会秘书
17	深圳市弘毅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蒲逊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18	上海鼎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3月注销
19	上海鼎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7月注销
20	宁波鼎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7月注销
21	宁波鼎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7月注销
22	宁波鼎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7月注销
23	宁波鼎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7月8日注销
24	宁波鼎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7月8日注销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5	宁波鼎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注销
26	宁波鼎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注销
27	宁波鼎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注销
28	宁波鼎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注销
29	宁波鼎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注销
30	嘉兴鼎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曾持有 96.67%份额，已于 2020 年 10 月退出
31	上海鼎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持有 40%份额，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32	上海鼎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持有 40%份额，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3	上海鼎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持有 40%份额，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4	上海鼎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于 2022 年 11 月前曾持有 40%份额
35	北京希瑞亚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于 2020 年 8 月前担任董事
36	天津坤道博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潇出资 44%，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37	国投创新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经理，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销
38	瑞声软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一木之子女配偶担任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注销
39	深圳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注销
40	深圳沃达丰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赵亮直接持有 20%份额，通过深圳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GP）间接持有 5%份额的企业
41	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于 2021 年 7 月前担任董事
42	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江涛先生于 2021 年 6 月曾担任董事
43	江西中信华	丁会、丁会响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4	江苏中信华	丁会、丁会响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5	中信华产业园	丁会、丁会响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协议或银行凭证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经营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股权、债务豁免、代收款、资金拆借。

10.3 关联交易涉及的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影响发行人的市场独立地位，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确保了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10.4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已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作出明确规定，且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信达律师认

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5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0.6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6.1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或确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的关联方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深圳中信华、昇恒投资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能够控制的关联

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或确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能够控制的关联方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6.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6.2.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嘉立创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若发行人将来经有效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4 项承诺。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嘉立创造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嘉立创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函持续有效。”

10.6.2.2 深圳中信华、昇恒投资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嘉立创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若发行人将来经有效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4 项承诺。

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嘉立创造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的实际控

制人实际控制嘉立创期间，上述承诺函持续有效。”

10.7 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知识产权及不动产登记簿查询信息，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抽查了主要经营设备涉及的合同及发票，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信达律师认为：

11.1.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共拥有 38 宗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悦通名下的翁国用（2008）第 1400003 号、翁国用（2010）第 1400004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被查封。但其被第三方申请的查封均已解除或已取得法院准许解除查封的裁定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鉴于金悦通名下土地使用权被第三方申请的查封已解除或已取得法院准许解除查封的裁定书，前述查封事宜不会影响金悦通的生产经营，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1.1.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5 项房产。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金悦通拥有的房产存在被查封情形外，发行人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鉴于金悦通名下房产被第三方申请的

查封已解除或已取得法院准许解除查封的裁定书，前述查封事宜不会影响金悦通的生产经营，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1.1.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通过竞拍债权取得房产所有权，或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建成房产并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金悦通在被发行人收购之前，存在为原实际控制人何少勇及亲属控制的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航天金悦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况。为避免上述债务纠纷对金悦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创鑫华于 2022 年 4 月以 8,300 万元的价格通过竞拍方式收购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招平资管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航天金悦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何少勇以及金悦通等作为连带担保人的债权，债权金额为 12,428.44 万元。在受让上述债权之后，恒创鑫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债权。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公开拍卖了被执行人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南都市阳光名苑裙楼的 69 套房产。因一拍、二拍均流拍，恒创鑫华申请以二拍流拍价格扣减其垫付的费用后抵偿债务。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22）粤 0304 执恢 280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前述 69 套房产由恒创鑫华所有。相关不动产权登记变更程序正在进行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2）金悦通系发行人于报告期之前收购而来的企业。金悦通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情况下，在“翁国用(2008)第 1400003 号”土地上建设了 8,053m² 厂房并交付用作仓储、SMT 生产，存在被责令退还土地、拆除建筑物、限期改正、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罚款等风险。前述行为发生在金悦通被收购之前。信达律师核查金悦通企业信用报告，并查询上述建设工程所在地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报告期内，金悦通不存在因用地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的会议纪要，县政府

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金悦通有关报建手续的请示，将依法依规协助企业完善报建手续。信达律师认为，鉴于金悦通已取得该等房产所属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厂房权属不存在争议；翁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金悦通有关报建手续的请示，将依法依规协助企业完善报建手续；发行人确认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作仓储或者 SMT 生产，面积及占比较小，发行人有能力及时以其他合法合规的建筑物进行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1.4 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临时搭建构筑物的情况。惠州聚真因 2018 年下半年擅自搭建一间铁皮砖房以及水泥硬底化地面，于 2020 年 8 月被惠州市自然资源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罚款 15,834 元。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3 年 5 月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已执行完毕。发行人确认该等构筑物未用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少量子公司正在使用临时简易构筑物。若该等构筑物因不符合相关规划、建设等要求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受到影响或处罚，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有能力及时以合法合规的其他建筑物予以替代，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承诺将按照 3: 4: 3 的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之间互为承担连带责任。信达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前述主管部门官网，除惠州聚真因使用临时搭建构筑物受到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已执行完毕。惠州聚真报告期内的合计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较小，均不到 5%，且逐年下降。惠州聚真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惠州聚真未就相关构筑物办理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上市实

质障碍。此外，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有能力及时以合法合规的其他建筑物予以替代正在使用的临时简易构筑物，并承诺给予发行人现金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公司使用临时搭建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成为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11.1.5 发行人及其位于江苏的控股子公司与政府部门签署招商引资协议，通过“当地政府下属国有企业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垫资代建厂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偿租赁代建厂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招商引资协议约定回购代建厂房”的方式获得相关房产的使用权。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项目涉及厂房，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并相关房产交付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嘉立创、江苏中信华、江苏立创使用，但相关房产的权属尚未转让给江苏中信华、江苏嘉立创、江苏立创。前述房产转让事宜在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履行各项程序后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11.1.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从第三方处租赁物业用于办公、厂房、仓库等生产经营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人才公寓、宿舍等房产作为员工宿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确认其为租赁物业的产权人，原因为所有权人丢失相关产权证明、房产性质为小产权房及政府人才租赁住房等。如发生该租赁物业的实际权利人并非出租方且该实际权利人要求租赁合同不得再继续履行的情况，相关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由于该租赁房产仅用于公司员工办公和仓储使用，公司容易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相关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未来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的房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

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租赁瑕疵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以保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1.7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嘉立创、香港立创、德国嘉立创在境外租赁物业共 3 处，用于办公及仓库。

11.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持有 175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持有的“36473011”号商标被纳川传媒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被申请撤销。江苏中信华持有的“19834176”被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无效宣告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案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过程中。发行人已在积极答辩。前述商标在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宣告无效或者撤销决定前，可正常使用该商标。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并取得发行人有关主营业务的说明，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和自有生产基地，提供覆盖软件服务、PCB 制造、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对商标依赖较小。即便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前述商标撤销或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潜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均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出具《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拥有 47 项注册商标，经核查，前述境外商标已依据注册地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完成注册手续且均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附件所列明的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

11.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持有 159 项已登记且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11.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9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11.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46 项域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11.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 7 项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 11.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扣押。
- 11.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之外，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查封、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 11.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8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6 家境内参股公司、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上述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共注销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嘉立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协凯贸易有限公司、淮安方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安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 2 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芯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

宏迦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前述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且于发行人合并报表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签署的重大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

12.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目前均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12.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目前均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2.3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12.4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5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2.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13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签署的收购协议等文件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信达律师认为：

- 13.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13.2 报告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筹划将发行人作为 PCB 相关业务的唯一上市主体，在满足 IPO 审核要求的前提下尽快上市。因此，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满足上市审核需要，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了深圳中信华 PCB 相关资产业务、立创电子 100% 股权。前述收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13.3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4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

- 14.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后予以实施。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

- 15.1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15.2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信达认为：

16.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6.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6.5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享有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 发行人的税务

17.1 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7.2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收到的大额财政补贴及其依据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于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7.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所属期 2021 年 3 月的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淮安立腾在税务局窗口报税时被税务局工作人员告知罚款人民币 50 元，淮安立腾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缴清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淮安立腾的该项违法情形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若“情节严重”则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淮安立腾因上述行为实际被处罚的金额较低，且国家税务总局涟水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除前述情况以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淮安立腾不存在其他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17.4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嘉立创、香港立创、香港中信华、德国嘉立创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法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劳动用工、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

18.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嘉立创、香港立创、香港中信华、德国嘉立创报告期不涉及生产

业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劳动用工、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除江苏嘉立创因购买危险化学品未向公安机关登记、报备，被涟水县公安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涟公（开）行罚决字[2020]7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2,000 元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处罚款 2,000 元，本次处罚系按照较低标准的罚款。

涟水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前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江苏嘉立创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整改完毕，且涟水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已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实质不利影响。

18.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18.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子公司所在地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方面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18.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因报告期末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等经济责任，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8.5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及中国淮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子公司所在地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设计的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且争议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案件共 3 起，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案由	具体情况	进展
1	恒创鑫华、金悦通（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恒创鑫华 被执行人：深圳航天金悦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悦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悦通、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铨实业”）、何少勇、方雪丽、何嘉煜 案件背景：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判决履行债务，债权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申请了强制执行，案号分别为（2021）粤 0304 执 10133 号、（2021）粤 0304 执 8714 号。恒创鑫华于 2022 年 4 月以 8,300 万元对价竞拍取得招商平安所享有的前述债权后，申请变更为前述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并查封了金悦通土地及房产。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恒创鑫华发出（2022）粤 0304 执恢 280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载明悦铨实业在前述案件中提供的抵押物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南都市阳光名苑裙楼 2002 等共计 69 套房产由申请执行人恒创鑫华所有，以物抵债金额为人民币 44,983,722.96 元。	执行中
2	金悦通、发行人（被告）	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	原告：广东法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金悦通、发行人、何少勇、悦铨实业 案件背景：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共出借金悦通 4,980 万元，被告何少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悦铨实业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金悦通未依约还款。农商行于 2020 年 2 月将前述债权转让给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资”），广资于 2020 年 3 月将该债权转让给了广东法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拯”）。 2022 年 10 月 14 日，法拯向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粤 0229 民初 199 号，其诉称金悦通未清偿完毕	案件审理中，尚未判决

序号	公司主体	案由	具体情况	进展
			案涉债务，发行人作为金悦通的独资法人股东应对金悦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的诉讼请求：1、被告金悦通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2,860,966.98元及利息（利息包括借期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利息按照《最高额借款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第7、8项及第十四条约定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20年12月31日为3,373,451.67元）；2、判令被告金悦通向原告支付不按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罚息按照《最高额借款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第9项约定的标准计算）；3、判令被告金悦通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4、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抵押的财产具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何少勇、被告发行人对被告金悦通的上述第1、2、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金悦通的前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3	惠州聚真、发行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	上诉人：天津芯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以下简称“天津芯硕”）；李显杰、江苏影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影速”）、无锡影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影速”）、徐锦白（一审被告）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惠州聚真、发行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路”）、吴永超、钱聪、无锡云龙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无锡云龙”）、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行兴”）、赵波、王艳升、陈海巍 案件背景：因惠州聚真、发行人购买了江苏影速、无锡影速生产的设备，天津芯硕主张该等设备中计算机软件侵犯了其软件著作权并造成了其经济损失。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一审判决，其中判令发行人、惠州聚真立即停止使用案涉侵权软件。天津芯硕不服一审判决，于2020年12月18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1）最高法知民终1022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诉讼请求：1、改判各被上诉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被上诉人江苏影速、无锡影速、无锡云龙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销毁库存产品，相关模具，以及产品说明书，包装盒等；被上诉人发行人、迅捷兴、惠州聚真、明阳	案件审理中，尚未判决

序号	公司主体	案由	具体情况	进展
			电路停止使用侵权产品；2、改判除明阳电路之外的其他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3、改判各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律师费、调查费等合理费用 50 万元；4、改判各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鉴定费。	

恒创鑫华作为申请执行人，金悦通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案件 1）、金悦通、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案件（案件 2），案涉债务均系金悦通被发行人收购为全资子公司之前便已产生，案涉纠纷非因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引发。在金悦通在被发行人收购后，发行人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应诉，已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的方式对案涉债务进行妥善解决；惠州聚真、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案件（案件 3），该案件发生在报告期初，且发行人、惠州聚真购买设备中的案涉侵权计算机软件已依照一审判决停止使用。即使二审法院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由惠州聚真、发行人全额支付上诉人主张的费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余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0.2.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访谈发行人的法务，除已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如下：

（1）报告期之前的行为导致的处罚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之前的行为导致的处罚有三起，具体如下：

因江苏中信华存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淮环行罚决[涟]字[2019]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江苏中信华罚款 10,000 元。

因江西中信华存在未停止使用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电梯的行为，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万）市监（特）罚决[201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江西中信华罚款 30,000 元。

因金悦通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签发一笔空头支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深人银票罚）罚字 2020 第 001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金悦通罚款 11,680 元。金悦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缴清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均发生于报告期之前，且于发行人收购前已执行完毕。被处罚主体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展开了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特种设备方面、票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学习，健全公司废料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报告期内行为导致的处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因发行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出口货物上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深梅沙关知决字（2021）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没收价值约人民币 32,263 元的侵权货物并对发行人处罚款人民币 4,83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没收侵权货物，并处货物价值 3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处罚款占货物价值的 15%，本次处罚的幅度相对而言较低。

发行人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成整改并及时缴清全部罚款，就涉及的违法事由发行人相应进行纠正及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按照法规中较低档进行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②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因惠州聚真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大）行罚决字[2020]007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惠州聚真进行警告。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主管部门仅对惠州聚真进行警告，未处以罚款等，相比较而言属于最低档的处罚。

惠州聚真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惠州聚真所受行政处罚属于法定最低档。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实质不利影响。

③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现已变更为“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因惠州聚真未获得合法用地手续在2018年下半年擅自在大亚湾区霞涌义联村委会移新村宅基地西北面地段搭建一间铁皮砖房以及水泥硬底化地面，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惠市国土资（大亚湾）行决字（202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惠州聚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其非法占用的1,583.4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罚款总额为15,83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

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州聚真被处以的罚款额系按照每平方米 10 元为标准，依照《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规定，就“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共分为 4 档处罚标准，其中，第 3 档是指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惠州聚真所受罚款标准为该档处罚的最低额。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关于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确认对于上述行政处罚，惠州聚真现已缴纳完毕所需缴纳款项并完成整改，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其他需整改事项。除上述处罚以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惠州聚真无其他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记录。

鉴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确认该等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惠州聚真所受处罚为该档处罚的最低额，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④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因江西中信华在消防监督检查及复查中发现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作出万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15-0018 号行政处罚，分别罚款 6,000 元、5,000 元、1,000 元、6,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以及《江西省消防条例（2020 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允许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和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

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该等处罚均系按照较低标准的罚款。

根据对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的访谈，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较低标准，江西中信华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缴纳完毕罚款，经访谈作出处罚的主管部门确认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该行政处罚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0.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20.3 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20.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余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同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概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确认

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1 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为海内外企业、科研机构及电子工程师等客户提供覆盖 EDA/CAM 软件、PCB 制造、电子元器件、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

22.2 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的合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同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并经深交所同意发行上市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

董楚

董楚

孙冉冉

孙冉冉

陈佳民

陈佳民

麻云燕

麻云燕

2023 年 6 月 24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目 录.....	1
正文.....	4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 发行人的股东.....	7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11
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2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9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1
十二、 发行人研发人员计算口径.....	33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十五、 其他说明事项.....	39
附件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42
附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49
附件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52
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53
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57
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58
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6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11-2 号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审计基准日更新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

“报告期”）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70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1281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为此，信达对前次申报后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重新进行了核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发行人确认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新增“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申报文件，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 200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的嘉立创有限按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嘉立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停止了相关不规范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规范相关制度，整改后公司的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和自有生产基地，提供覆盖软件服务、PCB 制造、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6,200.00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3.1.2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发行人的股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钟鼎青

蓝、钟鼎五号以及鼎创嘉华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钟鼎青蓝

根据企查查网站查询结果、钟鼎青蓝最新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钟鼎青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0.3373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6.9869
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6.9869
4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2402
5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7467
6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7467
7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734
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734
9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734
10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0.00	1.3089
11	宁波鼎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0.00	0.5262
合计			148,220.00	100.0000

（二）钟鼎五号

根据企查查网站查询结果、钟鼎五号最新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截至《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钟鼎五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500.00	1.0453
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200.00	18.3972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1.6144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2915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9686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9686
7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6458
8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6458
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4843
10	厦门君华君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800.00	2.9733
11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2.5552
12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229
1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229
14	宁波鼎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229
15	宁波鼎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6260
16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614
17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614
18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614
19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614
20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614
21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614
22	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614
23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9292
24	宁波鼎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0.8130
25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969
26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969
27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969
2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捌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969
29	江苏泰州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969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969

31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969
32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969
33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0	0.6504
34	宁波鼎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0.6272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4646
36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3484
37	宁波保税区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3484
38	刘哲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323
39	李天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323
40	杭州清科信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323
41	清科乐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2323
合计			430,500.00	100.0000

（三）鼎创嘉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文件、鼎创嘉华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员工安云松离职，其将所持鼎创嘉华 1.6544% 合伙份额按照 3: 3: 4 的比例分别转让给丁会、丁会响、袁江涛。前述份额转让完成后，安云松退出鼎创嘉华，丁会、丁会响、袁江涛分别持有鼎创嘉华 1.8789%、0.4963%、0.6617% 的合伙份额。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以下简称“本次补充核查期

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广州嘉为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外部董事李潇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3	深圳市松禾绩优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咨询等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相关订单或者协议，本次补充核查

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服务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单位：万元）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454.56
淮安鑫涟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纸箱	2.99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11.88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0.83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1.22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3.73
万安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外协服务	3.5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单位：万元）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20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29
深圳辰达行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01
上海集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1.47
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51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66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31
万安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49.54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16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7.74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86
江苏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污水处理服务	141.61
江西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163.84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18.39

3、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单位：万元）
江西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租出）	85.31
万安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租出）	14.60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租出）	11.53
实际控制人	租赁办公室（租入）	97.69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

了审议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情况变化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江苏嘉立创于 2023 年 5 月以 3,200 万元竞拍取得一块坐落于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盛路北侧港口路东侧，宗地面积为 188,022.39 m² 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73 年 5 月 29 日。该地块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为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1514 号不动产权证书。信达律师认为，江苏嘉立创合法拥有上述新增土地使用权，上述新增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金悦通名下的翁国用（2008）第 1400003 号、翁国用（2010）第 1400004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对应房产被独立第三方申请的查封均因查封期限届满而终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金悦通名下土地使用权、房产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创鑫华查封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新增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m²)	土地使用期限(至)	用途	权利限制
1	嘉立创有限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041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A	107.99	2042.10.17	办公	否
2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039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B	118.76	2042.10.17	办公	否
3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036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C	96.74	2042.10.17	办公	否
4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025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D	129.19	2042.10.17	办公	否
5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015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E	152.28	2042.10.17	办公	否
6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945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F	103.77	2042.10.17	办公	否
7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953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G	104.56	2042.10.17	办公	否
8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967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H	98.45	2042.10.17	办公	否
9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962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M	153.22	2042.10.17	办公	否
10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975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N	264.83	2042.10.17	办公	否
11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9062号		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14P	101.55	2042.10.17	办公	否
12	先进电子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25004号	粤房地证字第C3277531号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2989号(大门值班室)	99.23	2023.06.20	工业	否
13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25005号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2989号(化学品仓库)	200.80	2023.06.20	工业	否
14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25002号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2989号(连廊)	351.30	2023.06.20	工业	否
15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25000号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2989号(生产厂房2)	41,042.33	2023.06.20	工业	否

16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25001号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2989号(生产厂房3)	45,582.24	2023.06.20	工业	否
17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25006号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2989号(生产厂房4)	14,759.32	2023.06.20	工业	否
18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24999号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2989号(污水站)	5,901.82	2023.06.20	工业	否
19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25003号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南2989号(新建泵房)	86.40	2023.06.20	工业	否
20	韶关嘉立创	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402号		翁源县翁城镇工业园(门卫室)	50.14	2073.01.11	工业	无
21		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407号		翁源县翁城镇工业园(水泵房)	181.2	2073.01.11	工业	无
22		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408号		翁源县翁城工业园(厂房)	5,924.78	2073.01.11	工业	无
23		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409号		翁源县翁城镇工业园(宿舍)	2,363.67	2073.01.11	工业	无

经查阅上述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文件,以及取得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房产,上述

新增房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续签/新增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报业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大厦第 10 层	142.00	2023.04.25- 2023.07.24	办公
2	发行人	深圳报业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奥林匹克大厦第 9 层	1,463.78	2023.04.10- 2028.04.09	办公
3	江苏中信华	杭州新启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65 号靖源国际 5 号楼 212 室	35.00	2023.02.12- 2024.02.11	办公/ 宿舍
4	先进电子	珠海市宸宇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 2988 号的湾区国际产业园四栋一楼五卡及二楼整层	3,256.00	2023.03.01- 2025.02.28	厂房
5	飞隆电子	深圳市鑫保诚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东社区鸿源路 10 号 3 楼	800.00	2023.01.01- 2023.10.24	仓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中，第 5 项租赁房产建造在集体用地之上，性质为小产权房，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确认其为租赁物业的产权人，相关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由于该租赁房产仅用于仓储使用，公司容易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相关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未来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的房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租赁瑕疵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以保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第 5 项新增租赁物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新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物

业。

（四）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1、通过竞拍债权取得的房产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0304 执恢 280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深圳市悦铨实业有限公司名下 69 套房产由恒创鑫华所有。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已登记至恒创鑫华名下。

2、金悦通被收购前的在建项目

金悦通系发行人于报告期之前收购而来的企业。金悦通在“翁国用（2008）第 1400003 号”土地上建设了 8,053m² 厂房并交付用作仓储、SMT 生产，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金悦通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五）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1）商标争议纠纷进展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持有的“36473011”号商标被纳川传媒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被申请撤销；江苏中信华持有的“19834176”被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无效宣告申请。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撤销“36473011”号商标，发行人已申请复审并就相同图样及分类申请取得第 69640454 号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19834176”号商标无效，发行人已就前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并取得发行人有关主营业务的说明，发行人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和自有生产基地，提供覆盖软件服务、PCB 制造、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对商标依赖较小。即便前述商标最终被宣告撤销或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续展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

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10094114”号商标已续期至 2033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持有的“10687641”号商标已续期至 2034 年 2 月 13 日。

（3）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商标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80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出具《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
1	发行人		9	797907	2023.03.24	2023.05.25	2033.03.24	原始取得	瑞士

（六）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书面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经发行人评估后自主选择不再维护，发行人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终止了 9 项专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9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

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网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3 项美术著作权，2 项其他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

在产权纠纷。

（八）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经 ICP 备案的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以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 14 项域名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对于其中第 1 项至第 13 项域名的续期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续期域名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因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发行人从全资子公司立创电子处无偿受让第 13 项和第 14 项域名并办理 ICP 备案。

2、注销 ICP 备案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注销 4 项域名的 ICP 备案，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注销 ICP 备案的域名均不属于发行人开展境内业务所依赖的主要运营域名，注销该等域名的 ICP 备案不影响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

3、新增 ICP 备案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和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14 项经 ICP 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九）发行人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工商档案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嘉立盛软件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注销。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子公司新设、注销情况以外，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相关参股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根据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境内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1	上海集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15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4.863600 万元人民币，立创电子持有股权比例下降至 2.90%
		2023.06.26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至 1,373.404400 万元人民币，立创电子持有股权比例下降至 2.73%
2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3.06.26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至 1,832.6613 万元人民币，立创电子持有股权比例下降至 4.63%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尚研集团	PCB	2,826.13	0.88%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	1,753.95	0.55%
	3	威胜集团	PCB	1,381.24	0.43%
	4	科陆国际集团	PCB	910.64	0.28%
	5	宁夏隆基集团	PCB	699.85	0.22%
	合计		-	7,571.81	2.36%

注 1：尚研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华立科技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杭州华立电力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 限公司、杭州子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威胜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4：科陆国际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注 5：宁夏隆基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派沃电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大连耐视科技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铝基板	8,907.12	5.27%
	2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	8,123.14	4.81%
	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4,879.98	2.89%
	4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铝基板	3,061.28	1.81%
	5	德州仪器	电子元器件	2,922.49	1.73%
	合计		-	27,894.01	16.52%

注 1：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航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 2：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华立科技集团。

注 3：德州仪器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二）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将以下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为海量长尾客户提供涵盖 PCB、PCBA、电子元器件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嘉立创、立创商城的客户系通过销售订单方式向公司进行采购，订单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短周期、类别众多的特点；此外，中信华的部分中大批量客户，订单金额较高，与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其中，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一般会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约定公司可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

商发送采购订单，该种采购方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3、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4、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招商引资合同项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新增招商引资协议的情形。

5、重大理财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 1 亿元以上的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管理人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68,585,644.00	2021/1/4	长期
2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36 期 E 款	100,000,000.00	2021/2/10	2021/11/1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 14 天产品 TGA21000002	160,000,000.00	2021/2/8	-
4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00,000,000.00	2021/3/12	长期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TGG21180067	100,000,000.00	2021/3/12	2021/9/13
6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7 期 D 款	100,000,000.00	2021/12/7	2022/9/14

序号	银行/管理人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7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348 期 F 款	100,000,000.00	2022/9/19	2023/3/31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TGG23290017	100,000,000.00	2023/2/3	2023/5/4
9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3 年第 129 期 G 款	100,000,000.00	2023/4/11	2023/10/12

注：上表第 1、3、4 项理财产品均可滚动购买和赎回，相应投资金额均已赎回完毕。第 8、9 项理财合同系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签署。

6、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江苏中信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23/5/31-2024/5/30	保证	正在履行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担保债权、员工借款、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员工备用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员工报销款等。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作了修订。前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

定程序，本次修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一次股东大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9 月实施，该办法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发行人对照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自查，承诺在过渡期内逐步规范完善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符合上市规范要求。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信达律师核查宏迦橙科技、酷芯网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宏迦橙科技、酷芯网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适用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立创软件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经信达律师核查淮安立腾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淮安立腾 2023 年 1-3 月的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可免征增值税。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或合同、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扶持事项补助	985,000.00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获得跨境电商企业开拓海外市场配套支持项目支持公告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政府研发项目补贴	1,500,000.00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	江苏嘉立创	2022 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170,000.00	2022 年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拟补助企业名单公示
4		2022 年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认定奖励类）	1,000,000.00	2022 年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认定奖励类）拟安排项目公示
5	先进电子	2022 年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区级企业补贴、2022 年工业厂房扩容提质用途项目企业补贴	6,733,400.00	关于 2022 年珠海市工业厂房扩容提质资金项目的公示、关于 2022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和 2022 年珠海市市级企业技术改造拟入库项目的公示
6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5,671,000.00	关于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公示
7	江苏中信华	工业强市发展资金	5,056,900.00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的通知（链政办发〔2022〕3 号）
8		2022 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引导资金	2,878,100.00	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的通知（涟政办发〔2022〕3号）
9	江西中信华	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2〕70号）
10	立创电子	2021 年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扶持计划电子商务平台培育项目	2,000,0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9号）
11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商业发展若干措施）	300,000.00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供应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985,000.00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江苏立创	工业强市发展补助	600,000.00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的通知（涟政办发〔2022〕3号）
14	立创软件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00.00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积极拓展 CNC 制造、3D 打印、FA 机械零部件商城业务。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环评批复或验收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进展

- 1、先进电子、金悦通分别于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取得了换发后的排污许可。
- 2、淮安立腾、韶关嘉立创已于 2023 年 7 月、2023 年 11 月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投产项目环评批复或验收进展

1、韶关嘉立创 CNC 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验收。

2、先进电子新增 150 万平方米线路板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验收；3D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验收；CNC、FA 项目已取得“珠环建表[2023]274 号”环评批复；新增 2,000 万片 SMT 扩建项目取得“珠环建表[2023]178 号”环评批复。

3、江苏中信华多层线路板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取得“淮（涟）环表复[2023]21 号”环评批复。

4、金悦通年产 160 万平方米线路板生产项目二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环评验收；废蚀刻液再生和微蚀废液提铜项目取得“韶环翁审[2023]36 号”环评批复；PCBA 项目取得“韶环翁审[2023]13 号”环评批复；阳极氧化项目取得“韶环翁审〔2023〕25 号”环评批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投产项目节能审查进展

1、惠州聚真

根据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年产 70 万平方米 PCB 板、废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均在 2010 年以前发改立项，因此无需履行节能审查手续。2016 年增加了新的钻孔、锣机、飞针测试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故无需履行节能审查手续。

2、江苏嘉立创

根据涟水管委会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江苏嘉立创目前正在按流程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符合监管要求，所有项目可正常生产。

江苏嘉立创“年产刚性印刷线路板 220 万平方米项目”、“印刷线路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已分别取得“涟发改能审[2023]8 号”、“涟发改能审[2023]30 号”节能批复。

3、江苏中信华

根据涟水管委会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江苏中信华目前正在按流程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符合监管要求，所有项目可正常生产。

江苏中信华年产刚性印刷线路板 450 万平方米、线路板生产项目、SMT 项目、多层线路

板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分别取得涟发改能审[2017]238号、涟发改能审[2023]6号、涟发改能审[2023]7号、涟工信[2023]31号节能审查意见。

4、江西中信华

根据万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9月出具的证明，江西中信华年产240万平方米高精密度多层电路板项目于2009年12月在该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2010年11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施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开始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管理，其第十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与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一同印发”，鉴于江西中信华备案时间在国家节能审查相关政策发布时间之前，因此江西中信华不需进行节能审查，不会影响企业正常生产。

5、金悦通

根据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复函，金悦通原有项目属于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第6号令）颁布前批复的项目，因此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2020年开展的精密PCB板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21年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1,000吨标准煤（当量值）或年用电量500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金悦通年产100万平方米刚性双面线路板项目、阳极氧化项目、PCBA项目、多层板和高精密线路板建设项目分别取得了韶发改节审[2023]46号、韶发改节审[2023]35号、韶发改节审[2023]47号、粤能许可[2023]173号节能审查意见。

6、韶关嘉立创。

韶关嘉立创CNC项目已取得韶发改节审[2023]34号节能审查意见。

十二、发行人研发人员计算口径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为6,725人，研发人员合计921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指“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人数”。

发行人取得了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抽取部分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将研发人

员清单与社保缴纳明细、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进行匹配，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备案、批复及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节能审查意见	项目用地
1	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	江苏嘉立创	涟区开发备[2023]26号	淮（涟）环表复[2023]50号	承诺在该项目投产前取得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	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11514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2	江苏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江苏嘉立创	涟区开发备[2023]26号	淮（涟）环表复[2023]50号	承诺在该项目投产前取得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	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11514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3	韶关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韶关嘉立创	2212-440229-04-01-869817	韶环翁审[2023]14号	粤能许可[2023]150号	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402、0000407、0000408、0000409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4	珠海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先进电子	2304-440403-04-01-399987	珠环建表[2023]127号	承诺在该项目投产前取得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	已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
5	机械产业链产线建设项目	韶关嘉立创	2212-440229-04-01-869817	韶环翁审[2023]14号	粤能许可[2023]150号	同序号3
6	智能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先进电子	2304-440403-04-01-266349	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同序号4
7	总部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3]0163号	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不涉及新增土地
8	立创软件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立创软件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3]0158号	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不涉及新增土地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3 起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述案件中变化情况如下：

（1）案件 1：申请执行人恒创鑫华与被执行人金悦通、深圳航天金悦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悦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悦铨实业、何少勇、方雪丽、何嘉煜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执行案件，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判决（2019）粤 0304 民初 50606 号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4 民初 50607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债务，原债权人招商平安相继申请了强制执行及恢复执行，恢复执行案号分别为（2022）粤 0304 执恢 2806 号、（2022）粤 0304 执恢 2807 号。恒创鑫华于 2022 年 4 月以 8,300 万元对价竞拍取得招商平安所享有的前述债权后，申请变更为前述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并查封了金悦通土地及房产。在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依法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悦铨实业名下共计 69 套房产，一拍、二拍结果均流拍未能成交，其中二拍流拍价 45,321,172.96 元。恒创鑫华同意以前述价格扣减其垫付的相关费用后抵偿债务，扣减后实际可用于抵偿债务的金额为人民币 44,983,722.96 元，其中用于抵扣（2022）粤 0304 执恢 2806 号债权的金额为 24,657,729.57 元，剩余款项 20,325,993.39 元用于抵扣（2022）粤 0304 执恢 2807 号案件债权。至此，（2019）粤 0304 民初 5060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已全部执行完毕。因申请执行人依据（2019）粤 0304 民初 50607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117,438,097.1 元及利息等，经前述抵扣后（2022）0304 执恢 2807 号案件所涉债权仍未执行完毕。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0304 执 2806 号之三、（2022）粤 0304 执 280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2022）粤 0304 执

2806 号案件执行完毕；（2022）粤 0304 执 2807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待有新的财产线索后可申请对剩余债权恢复执行。

（2）案件 2：原告法拯与被告金悦通、发行人、何少勇、悦铨实业之间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件，翁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229 民初 19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法拯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法拯已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案件尚未判决。

（3）案件 3：天津芯硕与惠州聚真、发行人等公司或人员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案件，一审原告天津芯硕主张作为被告一方的发行人、惠州聚真停止使用侵权产品、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向其支付律师费、调查费等合理费用 5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其中判令发行人、惠州聚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应立即停止使用案涉侵权软件。发行人、惠州聚真已依照一审判决停止使用案涉侵权软件。天津芯硕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了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前述一审判决并将本案发回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重审案件尚未判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 2 起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案由	具体情况	进展
1	发 行 人（被 告）	劳 动 争 议	原告：向能华 被告：发行人 案件背景：原告原为被告员工，后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原告因与被告存在劳动报酬等争议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劳人仲案【2023】4162 号仲裁裁决书，驳回原告有关未计提成等大部分仲裁请求。原告不服该等裁决，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包括案涉期间工资差额、克扣工资、应计未计提成、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以及律师代理费，合计人民币 7,845,851.22 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04 民初 3813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被告之间劳动合同解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向 2021 年至 2022 年末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47,786.6 元以及律师费 60.95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向能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案件尚未判决。

序号	主体	案由	具体情况	进展
2			原告：徐宁 被告：发行人 案件背景：原告原为被告员工，后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原告因与被告存在劳动报酬等争议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劳人仲案【2023】4179号仲裁裁决书，驳回原告有关未计提提成等大部分仲裁请求。原告不服该等裁决内容，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包括案涉期间工资差额、克扣工资、应计未计提成、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以及律师代理费，合计人民币 6,448,398.78 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23）粤 0304 民初 38134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被告之间劳动合同解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向 2021 年至 2022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39,371.57 元及律师费 61.1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徐宁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案件尚未判决。

上表所列合同纠纷本身不涉及金钱债务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表所列劳动争议，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均已驳回原告（仲裁案件申请人）大部分仲裁请求，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上述争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说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因惠州聚真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惠湾）应急罚[2023]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 15,000 元罚款。

根据《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序号 18 “违法程度：一般，有 1 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次违法程度为一般级别，处罚的幅度相对而言较低。

根据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和《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惠州聚真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成整改并及时缴清全部罚款，就涉及的违法事由相应进行纠正及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按照法规中较低档进行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丁会先生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股权以上的股东丁会响先生存在 1 起仲裁案件，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余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其他说明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被美国商务部列入“未经核实名单”（Unverified List，以下简称 UVL），被列入 UVL 的企业需要在 60 天内接受美国商务部检查，以证明没有违反美国相关规则，如无法证明，就会被美国列入出口限制的“实体清单”。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着手从该名单移除的工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壹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董楚
董楚

孙冉冉
孙冉冉

陈佳民
陈佳民

麻云燕
麻云燕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8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1144	6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25245	7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2451	8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2463	17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3963	20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08286	35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2470	40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3369	41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08261	42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嘉立创FA	67010948	6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嘉立创FA	67025243	7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嘉立创FA	67025254	8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嘉立创FA	67012462	17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嘉立创FA	67009689	20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嘉立创FA	67013020	35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嘉立创FA	67011485	40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嘉立创FA	67006743	41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嘉立创FA	67007489	42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08201	6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2440	7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3933	8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0975	17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1492	20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06762	35	202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2972	40	202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13001	41	202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嘉立创FA WWW.JLCFA.COM	67009707	42	202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67013908	6	202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67012643	7	202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67011163	8	202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67012465	17	202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67008251	20	202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67008283	35	202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67012469	40	202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67026896	41	202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67013354	42	202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嘉立创 Forface 3D Cloud	67612950	7	202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嘉立创 Forface 3D Cloud	67602394	35	202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嘉立创 Forface 3D Cloud	67624539	42	202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67397275	42	202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嘉立创 3D Cloud	67936797	7	2023.05.21-2023.05.2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嘉立创 3D Cloud	67932239	42	2023.06.14-2023.06.13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JLC Forface 3D Cloud	67616942	7	2023.06.28-2023.06.27	原始取得
44	江苏中信华	ZXHPCB	67457207	42	202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45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40020	10	2023.05.28-2023.05.27	原始取得
46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34568	22	2023.05.28-2023.05.27	原始取得
47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39597	18	2023.05.28-2023.05.27	原始取得

48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35298	38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49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39582	10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50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43978	38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51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27368	14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52	立创电子		67913555	25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53	立创电子		67906689	1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54	立创电子		67921707	9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55	立创电子		67921650	6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56	立创电子		67919881	22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57	立创电子		67921376	39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58	立创电子		67902510	42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59	立创电子		67918438	12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60	立创电子		67904516	10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61	立创电子		67909169	3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62	立创电子		67900047	8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63	立创电子		67909217	41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64	立创电子		67916800	19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65	立创电子		67919903	35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66	立创电子		67918473	16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67	立创电子		67902222	38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68	立创电子		67904776	17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69	立创电子		67908849	18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70	立创电子		67915582	7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71	立创电子		67905139	27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72	立创电子		67921321	21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73	立创电子		67915646	20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74	立创电子		67921730	11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75	立创电子		67915064	37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76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28164	21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77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48802	22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78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39607	21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79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35256	14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80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36938	18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附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一）已终止境内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 9 项专利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提高电路板设计品质的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46655.8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密度电路板辅助诊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52636.6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汽车电子控制器电路板电磁干扰分析与抑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61957.2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多层电路板层次防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61960.4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印刷电路板金面平整度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46652.4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基于数据驱动设备电路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50722.3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基于有源偏置的控制电路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46653.9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基于板级光电互联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2022349842.1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无线发射接收的电路板设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352715.7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二）新增境内授权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文件审核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 和存储介质	发明	ZL201811459738.9	发行人	2018.11.30	2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焊盘表面加工用涂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021355.8	发行人	2022.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焊盘涂料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038764.9	发行人	2022.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湿度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655668.2	发行人	2022.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5	真空塞孔机万用导气板	实用新型	ZL202222834811.4	先进电子	2022.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高精度耐高温双面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2222741033.4	江苏中信华	2022.10.18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高频印刷电路板双面铜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816854.X	江苏中信华	2022.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双面印刷电路板共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943847.6	江苏中信华	2022.11.7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印制电路板薄介质型通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024762.4	江苏中信华	2022.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附件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6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类别
1	发行人	嘉立创钢网订单管理系统	2023SR0315641	2019.02.11	2019.02.11	原始取得	软件著作权
2	宏迦橙科技	宏迦橙品牌 Logo	国作登字-2023-F-00096139	2023.03.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美术著作权
3	宏迦橙科技	宏迦橙圆形 HJC	国作登字-2023-F-00106847	2023.0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美术著作权
4	宏迦橙科技	宏迦橙蝴蝶形 HJC	国作登字-2023-F-00106843	2023.0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美术著作权
5	发行人	嘉立创 FA（2022 版）电气零部件选型手册	国作登字-2023-L-00055982	2022.09.02	2022.09.02	原始取得	其他著作权
6	发行人	嘉立创 FA（2022 版）机械零部件选型手册	国作登字-2023-L-00055992	2022.09.02	2022.09.02	原始取得	其他著作权

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一）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域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 14 项域名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变更后内容
1	发行人	jlc.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3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01.26
2	发行人	szjlc.cn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4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4.12.30
3	发行人	jlc-cad.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5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4.12.15
4	先进电子	sz-jlc.vip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3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7.01.17
5	先进电子	jlc-pcb.shop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7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4.06.12
6	先进电子	sz-jlc-pcb.com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12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08.23
7	先进电子	jlcpcb.shop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14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4.05.18

8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zxhpcb.cn	粤 ICP 备 2020115165 号-1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07.17
9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zxhgroup.com	粤 ICP 备 2020115165 号-2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7.02.05
10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zxhwork.com	粤 ICP 备 2020115165 号-3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11.27
11	立创电子	360yuanjian.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1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4.10.25
12	立创电子	szlcsimg.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4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4.09.01
13	发行人	oshwhub.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31	域名持有者及 ICP 备案主体由立创电子变更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 2027.03.30
14	发行人	lceda.cn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30	域名持有者及 ICP 备案主体由立创电子变更为发行人

（二）注销 ICP 备案的域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注销 4 项域名的 ICP 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销原因

1	发行人	jlcpcb.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0	主要面向境外客户无需进行 ICP 备案，发行人为了减少管理成本而注销备案
2	先进电子	jlcpcb.top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2	属于业务推广网站，发行人为了减少管理成本而注销备案并停止使用
3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sz-zxh.com	粤 ICP 备 2020115165 号-4	属于业务推广网站，发行人为了减少管理成本而注销备案并停止使用
4	嘉立盛软件	sz-jlc.com.cn	粤 ICP 备 10096479 号-10	因嘉立盛软件注销而注销备案并停止使用

（三）新增 ICP 备案的域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14 项经 ICP 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jlcgroup.cn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8	2024.06.23
2	发行人	jicsj.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9	2025.05.13
3	发行人	jlcops.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37	2025.06.06
4	发行人	lceda.cn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30	2026.03.25

5	发行人	jlc-3dp.cn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40	2026.09.27
6	发行人	jlc-3dp.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33	2026.10.15
7	发行人	jlc-cnc.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35	2026.10.15
8	发行人	jiccnc.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34	2026.10.15
9	发行人	jiccad.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36	2026.12.15
10	发行人	oshwhub.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31	2027.03.30
11	恒创鑫华	jlc-code.com	粤 ICP 备 2023121300 号-2	2026-10-10
12	酷芯网	coolic.cn	粤 ICP 备 2023059213 号-1	2023.12.14
13	酷芯网	coolic.com	粤 ICP 备 2023059213 号-2	2025.11.14
14	宏迦橙科技	ichjc.com	粤 ICP 备 2023057008 号-1	2024.04.13

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2.10-2025.12.10	正在履行
2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12.11-2022.12.10	履行完毕
3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5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7	青岛斑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8	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	东莞市同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1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3	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4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5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24-2026.12.23	正在履行
16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7	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8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9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注：第 6 项销售合同系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签署，第 15 至 19 项销售合同系报告期内签署，本次补充核查期间成为重大销售合同。

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		江苏嘉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		金悦通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		惠州聚真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6		先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7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8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0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悦通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1		先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江苏嘉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3		惠州聚真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4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5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6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7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8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新签署)
20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1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年	履行完毕
22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年	履行完毕
23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4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 年	履行完毕
25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 年	履行完毕
26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7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8	广德龙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9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0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1	富昌电子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附属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2	德州仪器（TI）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和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3	深圳市京利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4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35	东莞市千岛金属锡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6	得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7	卓越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8		香港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4.27-2025.04.26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9	江西惠美兴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0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1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3	发行人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44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5	惠州市天河星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46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47					2021.1.1-2023.12.31	正在履行
48	朝日焊锡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9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 年	履行完毕
50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 年	履行完毕
51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2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 年	履行完毕
53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 年	履行完毕
54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5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6	发行人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57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 3. 15-2025. 3. 14	正在履行
58	深圳市旺年华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06. 15-2024. 06. 14	正在履行
59	科讯达微（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 04. 13-2025. 04. 12	正在履行
60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05. 12-2024. 05. 11	正在履行
61	江苏耀鸿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09. 01-2023. 09. 01	正在履行
6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09. 01-2023. 09. 01	正在履行
63	广德华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飞隆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 12. 05-2022. 12. 05,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08. 01-2023. 08. 01	正在履行
65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08. 01-2023. 08. 01	正在履行
66	深圳市汇元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 01. 10-2025. 01. 09	正在履行

注：（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价款，价款结算以具体订单为准。

（2）第 19、30、34、38、44、57、59、66 项采购合同系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签署，第 58、60 至 65 项采购合同系报告期内签署，本次补充核查期间成为重大采购合同。

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资池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50,000.00	2022.02.24-2023.02.23	资产池担保	履行完毕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自由票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43,000.00	2022.02.24-2023.02.23	-	履行完毕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票池字第 A217202012170001 号	15,000.00	2020.12.28-2021.12.27	资产池质押	履行完毕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综字第 A217202012170001 号	15,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质押	履行完毕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综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50,000.00	2022.02.24-2023.02.23	质押	履行完毕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综字 20220601 第 001 号	80,000.00	2022.6.19-2024.6.18	资金池出账最高额质押	正在履行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021037265	5,000.00	2021.12.9-2022.12.8	保证	履行完毕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聚真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3 号	35,000.00	2022.6.19-2024.6.18	-	正在履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9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惠州聚真	公承兑字第福田额 21005 号	5,000.00	2021.11.10- 2022.11.10	质押	履行完毕
10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先进电子	公承兑字第福田额 22006 号	5,000.00	2022.8.31-2023.8.31	质押	正在履行
11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先进电子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2 号	40,000.00	2022.6.19-2024.6.18	-	正在履行
12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淮安 分行	江苏中信华	11201HA702203201	7,500.00	2022.5.31-2023.5.30	保证	履行完毕
13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06 号	-	2021.1.29-2022.1.26	质押	履行完毕
14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深圳分公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17 号	-	有效期至 2023.3.22	质押	履行完毕
15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05 号	-	有效期至 2022.1.26	质押	履行完毕
16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苏嘉立创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4 号	45,000.00	2022.6.19-2024.6.18	-	正在履行
17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先进电子	755XY2023020490	10,000.00	2023.6.13-2024.6.12	保证	正在履行
18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江苏中信华	755XY2023020387	6,000.00	2023.6.13-2024.6.12	保证	正在履行
19	招商银行股份	发行人	755XY2023004575	15,000.00	2023.02.15-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 02. 14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11201HA7023028001	7,500.00	2023. 04. 04- 2024. 04. 03	保证	正在履行

注：第 1、2、5、12、14 项授信协议在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履行完毕，第 17 至 20 项授信协议系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签署。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整合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3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权激励及对赌协议.....	5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用户信息安全.....	87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同业竞争	104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经营合规性.....	146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财务内控.....	175
九、其他说明事项.....	19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11-3 号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审核函〔2023〕110159 号《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根据有关规定，信达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

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业务整合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依托互联网平台，为电子研发工程师提供贯穿 EDA、PCB、电子元器件分销及 SMT 一站式服务的柔性供应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快捷、高性价比、一站式”的 PCB 样板、小批量板产品。

(2) 发行人共有 19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

(3) 发行人拥有嘉立创、中信华、立创电子三大运营板块，其中嘉立创主要涵盖 PCB 打样和小批量业务、机械产业链业务，中信华主要负责 PCB 大批量业务，立创电子主要负责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2021 年，嘉立创、中信华、立创三大运营板块完成战略整合。

(4) 2017 年，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惠州聚真 100% 股权，惠州聚真在被收购之前为外商投资企业，收购过程存在瑕疵。发行人在本次收购交易中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 100% 股权。

请发行人：

(1) 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提供柔性供应服务的具体内涵；说明发行人产品下游的具体应用领域，如何根据小批量、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向下游客户提供“快捷、高性价比、一站式”的 PCB 样板、小批量板产品的具体实现方式；说明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线及各生产线对应的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生产排期情况。

(2) 说明各个子公司和分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作用及定位，子公司和分公司设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无实际经营的子公司及其未来规划。

(3) 说明三大运营板块的整合情况、整合进度，具体整合措施，整合前后管理架构、业务流程、业务人员安排、客户开发等方面的变化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整合情况，说明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 说明收购惠州聚真过程中存在瑕疵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惠州聚真的具体金额及评估情况。

(5) 说明收购前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情形；收购金额评估的确定依据，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提供柔性供应服务的具体内涵；说明发行人产品下游的具体应用领域，如何根据小批量、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向下游客户提供“快捷、高性价比、一站式”的 PCB 样板、小批量板产品的具体实现方式；说明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线及各生产线对应的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生产排期情况

1、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提供柔性供应服务的具体内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柔性供应服务是指能同时满足不同类型定制化产品的生产供应以及个性化需求的服务。随着全球工业化深入发展，信息化技术和数字化技术的不断加强使得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的柔性化生产服务成为可能，其内涵主要指公司能够通过提供灵活的产品与服务方案满足客户定制化、多元化的需求，并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完善和改进现有生产及服务方式，具体如下：

(1) 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和多元化的订单需求

在订单规模方面，公司的客户订单涵盖样品、小批量和中大批量。不同类型的订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提出了不同的要求，柔性供应服务需要同时具备服务不同类型订单需求的能力。公司的订单类型多样且整体规模较大，能够同时快速、高效地满足不同订单的及时需求是公司柔性供应服务能力的重要表现。

在订单标准化程度方面，公司各类业务订单的标准化程度普遍较低，呈现“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快交付”的需求特点。公司的 PCB 和 PCBA 业务，均属于定制化产品与服务，单笔订单的设计方案、工艺要求等核心要素各不相同；公司的电子元器件业务，涉及的产品类型和参数众多（包括型号、品牌、封装及批号等），每个类型的产品因其技术参数和应用领域不同，存在极其繁杂的品类型号（SKU），标准化难度高。

公司主要聚焦行业内客户在样品研发试制、小批量生产等阶段的长尾市场需求，根

据客户定制化和多样化的产品需求特点，形成具备行业领先竞争优势的柔性化生产服务能力，从而能够满足年度超千万非标准化订单的需求。

(2) 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并及时调节生产服务方式

经过多年对生产与服务经验的积累，公司已建立一套高效运转且高度柔性的生产服务管理体系，并持续优化、完善，对于下游市场订单需求的变化，公司能够以更低的成本及更快的速度及时调整现有的生产及服务方式。一方面，通过信息化技术和数字化技术的持续应用能进一步提升客户订单生成的自动化，减少人工介入，即使短期内订单激增，公司也能实现各流程间的快速流转，高效并准确地完成订单；另一方面，通过建立高度柔性化、精细化和信息化的生产服务管理系统，实现生产、服务过程的模块化、自动化并完成各环节的高效准确衔接，高效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同时亦优化客户体验，促进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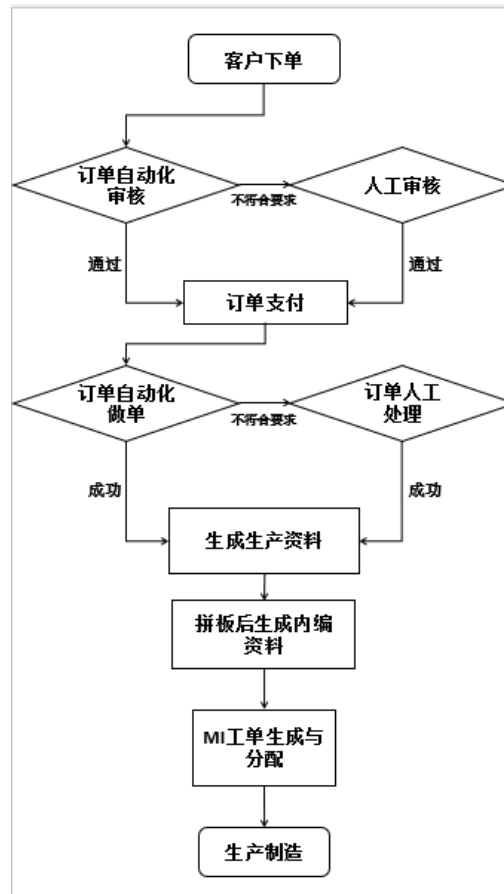
2、说明发行人产品下游的具体应用领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审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涉及的下游产品众多，主要集中在工业控制、消费电子、仪器仪表、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等领域。

3、如何根据小批量、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向下游客户提供“快捷、高性价比、一站式”的 PCB 样板、小批量板产品的具体实现方式

(1) 如何根据小批量、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安排生产

经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负责人员并观看现场演示案例，客户下达订单后，发行人对订单的价格、数量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制程工艺等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符合免审条件的订单，由系统自动进行审核，其他订单由人工完成审核；审核完成的订单即可推送至客户进行在线支付；订单支付完成后，系统将部分符合规格要求的 PCB 设计文件自动转化为标准化的工程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则由人工处理。由于均单面积小且订单数量庞大，为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自主研发了智能拼板技术，可根据订单交期、板材尺寸及类型、工艺要求及线路结构等因素将相似度较高的 PCB 订单组合后批量编制生产资料，同时，系统可同步自动生成锣带、V-CUT 等成型环节及 AOI 测试、AVI 测试和飞针测试等测试环节的资料；根据生产资料提取 MI 工单并将 MI 工单合理分发至各个工厂、车间及产线后即可开始进行生产制造，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向下游客户提供“快捷、高性价比、一站式”的 PCB 样板、小批量板产品的具体实现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加大信息化、数字化及智能化系统建设的投入，通过对算力、数据及算法等的合理使用并赋能生产设备，构筑了一套高效运转且高度柔性的生产服务管理体系，凭借快速生产切换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快捷、高性价比、一站式”的 PCB 样板、小批量板产品，具体实现方式为：

分类	主要实现方式	具体操作路径	效果
销售服务能力	全流程线上服务	客户可以在线上完成产品选型、询价、订单生成、款项支付、物流追踪、收货确认、售后服务等全部流程	全流程线上服务，大幅优化客户体验，流程各节点均可追溯，交易透明度高
	自动审单	对于符合免审要求的订单，由系统自动进行审核	每一个订单至少需要进行 20 多项审核，如果全由人工审核，时间和人工成本较高、错误率也较高，客户体验差，自动审单可以大幅提高订单处理的质量和效率，节省时间和人工成本，提升客户体验
	PCB 实物仿真图确认	部分符合规格要求的设计文件系统可以自动生成 3D 实物仿	避免因与客户设计软件类型、文件格式、绘图习惯等要素存在差

分类	主要实现方式	具体操作路径	效果
		真图形供客户确认	异导致产品制造存在误差，客户可自助确认，减少沟通成本
	一站式服务能力	除 PCB 外，客户还可以完成 EDA/CAM 软件、电子元器件、PCBA、激光钢网、CNC 制造、3D 打印及 FA 机械零部件商城等多业务的一站式自助下单	便捷客户采购，满足客户一站式服务需求
快速生产切换能力	自动 CAM 订单处理	系统可以将部分符合规格要求的设计文件自动转化为工程文件，并进行钻孔优化、线路优化、防焊优化、文字优化等自动预处理	订单处理的质量和速度大幅上升，降低了人工成本；即使订单短期激增，公司也无需大幅增加人工，是高度柔性生产能力的重要体现
	智能拼板	根据订单交期、板材尺寸及类型、工艺要求、线路结构等因素将相似度较高的 PCB 订单进行初步组合后批量生产	公司的智能拼板算法日均可完成对两万多份不同尺寸、要求各异的 PCB 订单拼板组合，从而实现集约化批量生产，提高板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生产资料自动生成	系统可以自动化生成测试环节的 AOI 测试、AVI 测试、飞针测试资料等，成型环节的锣带、V-CUT 资料等生产资料等	大幅提升生产资料的质量和生成速度，降低了人工成本

4、说明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线及各生产线对应的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生产排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主要生产基地，报告期内（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全文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线及各生产线对应的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线	单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能利用率
1	PCB 生产线	万平方米	466.06	73.72%	826.15	75.70%	799.72	80.99%	439.76	92.06%
2	PCBA 生产线	亿点	38.55	82.81%	55.68	73.52%	24.63	69.48%	14.84	67.82%
3	激光钢网生产线	万个	58.08	84.75%	112.64	84.10%	79.64	85.90%	68.64	84.21%
4	3D 打印生产线	千克	29,002.50	93.06%	34,446.88	86.45%	10,750.00	78.49%	-	-
5	CNC 生产线	万小时	16.52	86.01%	11.05	87.05%	0.006	65.96%	-	-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确认交期后，订单将进入生产流程，经公司

ERP 工程管理系统自动进行排产，排产遵循先付先做、交期优先等原则，各工厂根据 ERP 系统确定的排产计划进行生产。

(二) 说明各个子公司和分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作用及定位，子公司和分公司设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无实际经营的子公司及其未来规划

1、说明各个子公司和分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的作用及定位，子公司和分公司设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审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发行人为满足产能扩充、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资产完整性以及集团内部业务战略性整合的客观需求，通过收购、业务重组等方式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另一类是为了满足各业务条线生产经营需求、方便集团统筹管理、降低整体生产服务成本并提高服务效率，针对各区域市场的特点、业务类型差异及业务拓展需要在多地设立有子公司、分公司。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续的各子公司及分公司目前在发行人体系中的作用及定位具体如下所示：

分类	子公司/分公司名称	所在地	定位	实际运营情况
PCB 业务	先进电子	珠海	以样板、小批量 PCB 生产为主的综合性生产基地	主要从事 PCB、PCBA、CNC 制造、3D 打印、激光钢网及 FA 零部件商城产品的生产
	珠海先进乾务分公司	珠海	样板、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	主要从事 PCB 生产
	金悦通	韶关	以样板、小批量 PCB 生产为主的综合性生产基地	主要从事 PCB、PCBA 等产品的生产
	江苏嘉立创	淮安	样板、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	主要从事样板、小批量 PCB 生产
	惠州聚真	惠州	样板、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	主要从事样板、小批量 PCB 生产
	江苏中信华	淮安	中大批量 PCB 经营主体	主要从事中大批量 PCB 的生产和销售
	江西中信华	吉安	中大批量 PCB 经营主体	主要从事中大批量 PCB 的生产和销售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深圳	中大批量 PCB 销售平台	主要开展中大批量 PCB 的销售业务

	飞隆电子	深圳	中大批量 PCB 销售平台	主要开展中大批量 PCB 的销售业务,中大批量 PCB 的主要出口主体
	香港嘉立创	香港	样板、小批量 PCB 销售平台	主要开展公司境外销售业务
	香港中信华	香港	中大批量 PCB 销售平台	主要开展中大批量 PCB 的境外销售业务
	德国嘉立创	德国	PCB、PCBA、激光钢网及机械产业链产品销售平台	主要开展公司在欧洲地区的销售业务
电子元器件业务	立创电子	深圳	电子元器件业务主要运营主体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系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的核心运营主体
	珠海立腾	珠海	电子元器件仓储基地	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仓储业务
	江苏立创	淮安	电子元器件仓储基地	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仓储业务
	技新电子	深圳	电子元器件销售平台	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的出口业务,系发行人电子元器件的主要出口主体
	香港立创	香港	电子元器件销售平台	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的境外采购、销售及仓储业务
	淮安立腾	淮安	面板打印业务运营主体	主要开展面板打印业务
	酷芯网	深圳	电子元器件业务运营主体	主要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优化服务,开展元器件销售
	宏迦橙科技	深圳	电子元器件业务运营主体	主要为公司 PCBA 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供应服务,完善 PCBA 业务服务体系
PCBA 业务	先进电子	珠海	以样板、小批量 PCB 生产为主的综合性生产基地	主要从事 PCB、PCBA、CNC 制造、3D 打印、激光钢网及 FA 零部件商城产品的生产
	金悦通	韶关	以样板、小批量 PCB 生产为主的综合性生产基地	主要从事 PCB、PCBA 等产品的生产
	韶关嘉立创	韶关	以 PCBA 生产为主的综合性生产基地	主要从事 CNC 生产,未来拟打造成为涵盖 PCBA、CNC、3D 打印及 FA 等产品生产的综合性生产基地
其他	立创软件	深圳	IT 技术服务	主要提供 EDA 软件研发、电子元器件业务相关的 IT 技术研发服务和对外提供技术服务
	中信华产业园	淮安	园区管理	主要开展园区污水处理和物业管理等业务
	恒创鑫华	深圳	自有物业经营主体	持有公司自有的部分房产物业

注:淮安立腾面板产品在立创商城销售,与电子元器件结合为显示组件,为电子元器件辅件,因此归入电子元器件业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设置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2、是否存在无实际经营的子公司及其未来规划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的报税资料，并向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仅嘉立盛软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嘉立盛软件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注销手续。

(三) 说明三大运营板块的整合情况、整合进度，具体整合措施，整合前后管理架构、业务流程、业务人员安排、客户开发等方面的变化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整合情况，说明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说明三大运营板块的整合情况、整合进度，具体整合措施，整合前后管理架构、业务流程、业务人员安排、客户开发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1) 说明三大运营板块的整合情况、整合进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会议文件，了解三大运营板块的整合情况、整合进度、具体整合措施如下：

1) 整合情况

A2021 年 2 月，嘉立创有限收购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收购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涉及的协议、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等资料，在发行人收购前，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均由深圳中信华 100% 持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分别持有深圳中信华 50% 股份。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的主营业务为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信华产业园的主营业务为园区污水处理、园区物业管理等。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现整体上市，嘉立创有限与丁会、丁会响、深圳中信华于 2021 年 1 月签订《PCB 相关资产业务转让之框架协议》，约定深圳中信华将其持有的江西中信华 100% 股权、江苏中信华 100% 股权及中信华产业园 100% 股权转让给嘉立创有限，转让价格参考上述被收购主体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13,00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中信华产业园成为嘉立创有限的全资

子公司。

B 2021 年 11 月，嘉立创有限收购立创电子 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收购立创电子涉及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工商变更资料等相关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立创电子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线上分销业务，电子元器件属于 PCBA 的上游且客户群与 PCB 业务存在高度重叠，其业务与发行人具有高度的相关性较强的协同性。

为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经嘉立创有限、立创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立创电子全体股东以其所持有立创电子 100%股权认购嘉立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立创电子全体股东以其所持有立创电子 100%股权，参考立创电子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价 160,000.00 万元认购嘉立创有限 3,000.00 万元增资，嘉立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3,000.00 万元。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6045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后立创电子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160,980.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立创电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整合进度

A 收购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 100%股权的主要节点

时间	事项
2021 年 1 月	嘉立创有限与丁会、丁会响、深圳中信华签订《PCB 相关资产业务转让之框架协议》
2021 年 2 月	江西中信华、江苏中信华及中信华产业园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主体的财务与经营管理等决策权移交嘉立创有限，正式纳入上市主体合并范围

B 收购立创电子 100%股权的主要节点

时间	事项
2021 年 10 月	嘉立创有限及其股东与立创电子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1 年 11 月	立创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财务与经营管理等决

	策权移交嘉立创，正式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立创电子的财务数据自报告期初至合并日全部追溯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2) 整合措施、整合前后管理架构、业务流程、业务人员安排、客户开发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三大板块整合前后管理架构、业务流程、业务人员安排、客户开发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分类	整合前	整合措施及整合后情况
管理架构		采取集团化统一管理，在重大事项、投资融资、财务与稽查、管理与控制、人事任命、薪酬福利、IT 建设等方面由集团统一管理；子公司主要专注业务运营；任命中信华、立创电子主要管理人员为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重要事务及战略决策
业务流程	嘉立创、中信华（含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立创电子三大业务板块按照各自的管理体系自主经营管理，业务流程、人员安排及客户开发均独立开展	1、PCB 业务：销售方面，中信华业务板块通过吸收嘉立创业务板块、立创电子业务板块丰富的线上运营经验，进一步优化线上交易服务网站，拓宽销售渠道；生产方面，重新梳理并整合各下属工厂的产能及产品定位，依据订单特点将不同类型订单在各工厂间进行合理分配与规划，提升集团整体的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工艺与技术交流不断改进嘉立创与中信华各自的工艺水平； 2、电子元器件业务：客户 PCBA 订单所需电子元器件可以向立创电子采购，进一步拓展立创商城的电子元器件销售渠道； 3、PCBA 业务：采购方面，嘉立创 PCBA 业务所需电子元器件由立创商城统一采购，借助立创商城多年积累的广泛供应渠道，优化了嘉立创业务板块的电子元器件采购流程；销售方面，嘉立创接入了立创商城海量的电子元器件库，下达 PCBA 订单的客户可以直接在线进行 BOM 选型，大幅提高了 PCBA 客户的选型效率；中信华业务板块通过与嘉立创业务板块、立创电子业务板块进行业务协同，拓展了中大批量 PCBA 业务
人员安排		建立研发、销售、IT 等核心岗位人员互派互通机制，通过核心岗位人员调动、定期培训、组织工作会议等形式促进各板块核心岗位人员开展充分沟通
客户开发		1、互相引流：通过在嘉立创自助下单网站、立创商城、中信华商城三大在线网站推广宣传实现各业务板块之间的互相引流； 2、针对性开发：对嘉立创重点样板、小批量客户进行深度挖掘，进一步开拓中信华中大批量板业务，提升各板块间的客户渗透率及转化率； 3、协同服务：通过业务协同，为客户提供涵盖 EDA/CAM 工业软件、PCB 制造、电子元器件购销及 PCBA 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

2、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整合情况，说明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收购江西中信华、江苏中信华及中信华产业园未导致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时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

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发行人和被重组方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中信华产业园的主营业务均为 PCB 生产及相关配套业务，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中信华产业园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年末合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	2020 年末 资产净额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江苏中信华	43,252.30	2,662.45	23,082.90	-4,615.73
江西中信华	33,395.41	10,565.04	44,409.79	5,563.76
中信华产业园	2,366.59	653.46	1,598.20	271.42
嘉立创分部	205,093.20	103,818.45	185,801.47	62,814.50
合计占比	38.53%	13.37%	37.19%	16.64%

注：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嘉立创分部财务数据系嘉立创板块数据（不含立创电子板块，考虑合并抵消口径）；江苏中信华利润总额占比数据系取绝对值计算

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与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及中信华产业园具有高度相关性且相关指标占比均未超过 50%，本次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满足运行期要求。此外，发行人于 2021 年初完成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及中信华产业园的收购，截至本次 IPO 申报日运行已超 12 个月。

（2）收购立创电子未导致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在 2021 年收购立创电子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业务重组”）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合计拥有立创电子 59.64%的表决权，共同控制立创电子，本次业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且双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受同一

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双方业务具有高度的相关性较强的协同效应，故本次业务重组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行人业务重组后运行期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业务重组未导致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业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当时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要求判断和处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

立创电子自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袁江涛、丁会及丁会响共同实际控制；此外，本次业务重组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PCB生产与销售及PCBA业务等，立创电子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电子元器件属于PCBA的上游且与PCB的下游客户存在高度重叠，系发行人电子产业一体化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业务具有高度的相关性较强的协同效应。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次业务重组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无需履行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后的额外运行时间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

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信达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被收购方立创电子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立创电子	81,512.04	140,177.08	11,000.02
嘉立创分部	205,093.20	185,801.47	62,814.50
占比	39.74%	75.44%	17.51%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嘉立创分部财务数据系嘉立创板块数据（不含立创电子板块，考虑合并抵消口径）

如上表所示，被收购方立创电子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但不超过 100%，无需额外运行一个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立创电子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且首次申报时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重组完成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立创电子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且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判断和处理要求，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四）说明收购惠州聚真过程中存在瑕疵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惠州聚真的具体金额及评估情况

1、说明收购惠州聚真过程中存在瑕疵的具体情况

信达律师审阅了惠州聚真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惠州聚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税收缴纳凭证和资产评估报告，嘉立创有限于 2017 年收购聚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真中国”）所持有的惠州聚真 100% 股权。由于经办人员不熟悉相关政策，导致收购过程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就该次收购补充办理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登记手续并获取了《业务登记凭证》，相关瑕疵已得到解决，鉴于上述情形非发行人主观恶意行为且已及时补正，发行人未因该等瑕疵情况受到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惠州聚真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2 月，嘉立创有限与聚真中国签署《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 3,2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惠州聚真 100% 股权。

因嘉立创有限与聚真中国实际控制人均为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为支持嘉立创有限业务进一步发展并将有限资金用于生产设施改扩建以尽快实现预期生产安排，经协商一致，聚真中国、嘉立创有限、惠州聚真及三位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约定豁免相关股权转让对价款，故嘉立创有限无需就收购惠州聚真事宜向聚真中国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3、收购惠州聚真的具体金额及评估情况

由于聚真中国对惠州聚真的股权转让对价进行了豁免，嘉立创有限无需就收购惠州聚真 100% 股权事宜向聚真中国支付款项。

为办理股权转让课税手续提供参考，深圳市卓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卓智信评报字[2017]第 023 号”评估报告，对惠州聚真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惠州聚真股东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230.4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果为 3,370.32 万元，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完成税务备案并缴纳相关税款。

（五）说明收购前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情形；收购金额评估的确定依据，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程

序瑕疵

1、说明收购前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阅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于收购前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主营业务说明，收购前，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的主营业务为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信华产业园的主营业务为园区污水处理、园区物业管理等。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在被发行人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中信华	43,252.30	2,662.45	23,082.90	-4,528.65
江西中信华	33,395.41	10,565.04	44,409.79	4,698.49
中信华产业园	2,366.59	653.46	1,598.20	252.5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处罚情形

(1) 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向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

1) 报告期内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查询，报告期内，江苏中信华、中信华产业园未受到行政处罚。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和整改说明等资料，因江西中信华在消防监督检查及复查中被发现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行为，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作出万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15-0018 号行政处罚，分别罚款 6,000 元、5,000 元、1,000 元、6,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

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以及《江西省消防条例（2020 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允许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和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该等处罚均系按照较低标准的罚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处罚属于较低标准，江西中信华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对违法行为及时整改并缴纳完毕罚款，根据对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的访谈，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该行政处罚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报告期之前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和整改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前，江苏中信华和江西中信华分别受到一起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罚款已于报告期内缴纳完毕，具体如下所示：

A 江苏中信华

2019 年 12 月，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文号：淮环行罚决（涟）字〔2019〕11 号），因江苏中信华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罚款 10,000 元。对于上述处罚，江苏中信华已缴清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及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江苏中信华的处罚处于该处罚的最低额。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江苏中信华所受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执行完毕。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B 江西中信华

2019 年 12 月，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文号：（万）市监（特）罚决〔2019〕5 号），因江西中信华 26 栋、27 栋和 30 栋的 3 台电梯定期检验为不合格，涉嫌使用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款 30,000 元。对于上述处罚，江西中信华已缴清了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以及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其中，江西中信华的处罚处于该处罚的最低额。

根据对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收购金额评估的确定依据、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事宜涉及的收购协议、审计、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丁会、丁会响于 2021 年 1 月与嘉立创有限签订了《PCB 相关资产业务转让之框架协议》，约定江苏中信华转让价款为 2,800 万元，江西中信华转让价款为 9,600 万元，中信华产业园转让价款为 600 万元，合计 1.30 亿元。上述金额系交易双方结合被收购主体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协商确定，收购对价高于净资产主要系考虑到被收购主体存在资产增值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上述股

权转让价款已全部完成支付。

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情况、收购对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收购对价
江苏中信华	2,675.94	3,016.56	12.73%	2,800.00
江西中信华	7,976.25	13,869.77	73.89%	9,600.00
中信华产业园	597.22	624.93	4.64%	600.00
合计	11,249.41	17,511.25	55.66%	13,000.00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中信华电子产业园发展（涟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640022 号）、《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640023 号）、《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64002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净资产价值分别为 3,016.56 万元、13,869.77 万元和 624.93 万元，合计评估值为 17,511.25 万元。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系土地房产经评估增值较多。

4、收购过程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上述收购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深圳中信华股东会审议通过，收购价款已结清。江西中信华、江苏中信华及中信华产业园已于 2021 年 2 月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收购程序不存在瑕疵。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员进行

访谈，了解发行人柔性供应服务的特点、PCB 的生产流程、各类生产线具体情况、产能利用率及生产排期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工厂，了解发行人产线布置情况、生产流程，核查发行人生产线运作情况；了解发行人产能计算依据，获取产能计算过程；

(2) 查阅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报表、签署的主要采购与销售合同，向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了解三大运营板块的整合情况、整合进度、具体整合措施；获取发行人收购中信华、立创电子时相关的协议、评估报告、支付凭证、工商变更资料等，对三大板块的整合进度进行梳理；获取发行人颁布的关于三大板块整合的制度文件；查看发行人业务财务一体化综合系统的主要页面，了解其功能设计情况；查看发行人 ERP 系统，主要下单网站、EDA 软件界面等，了解三大板块整合对业务流程的影响；审阅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中信华产业园、立创电子收购前一年度财务报表，抽查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中信华产业园、立创电子收购前的采购与销售合同，核查三大板块整合是否会使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4) 取得聚真中国与嘉立创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聚真中国、嘉立创有限、惠州聚真及三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价款豁免支付协议，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收购惠州聚真时的价款确认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获取嘉立创有限与聚真中国就收购惠州聚真事宜作出的股东会决定/决议；获取惠州聚真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办理外转中登记手续时的《业务登记凭证》、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税收缴纳凭证、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了解收购惠州聚真时的评估情况、纳税情况以及履行的程序，对收购惠州聚真程序是否存在瑕疵进行核查；

(5) 取得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于收购定价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收购前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的生产经营情况；取得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就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的合规经营情况进行网络查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合规性；取得江苏中信华和江西中信华的处罚决定书、整改说明、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对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确认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取得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收购协议、评估报告和价款支付凭证，取得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了解收购金额评估的确定依据、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及收购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检查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柔性供应服务是一种适应性强、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的供应模式；

(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设置与生产经营安排相匹配。截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仅嘉立盛软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且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注销手续；

(3) 发行人已收购江西中信华、江苏中信华、中信华产业园、立创电子 100% 股权。前述整合有利于发行人发挥三大板块各自的优势，构建涵盖 EDA/CAM 工业软件、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元器件购销、PCBA 等产品或服务的“一站式产业互联智造平台”。发行人三大板块业务整合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4) 由于经办人员不熟悉相关政策，嘉立创有限收购惠州聚真时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就该次收购补充办理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登记手续并获取了《业务登记凭证》，相关瑕疵已得到解决。除此之外，发行人收购惠州聚真过程不存在瑕疵。嘉立创有限与聚真中国系同一控制，豁免股权转让价款主要基于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发展，简化收购流程和加快集团业务整合进程，具有合理性。嘉立创有限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惠州聚真进行评估；

(5) 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收购前述公司的价款由交易各方基于定价基准日净资产协商确定。发行人已聘请评估机构就上述收购事宜分别出具追溯评估报告。发行人收购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的过程不存在程序瑕疵。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深圳中信华、第二大股东袁江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

例分别为 38.05%、33.19%，发行人认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三人各自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7.10%、33.19%、7.10%，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

(2)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 100% 股权，前述三家企业为深圳中信华 100% 持股，深圳中信华的股东为丁会、丁会响。

请发行人：

(1) 说明设立至今深圳中信华、袁江涛、丁会、丁会响在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无控股股东的形成背景，认定无控股股东的原因、依据及充分性。

(2) 结合股权结构、“三会”运作、相关人员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依据及其充分性；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3) 说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行使方面，如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一致行动协议三方是否明确约定了解决机制，相关协议约定是否与发行人实际经营决策情况一致。

(4) 结合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特殊利益约定，说明主要股东未来的持股计划，是否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5) 说明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发行人便收购深圳中信华控制企业的原因，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本次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说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认定是否准确。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设立至今深圳中信华、袁江涛、丁会、丁会响在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无控股股东的形成背景，认定无控股股东的原因、依据及充分性

1、设立至今，深圳中信华、袁江涛、丁会、丁会响在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深圳中信华、袁江涛、丁会、丁会响在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背景	深圳中信华、袁江涛、丁会、丁会响持股变化情况
1	2006 年 11 月	看好 PCB 业务发展，袁江涛设立嘉立创有限	袁江涛持有 100% 股权
2	2012 年 12 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丁会响认缴嘉立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丁会响持有 60% 股权，袁江涛持有 40% 股权
3	2013 年 5 月	丁会响将其持有的嘉立创有限的 30.00% 股权转让给丁会	袁江涛持有 40% 股权，丁会持有 30% 股权，丁会响持有 30% 股权
4	2021 年 2 月	为建立员工持股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嘉立创有限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鼎创天诚、鼎创浩盈、鼎创星源共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袁江涛持有约 38.80% 股权，丁会持有约 29.10% 股权，丁会响持有约 29.10% 股权
5	2021 年 4 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进外部投资，红杉瀚辰、钟鼎六号、钟鼎青蓝因看好发行人行业以及成长性入股	袁江涛持有约 37.40% 股权，丁会持有约 28.05% 股权，丁会响持有约 28.05% 股权
6	2021 年 10 月	因嘉立创有限充实注册资本需要，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通过深圳中信华（丁会、丁会响分别持股 50.00%）认购嘉立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按所持股份同比例认购余下新增注册资本	深圳中信华直接持有 40.10% 股权，袁江涛直接持有 37.40% 股权，丁会直接持有 8.00% 股权，丁会响直接持有 8.00% 股权，袁江涛、丁会、丁会响最终实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7	2021 年 11 月	嘉立创有限通过换股方式收购立创电子 100% 股权。换股收购前，深圳中信华持有立创电子 27.80% 股权，昇恒投资（袁江涛持股 99.88%）持有立创电子 18.53% 股权	换股收购后，深圳中信华直接持有 38.99% 股权、袁江涛直接持有 34.00% 股权，丁会直接持有 7.27% 股权，丁会响直接持有 7.27% 股权，昇恒投资直接持有 1.68% 股权。袁江涛直接和通过昇恒投资持股合计约 35.68%；丁会直接和通过深圳中信华持股合计约 26.77%；丁会响直接和通过深圳中信华持股合计约 26.77%
8	2022 年 8 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进外部投资人，先进制造业基金、建发贰号、	深圳中信华直接持有 38.05% 股权，袁江涛直接持有 33.19% 股权，丁会直接持有 7.10% 股权，丁会响直接持

序号	时间	背景	深圳中信华、袁江涛、丁会、丁会响持股变化情况
		建发利福德、宁波鼎浙因看好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及成长性入股	有 7.10% 股权，昇恒投资直接持有 1.64% 股权。袁江涛直接和通过昇恒投资持股合计约 34.84%；丁会直接和通过深圳中信华持股合计约 26.12%；丁会响直接和通过深圳中信华持股合计约 26.12%

注：部分员工退伙后将所持股权份额转让至实际控制人，鉴于上述间接持股比例较小，上表中袁江涛、丁会、丁会响的持股比例暂未考虑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内的份额

如上表所示，自 2013 年 5 月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以来，三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大幅变化，一直拥有绝对的控股地位。

2、无控股股东的形成背景，认定无控股股东的原因、依据及充分性

(1) 无控股股东的形成背景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自 2013 年 5 月开始即由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三人共同持股，第一大股东为袁江涛，其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50%，且和丁会、丁会响持股比例接近，公司单一股东无法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 10 月，因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个人持股形式规划以及嘉立创有限充实注册资本需要，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通过深圳中信华认购嘉立创有限新增出资资本，深圳中信华自此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 40.10%，依然低于 50.00%，且第二大股东袁江涛直接持股 37.40%，与深圳中信华所持嘉立创股权比例接近。因此，发行人自 2013 年 5 月以来，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0%，均无法单独以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公司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不存在能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且单一股东不足以决定或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公司无控股股东。

(2) 认定无控股股东的原因、依据及充分性

1)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判断，公司无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50%，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此外，2021 年 10 月以前，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江涛和第二大股东丁会、丁会响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袁江涛、丁会和丁会响持股比例为 4: 3: 3），第一大股东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 10 月以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中信华、第二大股东袁江涛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分别为 40.10%、37.40%，二者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单一股东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单一股东不足以决定或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同时，根据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与丁会响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 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二，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集中，单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深圳中信华、袁江涛、丁会和丁会响，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85%，不属于股权分散的情形，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0%，均无法单独以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公司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一直高于 85%，不存在能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且单一股东不足以决定或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且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股权结构、“三会”运作、相关人员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依据及其充分性；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1、结合股权结构、“三会”运作、相关人员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设

立至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依据及其充分性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如下：

（1）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袁江涛系嘉立创有限的唯一股东，全面负责嘉立创有限的生产经营，系嘉立创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丁会响持有嘉立创有限 60%股权，袁江涛持有嘉立创有限 40%股权。袁江涛主要负责嘉立创有限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丁会响、袁江涛在决策前需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该阶段嘉立创有限由两人共同控制。

（3）2013 年 5 月至今

2013 年 5 月，丁会响将其持有的嘉立创有限 30.00%股权转让给丁会，自此，公司开始由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三人共同控制，合理性分析如下：

1）三人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且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自 2013 年 5 月，丁会响将其持有的嘉立创有限 30%股权转让给丁会后，公司开始由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三人共同控制。期间公司经历增发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比例增资及增资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等，导致三人共同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丁会、袁江涛、丁会响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85%，持股比例最高且一直处于控股地位，共同控制发行人。

2）自 2013 年以来，三人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中均表决一致

自 2013 年 5 月，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权以来，三位实际控制人均已实际共同控制公司且保持一致行动，事前就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拟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并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作出相同表决意见，不曾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未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3) 三人一直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嘉立创有限设立董事会之前，袁江涛始终担任嘉立创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丁会始终担任嘉立创有限的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丁会响全面负责中信华板块的日常经营管理。嘉立创有限 2021 年 2 月引进投资机构设立董事会以后，丁会、袁江涛、丁会响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其及其控制主体有权提名过半数董事席位；其及其所提名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任的董事，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参与审议并表决，对董事会的决议重大影响。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在决策前需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三人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4) 三人通过《共同控制协议》确认其共同控制状态

为进一步明确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稳定公司控制权并尽快推动发行人境内上市计划，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确认自 2013 年 5 月以来三人在重大事务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意见，三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丁会、袁江涛、丁会响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符合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	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已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
4		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1、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始实际由三人共同控制且三人在事实上保持共同控制； 2、《共同控制协议》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在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报告期内共

			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三人均未发生变化
5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根据股权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三位实际控制人对生产经营的参与情况，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始由三人实际共同控制，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6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7	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已明确
9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1）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为进一步明确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稳定公司控制权并尽快推动发行人境内上市计划，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

（2）是否符合“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信达律师审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有关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对比了发行人实际情况，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2013 年 5 月以来的历次公司章程均对三人的持股比例及享有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权益作出了确认； 2、从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来看，自 2013 年 5 月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丁会、袁江涛、丁会响均出席审议，并按照所持股份行使对应表决权，且在历次表决中，三人均保持一致意见； 3、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来看，自 2013 年开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由三人共同控制与管理。袁江涛主要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投融资、核心岗位任命、薪酬管理、战略规划及预算制定等重大事项方面，丁会、袁江涛、丁会响会充分沟通后集体决策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2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 （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深圳中信华、袁江涛、丁会和丁会响，深圳中信华由丁会、丁会响实际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此外，公司股权较为集中，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嘉立创 87.47%的股份
3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自 2013 年 5 月以来即开始共同控制公司，补充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主要系进一步明确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稳定控制权并尽快推动发行人境内上市计划，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此外，三人间不存在代持关系与表决权让与协议
4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不适用
5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2021 年 10 月，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调整持股形式，第一大股东由袁江涛变更为深圳中信华（丁会及丁会响各持股 50%）。本次变更前后，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均为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在上述股份变更前后，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各自在发行人处任职均未发生变更。在发行人由多方共同控制的情况下，共同实际控制人应被视为持股的统一整体，实际控制人内部发生持股形式调整从而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但变更前后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不构成控制权变更

综上，尽管《共同控制协议》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但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从 2013 年 5 月以来即有效存在，公司符合“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三）说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权行使方面，如发生意见分歧或纠

纷，一致行动协议三方是否明确约定了解决机制，相关协议约定是否与发行人实际经营决策情况一致

丁会、袁江涛与丁会响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基础上，已签署合法有效的《共同控制协议》并约定，对于需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各方应事先进行充分预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直接或通过各方能够控制的间接持股主体及其他可以采取的合法方式提出提案并提交嘉立创董事会，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位实际控制人在决策时形成分歧的，应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经实际控制人确认，如后续存在无法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达成一致的情形，则视同各方均投反对票。因此，《共同控制协议》的三方已明确约定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自 2013 年 5 月，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发行人股权以来，三位实际控制人均已实际共同控制嘉立创且保持一致行动，事前就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作出相同表决意见，不曾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未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相关协议约定与发行人实际经营决策情况一致。

(四) 结合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特殊利益约定，说明主要股东未来的持股计划，是否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深圳中信华、袁江涛、丁会和丁会响，其中，深圳中信华由丁会和丁会响分别持股 50%，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分别持有发行人约 26.24%、34.99%及 26.24%的股份，三人持股比例相当；此外，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约定共同控制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不采取可能导致各方或任何一方失去对嘉立创控制的行动，不得作出任何影响嘉立创控制权稳定性的行为；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亦不存在其他主要股东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具体如下：

承诺人	持股计划相关承诺
深圳中信华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承诺人	持股计划相关承诺
	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企业作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本企业在作为 5%以上股东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企业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5、若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丁会、袁江涛、丁会响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作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作为 5%以上股东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人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不受以上承诺约束。 6、若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说明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发行人便收购深圳中信华控制企业的原因，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本次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的依据及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说明三人签订《共同控制协议》后，发行人便收购深圳中信华控制企业的原因，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主要系进一步明确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稳定控制权并尽快推动发行人境内上市计划。

江苏中信华和江西中信华主要从事中大批量 PCB 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存在同业竞争。中信华产业园主要从事江苏中信华产业园区的污水处理、园区物业管理等业务，江苏中信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避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同时污水处理系 PCB 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现整体上市，嘉立创有限以现金方式向深圳中信华收购江苏中信华和江西中信华；出于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资产完整和业务独立的考虑，故嘉立创有限收购中信华产业园。

上述两个事项均为公司为筹划上市作出的安排，但并非预先商定的一揽子安排。

2、本次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嘉立创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江涛、丁会和丁会响，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的实际控制人为丁会和丁会响。收购方嘉立创有限和被收购方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中信华产业园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不属于相同的多方，因此本次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申报会计师的意见，本次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合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

(4) 取得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提供的书面确认，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及背景、三位实际控制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共同控制协议》的签署背景及执行情况、争议解决机制、未来持股计划、收购深圳中信华控制企业的原因等；

(5) 取得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

(6) 取得主要股东签署的关于未来持股计划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0%，均无法单独依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公司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不存在能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且单一股东不足以决定或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发行人认定无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且具备合理性；2013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已由丁会、袁江涛、丁会响三人共同控制，公司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2) 丁会、袁江涛、丁会响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主要基于进一步明确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稳定控制权并尽快推动发行人境内上市计划，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从 2013 年 5 月以来即有效存在且未发生改变，公司符合“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3) 《共同控制协议》的三方已明确约定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相关协议约定与发行人实际经营决策情况一致；

(4) 发行人不存在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之外的其他主要股东，亦不存在其他主要股东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就未来持股计划作出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5) 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主要系进一步明确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稳定控制权并尽快推动发行人境内上市计划；发行人收购深圳中信华控

制企业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主要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满足境内首发上市要求；上述两个事项均为公司为筹划上市作出的安排，但并非预先商定的一揽子安排。

(6) 根据发行人说明、申报会计师的意见，本次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合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历史上共 9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2006 年至 2017 年为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三人的增资和三人之间的股权转让；2021 年起，员工持股平台和外部投资者陆续增资。

(2) 2016 年，发行人收购先进珠海，该公司历史上实物出资占比 33.03%，且未进行评估。

(3) 2021 年 10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3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立创电子全体股东以其所持有立创电子 100% 股权作价 16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通过换股方式收购立创电子。

(4) 2021 年，发行人引入多名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 187.02 元/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投后估值为 160.00 亿元。

(5)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等，入股价格为 110.91 元/注册资本，剔除前次增资因素，本次入股价格调整值为 427.80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投后估值为 375.00 亿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客户、供应商持股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2) 说明先进珠海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未进行

评估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等，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收购先进珠海的金额、评估情况，收购价款支付情况。

(3) 说明立创电子被收购前的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换股价格、比例、确定方式及公允性；说明收购立创电子后，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的整合处置情况。

(4) 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或并购市盈率分析发行人投后估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客户、供应商持股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1、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增资涉及的协议、价款支付或者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公司历史上共进

行过 9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06 年 11 月	嘉立创有限设立	袁江涛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袁江涛持股 100.00%	看好 PCB 业务未来发展，设立嘉立创有限	货币	1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况	否
2	2012 年 12 月	增资	嘉立创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袁江涛持股 40.00%，丁会响持股 60.00%	丁会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货币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发展早期，规模尚较小，增资价格系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况	否
3	2013 年 5 月	股权转让	丁会响将其所持有的嘉立创有限 30.00% 股权以 3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丁会。本次股权转让后，袁江涛持股 40.00%，丁会、丁会响分别持股 30.00%	兄弟间转让股份	货币	1 元/注册资本	兄弟间股份转让，转让价格系双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况	否
4	2016 年 6 月	增资	嘉立创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袁江涛持股 40.00%，丁会、丁会响分别持股 30.00%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货币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况	否
5	2016 年 10 月	增资	嘉立创有限注册资本由 3,100.00 万元增加至 5,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袁江涛持股 40.00%，丁会、丁会响分别持股 30.00%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货币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况	否
6	2017 年 2 月	增资	嘉立创有限注册资本由 5,1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袁江涛持股 40.00%，丁会、丁会响分别持股 30.00%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货币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况	否
7	2021 年 2 月	增资	嘉立创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加至 8,247.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7.42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鼎创天诚、鼎创造盈、鼎创星源分别认缴。本次增资后，袁江涛持股 38.80%，丁会、丁会响分别持股 29.10%，鼎创天诚、鼎创造盈、鼎创星源分别持股 1.00%	为激励骨干员工，以增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鼎创天诚、鼎创造盈、鼎创星源	货币	9.09 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额/授予时点注册资本）	股份授予时点公司净资产约 30.00 亿元；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系参考授予时点公司净资产并由内部股东会决议确定，定价公允	员工持股平台中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他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于个人和家庭的自筹资金，不存在	否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接受发行人及其 5% 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资助、贷款以及担保的情形	
8	2021 年 4 月	增资	嘉立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555.42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308.00 万元由红杉瀚辰、钟鼎六号、钟鼎青蓝分别认缴。本次增资后, 袁江涛持股 37.40%, 丁会、丁会响分别持股 28.05%, 红杉瀚辰持股 2.00%, 钟鼎六号持股 1.31%, 鼎创天诚、鼎创造盈、鼎创星源分别持股 0.96%, 钟鼎青蓝持股 0.29%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且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	货币	187.02 元/注册资本	公司投后估值为 160.00 亿元, 系综合考虑发行人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 经发行人与投资机构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不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等第三方借款的情况	否
9	2021 年 10 月	增资	嘉立创有限注册资本由 8,555.42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1,444.58 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其中, 丁会及丁会响的份额通过深圳中信华(丁会及丁会响分别持股 50.00%) 认缴; 本次增资后, 深圳中信华持股 40.10%, 袁江涛持股 37.40%, 丁会、丁会响分别持股 8.00%, 红杉瀚辰持股 2.00%, 钟鼎六号持股 1.31%, 鼎创天诚、鼎创造盈、鼎创星源分别持股 0.96%, 钟鼎青蓝持股 0.29%	本次增资主要为充实发行人注册资本需要, 未改变各股东最终持股比例, 实质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货币	1 元/注册资本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定价合理	自有资金, 不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等第三方借款的情况	否
10	2021 年 11 月	增资	嘉立创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0 万元增加至 33,00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由立创电子全体股东以其所持有立创电子 100.00% 股权作价 160,000.00 万元认购, 本次增资后, 深圳中信华持股 38.99%, 袁江涛持股	立创电子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线上分销业务, 电子元器件属于 PCBA 的上游且客	股权	53.33 元 / 注册资本	嘉立创有限估值按照同年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投后估值 160.00 亿元; 立创电子估值主要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协商后确定为	以所持立创电子股权认购嘉立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不涉及货币出资	否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4.00%，丁会、丁会响分别持股 7.27%，红杉瀚辰持股 1.82%，昇恒投资持股 1.68%，杨林杰持股 1.34%，钟鼎六号持股 1.19%，红杉宜盛持股 0.91%，鼎创天诚、鼎创造盈、鼎创星源分别持股 0.88%，张银莹持股 0.65%，钟鼎五号持股 0.60%，高楚涛持股 0.56%，天河星持股 0.45%，芯易泽持股 0.31%，钟鼎青蓝持股 0.26%，钟鼎湛蓝持股 0.05%	户群与 PCB 的下游存在高度重叠，与发行人业务具有高度的相关性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			16.00 亿元，定价公允		
11	2022 年 8 月	增资	嘉立创有限注册资本由 33,000.00 万元增加至 33,811.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建发贰号、宁波鼎浙、建发利福德认购。本次增资后，深圳中信华持股 38.05%，袁江涛持股 33.19%，丁会、丁会响分别持股 7.10%，红杉瀚辰持股 1.77%，昇恒投资持股 1.64%，先进制造业基金持股 1.60%，杨林杰持股 1.30%，钟鼎六号持股 1.16%，红杉宜盛持股 0.89%，鼎创天诚、鼎创造盈、鼎创星源分别持股 0.86%，张银莹持股 0.63%，钟鼎五号持股 0.59%，高楚涛持股 0.55%，天河星持股 0.44%，建发贰号持股 0.40%，芯易泽持股 0.31%，宁波鼎浙持股 0.27%，钟鼎青蓝持股 0.26%，建发利福德持股 0.13%，钟鼎湛蓝持股 0.05%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且外部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	货币	110.91 元 / 注册资本	公司投后估值为 375.00 亿元，系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业绩增长、经营模式以及首发上市可行性等，经发行人与投资机构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等第三方借款的情况	否

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及合规性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价款支付或者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记录、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等相关资料，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且均已报经所属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有权机关核准并及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涉及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均已缴纳或均已及时办理相关的纳税备案登记。

3、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客户、供应商持股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及报告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为其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客户、供应商持股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客户、供应商持股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 说明先进珠海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未进行评估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等，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收购先进珠海的金额、评估情况，收购价款支付情况

1、先进珠海历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未进行评估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等，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先进珠海历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内容、取得来源、实物的用途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实物出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

经信达律师审阅先进珠海（“先进珠海”与“先进电子”均指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先进珠海成立于 2001 年，原为外商投资企业，唯一股东为巴拿

马先进工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主营业务为 PCB 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为扩大 PCB 产能、完善 PCB 生产基地的布局，于 2016 年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其 100% 股权。被收购前，先进珠海原唯一股东巴拿马先进工业有限公司为充实注册资本、完善 PCB 产线及生产工艺，先后多次以进口的 PCB 相关生产设备进行出资，主要包含测试机、网印机、曝光机、放板机、收板机、清洗机、压膜机、电镀线、冲孔机及烤箱等机器设备，历次设备出资金额合计为 726.65 万美元，均用于先进珠海 PCB 产线的建设，与先进珠海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机器设备均系由原股东巴拿马先进工业有限公司自行购置后再用作向先进珠海实物出资，截至先进珠海被收购的当年末，上述用于出资的设备使用期限均已超规定的折旧年限，此外，先进珠海未曾因上述实物出资而产生权属纠纷。

根据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斗丹会验字（2003）186 号），珠海市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安德利验字（2004）第 094 号、安德利验字（2005）第 025 号、安德利验字（2005）第 181 号），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斗丹会验字（2007）082 号），以及容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686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先进珠海涉及价值 726.65 万美元的机器设备出资均已交付至先进珠海。

（2）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A 未进行评估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等

先进珠海历史上存在部分用生产设备出资且未进行评估的情形，上述事项发生在发行人收购先进珠海之前，系原股东巴拿马先进工业有限公司注资程序不规范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外国投资者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的，该机器设备应当是外资企业生产所必需的设备。该机器设备的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当时的国际市场正常价格。”先进珠海股东巴拿马先进工业有限公司历史机器设备出资未评估作价，但该等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均为先进珠海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的相关规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实物出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巴拿马先进工业有限公司历史上的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瑕疵。

B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上述历次实物出资已由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珠海市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历次机器设备出资均已交付至先进珠海。同时，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686 号），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确认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因此，先进珠海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C 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先进珠海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实物出资事宜发生在 2003-2006 年之间，距今时间较长，先进珠海历史上未曾因出资程序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 2016 年收购先进珠海后，已聘请容诚就上述实物出资事项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686 号），上述程序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收购先进珠海的金额、评估情况，收购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巴拿马先进工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巴拿马先进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先进珠海 100.00% 股权作价 8,6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嘉立创有限。发行人收购先进珠海的交易对价系由转让双方依据当时先进珠海的净资产经友好协商议定。发行人收购先进珠海的交易对价系由转让双方依据当时先进珠海的净资产经友好协商议定，前述收购事宜已进行追溯评估。经核查发行人收购先进珠海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已向巴拿马先进工业有限公司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三）说明立创电子被收购前的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换股价格、比例、确定方式及公允性；说明收购立创电子后，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的整合处置情况

1、说明立创电子被收购前的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1 月 2 日，立创电子就换股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立创电子被收购前的主要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线上分销，其被收购前一年及被收购当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65,860.65	140,177.08
营业成本	218,840.34	117,783.38
净利润	20,288.61	8,680.69
资产总额	107,668.93	81,512.04
负债总额	57,254.50	42,067.8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容诚审计

2、换股价格、比例、确定方式及公允性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604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后，立创电子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160,980.00 万元。评估增值 131,352.85 万元，增值率为 443.35%，评估结果对应的市盈率为 18.43 倍，与同期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盈方微收购 World Style 51%股权、香农芯创收购联合创泰 100%股权情况匹配。

参考前述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经协商后确定立创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60,000.00 万元，此外，本次换股发行人的增资前估值系参考 2021 年 4 月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时的投后整体估值，立创电子和发行人换股交易对价均具备公允性。

本次换股由立创电子全体股东按照上述价格以其所持有立创电子 100%股权认购嘉立创有限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换股完成后，嘉立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3,000.00 万元。立创电子与嘉立创有限换股的比例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转让立创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立创股权比例	认购嘉立创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占换股后嘉立创有限股权比例
1	深圳中信华	540.00	27.80%	833.99	2.53%
2	昇恒投资	360.00	18.53%	555.99	1.68%
3	杨林杰	285.60	14.70%	441.09	1.34%
4	红杉宜盛	194.25	10.00%	300.00	0.91%
5	张银莹	138.40	7.13%	213.75	0.65%
6	钟鼎五号	128.88	6.63%	199.04	0.60%
7	高楚涛	120.18	6.19%	185.60	0.56%
8	天河星	97.12	5.00%	150.00	0.45%

9	芯易泽	66.84	3.44%	103.22	0.31%
10	钟鼎湛蓝	11.21	0.58%	17.31	0.05%
合计		1,942.48	100.00%	3,000.00	9.09%

3、说明收购立创电子后，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的整合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审阅相关收购协议，发行人换股收购立创电子 100% 股权后，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集团统一管理，立创电子继续利用其拥有的相关资产、技术和人员从事电子元器件线上分销业务，相关债权债务仍以其名义独立承接。具体整合处置情况如下：

业务运营方面，集团整合立创电子后，电子元器件业务仍由立创电子独立开展，但集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原先各板块业务流程进行优化，促进各业务协同，发挥集团一站式服务优势。

技术方面，嘉立创与立创电子的技术研发人员得以开展更为紧密的合作与交流，研发经验与技术资料实现共享，通过应用先进的互联网技术，不断在电子元器件选型匹配、热门物料识别等技术方向取得技术突破。

人员方面，集团整合立创电子后，立创电子员工日常管理、工作安排等仍由立创电子独立负责，但重要人事任命、薪酬福利等方面事项则交由集团统一进行管理；任命立创电子的主要管理人员为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集团重要事务及战略决策；建立研发、销售、IT 等核心岗位人员互派互通机制，通过核心岗位人员调动、定期培训及组织工作会议等形式促进各板块核心岗位人员充分沟通与交流。

总体而言，收购立创电子后，公司积极探索协同发展路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数据共享，发行人接入了立创电子海量电子元器件库，下达 PCBA 订单的客户可以直接在线进行 BOM 选型，大幅提高了 PCBA 客户的选型效率；（2）渠道共享，发行人 PCBA 业务所需电子元器件由立创电子统一采购，借助立创电子多年积累的广泛供应商渠道，优化了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采购流程收购后。立创电子经营规模实现了稳步增长，立创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9,105.58	123,393.00	107,668.93
净资产	82,142.71	72,797.26	50,414.43
营业收入	141,062.89	326,684.83	265,860.65
净利润	6,367.91	18,824.93	20,288.6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如上表所示，整合实现的协调效应明显，收购以来，立创电子营业收入、总资产和净资产均能实现稳步增长。

（四）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或并购市盈率分析发行人投后估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21 年和 2022 年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红杉瀚辰、钟鼎六号及钟鼎青蓝，入股价格按照投后整体估值 160 亿元确定，上述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基础上，经发行人与上述机构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22 年 8 月，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及宁波鼎浙，入股价格按照投后整体估值 375 亿元确定，上述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业绩增长、经营模式以及首发上市可行性等基础上，经发行人与上述机构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前述两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前述两次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时点存在较长的时间间隔，公司的盈利能力、利润规模等均实现较快增长；其次，2021 年，公司实现了业务类型的横向整合与纵向发展，发行人先后换股收购立创电子 100% 股权，培育发展了 PCBA 业务和机械零部件产业链业务，大大拓展了市场空间；再者，2021 年融资为公司带来了资本市场的高度关注，2022 年的增资入股，系在发行人完成前次融资、业绩实现大幅增长以及明确 IPO 上市申报节点后启动，加之相关外部投资者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调后，一致认可

公司一站式产业互联网模式具备的长远发展前景而给出的合理估值，前后两次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对比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或并购市盈率分析发行人投后估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

(1) 2021 年 4 月增资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同行业、同模式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2021 年 4 月，红杉中国及钟鼎资本经过长期接触和详细尽调后，决定按照 160 亿的投后估值以现金增资方式投资 5.76 亿元，该轮融资的商谈于 2020 年中开启，届时发行人尚未整合主营电子元器件线上销售的立创电子，被投资主体仅为主营 PCB 样板、小批量及中大批量的嘉立创及中信华业务（已明确需整合进上市主体）板块，在此基础上，经过综合权衡发行人预计当年的利润规模、同类业务模式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已明确上市计划及上市后的预计市值水平等因素，各方经协商后确定了整体估值规模和投资金额。

2021 年 4 月增资时，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同期市值/估值	2020 年度净利润	市盈率（倍）
兴森科技 (002436.SZ)	144.52	5.22	27.71
四会富仕 (688655.SH)	47.75	1.20	39.63
强达电路 (A22136.SZ)	5.00	0.28	17.96
崇达技术 (002815.SZ)	121.44	4.41	27.56
明阳电路 (300739.SZ)	49.91	1.33	37.52
平均值			30.08
发行人			29.91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市值”=发行人 2021 年 4 月增资的增资协议签署日至期初的平均市值，“净利润”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其中，计算发行人市盈率时使用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扣除立创板块净利润追溯的影响；（2）强达电路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完成外部机构增资，故选取对应估值作为比较；（3）崇达技术和明阳电路收入中样板、小批量板 PCB 占比较高，故将其列入一并评估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 4 月增资时，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9.91 倍，

与同期线下模式 PCB 样板及小批量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相近，定价公允。

(2) 2022 年 8 月增资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同行业、同模式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2022 年 8 月增资时，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同期市值/估值	2021 年度净利润	市盈率（倍）
兴森科技 (002436.SZ)	166.61	6.21	26.81
金百泽 (301041.SZ)	23.68	0.51	46.06
迅捷兴 (301041.SZ)	19.85	0.64	30.97
四会富仕 (688655.SH)	40.43	1.84	21.95
崇达技术 (002815.SZ)	113.21	5.54	20.44
明阳电路 (300739.SZ)	45.33	1.10	41.34
平均值			32.15
发行人			56.87

注：（1）“同期市值”=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增资的增资协议签署日至期初的平均市值，“净利润”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截至该轮增资时，强达电路尚未完成上市且同期无外部增资，故未再对比；金百泽和迅捷兴已上市，故选作对比；（3）崇达技术和明阳电路收入中样板、小批量板 PCB 占比较高，故将其列入一并评估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增资时对应的市盈率为 56.87 倍，高于同期线下模式 PCB 样板及小批量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公司业务架构和经营规模发生较大变化

2021 年初，公司已启动 A 股上市计划，经过中介机构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多番论证，决定以嘉立创作为上市主体，整合实控人共同控制的立创电子和个别实控人单独控制的中信华业务板块，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深度、广泛实现业务协同；大力培育发展了 PCBA 业务和机械零部件产业链业务，实现公司业务的纵向延伸和横向扩展；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上述资本运作和业务拓展陆续完成或初见成效，并完成了首轮股权激励的授予，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和能动性，为公司业务下一阶段的跨越式发展积蓄动能，未来预期良好；报告期以来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显著提升。

2) 上轮融资为公司带来了资本市场的高度关注

2021年，公司成功引入红杉中国和钟鼎资本后，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市场地位、上市计划和估值水平已受到股权融资市场的广泛关注和热情追逐，多家知名投资机构主动联系公司进行接洽。在多方沟通过程中，各家投资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模式、经营团队和市场价格高度认可，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抱有较大信心。

3) 投资机构进行整体价值评估时更为看重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

2022年中期，公司已制定较为明确的IPO时间规划，多家投资机构在整体估值时主要参考类似业务模式的已上市公司怡合达、泰坦科技及阿拉丁的市盈率水平，同时预计未来发行上市时公司经营业绩能够保持较为显著的增幅，对公司PCB、电子元器件销售、PCBA及机械零部件产业链业务板块的市场价值进行综合评估。经过多轮谈判和比较，公司最终接受国投招商和厦门建发等投资机构按照375亿的投后估值合计投资9亿元。

综上，公司股东与管理团队认为报告期内对外融资时的整体估值确定过程具有合理性，且引入的均为市场知名的专业化投资机构，与公司实控人及管理团队并无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的情况，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丁会	丁会、丁会响为兄弟关系；丁会、丁会响分别持有深圳中信华 50%股权
	丁会响	
	深圳中信华	
2	袁江涛	袁江涛及其配偶张黎分别持有昇恒投资 99.88%、0.12%股份
	昇恒投资	
3	鼎创天诚	鼎创天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袁江涛、丁会、丁会响分别直接持有鼎创天诚 11.61%、9.36%、8.71% 份额；丁会通过鼎创嘉合间接持有鼎创天诚 0.10% 份额
4	鼎创星源	鼎创星源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袁江涛、丁会、丁会响分别直接持有鼎创星源 1.48%、1.11%、1.11% 份额；袁江涛通过鼎创嘉同间接持有鼎创星源 0.35% 份额，通过鼎创嘉华间接持有鼎创星源 0.18% 份额；丁会通过鼎创嘉同间接持有鼎创星源 0.88% 份额，通过鼎创嘉华间接持有鼎创星源 0.52% 份额；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丁会响通过鼎创嘉同间接持有鼎创星源 0.26% 份额，通过鼎创嘉华间接持有鼎创星源 0.14% 份额
5	鼎创浩盈	鼎创浩盈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袁江涛、丁会、丁会响、杨林杰、张银莹、高楚涛分别直接持有鼎创浩盈 5.32%、2.22%、3.99%、23.58%、14.10%、12.92% 份额
6	红杉瀚辰	红杉瀚辰、红杉宜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逵
	红杉宜盛	
7	钟鼎五号	钟鼎五号、钟鼎六号、宁波鼎浙、钟鼎青蓝、钟鼎湛蓝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严力
	钟鼎六号	
	宁波鼎浙	
	钟鼎青蓝	
	钟鼎湛蓝	
8	建发贰号	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蔡晓帆
	建发利福德	

发行人引入的外部投资机构红杉瀚辰、钟鼎六号、钟鼎青蓝、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宁波鼎浙、红杉宜盛、钟鼎五号、天河星及钟鼎湛蓝，除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外未曾通过签署其他协议进行利益安排；针对前述投资协议里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申报前，发行人均通过与全部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其效力终止。此外，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委派了李潇担任公司董事，钟鼎六号及钟鼎青蓝委派了朱迎春担任公司董事，红杉瀚辰委派了蒲逊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股东红杉瀚辰、钟鼎六号、钟鼎青蓝、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建发贰号、宁波鼎浙及建发利福德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对上述股东授权代表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结果，除委派上述董事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外，发行人与上述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底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增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评估报告、税收缴纳凭证、递延纳税备案登记凭证等文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获取红杉瀚辰、钟鼎六号、钟鼎青蓝、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建发贰号及建发利福德等股东的工商档案、私募基金备案文件、调查表和承诺函，对上述股东授权代表进行访谈；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和第三方工具查询发行人股东情况及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

(3) 获取先进珠海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底档，历史实物出资的验资报告和复核验资报告、报关单等，了解先进珠海历史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历史上是否因实物出资未评估受到处罚；查阅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对实物出资未评估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核查；查阅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和信用广东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对先进珠海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进行核查；审阅收购先进珠海时的收购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评估报告、工商变更资料等，了解收购先进珠海的金额、评估情况及价款支付情况；

(4) 获取立创电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底档、发行人换股收购立创电子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等资料；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收购立创电子后，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及债权债务的整合处置情况；

(5) 通过访谈外部投资人授权代表，了解其入股嘉立创有限的主要原因、估值定价考虑；审阅嘉立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查阅同行业、同模式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市盈率情况、历史融资情况等信息，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判断发行人投后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获取发行人与红杉瀚辰、钟鼎六号、钟鼎青蓝、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建发贰号、宁波鼎浙、建发利福德等股东间签署的关于对赌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协议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已解除对赌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涉及资金流转的历次股权变动资金主要来自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变

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登记程序，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并依法缴纳税费；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客户、供应商持股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2) 先进珠海实物出资的主要内容为 PCB 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均来自当时唯一股东巴拿马先进工业有限公司，相关机器设备均已完成交付手续并由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珠海市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存在程序性瑕疵，但上述事项发生在收购前，且先进珠海历史上未曾因出资程序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收购先进珠海后，已聘请容诚就上述实物出资事项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上述程序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嘉立创有限以 8,600 万元价格收购先进珠海 100% 股权，发行人已聘请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评估机构对前述收购事宜进行了追溯评估，收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3) 立创电子被收购时的换股价格系主要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立创电子的评估结果以及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收购立创电子后，立创电子继续独立从事电子元器件线上分销业务，相关债权债务仍以其名义独立承接，发行人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开展技术合作、技术资料共享及完善人员管理等多项措施进一步提升与立创电子的业务协同；

(4) 2021 年和 2022 年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存在差异，2022 年 8 月增资时的市盈率高於 2021 年 1 月增资时的市盈率，具备合理性，主要系因为前后两次增资的间隔时间较长，公司业务架构和经营规模均已发生较大变化；2021 年的成功融资为公司带来了资本市场的高度关注；国投招商、厦门建发等 2022 年新增外部投资机构对发行人进行整体价值评估时更为看重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发行人对外融资时的整体估值确定过程具有合理性，且引入的均为市场知名的专业化投资机构，与公司实控人及管理团队并无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的情况，定价公允。此外，除委派董事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外，发行人与红杉瀚辰、钟鼎六号、钟鼎青蓝、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建发贰号、宁波鼎浙、建发利福德等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等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股权激励及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鼎创天诚、鼎创星源、鼎创浩盈、鼎创嘉合、鼎创嘉同、鼎创嘉华，其中，鼎创天诚、鼎创星源、鼎创浩盈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持股比例均为 0.86%。

(2)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权激励系通过被激励对象向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平台增加出资额的方式实现，第二次股权激励系通过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向被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实现。2021 年 2 月，发行人增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鼎创天诚、鼎创浩盈、鼎创星源，入股价格为 9.09 元/注册资本。

(3) 发行人及其股东曾与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宁波鼎浙红杉瀚辰、钟鼎六号、红杉宜盛、钟鼎五号、天河星、钟鼎青蓝、钟鼎湛蓝签署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协议。

请发行人：

(1) 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决策过程及具体情况，包括激励对象、职位、持股金额、出资来源、入股价格、报告期内的行权情况等；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受让股份比例或认缴出资额的确定依据，是否与其职位相匹配，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股权激励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各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权益分配方法。

(2) 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份额的变动情况，退出合伙人身份及份额转让情况，包括退出原因、转让的份额、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受让对象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服务期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其准确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上述股权激励外，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其他应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4) 说明以发行人为对赌主体的相关条款是否已全面清理，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条款，相关解除条款是否可确认发行人承担的股份回购责任“自始无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就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提供补偿或其他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 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决策过程及具体情况，包括激励对象、职位、持股金额、出资来源、入股价格、报告期内的行权情况等；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受让股份比例或认缴出资额的确定依据，是否与其职位相匹配，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股权激励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各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权益分配方法

1、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决策过程及具体情况，包括激励对象、职位、持股金额、出资来源、入股价格、报告期内的行权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鼎创天诚、鼎创星源、鼎创浩盈、鼎创嘉合、鼎创嘉同、鼎创嘉华，其中，鼎创天诚、鼎创星源、鼎创浩盈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鼎创嘉合、鼎创嘉同、鼎创嘉华是发行人的间接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2月和2022年12月对激励对象进行两次授予，2021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以下简称“2021年12月授予”）系通过被激励对象向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平台增加出资额的方式实现，2022年12月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以下简称“2022年12月授予”）系通过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和丁会响向被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的方式实现。前述两次授予的决策过程及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12月授予

经核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激励对象出资凭证及离职退出人员相关资料，嘉立创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员工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232人，入股价格均为9.09元/注册资本，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680.12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共

计 6,182.33 万元。前述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报告期内除个别人员离职退出以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未解除限售，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时职位	出资金额（万元）
1	黄军	普通员工	2.52
2	卢玉保	普通员工	2.56
3	钟明铜	普通员工	2.35
4	罗志文	主管	12.74
5	黄永洪	经理	25.68
6	王家体	主管	11.85
7	熊芝伟	主管	12.39
8	何亮	主管	11.38
9	贺定球	副总经理	189.50
10	罗德松	经理	24.29
11	赖日阳	主管	13.07
12	陈智峰	主管	11.71
13	郭煜	总监	47.29
14	崔喜平	经理	47.67
15	刘世林	主管	11.91
16	王启宏	主管	10.64
17	韩辉	主管	8.45
18	高楚涛	副总经理	339.57
19	郑龙	经理	21.54
20	唐高剑	总监	44.01
21	吴岸龙	经理	24.56
22	任鹏程	经理	24.56
23	宋真扬	主管	14.50
24	张金	主管	8.79
25	吴南辉	主管	13.35
26	彭伟明	主管	10.63
27	杨蕊宇	主管	9.95
28	吴仙国	主管	10.35
29	唐波	主管	9.95
30	魏兵	主管	8.79
31	范彪	主管	8.86
32	梁彪	主管	9.07
33	蓝伟斌	主管	11.16

34	李文领	经理	22.41
35	谷红仁	总监	42.68
36	李良科	总监	85.22
37	郭永明	经理	24.92
38	马兴斌	主管	8.59
39	张敬	主管	12.27
40	张龙	主管	14.23
41	许明灯	总监	35.11
42	吴奇隆	经理	28.62
43	杨超	主管	13.55
44	周峰	主管	14.57
45	梁东兵	子公司总经理	127.83
46	刘波	总监	42.06
47	李荣贵	主管	13.02
48	熊小臣	主管	11.79
49	罗应根	主管	13.62
50	许经南	主管	9.54
51	龚国成	主管	9.34
52	朱清华	主管	10.01
53	刘海林	主管	9.48
54	周植进	主管	6.00
55	李艳飞	主管	11.57
56	刘娟	主管	12.88
57	张安波	主管	12.12
58	袁军晖	主管	13.75
59	梁锋	主管	13.75
60	王福海	主管	14.16
61	王兵古	主管	8.00
62	刘文波	主管	10.64
63	安云松	主管	11.98
64	张志勇	子公司总经理	123.74
65	包建新	主管	12.34
66	杨瑶元	主管	9.14
67	王龚根	主管	9.82

68	吴志海	主管	8.30
69	黎扬响	主管	9.94
70	刘元锋	主管	9.20
71	胡明星	主管	8.37
72	李海军	主管	10.69
73	黎扬宙	主管	9.53
74	冯秀连	总监	131.92
75	彭仕君	主管	10.90
76	王乐鹏	主管	10.15
77	宋晓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3.63
78	陈世周	事业部总经理	145.62
79	施绿羽	主管	14.73
80	尹丹梅	主管	10.75
81	张艳	主管	14.09
82	戎焕杰	主管	10.42
83	邓津津	经理	27.54
84	刘玉琼	经理	24.37
85	刘跃中	主管	10.42
86	肖琼	普通员工	2.35
87	王哲	经理	40.22
88	王少杰	主管	11.50
89	黄协桂	主管	12.48
90	雷雪锋	普通员工	3.27
91	雷雪斌	普通员工	3.10
92	黄宇华	普通员工	2.86
93	万科汉	普通员工	2.66
94	刘济富	普通员工	2.63
95	何修竹	普通员工	2.59
96	曹丽英	普通员工	2.45
97	何鲜花	经理	29.66
98	谭卫芳	主管	14.79
99	郭天福	主管	12.89
100	陈国星	普通员工	2.73
101	邓福强	子公司总经理	127.15

102	冯政亮	主管	5.00
103	黄炎强	主管	11.92
104	翬业伟	主管	5.00
105	申崇久	主管	9.87
106	陈勇	主管	10.64
107	唐之勇	主管	2.91
108	潘辉	主管	10.29
109	王瑞广	主管	9.46
110	梁吉平	主管	10.16
111	方安定	主管	8.85
112	谢友根	主管	8.78
113	丁峰杰	主管	8.78
114	黄大求	主管	8.71
115	彭超	普通员工	2.93
116	徐宁	普通员工	2.63
117	李志全	经理	3.31
118	练文新	普通员工	2.63
119	冯敏	普通员工	2.83
120	罗玮	普通员工	3.10
121	向能华	普通员工	2.73
122	杨林杰	副总经理	619.81
123	张银莹	副总经理	370.66
124	吴波	子公司副总经理	113.17
125	李敏锋	总监	49.22
126	林晓洁	主管	11.04
127	张继	子公司副总经理	114.53
128	侯家洪	主管	11.24
129	陈宝珍	主管	12.12
130	蒋静	主管	11.65
131	付梦琳	经理	32.55
132	曹金城	经理	26.11
133	洪培锋	总监	41.62
134	李花	经理	30.25
135	黄志孟	主管	13.69

136	吴容妹	主管	11.85
137	韩秋菊	经理	22.89
138	幸杰	主管	13.98
139	胡新镇	主管	10.84
140	廖细妹	主管	11.78
141	周满花	主管	12.66
142	高亚利	主管	11.85
143	李卓	主管	11.04
144	方红菊	经理	22.74
145	李航宇	经理	25.40
146	效毅	子公司副总经理	118.28
147	吴其美	普通员工	11.58
148	张曼丽	经理	25.75
149	刘存良	总监	47.38
150	方奇	经理	26.23
151	林超	经理	30.29
152	李继超	主管	13.75
153	陈晶	主管	11.04
154	喻福松	经理	27.07
155	黄燕伟	经理	29.09
156	郑立色	经理	28.97
157	夏红凡	主管	11.04
158	王雄辉	主管	11.31
159	黄港洪	主管	13.63
160	阮向南	主管	11.38
161	罗会军	主管	12.40
162	廖友东	主管	11.92
163	尚理想	主管	11.45
164	王颖	主管	11.38
165	赵树杨	经理	26.59
166	杨希文	经理	27.54
167	刘景康	总监	51.13
168	张豪杰	主管	10.76
169	王刚	主管	11.72

170	欧阳育斌	主管	10.29
171	张海艳	主管	14.50
172	李红骄	主管	11.85
173	郑洋	主管	12.20
174	胡琴	普通员工	2.32
175	曹丽珍	普通员工	2.83
176	肖永平	普通员工	3.27
177	王花	普通员工	3.03
178	付长智	普通员工	2.28
179	韩继英	经理	30.88
180	聂夏莲	经理	30.41
181	钟秋花	经理	30.17
182	王彬	经理	30.25
183	陈浩	经理	24.99
184	李业国	总监	44.01
185	高学芬	主管	13.15
186	仲诺	子公司总经理	126.12
187	丁宗波	经理	25.96
188	周志勇	主管	12.13
189	朱卫东	主管	10.15
190	吴柯平	子公司总经理	121.01
191	王辉平	经理	24.05
192	尹香如	总监	39.61
193	张治铨	主管	12.06
194	卢顶	主管	10.76
195	朱勇强	主管	11.17
196	周念先	主管	12.47
197	周念功	主管	10.00
198	罗国金	主管	11.17
199	鄢安平	主管	12.26
200	张超	主管	13.08
201	李金鹏	主管	6.00
202	谢园	主管	10.98
203	丁德友	主管	10.35

204	周小泉	主管	12.95
205	周友生	经理	21.54
206	陈广杰	主管	12.60
207	罗智文	主管	12.81
208	王华斌	主管	9.74
209	徐宝宝	主管	9.67
210	胡艳	主管	12.20
211	廖章全	主管	9.67
212	李陆	子公司副总经理	124.42
213	黄福军	经理	24.20
214	胡君君	主管	10.15
215	游秀峰	主管	9.60
216	杨永杰	主管	11.38
217	徐飞	总监	42.68
218	陈仕江	经理	23.43
219	牛广雷	主管	9.60
220	赵成勇	主管	9.60
221	雷兵	主管	12.13
222	赵连青	主管	9.67
223	夏小刚	主管	14.17
224	陈开航	普通员工	2.83
225	夏素雲	普通员工	2.39
226	刘芬	普通员工	1.53
227	衷小红	普通员工	2.35
228	钟志强	普通员工	2.52
229	高智刚	普通员工	2.35
230	刘剑芳	普通员工	2.18
231	肖泉	普通员工	2.25
232	王小平	普通员工	2.73

(2) 2022 年 12 月授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嘉立创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对于符合条件但未在第一次中授予、存在业绩激励或在新引入时承诺给予激励份额等情况的人员，发行人通过转让份额的方式统一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

共计 29 人，入股价格均为 6.15 元/股¹，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87.05 万股，出资金额共计 535.11 万元，前述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报告期内激励对象均未解除限售，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位	出资金额（万元）
1	张继	子公司副总经理	21.82
2	李志全	经理	10.54
3	罗玮	普通员工	2.27
4	吴波	子公司副总经理	23.18
5	陈浩	经理	9.10
6	陈仕江	经理	10.65
7	韩秋菊	经理	14.23
8	肖泉	普通员工	8.74
9	丁宗秋	普通员工	3.41
10	郑小华	子公司副总经理	126.12
11	刘斌	总监	51.13
12	吴欢雄	主管	17.04
13	龚德伟	总监	51.13
14	盛丽芬	总监	20.86
15	杨然	事业部副总经理	34.09
16	张小明	总监	21.22
17	邓国强	普通员工	2.39
18	范金瑶	主管	14.77
19	廖鑫	主管	9.26
20	粟贵君	主管	9.61
21	邵嘉颖	主管	9.81
22	罗冉霞	普通员工	6.82
23	张叶	普通员工	9.53
24	刘兴章	经理	7.77
25	余倩倩	经理	5.55
26	银凡	经理	6.66
27	陈莎莎	经理	13.33
28	李文芳	普通员工	7.11

序号	激励对象	职位	出资金额(万元)
29	罗丹	普通员工	6.95

注 1: 第二次授予价格为 6.15 元/股, 系根据首次授予价格经股改扩股稀释后得出, 即 6.15 元/股=首次授予价格 9.09 元/股*(股改前股本 33,811.48 万元/股改后股本 50,000.00 万元)。

2、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受让股份比例或认缴出资额的确定依据, 是否与其职位相匹配,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股权激励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受让股份比例或认缴出资额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依据《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将基于劳动合同或聘请协议而持续服务于公司的下述人员作为历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 1) 高级管理人员;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优秀员工; 3) 对公司有突出贡献或未来引进的重点员工, 具体由董事会认定。各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认缴出资额的确定依据, 系发行人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级别、工龄、工作表现、业绩激励等综合评定, 各激励对象受让股份比例与其职位相匹配。

(2) 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 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主要如下:

退出时间节点	具体内容
上市前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	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的指示要求激励对象应在公司同意/决定转让通知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无条件地把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 转让价格为该退伙人取得其应转让财产份额的原始成本加上上述原始成本按照 3%/年的单利计算利息减去该退伙人以往基于其财产份额所获全部税后分红。
上市后且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锁定期满后	(1) 公司上市后且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限售锁定期满时, 激励对象未离职的在不违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下, 可以自主选择按照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市场价值向其他合伙人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协助其在二级市场依法合规地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将减持所得收益扣除必要的交易税费后按照本管理办法约定的期限进行分配。 (2) 公司受激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限售期满后离职的, 对于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规定可以出售的激励份额, 应首先请求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按照其提出离职申请之日起 6 个

退出时间节点	具体内容
	月之后连续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市场平均交易价格计算出的对应合伙企业份额价值收购其出资份额。 (3) 公司其他受激励对象在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限售期满后离职的, 对于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可以出售的激励份额, 应首先请求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按照其提出离职申请之日之前和之后各 15 个交易日的股票市场平均交易价格计算出的对应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价值收购其出资份额。 (4) 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不愿意受让的, 激励对象有权就其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规定可以出售的份额, 要求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协助该有限合伙人在二级市场依法合规地减持该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将减持所得收益扣除必要的交易税费后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5) 公司受激励对象在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限售期满后离职的, 对于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可以出售的激励份额, 若自其离职后至可以出售之日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在锁定时间届满后, 激励对象有权要求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协助该有限合伙人在二级市场依法合规地减持该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将减持所得收益扣除必要的交易税费后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6) 公司受激励对象在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限售期满后离职的, 对于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可以出售的激励份额, 若自其离职后至可以出售之日发现激励对象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不可以出售的激励份额在锁定时间届满后由合伙企业处置, 处置所得款项将不支付给拟退伙人, 由届时在册的全体合伙人按照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比例分配。 (7) 关于款项支付的期限, 应当在与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之日起 90 日内或者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减持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 由受让方或者合伙企业将款项扣除税费后支付给拟退伙人。

(3) 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 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锁定期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 除非激励对象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终止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并被辞退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被辞退等退伙情形, 以及第十一条规定的退休、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等客观原因, 激励对象在取得激励股权后,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同意, 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或虽上市但未解除限售前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转让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 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2) 公司上市后, 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将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成为限制性的 A 股股票。如规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 规定限售期满后, 合伙人中除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除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还应承诺规定限售期满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可以出售不超过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获授的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出售完毕的最短期限不得低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如规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合伙人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在限售期满之后可以出售的股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在限售期内，除《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约定的特殊情形以外，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原则不得转让变现。

(4) 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情况

经核查激励对象出资凭证、银行流水及承诺函，上述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股权激励提供奖励、资助及补贴等安排。

3、各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权益分配方法

类 目	具体内容
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其中鼎创浩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跃中，鼎创天诚、鼎创嘉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秀连，鼎创星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超，鼎创嘉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高学芬，鼎创嘉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继英。根据鼎创浩盈、鼎创天诚、鼎创星源、鼎创嘉华、鼎创嘉合、鼎创嘉同合伙协议的约定，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及其授权委派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在权限范围内所实施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如出现普通合伙人退伙的情形，则其他合伙人应书面同意接纳嘉立创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人士担任合伙企业的新普通合伙人，并任命其为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人。 在合伙协议中对管理模式、决策程序未详尽约定的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权益分配方法	根据鼎创浩盈、鼎创天诚、鼎创星源、鼎创嘉华、鼎创嘉合、鼎创嘉同合伙协议的约定，鼎创浩盈、鼎创天诚、鼎创星源、鼎创嘉华、鼎创嘉合、鼎创嘉同的合伙期限为永续经营；合伙企业扣除相关成本、支出、费用及税负后的净利润，由全体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依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二) 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份额的变动情况，退出合伙人身份及份额转让情况，包括退出原因、转让的份额、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受让对象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份额的变动情况

(1) 鼎创浩盈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	设立	鼎创浩盈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其中，丁会响持有 1%的合伙份额；袁江涛持有 99%的合伙份额
2021 年 1 月 29 日	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袁江涛将其持有的鼎创浩盈 30%份额、29%份额分别转让给丁会、丁会响。本次转让完成后，丁会、袁江涛、丁会响分别持有鼎创浩盈 30%、40%、30%份额
2021 年 12 月 7 日	第一次出资额减少	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1 万元。各合伙人持有的鼎创浩盈合伙份额不变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次出资额增加（第一次授予）	嘉立创向练文新、阮向南、郭煜、冯敏、刘存良、戎焕杰、廖友东、黄燕伟、洪培锋、彭超、刘玉琼、郑立色、尚理想、施绿羽、曹金城、陈晶、蒋静、李继超、张继、尹丹梅、彭仕君、方奇、张曼丽、黄港洪、李志全、王雄辉、喻福松、徐宁、夏红凡、罗玮、李花、刘景康、吴波、罗会军、林超、王乐鹏、付梦琳、李敏锋、刘跃中、张银莹、杨林杰、高楚涛共计 42 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鼎创浩盈的出资额由 1 万元增加至 2,628.8280 万元。 本次出资额增加后，前述激励对象持有鼎创浩盈的份额分别为 0.099862%、0.432780%、1.798928%、0.107642%、1.802386%、0.396473%、0.453527%、1.106708%、1.583264%、0.111515%、0.927144%、1.102178%、0.435373%、0.560166%、0.993257%、0.419813%、0.443154%、0.523202%、4.356846%、0.409094%、0.414627%、0.997787%、0.979633%、0.518361%、0.125795%、0.430187%、1.029564%、0.099862%、0.419813%、0.118015%、1.150795%、1.945021%、4.304979%、0.471680%、1.152109%、0.386100%、1.238347%、1.872407%、0.396473%、14.099965%、23.577351%、12.917082%。丁会、袁江涛、丁会响持有的鼎创浩盈份额相应变更为 3.987206%、5.316321%、3.987206% 截至该次增资完成，鼎创浩盈已收到前述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2022 年 7 月 26 日	第二次出资额转让（阮向南退出）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退出员工应把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因此阮向南在离职后将其持有的 0.43278%合伙份额转让给丁会，退出鼎创浩盈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次 出资额 转让 (第二 次授 予)	丁会向张继、李志全、罗玮、吴波共计 4 名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鼎创浩盈份额用以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 丁会、张继、李志全、罗玮、吴波分别持有鼎创浩盈 2.220885%、5.186722%、0.526798%、0.204495%、5.186722% 合伙份额, 其余合伙人份额未变动

(2) 鼎创天诚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 19 日	设立	鼎创天诚设立时出资额为 1,000 万。其中丁会响持有 30% 的合伙份额; 袁江涛持有 40% 的合伙份额; 丁会持有 30% 的合伙份额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次 出资额 增加 (第一 次授 予)	嘉立创向陈浩、陈仕江、冯秀连、侯家洪、贺定球、陈宝珍、韩秋菊、肖泉共计 8 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 同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鼎创嘉合, 鼎创天诚的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628.8280 万元。 本次出资额增加后, 前述激励对象持有鼎创天诚的份额分别为 0.950484%、0.891459%、4.980118%、0.427593%、7.208575%、0.460961%、0.870712%、0.855810%。此外, 鼎创嘉合持有 36.285823% 合伙份额。丁会、袁江涛、丁会响持有的鼎创天诚份额相应变更为: 14.351591%、19.135512%、14.351591%。 截至该次增资完成, 鼎创天诚已收到前述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 出资额 转让 (第二 次授 予)	丁会、丁会响、袁江涛向陈浩、陈仕江、韩秋菊、肖泉、罗冉霞、杨然、郑小华、吴欢雄、邵嘉颖、陈莎莎、余倩倩、盛丽芬、龚德伟、范金瑶、张小明、罗丹、刘兴章、银凡、邓国强、丁宗秋、粟贵君、张叶、刘斌、廖鑫、李文芳共计 25 名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鼎创天诚份额用以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 前述激励对象持有鼎创天诚的份额分别为 1.29668%、1.29668%、1.411964%、0.418188%、0.259336%、1.29668%、4.797718%、0.64834%、0.373167%、0.507019%、0.211272%、0.793568%、1.945021%、0.561757%、0.807192%、0.264488%、0.295747%、0.253492%、0.090768%、0.129668%、0.365422%、0.362621%、1.945021%、0.352386%、0.270401%, 丁会、袁江涛、丁会响持有的鼎创天诚份额相应变更为: 9.364246%、11.610304%、8.70778%, 其余合伙人份额未变动

(3) 鼎创星源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	设立	鼎创星源设立时出资额为 1,000 万。其中丁会持有 1% 的合伙份额; 丁会响持有 99% 的合伙份额
2021 年 1 月 29 日	第一次 出资额 转让	丁会响将其持有的鼎创星源 40% 份额、29% 份额分别转让给袁江涛、丁会。本次转让完成后, 丁会、袁江涛、丁会响分别持有鼎创星源 30%、40%、30% 份额

2021 年 12 月 7 日	第一次 出资额 减少	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1 万元。各合伙人持有的鼎创星源合伙份额不变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 出资额 增加 (第一 次授 予)	嘉立创向张龙、郭永明、吴奇隆、吴仙国、李文领、吴南辉、吴岸龙、陈世周、张敬、周峰、刘世林、许明灯、任鹏程、杨超、郑龙、张艳、马兴斌、梁彪、熊芝伟、谷红仁、杨蕊宇、魏兵、向能华、邓津津、蓝伟斌、唐高剑、赖日阳、范彪、宋真扬、陈智峰、王家体、罗德松、彭伟明、李良科、唐波、崔喜平、宋晓霞、张金共计 38 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鼎创星源的出资额由 1 万元增加至 2,628.8280 万元，同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鼎创嘉华、鼎创嘉同。 本次出资额增加后，前述激励对象持有鼎创星源的份额分别为 0.541355%、0.947891%、1.088555%、0.393880%、0.852559%、0.507988%、0.934267%、5.539454%、0.466805%、0.554322%、0.453181%、1.335581%、0.934267%、0.515422%、0.819502%、0.536169%、0.326763%、0.344917%、0.471335%、1.623444%、0.378320%、0.334544%、0.103734%、1.047718%、0.424654%、1.674032%、0.497268%、0.337137%、0.551729%、0.445401%、0.450588%、0.923893%、0.404253%、3.241701%、0.378320%、1.813520%、3.941909%、0.334232%。此外，鼎创嘉华、鼎创嘉同分别持有 27.549965%、32.283195% 份额。丁会、袁江涛、丁会响持有的鼎创星源份额相应变更为 1.108852%、1.478527%、1.108852%。 截至该次增资完成，鼎创星源已收到前述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4) 鼎创嘉合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	设立	鼎创嘉合设立时出资额为 1 万。其中高学芬持有 99.00% 合伙份额；高楚涛持有 1.00% 合伙份额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次 出资额 转让暨 第一次 出资额 增加 (第一 次授 予)	嘉立创向高学芬、丁德友、鄢安平、王少杰、王辉平、张超、尹香如、牛广雷、胡君君、高智刚、廖章全、徐宝宝、周友生、夏素云、游秀峰、周念功、罗智文、王哲、丁宗波、王小平、朱勇强、肖琼、赵连青、陈广杰、周小泉、黄福军、周念先、黄协桂、赵成勇、吴柯平、钟志强、谢园、张治铨、刘剑芳、卢顶、杨永杰、徐飞、雷兵、袁小红、罗国金、胡艳、朱卫东、李金鹏、夏小刚、李陆、仲诺、周志勇、王华斌、刘芬共计 49 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鼎创嘉合的出资额由 1 万元增加至 953.891874 万元。 本次出资额转让暨增加完成后，高楚涛退出鼎创嘉合，前述激励对象持有鼎创嘉合的份额分别为 1.378520%、1.085492%、1.285609%、1.206039%、2.521093%、1.371373%、4.152428%、1.006874%、1.064051%、0.246620%、1.014022%、1.014022%、2.258464%、0.250146%、1.006874%、1.048232%、1.342785%、4.216752%、2.721210%、0.285881%、1.171256%、0.246620%、1.014022%、1.321344%、1.357079%、2.537198%、1.307050%、1.307908%、1.006874%、12.685990%、0.264440%、1.150673%、1.264168%、0.228705%、1.128374%、1.192697%、4.474045%、1.271315%、0.246620%、1.171256%、1.278462%、1.064051%、0.628939%、1.485726%、13.043342%、13.222017%、1.271315%、1.021169%、0.160856%

		截至该次增资完成，鼎创嘉合已收到前述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二次 出资额 转让 (王小平 退出)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退出员工应把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因此王小平在离职后将其持有的 0.285881% 合伙份额转让给丁会，退出鼎创嘉合

(5) 鼎创嘉华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设立	鼎创嘉华设立时出资额为 1 万。其中冯秀连持有 99% 合伙份额；宋晓霞持有 1% 合伙份额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次 出资额 转让暨 第一次 出资额 增加(第 一次授 予)	嘉立创向冯秀连、罗志文、郑洋、韩辉、王刚、曹丽珍、张志勇、胡琴、龚国成、安云松、欧阳育斌、刘元锋、朱清华、李红骄、刘文波、刘海林、许经南、梁锋、熊小臣、王启宏、周植进、王福海、黎扬宙、刘娟、张安波、李荣贵、张海艳、杨瑶元、吴志海、钟明铜、黄军、付长智、王花、何亮、胡明星、刘波、肖永平、王兵古、王龚根、李海军、梁东兵、罗应根、李艳飞、黎扬响、袁军晖、包建新、卢玉保、黄永洪共计 48 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鼎创嘉华的出资额由 1 万元增加至 724.241305 万元。 本次出资额转让暨增加完成后，宋晓霞退出鼎创嘉华，前述激励对象持有鼎创嘉华的份额分别为 0.138076%、1.759157%、1.684981%、1.167249%、1.617958%、0.390715%、17.085138%、0.320052%、1.289622%、1.654356%、1.421408%、1.270795%、1.382625%、1.636784%、1.468475%、1.308449%、1.317862%、1.899102%、1.628501%、1.468475%、0.828370%、1.955582%、1.315477%、1.777984%、1.673183%、1.797940%、2.002648%、1.261382%、1.146038%、0.324822%、0.348292%、0.315408%、0.418955%、1.570891%、1.155451%、5.808006%、0.451838%、1.104494%、1.355515%、1.475503%、17.649936%、1.880275%、1.597876%、1.371957%、1.899102%、1.703807%、0.353061%、3.546429% 截至该次增资完成，鼎创嘉华已收到前述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二 次出 资额 转让 (朱清 华退 出)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退出员工应把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因此朱清华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 1.382625% 合伙份额转让给丁会，退出鼎创嘉华
2023 年 7 月 19 日	第三 次出 资额 转让 (安云 松退 出)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退出员工应把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因此安云松在离职后将其持有的 1.654356% 合伙份额按照 3: 3: 4 的比例分别转让给丁会、丁会响、袁江涛，安云松退出鼎创嘉华

(6) 鼎创嘉同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	设立	鼎创嘉同设立时出资额为 1 万。其中贺定球持有 1% 合伙份额；陈浩持有 99% 合伙份额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第一次出资额转让暨第一次出资额增加（第一次授予）	嘉立创向黄志孟、刘济富、丁峰杰、李业国、钟秋花、谭卫芳、聂夏莲、张豪杰、邓福强、赵树杨、曹丽英、幸杰、万科汉、效毅、雷雪斌、杨希文、韩继英、林晓洁、唐之勇、潘辉、王颖、申崇久、高亚利、吴其美、方红菊、周满花、方安定、冯政亮、陈国星、何鲜花、黄炎强、何修竹、李航宇、黄大求、雷雪锋、陈勇、王瑞广、陈开航、吴容妹、黄宇华、谢友根、胡新镇、翬业伟、郭天福、廖细妹、王彬、李卓、梁吉平共计 48 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鼎创嘉同的出资额由 1 万元增加至 848.66967 万元。 本次出资额转让暨增加完成后，贺定球、陈浩退出鼎创嘉同，前述激励对象持有鼎创嘉同的份额分别为 1.613701%、0.309330%、1.034243%、5.185459%、3.554727%、1.742232%、3.582790%、1.268275%、14.981845%、3.132933%、0.289194%、1.646798%、0.313293%、13.937534%、0.365562%、3.245397%、3.639022%、1.300408%、0.342748%、1.213007%、1.340574%、1.162773%、1.396806%、1.364673%、2.679113%、1.492133%、1.042276%、0.589098%、0.321326%、3.494425%、1.404839%、0.305260%、2.992406%、1.026210%、0.385592%、1.253173%、1.114574%、0.333430%、1.396806%、0.337393%、1.034243%、1.277273%、0.589098%、1.518267%、1.387702%、3.564688%、1.300408%、1.196941% 截至该次增资完成，鼎创嘉同已收到前述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2022 年 4 月 12 日	第二次出资额转让（冯政亮、谢友根退出）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退出员工应把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因此冯政亮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 0.589098% 合伙份额、谢友根在离职后将其持有的 1.034243% 合伙份额转让给丁会，冯政亮、谢友根退出鼎创嘉同
2022 年 7 月 25 日	第三次出资额转让（万科汉退出）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退出员工应把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因此万科汉在离职后将其持有的 0.313293% 合伙份额转让给丁会，退出鼎创嘉同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四次出资额转让（方红菊退出）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退出员工应把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因此方红菊在离职后将其持有的 2.679113% 合伙份额按照 3: 3: 4 的比例分别转让给丁会、丁会响、袁江涛，退出鼎创嘉同

2、退出合伙人身份及份额转让情况，包括退出原因、转让的份额、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受让对象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退出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持股平台	退出原因	转让份额 (元)	受让对象	转让价格的定价 依据
阮向南	主管	鼎创浩盈	个人原因离职并退出	113,770.44	丁会	期限较短，期间无分红，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原价退出
宋晓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鼎创嘉华	为方便工商登记作为名义合伙人，实施股权激励后转让给员工完成退出	100.00	冯秀连	未实际出资，按照 1 元转让
朱清华	主管		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寻求转让出资额退出	100,135.44	丁会	期限较短，期间无分红，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原价退出
安云松	普通员工		个人原因离职并退出	119,815.29	丁会、丁会响、袁江涛依照 3: 3: 4 比例受让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原价退出，并扣除已分红金额并计算相应利息确定
高楚涛	副总经理	鼎创嘉合	为方便工商登记作为名义合伙人，实施股权激励后转让给员工完成退出	100.00	高学芬	未实际出资，按照 1 元转让
王小平	普通员工		个人原因离职并退出	27,270.00	丁会	期限较短，期间无分红，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原价退出
方红菊	经理	鼎创嘉同	个人原因离职并退出	227,368.17	丁会、丁会响、袁江涛依照 3: 3: 4 比例受让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原价退出，并扣除已分红金额并计算相应利息确定
贺定球	副总经理		为方便工商登记作为名义合伙人，实施股权激励后转让给员工完成退出	100.00	韩继英	未实际出资，按照 1 元转让
陈浩	经理		为方便工商登记作为名义合伙人，实施股权激励后转让给员工	9,900.00	韩继英	未实际出资，按照 1 元转让

			完成退出			
冯政亮	主管		因个人资金需求而寻求转让出资额退出	49,995.00	丁会	期限较短，期间无分红，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原价退出
谢友根	主管		个人原因离职并退出	87,773.04	丁会	期限较短，期间无分红，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原价退出
万科汉	普通员工		个人原因离职并退出	26,588.25	丁会	期限较短，期间无分红，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原价退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退出合伙人的份额转让均系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且就已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服务期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其准确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上述股权激励外，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其他应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

1、历次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

经审阅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

序号	授予时间	股权激励内容	权益工具参考依据	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
1	2021 年 12 月	鼎创浩盈、鼎创嘉合、鼎创嘉华、鼎创嘉同、鼎创天诚、鼎创星源的相关激励对象以 9.09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合计认购公司 680.12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0 月，公司换股收购立创电子后的整体估值为 176 亿元，对应每注册资本价格为 53.33 元/注册资本	30.60
2	2022 年 12 月	鼎创浩盈、鼎创天诚的相关激励对象以 6.15 元/股的价格(系	2022 年 8 月，公司最近一轮增资对应整体估值 375 亿元，即	56.87

序号	授予时间	股权激励内容	权益工具参考依据	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
		原 9.09 元/注册资本根据期间增资及股改导致股本增加的稀释后结果), 合计认购公司 87.05 万股	110.91 元/股; 同年 8 月股改扩股后变为 75.00 元/股	

注: (1) 计算 2021 年 P/E 倍数时使用 2020 年的归母净利润; (2) 计算 2022 年 P/E 倍数时使用 2021 年的归母净利润。

2、服务期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认购股权的锁定期限如下:

第十六条 除非激励对象发生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退伙情形以及第十一条规定的客观原因以外, 激励对象在取得激励股权后,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同意, 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或虽上市但未解除限售前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转让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 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第三十九条 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限售期满, 激励对象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如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或者合伙企业于公司上市时承诺的限售期为上市后 12 个月的, 则限售期满之日起及未来每满 12 个月, 激励对象可以出售不超过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获授的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 出售完毕的最短期限不得低于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如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或者合伙企业于公司上市时承诺的限售期为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的, 则限售期满之后可以出售的股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根据上述安排及发行人说明、申报会计师的意见, 股份上市前禁售, 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 激励对象在公司完成上市前无法按照公允价格退出, 存在隐含的服务期要求, 构成实质服务期限条件。

因此, 根据上述安排, 公司预计 2021 年 12 月授予所涉股份自份额授予日起至完成上市所需时间为 3 年, 则上述激励份额所对应的预计服务期限为 6 年, 因此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期为 6 年; 公司预计 2022 年 12 月授予所涉股份自份额授予日起至完成上市所需时间为 2 年, 则上述激励份额所对应的预计服务期限为 5 年, 因此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期为 5 年。

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股权激励服务期的确认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3、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其准确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信达律师就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其准确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事宜取得申报会计师的回复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的股份支付计算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内容	股份支付总额	等待期分摊金额（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2021年12月授予	9,802.51	2,942.41	6,353.61	506.50	
2	2022年12月授予	782.53	782.53			
	合计	10,585.04	3,724.94	6,353.61	506.50	

（1）2021年12月，鼎创浩盈、鼎创嘉合、鼎创嘉华、鼎创嘉同、鼎创天诚、鼎创星源以9.0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认购公司680.12万元注册资本，实施第一轮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27年	2026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合计
授予员工股数（万股）	①								680.12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②								53.33
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③=①*②								36,271.02
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④								9.09
出资成本（万元）	⑤=①*④								6,182.33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⑥=③-⑤								30,088.69
第一次行权：2025年12月31日（万元）	⑦			2,456.22	2,456.22	2,456.22	2,456.22	204.68（注1）	10,029.56
第二次行权：2026年12月31日（万元）	⑧		1,973.02	1,973.03	1,973.03	1,973.03	1,973.03	164.42（注2）	10,029.56

项目	计算公式	2027 年	2026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合计
第三次行权: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⑨	1,648.67	1,648.70	1,648.70	1,648.70	1,648.70	1,648.70	137.40 (注 3)	10,029.57
不考虑离职人员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⑩=⑦+⑧+⑨	1,648.67	3,621.72	6,077.95	6,077.95	6,077.95	6,077.95	506.50	30,088.69
期末累计离职人员回购份额 (万股)						6.96	4.46		
期末累计离职人员加速行权份额 (万股)						9.23	9.23		
期末累计离职人员回购份额 (万元)	⑪					-86.44	-43.19		
期末累计离职人员加速行权额 (万元)	⑫					-82.48	318.85		
报告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⑬=⑩+⑪+⑫					5,909.03	6,353.61	506.50	

注 1: 2021 年摊销金额=总股份支付金额/3*2021 年摊销月份数量/(行权日期-授予日期的总摊销月份) = (30,088.69/3) * (1/49) =204.68;
注 2: 2021 年摊销金额=总股份支付金额/3*2021 年摊销月份数量/(行权日期-授予日期的总摊销月份) = (30,088.69/3) * (1/61) =164.42;
注 3: 2021 年摊销金额=总股份支付金额/3*2021 年摊销月份数量/(行权日期-授予日期的总摊销月份) = (30,088.69/3) * (1/73) =137.40;
注 4: 以上表格计算过程中不考虑离职人员离职的月份, 在年度全年摊销后再全部冲回, 或在年度全年摊销后再把差额部分一次性加速行权;
注 5: 2023 年 1-6 月, 第一批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023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 50%即 2,954.52 万元, 再减去 2023 年上半年离职员工需要冲减部分 12.11 万元, 计算后 2023 年 1-6 月份股份支付费用为 2,942.41 万元

(2) 2022 年 12 月, 鼎创浩盈、鼎创天诚以 6.15 元/股的价格, 共认购公司股份 87.05 万股, 实施第二轮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具
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27 年	2026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合计
授予员工股数 (万股)	①						87.05
每股公允价值 (元/股)	②						75.00

项目	计算公式	2027 年	2026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合计
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③=①*②						6,528.99
每股授予价格（元/股）	④						6.15
出资成本（万元）	⑤=①*④						535.11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⑥=③-⑤						5,993.88
第一次行权：2025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⑦			665.98	665.99	665.99	1,997.96
第二次行权：2026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⑧		499.49	499.49	499.49	499.49	1,997.96
第三次行权：2027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⑨	399.60	399.59	399.59	399.59	399.59	1,997.95
报告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⑩=⑦+⑧+⑨	399.60	899.08	1,565.06	1,565.07	1,565.07	5,993.88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二轮股权激励对象没有离职的情况；

注 2：2023 年 1-6 月，第二轮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023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 50%即 782.53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规定。

（四）说明以发行人为对赌主体的相关条款是否已全面清理，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条款，相关解除条款是否可确认发行人承担的股份回购责任“自始无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就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提供补偿或其他承诺

1、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引进红杉瀚辰、钟鼎六号、钟鼎青蓝为股东

2021年1月，红杉瀚辰、钟鼎六号、钟鼎青蓝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丁会响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A轮增资协议》，上述协议涉及的对赌及其他主要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特殊条款类型	主要条款内容
赎回条款	若发生下述任意一项事件的，则在此后的任何时间，红杉瀚辰、钟鼎六号、钟鼎青蓝（以下简称“A轮投资方”）有权通过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2）现有股东违反“不竞争义务”
转让限制	未经A轮投资方同意，现有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在公司合格上市前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认购权等在股权上设置权利负担的方式）其在公司持有（包括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不得超过5%（不含本数）
优先购买权	若A轮投资方同意现有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向第三方提议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则现有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首先应向A轮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载明拟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拟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内，A轮投资方有权（而非义务）优先于其他股东自行选择：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按A轮投资方届时相对持股比例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让股权，如A轮投资方中的任意一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A轮投资方中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其他方有权就该方放弃份额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购权	自2021年1月26日起，公司在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之前至少三十个工作日必须向A轮投资方发出要约，A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享有新增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即该等新增股权在A轮投资方间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A轮投资方中的任

	意一方放弃优先认购权，则 A 轮投资方中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其他方有权就该方放弃份额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A 轮投资方在收到要约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确定是否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如 A 轮投资方在其书面通知中明确表示不行使优先认购权或其在收到要约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进行任何表示，则视为 A 轮投资方放弃针对此次交易行使优先认购权
优先清算条款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A 轮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下列顺序和金额要求公司届时向各股东进行分配：（1）A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就可分配财产按照其于本次交易所支付的 A 轮投资款 100% 的金额及届时持有的 A 轮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获得优先清偿；（2）在 A 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全部偿付后，剩余的公司可分配财产在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本轮投资人）之间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知情权	在 A 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应向 A 轮投资方提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文件或信息，且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向 A 轮投资方及时提供以下文件或信息：（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A 轮投资方可现场查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协助提供红杉、钟鼎投后管理所需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2）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红杉、钟鼎可现场查阅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协助提供红杉、钟鼎投后管理所需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2）发行人换股收购立创电子股权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换股收购立创电子，立创电子时任股东杨林杰、张银莹、高楚涛、昇恒投资、深圳中信华、红杉宜盛、钟鼎五号、钟鼎湛蓝、天河星及芯易泽与发行人时任股东袁江涛、丁会、丁会响、深圳中信华、红杉瀚辰、钟鼎六号、钟鼎青蓝、鼎创天诚、鼎创星源、鼎创浩盈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述协议涉及的对赌及其他主要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特殊条款类型	主要条款内容
赎回条款	若发生下述任意一项事件的，则在此后的任何时间，红杉瀚辰、钟鼎六号、钟鼎青蓝、红杉宜盛、钟鼎五号、钟鼎湛蓝及天河星（以下简称“红杉、钟鼎及天河星”）有权通过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2）现有股东违反“不竞争义务”
转让限制	未经 A 轮投资方同意，现有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在公司合格上市

	前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认购权等在股权上设置权利负担的方式）其在公司持有（包括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不得超过 5%（不含本数）
优先购买权	若 A 轮投资方同意现有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向第三方提议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则现有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首先应向本轮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载明拟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拟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内，A 轮投资方有权（而非义务）优先于其他股东自行选择：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按 A 轮投资方届时相对持股比例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让股权，如 A 轮投资方中的任意一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 A 轮投资方中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其他方有权就该方放弃份额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购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在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之前至少三十个工作日必须向 A 轮投资方发出要约，A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享有新增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即该等新增股权在本轮投资方向按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如 A 轮投资方中的任意一方放弃优先认购权，则 A 轮投资方中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其他方有权就该方放弃份额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虽有前述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天河星有权基于维持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原则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认购相应份额的增加出资额。A 轮投资方、天河星在收到要约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确定是否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如 A 轮投资方、天河星在其书面通知中明确表示不行使优先认购权或其在收到要约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进行任何表示，则视为该 A 轮投资方、天河星放弃针对此次交易行使优先认购权
优先清算条款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清偿公司债务后，红杉、钟鼎及天河星有权获得优先清偿
知情权	在红杉、钟鼎及天河星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应向红杉、钟鼎及天河星提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文件或信息，且嘉立创原股东应促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向红杉、钟鼎及天河星及时提供以下文件或信息：（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红杉、钟鼎及天河星可现场查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协助提供红杉、钟鼎及天河星投后管理所需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2）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红杉、钟鼎及天河星可现场查阅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协助提供红杉、钟鼎及天河星投后管理所需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3）发行人引进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宁波鼎浙为股东

2022 年 8 月，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宁波鼎浙与发

行人时任股东深圳中信华、袁江涛、丁会、丁会响、红杉瀚辰、昇恒投资、杨林杰、钟鼎六号、红杉宜盛、鼎创天诚、鼎创星源、鼎创浩盈、张银莹、钟鼎五号、高楚涛、天河星、芯易泽、钟鼎青蓝、钟鼎湛蓝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上述协议涉及的对赌及其他主要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特殊条款类型	主要条款内容
回购权	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宁波鼎浙、红杉瀚辰、钟鼎六号、红杉宜盛、钟鼎五号、钟鼎青蓝、钟鼎湛蓝、天河星（以下简称“投资方”）取得回购权，即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在此后的任何时间，要求公司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2）公司现行目标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目标业务的主要经营资质；3）50% 及以上的核心人员从公司离职或完全退出对公司持股；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者公司发生重组、换股、整体出售或者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出售等一项或一系列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经各方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签章的法律意见为准）的情形；5）公司方股东违反了的同业竞争限制义务
股权转让限制	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非经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红杉瀚辰、钟鼎六号和钟鼎青蓝事先书面许可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实际控制人、深圳中信华、昇恒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承诺其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认购权等在股权上设置权利负担的方式）其在公司持有（包括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不得超过 5%（不含本数，且实际控制人、深圳中信华、昇恒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处置比例应合并计算）
优先购买权	在符合股权转让限制约定的前提下，除投资方之外的公司的任一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投资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购权	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即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以同等条件及价格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份
共同出售权	在符合股权转让限制约定的前提下，若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按照相同的条件一起出售所持公司的注册资本
反稀释	在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或建发贰号、宁波鼎浙持有公司股权期间，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如公司后续融资过程中引入的投资者根据其与公司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单价或者成本低于本次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的，在遵照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议程序时，经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一方同意，或建发贰号、宁波鼎浙两方同意方可实施。

	公司申请上市的发行价，或者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不受前款限制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财产，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进行分配
知情权及检 察 权	只要投资方在公司中持有股权，公司应当，公司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公司，向投资方交付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的下列文件：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投资方可现场查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应协助提供投资方投后管理所需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并对投资方现场获取的公司相关主要财务指标数据予以书面确认； 2）在每个半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投资方可现场查阅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半年度财务报表，协助提供投资方投后管理所需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并对投资方现场获取的目标公司前述数据予以书面确认； 3）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投资方可现场查阅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协助提供投资方投后管理所需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并对投资方现场获取的目标公司前述数据予以书面确认
参与重组权	若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重组且实际控制人拟以重组完成后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平台公司（“平台”）作为上市主体的，上述重组方案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投资方有权参与重组并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权置换为平台的股权以保证投资方实际仍享有重组前其持有的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同的权益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2022 年增资入股股东不存在约定除股东回购权以外的其他可能对未来发行人估值进行调整的对赌条款或股东享有保底收益的条款。

2、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解除情况

（1）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且不附带恢复条件

2022 年 8 月，发行人与全部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各方同意，终止《股东协议》中与‘第七条 回购权’有关的所有回购约定，前述相关约定对于发行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2）各方确认，除该《股东协议》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类似的对赌、赎回、回购安排或就相关安排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有效的协议。如存在其他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赎回/回购等安排，按本补充协议执行；（3）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触发《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回购条

款的情形，如存在已触发但未执行的回购条款，权利方亦确认不再向目标公司主张该等权利，各方未因相关协议的签署、履行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争议。”

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投资机构承诺，特定情形触发时，任一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书面向实际控制人提出退出嘉立创有限的要求，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退出通知之日起尽最大努力及早但最迟不晚于十二个月内采取所有必须和适当的行动督促承诺方的指定方按照承诺函的约定履行，使得投资方能够完成退出并足额收到退出价款。前述各项承诺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并将在发行人未能成功发行上市时恢复。

2023 年 5 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再次确认：1）已签署投资协议的完整性；2）各轮投资协议中与嘉立创有限或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回购约定均未实际执行，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恢复条件。

（2）其他解除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面终止且不附带恢复条件

2023 年 5 月，发行人与全部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共同确认除股东回购权以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在发行人提出上市的申请被境内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效力终止。如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撤回、被终止或首发上市批文失效，或发行人终止上市，则本条款所述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执行。

根据外部投资机构出具的承诺函或访谈，确认各方已通过签订上述协议，约定终止其与发行人的特殊权利安排，除《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其所列文件外，各方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或关联方就投资发行人相关事宜达成其他协议或安排。

2024 年 1 月，发行人与全部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各方共同确认除股东回购权（已于 2023 年 5 月通过补充协议约定不存在恢复条件）以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在发行人提出上市的申请被境内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效力终止且不存在恢复安排，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其他约定、单方承诺、确认等。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主体的相关条款均已全面清理且不附带恢复条件，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经信达律师审阅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均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除回购条款以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出上市的申请被深交所受理之日效力终止且均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相关解除条款可确认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承担的股份回售责任“自始无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就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提供补偿或其他承诺的情形。上述相关的补充协议均是由发行人与全部股东自愿协商签署，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协议恢复条款或抽屉协议，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相关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	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申报基准日前，已解除涉及“回购权”有关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且前述约定对于发行人自始不发生效力，不带恢复条款	符合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除回购条款以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出上市的申请被深交所受理之日效力终止且均不附带恢复条件	符合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截至目前，对赌协议效力已终止，且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况	符合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对赌协议效力已终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中的回购条

款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除回购条款以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出上市的应用被证券监管机构受理之日效力终止且均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相关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4-3 对赌协议”的要求，不存在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涉及的激励方案、决策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

（2）取得激励对象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查阅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了解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激励对象身份及范围、授予份额、定价原则、实施情况与出资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

（3）对部分退出股权激励的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其身份、退出原因、转让的份额、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受让对象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对价款支付凭证，了解合伙人的份额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等；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6）查阅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7）取得了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权激励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依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比例或认缴出资额，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认缴的出

资额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匹配性；

（2）报告期内，各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份额的变动系发行人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合伙协议相关规定处置离职员工股份或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员工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员工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股权激励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服务期的确认依据充分，发行人对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规定；

（4）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作为对赌主体的相关条款均已全面清理且不附带恢复条件，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均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除回购条款以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出上市的申请被深交所受理之日效力终止且均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相关解除条款可确认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承担的股份回售责任“自始无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就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提供补偿或其他承诺的情形。上述相关的补充协议均是由发行人与全部股东自愿协商签署，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协议恢复条款或抽屉协议，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中的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除回购条款以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提出上市的申请被证券监管机构受理之日效力终止且均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相关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3 对赌协议”的要求，不存在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用户信息安全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和电子元器件业务的销售以线上销售为主，

在线自助下单网站注册用户数超 410 万。发行人及子公司立创电子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发行人主要通过自建的线上自助下单网站，为境内外企业、科研机构及电子工程师等客户提供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资质或经营范围的情形。

（2）说明下单助手客户端及发行人网站的运营模式，发行人客户通过互联网平台下单的具体流程，用户引流的方式方法及合规性，付费用户数量情况。

（3）说明客户端及网站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个人用户是否知情同意；发行人的盈利模式是否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紧密相关，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核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说明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资质或经营范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许可文件并访谈负责管理发行人业务资质文件的法务部员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 PCB 下单网站、电子元器件下单网站及下单助手客户端程序等线上自助下单渠道接收客户订单，依托自有的生产基地、仓储基地以及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从而实现向客户销售自产 PCB、PCBA、外购的电子元器件及少量自产或外采的机

械零部件等产品，目前暂不存在第三方商户入驻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线上业务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或者登记，具体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业务种类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 B2-20201198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3-03-07（注 1）	2025-08-27
2	立创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 B2-20170057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2022-01-16	2027-01-16

注 1：嘉立创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取得该项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完成被许可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2、主要 ICP 备案

序号	主体	备案号
1	发行人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
2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粤 ICP 备 2020115165 号
3	飞隆电子	粤 ICP 备 2022148644 号
4	立创电子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
5	技新电子	粤 ICP 备 17041818 号

3、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序号	主体	备案证明证书编号	备案系统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440320-13379-00001	第 3 级 ERP 系统	深圳市公安局	2023/10/13 (注 1)
2	发行人	440323-13379-00002	第 3 级嘉立创 EDA 系统	深圳市公安局	2023/10/31
3	发行人	440323-13379-00003	第 3 级嘉立创 FA 系统	深圳市公安局	2023/10/31
4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440322-99961-00001	第 3 级中信华官网系统	深圳市公安局	2022/09/05
5	立创电子	440319-13309-00001	第 3 级立创商城系统	深圳市公安局	2019/10/17

注 1：嘉立创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完成第 3 级 ERP 系统备案登记，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备案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发行人已经取得线上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或者登记，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说明下单助手客户端及发行人网站的运营模式，发行人客户通过互联网平台下单的具体流程，用户引流的方式方法及合规性，付费用户数量情况

1、下单助手客户端及发行人网站的运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线上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自建自营的互联网下单网站，以及嘉立创科技客户端及立创商城

App（即“下单助手”）等开展业务，主营业务及运营平台情况如下：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		主要运营平台
嘉立创	PCB 产品 及 PCBA 等产品	设计	https://lceda.cn 、 https://easyeda.com 、嘉立创 EDA 客户端
		线上销售	https://www.jlc.com 、 https://jlcpcb.com 、 https://www.jlcsmt.com 、嘉立创科技（下单助手）客户端
	其他业务（激光钢网、3D 打印、CNC 制造及机械零部件相关业务等）		https://www.jlc-gw.com 、 https://www.sanweihou.com 、 https://www.jlcfa.com 、嘉立创科技（下单助手）客户端
立创电子	电子元器件业务	线上销售	https://www.szlcsc.com 、 https://www.lcsc.com 、立创商城 App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PCB 产品	线上销售	https://www.zxhgroup.com 、 https://www.zxhpcb.com 、 https://fldzpcb.com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同网站及客户端对应不同业务板块，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1）PCB 及 PCBA 产品的设计及线上销售

“<https://lceda.cn>、<https://easyeda.com>、嘉立创 EDA 客户端”系公司自研的 PCB 设计辅助工具软件。客户可以通过嘉立创 EDA，完成 PCB 与 PCBA 的设计，并可以协同其他业务线，实现 PCB 打样、PCBA、电子元器件销售及激光钢网定制等一站式服务。

“<https://www.jlc.com>、<https://jlcpcb.com>、<https://www.jlcsmt.com>、<https://www.zxhgroup.com>、<https://www.zxhpcb.com>、嘉立创科技（下单助手）客户端”系公司 PCB 产品、PCBA 产品的主要线上销售渠道，客户可以在线上完成工艺配置、在线实时计价、订单生成、款项支付、生产稿三维仿真图确认、生产及物流进度追踪、收货确认及售后服务等全部流程。

（2）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https://www.szlcsc.com>、<https://www.lcsc.com>和立创商城 App”系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线上销售渠道。电子产业上下游客户可在公司自营自建的立创

商城上完成电子元器件选型、BOM 配单、支付及订单追踪等采购全流程。

（3）其他业务

为持续满足行业内客户在产品研发及硬件创新过程中的一站式技术支持及生产制造需求。公司陆续培育了激光钢网、3D 打印、CNC 制造及 FA 机械零部件商城等其他业务，其中：

1）“<https://www.jlc-gw.com>”系激光钢网等辅助治具的线上定制化服务网站，客户可在线对产品的品类、规格、工艺等参数进行个性化选择，上传资料后即可实现自助下单；

2）“<https://www.sanweihou.com>”系 3D 打印、CNC 加工和钣金加工的线上销售渠道，客户可以在线上完成上传设计文件、选择工艺材料、获得报价订单、交付生产、物流进度追踪、收货确认及售后服务等全部流程；

3）“<https://www.jlcfa.com>”系机械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渠道。机械产业上下游客户可在公司自建自营的 FA 零部件商城上完成机械零部件选型、来图定制、支付及订单追踪等采购全流程；

4）嘉立创科技（下单助手）客户端系公司激光钢网、3D 打印、CNC 制造及 FA 机械零部件商城等其他业务的线上接单渠道之一，客户可在客户端上完成上述产品的一站式采购。

2、发行人客户通过互联网平台下单的具体流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客户通过互联网平台下单的业务主要分为电子产业定制化产品业务、电子元器件和机械零部件产品销售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1）电子产业定制化产品业务

关于 PCB、PCBA、激光钢网、3D 打印、CNC 制造等电子产业定制化产品业务，客户进入统一下单平台（WWW.JLC.COM）或各自业务线官网后，在菜单导航栏选择所需的 PCB、PCBA 等产品的下单服务，上传设计文件、选择所需产品规格数量和工艺要求并提交订单，嘉立创业务员在线完成文件审核和报价。后

台 ERP 系统将在客户下单后，自动创建销售订单并同步生成订单合同和订单号，并在线展示确认、生产、配送和售后进度。客户可以在嘉立创审核生产稿通过后，点击订单列表，查看审核结果并确认支付。

另外，客户还可以在嘉立创科技（下单助手）客户端上，完成 PCB、PCBA 等定制化产品的下单和订单追踪业务。

（2）电子元器件和机械零部件产品销售业务

客户通过在立创商城网站、立创商城 App、FA 机械零部件网站搜索产品，浏览网站展示的产品列表（包括规格型号、价格及库存等信息），确认采购需求后登录网站或客户端点击购买；后台 ERP 系统将根据客户点击购买情况自动创建销售订单，并同步生成订单合同和订单号，并在线展示确认、生产、配送和售后进度。

3、引流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业务引流主要以站外引流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站外引流主要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排名优化、搜索引擎广告营销、线上研讨会和线下展会、新媒体运营和行业媒介传播等方式进行推广：

（1）搜索引擎推广：在百度、360、搜狗等大型搜索平台上，对“电/线路板”“PCB”“SMT”“EDA”等关键词进行推广，用户搜索后将在高位搜索结果看见嘉立创官网；

（2）抖音、Bilibili 等平台推广：通过开设自媒体账号投放视频、发布活动，与行业视频大 V 互动等方式进行用户引流；

（3）业务员电话营销：参与行业展会，开设展位进行宣传体验，以及向用户发放宣传单。

此外，发行人亦存在站内引流的形式，主要由立创商城等主体在周年庆和双十一等重要节点，通过促销活动（如打折、福利优惠等）、商品推荐（如新品/热销等）和其他形式进行宣传推广和引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行业内通行且合法合规的引流手段，在消费者心中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增强品牌的认知度，激发消费者消费兴趣，以实现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

4、付费用户数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付费用户数及线上销售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线上付费用户数量（万个）	55.16	78.08	66.43	48.82
线上销售订单数量（万笔）	662.00	1,154.70	986.11	755.07
线上销售收入（万元）	292,549.16	582,483.11	534,933.03	323,693.47
线上销售占主营业务的比重	94.01%	93.58%	92.23%	100.00%

注：公司于 2021 年收购主营中大批量 PCB 且涉及线下经营的中信华相关主体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线上销售为主，年度付费用户数量逐年增加，线上销售订单量及销售收入亦保持稳定增长。

（三）说明客户端及网站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获取个人信息的范围、个人信息存储地、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个人用户是否知情同意；发行人的盈利模式是否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紧密相关，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核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客户端及网站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线上销售主要负责人、核查发行人相关网站及客户端，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拥有收集用户信息权

限的主要网站有嘉立创公司网站、嘉立创钢网网站、嘉立创服务平台、嘉立创 SMT 配件商城、三维猴、嘉立创 FA、三维（Forface 平台）、嘉立创外贸网站、嘉立创 EDA、立创商城网站、立创商城外贸网站等，客户端有嘉立创科技、立创商城、嘉立创下单助手、嘉立创 EDA 及嘉立创 CAM 等。

主要网站获取的用户信息包括注册手机号、用户设备 ID、微信 OpenID、商品浏览信息和搜索记录、手机号码、收货地址、开票信息、电子邮箱等用户基本个人信息，在客户联系公司客服等必要场景下，收集的信息还包括客服人员与客户之间的沟通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网站获取用户个人信息情况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个人信息范围	个人信息存储地	访问权限	使用权归属	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	个人用户是否知情同意
1	嘉立创PCB下单网站	jlc.com	浏览轨迹、注册手机号、用户设备ID、微信OpenID、订单联系人名称及联系电话、收货地址、银行账户、开票信息、与客服沟通记录、快递单号（如邮寄元件和发票时）	阿里云服务器	账号保管人：授权的后端开发人员	客户	仅限于用户使用协议、隐私政策中约定的目的范围、用途	已通过隐私政策声明并获取知情同意
2	嘉立创PCB下单网站	sz-jlc.com（统一跳转到jlc.com）						
3	嘉立创SMT下单网站	jlcsmc.com						
4	嘉立创钢网下单网站	jlc-gw.com						
5	嘉立创机械零件下单网站	jlcfa.com						
6	嘉立创服务网站	szjlc.cn	姓名、电话、开票信息					
7	三维猴（3D/CNC 下单网站）	sanweihou.com	浏览轨迹、注册手机号、用户设备ID、微信OpenID、订单联系人名称及联系电话、收货地址、开票信息、与客服沟通记录	阿里云服务器	账号保管人：授权的后端开发人员	客户	仅限于用户使用协议、隐私政策中约定的目的范围、用途	已通过隐私政策声明并获取知情同意
8	嘉立创PCB Layout 设计网站	jlcscj.com	客户编号、需求文件					
9	嘉立创3D 零件网站	fa-part.com	注册手机号、用户设备ID、电子邮件、公司信息及联系电话					
10	立创开发板	lckfb.com	注册手机号、用户设备ID、微信 OpenID； 姓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个人信息范围	个人信息存储地	访问权限	使用权归属	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	个人用户是否知情同意
			名、学校、专业、电话和学生证明（学生申请免费体验时）					
11	嘉立创EDA	lceda.cn	手机号、姓名、地址信息、学校全称、教师身份认证材料信息、学生信息（如姓名、学号信息、使用班级管理功能时）、通信和通话记录（投诉反馈所必需时）					
12	立创商城元器件下单网站	szlcsc.com	注册手机号、用户设备ID、微信 OpenID、商品浏览信息和搜索记录、订单联系人名称及联系电话、收货地址、银行账户、开票信息和客服的沟通记录					
13	立创开源硬件网站	oshwhub.com	头像、昵称、好友列表和互动信息、所在学校、公司和个人网站（用户选择填写）					
14	中信华 PCB 下单网站	zxhgroup.com、fldzpcb.com	注册手机号、用户设备ID、微信 OpenID、订单联系人名称及联系电话、收货地址、银行账户、开票信息和客服的沟通记录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个人信息范围	个人信息存储地	访问权限	使用权归属	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	个人用户是否知情同意
15	嘉立创外贸网站	jlcpb.com	IP 地址、用户名、电子邮件地址和密码、手机号码、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和邮政编码、收货和账单地址	亚马逊云服务器				
16	立创商城外贸网站	lcsc.com	浏览器标识、客户端 IP、客户编号、电子邮箱、姓名和手机号（信用卡支付时）、收件地址、账单地址、护照、生日（特定运输方式需要填写时）					
17	中信华外贸网站	zxhpcb.com	浏览记录、设备 IP 地址、邮箱地址和客服的沟通记录、联系人姓名、公司、收货地址、电话号码					
18	EasyEDA 编辑器（海外）	easyeda.com	昵称、电子邮箱、客服的沟通记录等					

（2）APP 和小程序获取用户个人信息情况

序号	APP 和小程序名称	平台	个人信息范围	个人信息存储地	访问权限	使用权归属	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	个人用户是否知情同意
1	嘉立创科技	安卓	浏览轨迹、注册手机号、用户设备 id、微信 OpenID、订单联系人名称	阿里云服务器	账号保管人；授权的	客户	仅限于用户使用协议、隐私政策中约定的目的	已通过隐私政策声明，并获得用户同意

			及联系电话、收货地址、银行账户、开票信息和客服的沟通记录		后端开发人员	使用权限	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	个人用户是否知情同意
2	立创商城	安卓/iOS	注册手机号、用户设备 id、微信 OpenID、邮箱地址、商品浏览信息和搜索记录、订单联系人名称及联系电话、收货地址、银行账户、开票信息和客服的沟通记录					
3	立创 ERP	微信小程序	设备 IP 地址、账号密码					

(3) 客户端获取用户个人信息情况

序号	客户端软件名称	平台	个人信息范围	个人信息存储地	访问权限	使用权归属	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	个人用户是否知情同意
1	嘉立创下单助手	Windows、macOS、Linux	浏览轨迹、注册手机号、用户设备 id、微信 OpenID、订单联系人名称及联系电话、收货地址、银行账户、开票信息和客服的沟通记录	阿里云服务器	账号保管人：授权的后端开发人员	客户	仅限于用户使用协议、隐私政策中约定的目的范围、用途	已通过隐私政策声明并取得同意
2	嘉立创 EDA	Windows、macOS、Linux	手机号、用户设备 id、微信 OpenID					
3	嘉立创 CAM	Windows	手机号、用户设备 id、微信 OpenID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相关个人信息的获取、储存以及使用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的盈利模式是否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紧密相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发行人主要网站、客户端，查阅发行人运营的网站、客户端相关用户协议和隐私协议，核查对收集的个人信息数据使用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从事的电子产业相关产品、机械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是依据客户选择所需产品规格数量和工艺向客户提供对应的产品与服务，系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向客户提供产品，并获得相应收入。该等业务中获取的用户信息仅用于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不存在超出用户使用协议、隐私政策及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的行为，亦不存在通过用户信息直接牟利的情形。因此，公司的盈利模式与所获取的用户信息不存在紧密关联。

3、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数据安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关于关键数据使用申请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核实发行人获取用户个人信息数据的访问权限控制，并实地查看发行人数据存储的托管机房，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相关网站和客户端在中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中国境内的阿里云平台，平台方为数据库安全服务提供方，保障云上数据库安全保障，本地服务器 MySQL 数据库有专门的数据库管理员管理，平台数据会有异地多个备份到不同平台，境内用户的数据存储在境内的相关服务器，如：IDC 本地，阿里云 OSS，阿里云跨大区 OSS。公司外贸网站、EasyEDA 海外版的数据库信息存储于亚马逊平台，平台方为数据库安全服务提供方，保障云上数据库的安全，本地服务器 MySQL 数据库有专门的数据库管理员管理，平台数据会有异地多个备份到不同平台，境外用户的数据存储在境外的相关服务器，如：亚马逊 S3，亚马逊跨大区 S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网站和客户端账号系由专人保管，仅账号保管人和授权的后端开发人员有权限查阅、读取数据，其他人员无法访问该等数

据。若其他人员（仅限公司员工）确有必要访问收集的信息则需履行严格的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审核流程后方可由账号保管专人按要求提供数据访问渠道，该等数据访问需遵循公司信息安全、数据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等均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符合正当、合法、最小必要性原则；且发行人已向用户告知处理其个人信息的相关情况和规则并获得用户同意，仅在用户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存在侵犯用户隐私或数据的情况；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有关用户数据泄露或不当使用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4、是否存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核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相关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核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相关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企业网络信息合规管理体系，确保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及应用等的安全与合规，发行人制定的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首先，公司设置了网络安全负责人、数据安全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根据公司的《数据分级分类制度》，公司会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分级分类完成后按照《数据分级分类制度》进行管理。

其次，公司拟定了《数据安全总则》《数据分类分级制度》《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制度》，并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了《数据安全应急响应管理制度》，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个

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再者，公司建立了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与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保护及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在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及应用等方面的安全合规，该等制度的重大方面已得到有效执行。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抽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查验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许可文件并访谈负责管理发行人业务资质文件的法务部员工，确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情况；查验发行人的 IT 审计报告；

（2）访谈发行人线上销售负责人及公司 CTO，了解发行人线上平台下单的流程、公司引流方式，相关线上平台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和对相关信息的使用情况、发行人运营模式及与发行人所获取的用户信息关系，了解发行人网站、客户端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相关情况以及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

（3）取得发行人的主要网站、客户端清单及其运营模式的说明，取得发行人有关上述网站、客户端获取用户信息情况的说明，登录发行人主要网站、客户端，查阅发行人运营的网站、客户端相关用户协议和隐私协议，核查关于收集的个人信息数据使用的相关约定；

（4）取得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工信部、网信办、广东通信管理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曾被相关部门要求整改、核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访谈发行人数据安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关于数据使用申请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核实发行人获取用户个人信息数据的访问权限控制，并实地查看发

行人数据存储的托管机房；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数据存储协议、发行人购买云数据库服务的记录；确认用户信息存储情况，查阅第三方存储机构关于数据安全服务的声明；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信息安全相关管理系统认证合同；

（6）查阅《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相关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发行人已经取得线上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或者登记，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自建的 PCB 下单网站、电子元器件下单网站及下单助手客户端程序等线上自助下单渠道接收客户订单，从而实现向客户销售自产 PCB、PCBA、外购的电子元器件及少量自产或外采的机械零部件等产品，发行人通过行业内通行且合法合规的站外引流及站内引流手段，在消费者心中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增强品牌的认知度，激发消费者消费兴趣，以实现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等均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符合正当、合法、最小必要性原则；且发行人已向用户告知处理其个人信息的相关情况和规则并获得用户同意，仅在用户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存在侵犯用户隐私或数据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有关用户数据泄露或不当使用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4）公司已制定与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保护及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在数据收集、存储、传输及应用等方面的安全合规，该等制度的重大方面已得到有效执行。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491.87 万元、2,145.33 万元、1,369.85 万元，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86.52 万元、1,073.54 万元、743.22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139.27 万元、326.75 万元、389.83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共 58 家，其中 30 家已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期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金额，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结合同期周边同类场所租赁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3）说明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方式；关联方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相关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相关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4）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请充分说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充分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

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回复]

（一）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期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金额，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抽查相关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支付凭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相关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中信华	全制程加工	-	-	146.93	1,124.56
中信华产业园	采购污水处理等服务	-	-	20.70	241.95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1.22	2.15	0.46	-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0.83	2.75	6.16	1.61
辰达行	采购电子元器件	454.56	1,158.15	1,242.52	-
江苏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洲旭”）	采购外协服务	-	2.98	-	-
淮安弘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弘亿”）	采购外协服务	-	0.04	56.25	-
万安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华达”）	采购外协服务	3.58	41.28	393.09	-
淮安鑫涟合	采购纸箱	2.99	100.48	221.86	78.56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连合”）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11.88	48.07	39.63	6.54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3.73	10.66	-	-
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	-	12.68	8.54
深圳中信华	采购电路板、外协服务	-	-	-	30.12
袁世源	采购劳务	-	1.65	2.52	-
余糯花	采购劳务	-	1.64	2.52	-
丁宗海	采购劳务	-	50.00	166.12	54.04

发行人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商品及外协服务且单年度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交易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允性的具体分析如下：

（1）向江苏中信华采购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收购深圳中信华下属 PCB 业务相关主体前，曾向江苏中信华采购 PCB 全制程加工服务，主要原因为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发行人 PCB 订单数量快速增加，产能趋于饱和，故将部分 PCB 生产委托具备成熟制造能力且处于同一园区的关联方江苏中信华进行生产。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相关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4.56 万元和 146.93 万元。上述期间发行人向江苏中信华采购 PCB 均价与非关联方向江苏中信华采购同类型 PCB 产品的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发行人及非关联方向江苏中信华采购 PCB 的均价比较					
关联交易期间	发行人		非关联方		均价差异率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2020 年	1,124.56	271.34	3,998.89	280.10	-3.13%
2021 年 1 月	146.93	319.73	502.55	329.69	-3.02%

上述期间发行人向江苏中信华采购的 PCB 价格与同期非关联方向其采购同类 PCB 产品的均价相比略低，差异率在 3% 左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仅委托江苏中信华进行生产加工，而前期业务推广、包装及运送等环节仍由发行人自行完成，故发行人委托江苏中信华进行全制程加工的均价整体略低于非关联方向江苏中信华采购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向中信华产业园采购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中信华产业园主要负责运营园区的污水处理及物业管理等业务，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苏嘉立创位于同一园区内，基于正常生产需求向中信华产业园采购污水处理、物业管理等服务，具备合理性。

2020 年和 2021 年，相关采购金额分别为 241.95 万元和 20.70 万元，金额较小，中信华产业园向江苏嘉立创提供污水处理、物业管理等服务的均价与向园区内可比非关联方提供相应服务的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非关联方向中信华产业园采购相关服务的均价比较				
关联交易期间	污水处理含税均价（元/m ³ ）		物业管理含税均价（元/间/月）	
	发行人	非关联方	发行人	非关联方
2020 年-2021 年 1 月	11.09	11.09	160.00	160.00

注：上述期间江苏嘉立创仅向中信华产业园租赁园区内宿舍，系按单间收取物业管理费。

中信华产业园向园区内的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物业管理等服务均采用统一的定价原则，上述期间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提供前述服务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向辰达行采购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辰达行主要采购晶体管类电子元器件，各期采购金额分

别为 0 万元、1242.52 万元、1158.15 万元及 454.56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服务于长尾客户的海量品类需求，存在广泛开拓上游供应品牌和渠道的需求，故向辰达行采购电子元器件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辰达行采购元器件主要类型的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型产品的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发行人向辰达行及非关联方采购同类型元器件的均价比较					
关联交易期间	辰达行		非关联方		均价差异率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2021 年	960.56	0.093	1,136.52	0.099	-6.06%
2022 年	1,005.31	0.077	1,356.96	0.080	-3.75%
2023 年 1-6 月	404.67	0.071	667.29	0.074	-4.05%

注：由于元器件类型规格较多，故选取发行人向辰达行采购金额占比前五大元器件类型进行比较。

上述各期发行人向辰达行采购元器件的均价略低于向非关联方的采购均价，主要原因系晶体管类电子元器件的规格型号较多且价格不同，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明细型号存在结构性差异，同期向辰达行采购的低价值型号占比相对较高，使得均价相对较低，总体均价差异率在 5% 左右，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向万安华达采购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2021 年和 2022 年，因喷锡产线设备维修保养及产能受限，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中信华曾将部分订单的喷锡工序向万安华达进行外协，上述期间相关采购金额分别为 393.09 万元、41.28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万安华达与江西中信华处于同一园区，专门从事 PCB 喷锡加工服务，公司向其采购喷锡外协服务具备合理性。

江西中信华向万安华达采购喷锡服务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喷锡服务的均

价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发行人向万安华达及非关联方采购喷锡服务的均价比较					
关联交易期间	万安华达		非关联方		均价差异率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2021 年上半年	185.33	10.08	29.78	11.62	-13.25%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	249.03	11.22	-	-	-

2021 年上半年，江西中信华向万安华达采购喷锡服务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同服务的定价原则一致，而均价存在较小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不同规格板材的喷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且当期向非关联方采购喷锡服务的数量较少所致；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江西中信华未向非关联方采购喷锡服务，该期间江西中信华向万安华达采购喷锡服务的均价为 11.22 元/平方米，高于 2021 年上半年采购均价，主要系锡价上涨所致，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根据江西中信华出具的说明，江西中信华已于 2023 年 2 月停止向万安华达采购相关服务。

（5）向鑫涟合采购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鑫涟合采购纸箱等包装物，采购金额分别为 78.56 万元、221.86 万元、100.48 万元及 2.99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且整体占比较低。

鉴于包装物单价普遍较低且耗用量较大，鑫涟合临近发行人江苏区域子公司，供货经济、方便，发行人综合考虑运输成本、包装质量等因素后，选择向鑫涟合采购纸箱等包装物，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采购的包装物各类别对应的型号规格较多，价格差异较大，故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鑫涟合采购的主要包装物不同规格的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规格包装物均价的差异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发行人向鑫涟合及非关联方采购同规格包装物均价的差异率分布情况						
差异率分布区间	鑫涟合			非关联方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正负 5%之内	220.66	64.28%	347.69	489.09	52.78%	653.67
正负 5%-10%	54.32	15.82%	138.03	147.90	15.96%	285.76
正负 10%-15%	68.28	19.89%	44.58	289.70	31.26%	174.83
合计	343.26	100.00%	530.29	926.70	100.00%	1,114.26

注：由于包装物类型规格较多，故选取发行人向鑫涟合采购包装物规格可比的非关联方进行比较，纳入金额占报告期内向鑫涟合采购总额比重约 85.00%；

上述期间发行人各期向鑫涟合采购包装物的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规格包装物均价的差异率基本在正负 10%以内，其中少量包装物采购均价差异率超过 10%主要系发行人向各供应商采购同规格包装物数量差异较大所致，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鑫涟合采购包装物的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经常性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经常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西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洲旭”）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163.84	312.88	283.26	3.50
万安华达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49.54	116.69	119.05	-
江苏洲旭	加工费、污水处理服务	141.61	217.45	449.82	-
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51	1.69	0.87	0.14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20	1.87	1.05	0.27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科昊芯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86	3.71	-	0.08
南京绿芯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31	2.72	0.59	0.46
集迦电子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1.47	34.24	16.14	1.43
辰达行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2	0.11	0.01	-
列拓科技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66	0.21	-	-
淮安弘亿	废料收入、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	33.32	185.50	-
江苏中信华	销售设备	-	-	-	747.79
深圳中信华	开发服务	-	-	-	87.20
江西中信华	销售电路板、销售设备等	-	-	2.87	126.67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	0.09	-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01	0.03	0.05	0.02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16	1.73	2.78	4.70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29	1.13	1.23	0.5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	0.45	0.03	-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7.74	10.28	9.34	13.64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	0.29	0.95	0.03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18.39	4.33	-	-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等	-	-	<0.01	-

发行人向关联方经常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且单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具体分析如下：

（1）向江西洲旭及万安华达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中信华统一负责园区内的污水处理、物业管理

等配套服务，因此向园区内企业江西洲旭、万安华达提供污水处理和物业管理等服务，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江西中信华与江西洲旭交易金额分别为 3.5 万元、283.26 万元、312.88 万元及 163.84 万元，与万安华达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19.05 万元、116.69 万元及 49.54 万元，金额较小。上述期间江西中信华向江西洲旭、万安华达提供污水处理、物业管理等服务的均价与向园区内可比非关联方提供相应服务的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江西中信华向江西洲旭、万安华达及非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的均价比较						
关联交易期间	污水处理含税均价（元/m ³ ）			物业管理含税均价（元/m ² /月）		
	江西洲旭	万安华达	非关联方	江西洲旭	万安华达	非关联方
2021 年	18.00	18.00	18.00	1.06	1.06	1.06
2022 年	18.00	18.00	18.00	1.06	1.06	1.06
2023 年 1-6 月	18.00	18.00	18.00	-	-	-

注：江西洲旭、万安华达与可比非关联方均于 2022 年初续租，新签署租赁合同中物业管理费包含于租赁价格中，未再单独收取。

江西中信华向园区内的企业提供污水处理、物业管理等服务均采取统一的定价原则，上述期间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提供前述服务均价不存在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向江苏洲旭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洲旭提供图形电镀加工服务、污水处理等服务，相关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49.82 万元、217.45 万元及 141.61 万元，金额较小。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江苏洲旭提供图形电镀加工服务，主要原因系江苏洲旭电镀产线在同期进行整改，基于生产需求向距离较近且具有成熟 PCB 生产能力的江苏中信华采购图形电镀加工服务，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该期间发行人向江苏洲旭提供图形电镀加工服务的单价与同期向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单价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发行人向江苏洲旭及非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的单价比较			
关联交易期间	江苏洲旭	非关联方	单价差异率
2021 年	45.13	44.25	1.99%

此外，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中信华产业园向江苏洲旭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主要原因为中信华产业园运营的污水站负责统一处理新港电子产业园的工业污水处理，江苏洲旭与发行人同属新港电子产业园，中信华产业园向新港电子产业园内的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上述期间中信华产业园向江苏洲旭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均价与向可比非关联方提供相应服务的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m³

中信华产业园向江苏洲旭及非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的含税均价比较		
关联交易期间	江苏洲旭	非关联方
2021 年	15.00	18.00
2022 年	15.00	18.00
2023 年 1-6 月	15.00	18.00

中信华产业园向同属新港电子产业园的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均采取统一的定价原则，上述期间向关联方与可比非关联方提供前述服务均价存在较小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可比非关联方污水处理量较低，处理单价较高所致，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向淮安弘亿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淮安弘亿销售闲置性耗材、污水处理和物业管理等服务，相关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85.50 万元、33.32 万元及 0 万元，金额较小。

2021 年，发行人曾向淮安弘亿销售闲置性耗材，销售金额为 162.24 万元，主要原因系淮安弘亿主营 PCB 表面处理及钻孔等部分工序的外协生产，通过采购发行人计划处置的闲置性耗材用于加工服务使用，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淮安弘亿销售的闲置性耗材主要为电线电缆及线路板旧铝片，均按照市场价

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淮安弘亿销售闲置性耗材均价比较						
项目	单位	淮安弘亿		非关联方		均价差异率
		金额（万元）	均价	金额（万元）	均价	
闲置性耗材 -电线电缆	万元/吨	126.11	3.81	-	3.69	3.25%
闲置性耗材 -线路板旧铝片	万元/吨	36.13	1.41	79.52	1.45	-2.76%

发行人向园区内的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提供污水处理和物业管理等配套服务均采取统一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淮安弘亿提供污水处理、物业管理等服务的均价与向园区内可比非关联方提供相应服务的均价基本一致，存在较小差异主要系各方污水处理类型存在差异、起租时间不同导致物业管理费用调整时点略有差异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淮安弘亿及非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的均价比较				
关联交易期间	污水处理含税均价（元/m ³ ）		物业管理含税均价（元/m ² /月）	
	淮安弘亿	非关联方	淮安弘亿	非关联方
2021 年	11.71	11.31	4.09	4.19
2022 年	11.72	11.72	4.28	4.39

淮安弘亿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注销，该关联方在 2023 年未实际开展业务，故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未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4）向江苏中信华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金悦通、惠州聚真曾向江苏中信华销售钻孔机等 PCB 生产相关设备，相关销售金额为 747.7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金悦通、惠州聚真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换代，而江苏中信华购入相关设备用于产线配置，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江苏中信华销售二手 PCB 设备的交易价格系参考第三方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发行人向江苏中信华销售 PCB 设备的均价比较					
项目	江苏中信华		非关联方报价		均价差异率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钻孔机等 PCB 设备	747.79	26.71	706.19	25.22	5.91%

发行人向江苏中信华销售上述设备的交易均价与第三方询价的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5）向江西中信华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曾向江西中信华销售钻孔机等 PCB 生产相关设备和 PCB 样板，相关销售金额分别为 126.67 万元和 2.8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金悦通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换代，而江西中信华购入相关设备用于产线配置，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江西中信华销售二手 PCB 设备的交易价格系参考第三方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发行人向江西中信华销售 PCB 设备的均价比较					
项目	江西中信华		非关联方报价		均价差异率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钻孔机等 PCB 设备	73.45	24.48	69.03	23.01	6.39%

发行人向江西中信华销售上述设备的交易均价与第三方询价的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此外，江西中信华主要向客户提供中大批量 PCB，其客户同时存在 PCB 打样需求，由于江西中信华自行生产 PCB 样板的成本较高，为满足客户的样板需求、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交期，江西中信华会通过发行人官网下单采购 PCB 样板，前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且江西中信华的相关订单系通过发行人线上平台下单，遵循统一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结合同期周边同类场所租赁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1、向关联方承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关联租赁相关合同、周边同类场所租赁价格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金额分别为 122.83 万元、204.61 万元、195.38 万元及 97.69 万元，占比较低，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租赁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丁会	办公室	38.56	77.12	81.33	30.86
丁会响		38.56	77.12	81.33	30.86
袁江涛		20.57	41.14	41.14	41.14
中信华产业园	厂房	-	-	0.80	19.97
合计		97.69	195.38	204.61	122.83

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主要为向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丁会响租赁办公室，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含税均价（元/m ² /天）	市场价格（元/m ² /天）
丁会、丁会响、袁江涛	2020.01-2023.06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二十七层	986.65	3.04	2.67-3.33
丁会、丁会响	2021.02-2023.06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银翠路 6 号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大厦 12 栋 17 层	2021 年 4 月（含）前 763.61 m ² 、4 月后 952.48 m ²	3.10	2.78-3.66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及袁江涛租赁的办公室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7 层，经检索 58 同城及安居客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与相应租赁地址周边办公楼市场租赁价格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中信华向丁会、丁会响租赁的办公室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银翠路 6 号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大厦 12 栋 17 层，经检索 58

同城及安居客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与相应租赁地址周边办公楼市场租赁价格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向关联方出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关联租赁相关合同、周边同类场所租赁价格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金额为 16.44 万元、122.14 万元、194.45 万元及 111.44 万元，占比较低，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租赁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淮安弘亿	厂房	-	20.41	19.14	-
江西洲旭	厂房	85.31	131.24	77.09	-
万安华达	厂房	14.60	40.88	25.91	-
深圳中信华	厂房	-	-	-	16.44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11.53	1.92	-	-
合计		111.44	194.45	122.14	16.44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园区内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信华产业园向园区内企业淮安弘亿及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租赁服务，子公司江西中信华向园区内企业江西洲旭、万安华达提供物业租赁服务。发行人对园区内的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取的定价标准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

（2）向深圳中信华出租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嘉立芯（2021 年 3 月已注销）曾向深圳中信华出租仓库用于存储部分生产产品，主要系因为深圳中信华自有仓储设施有限，且与发行人子公司嘉立芯在同一个园区，嘉立芯尚有部分闲置物业，故深圳中信华向发

行人租赁仓库具备合理性，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月

关联方名称	租赁地址	关联租赁期限	含税单价	市场参考价格
深圳中信华	仓库位于龙岗区富坪中路2号同富裕工业区C5栋1层	2020.01-2020.10	2020年1月：16.08； 2020年2月-10月：17.04	18.06

发行人向深圳中信华出租的仓库位于龙岗区富坪中路2号同富裕工业区C5栋1层，租赁价格与发行人自非关联方租入上述厂房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三）说明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方式；关联方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相关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相关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1、说明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注销后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方式
1	深圳市鼎创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投天承投资合伙企业（有	董事、副总经理杨林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立创电子原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立创电子未独立上市，故注销	否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运营，不涉及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有限合伙)				
2	江西协凯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控制的企业	主要从事 PCB 原材料销售业务；发行人收购江西中信华 100%股权后，出于集团业务整合需要注销	否	原为江西中信华控股子公司，注销后，由江西中信华承继
3	淮安弘亿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父亲投资的企业	内部业务发展规划调整，出资人决定注销	否	停止业务经营，人员解散，资产设备已合理处置，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4	江西四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持股 22.50%、丁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业务经营未达预期，设立后长期亏损，出资人决定注销	否	停止业务经营，人员解散，资产设备已合理处置，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5	江西信艺佳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持股 50.00%	业务经营未达预期，出资人决定注销	否	停止业务经营，人员解散，资产设备已合理处置，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6	万安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丁会持股 53.50%	内部业务发展规划调整，出资人决定注销	否	停止业务经营，人员解散，资产设备已合理处置，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7	淮安方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出于集团业务整体规划注销	否	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不涉及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8	天津坤道博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潇出资 44%	未实际经营	否	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不涉及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9	国投创新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李潇担任经理	未实际经营	否	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不涉及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10	深圳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亮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实际经营，股东决议解散	否	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不涉及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11	深圳沃达丰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未实际经营，合伙人决议解散	否	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不涉及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12	上海鼎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桂管理咨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未实际经营，合伙人决议解散	否	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不涉及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上海鼎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出资40%	未实际经营，合伙人决议解散	否	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不涉及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14	深圳市南山区丁宗海商行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之父亲丁宗海为经营者	未实际经营，股东决议解散	否	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不涉及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15	信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之母亲持股90%	未实际经营，股东决议解散	否	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不涉及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16	南昌县象湖雅尚家居店	实际控制人袁江涛之兄弟姐妹为经营者	未实际经营，出资人决定注销	否	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不涉及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17	深圳市弘毅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蒲逊之配偶胡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未实际经营，出资人决定注销	否	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不涉及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18	瑞声软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一木之子女配偶担任董事、总经理	未实际经营，出资人决定注销	否	报告期内未实际运营，不涉及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发行人上述关联方注销原因合理，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后的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已合理处置。

2、关联方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相关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相关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审阅《审计报告》，上述关联方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注销的关联方中，仅淮安弘亿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相关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淮安弘亿	采购外协服务	-	0.04	56.25	-
	销售闲置性耗材、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	33.32	185.50	-
	出租厂房（租出）	-	20.41	19.14	-

1) 相关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淮安弘亿的交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之“（一）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期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金额，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二）结合同期周边同类场所租赁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2)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淮安弘亿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总资产	277.33	824.21	503.21
净资产	277.33	404.94	-39.43
营业收入	695.71	732.22	329.92
净利润	-134.51	44.37	-39.3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淮安弘亿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注销，2023 年末实际开展业务，故无相关财务数据

（2）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注销的关联方中，仅深圳市鼎创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创海富”）和深圳市合投天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投天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除业务往来外的资金往来情况，鼎创海富及合投天承均系发行人子公司立创电子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7 年 4 月设立的持股平台，后因集团整体上市以及发行人换股收购立创电子需要而于 2021 年 6 月注销，在上述存续期内均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鼎创海富及合投天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1) 2021 年度，鼎创海富分别支付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人民币 87.39 万元、116.52 万元及 87.39 万元，合投天承分别支付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人民币 87.39

万元、116.52 万元及 87.39 万元，均为平台留存收益的分配；2）2021 年度，鼎创海富分别收到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人民币 16.2 万元、21.6 万元及 16.2 万元，合投天承分别收到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人民币 16.2 万元、21.6 万元及 16.2 万元，主要系为顺利实施换股收购方案，鼎创海富及合投天承将其持有的立创电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收取的股权受让款。

由于注销关联方鼎创海富及合投天承在存续期内均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无相关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的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相关交易定价公允，除前述情形外，其他注销关联方未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3）淮安弘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四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江西信艺佳电子有限公司、万安林森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交易情况

1）淮安弘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四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江西信艺佳电子有限公司、万安林森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A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淮安弘亿、江西四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精密”）、江西信艺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艺佳”）、万安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林森”）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工商注销时间	注销前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1	淮安弘亿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父亲丁宗海投资的企业	2018.10	2023.01	该公司注销前主要从事 PCB 表面处理及钻孔等部分工序的外协生产，注销前经营业绩规模较小，且处于亏损状态
2	四通精密	江西中信华持股 22.50%、丁会担任执行	2012.03	2020.08	该公司设立目的系从事 PCB 的生产和销售，因前期业务经营未达预期，经营业绩持续亏损，注销前长期未实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工商注销时间	注销前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董事、总经理			开展业务
3	信艺佳	江西中信华持股 50.00%	2010.12	2020.08	该公司设立计划从事 PCB 的生产和销售，因前期业务经营未达预期，经营业绩持续亏损，注销前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4	万安林森	丁会持股 53.50%	2010.12	2020.08	该公司注销前主要从事 PCB 喷锡加工业务，注销前经营业绩规模较小，且处于亏损状态

B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四家已注销关联方中，淮安弘亿与万安林森曾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淮安弘亿	2022 年末/度	277.33	277.33	695.71	-134.51
	2021 年末/度	824.21	404.94	732.22	44.37
	2020 年末/度	503.21	-39.43	329.92	-39.39
万安林森	2020 年 7 月末/1-7 月	110.04	110.04	144.46	-103.74

注 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淮安弘亿于 2023 年 1 月注销，2023 年末未实际开展业务，故 2023 年 1-6 月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 3：万安林森于 2020 年 8 月注销，上表数据为其截至注销前的财务数据

此外，信艺佳及四通精密分别系于 2012 年和 2014 年经股东内部商议后决定不再开展业务，故截至注销前均已长期无实际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无相关财务数据。

2) 前述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四家已注销关联方中，仅淮安弘亿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具体交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及

同业竞争”之“（三）说明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方式；关联方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相关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相关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之“2、关联方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相关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相关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3）前述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四家已注销关联方中，仅淮安弘亿及万安林森曾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除金额较小（10 万元以下）的设备配件、低值耗材及维修服务、喷锡服务等交易外，报告期内，淮安弘亿、万安林森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淮安弘亿	朝日焊锡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采购锡条	68.64	82.39	63.44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环保咨询服务	11.32	-	-
	深圳市华雅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化工产品	55.32	53.66	17.23
	深圳市科路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99.65
	深圳市品信高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79	22.16	0.1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销分公司	采购锡条	103.55	176.92	62.70
万安林森	深圳市品信高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9.99
与发行人客户的交易情况					
淮安弘亿	爱尔华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提供喷锡服务	16.19	3.59	8.89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淮安亿顺升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喷锡服务	-	43.73	35.77
	江苏艾诺信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喷锡服务	15.11	107.47	39.79
	江苏康邦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喷锡服务	96.12	26.05	-
	江苏垚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喷锡服务	51.59	25.87	-
	江苏展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喷锡服务	68.01	120.97	57.13
	江苏众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喷锡服务	91.38	123.23	69.87

报告期内，淮安弘亿、万安林森主要向发行人上述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设备，采购金额较小且相关采购主要基于正常生产需要，其中生产用主要原材料锡条的供应商朝日焊锡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销分公司分别系 PCB 行业锡条的主要供应商新加坡朝日化学及焊锡工业私人有限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及主板上市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60.SZ）的分公司，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淮安弘亿主要向发行人上述客户提供喷锡加工服务，销售金额较小且上述客户均与淮安弘亿位于江苏涟水县中信华电子产业园同一园区内，淮安弘亿提供相关服务属于其主营业务覆盖范围，而发行人主要向该园区内的上述客户提供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污水处理等服务，上述客户与发行人重叠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请充分说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取得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核查。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实际控制人除近亲属以外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万安华达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之舅舅王玉迎控制的企业	专业从事 PCB 喷锡加工业务
2	江苏洲旭 ¹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之表弟郭锋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52%	主要从事 PCB 制造业务
3	江西洲旭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之表弟郭锋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95%	主要从事 PCB 制造业务
4	深圳洲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之表弟郭锋实际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业务
5	深圳市洲际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之表弟郭锋实际控制的企业	主要负责江苏洲旭的外贸出口业务

注 1：下属子公司含江西洲旭电路有限公司、深圳市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洲旭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中，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的舅舅控制的万安县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仅从事 PCB 中喷锡工序加工业务，不具备 PCB 全制程生产能力；经信达律师取得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亲属郭锋的书面确认、取得江苏洲旭、江西洲旭、深圳市洲际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书面确认，江苏洲旭、江西洲旭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相关企业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表弟郭锋控制的江苏洲旭和江西洲旭主要从事线下中大批量 PCB 业务，与发行人下属的中信华板块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其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较低，且郭锋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范畴，该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属于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除此之外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如是，请充分说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信达律师获取江苏洲旭、江西洲旭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人员花名册，了解相关企业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丁会、丁会响亲属郭锋控制的江苏洲旭、江西洲旭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分析如下：

（1）历史沿革方面

1）江苏洲旭

江苏洲旭由郭锋和费红卫于 2015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自设立至今，江苏洲旭未发生股权变动。

2）江西洲旭

江西洲旭由郭锋和邱永海于 2011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自设立至今，江西洲旭未发生股权变动。

综上，发行人与江苏洲旭、江西洲旭无相互持有股权、增资入股的情形且工商变更不存在交集，发行人与江苏洲旭、江西洲旭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与江苏洲旭、江西洲旭混同经营或共用经营场地的情况。发行人独立拥有土地、房产、设备、专利、商标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与江苏洲旭、江西洲旭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的情况。

（3）人员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洲旭、江西洲旭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财务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均不存在交叉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江苏洲旭、江西洲旭在人员方面相

互独立。

（4）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属于产业互联网模式 PCB 生产商，业务开展以线上渠道为主，而江苏洲旭、江西洲旭属于传统的中大批量 PCB 生产商，业务开展以线下渠道为主。双方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各自在供应链的位置独立开展采购与销售业务，不存在捆绑销售及共同开拓业务渠道的情形。PCB 市场属于公开市场，下游客户通常会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备货，故双方存在少量重叠客户属于正常的商业情况，不会引起不公平的竞争；此外，PCB 产品对原材料的品控及供货能力要求较严格，信誉好、品质高、生产技术水平及管控能力强的优质供应商成为公开市场 PCB 厂商的共同选择，故双方存在部分共同的供应商属于正常的商业情况。因此，发行人与江苏洲旭、江西洲旭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5）技术方面

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相关技术、专利均主要来源于独立自主研发，与江苏洲旭、江西洲旭不存在共同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授权另一方使用其专利和技术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江苏洲旭、江西洲旭在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6）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未与江苏洲旭、江西洲旭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江苏洲旭、江西洲旭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3、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1）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信达律师取得发行人及江苏洲旭、江西洲旭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抽查相关订单、协议，报告期内，江苏洲旭、江西洲旭与发行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主要系因为正常的业务往来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相关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洲旭	采购外协服务	-	2.98	-	-
	加工费、污水处理收入	141.61	217.45	449.82	-
江西洲旭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163.84	312.88	283.26	3.50
	出租厂房（租出）	85.31	131.24	77.09	-

（2）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信达律师取得江苏洲旭、江西洲旭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获取了江苏洲旭、江西洲旭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洲旭、江西洲旭（以下合称“洲旭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双方在销售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2）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A 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公司 PCB 产品主要聚焦客户的样品、小批量需求，下游应用场景广泛，面向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通信设备、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相关领域

的客户，尤其是具备一定经营规模的客户，基于保证供应渠道稳定等考虑，通常都会同时向多家 PCB 厂商采购。PCB 市场属于公开市场，下游客户通常会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备货，故双方存在少量重叠客户属于正常的商业情况，不会引起不公平的竞争。报告期内，洲旭公司的前十大客户与公司客户重叠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洲旭公司		嘉立创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2023 年 1-6 月	1	苏州盈帆电路板有限公司	四层板	1,464.46	-	-
	2	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双面板	960.98	双面板	1.45
	3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双面板	737.34	PCBA	0.82
	4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层板	702.35	元器件	0.96
	5	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多层板	681.49	-	-
	6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四层板	658.48	-	-
	7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四层板	633.36	-	-
	8	深圳市同悦鑫科技有限公司	双面板	621.00	元器件	0.08
	9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层板	613.65	四层板	9.63
	10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多层板	498.92	双面板	5.66
	合计		-	7,572.03	-	18.5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37.59%	-	0.01%
2022 年度	1	苏州盈帆电路板有限公司	四层板	2,127.65	-	-
	2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层板	1,737.16	元器件	158.61
	3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双面板	1,340.06	-	-
	4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四层板	1,163.32	四层板、PCBA	1.23
	5	深圳市同悦鑫科技有限公司	双面板	1,144.71	元器件	4.01
	6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层板	1,130.22	双面板	5.6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洲旭公司		嘉立创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7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层板	1,114.31	元器件	7.14
	8	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多层板	1,024.28	-	-
	9	深圳市森瑞达电路板有限公司	单面板	877.16	-	-
	10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双面板	841.34	双面板	<0.01
	合计		-	12,500.21	-	176.6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32.06%	-	0.03%
2021年度	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层板	2,169.44	元器件	10.59
	2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双面板	1,627.52	-	-
	3	苏州盈帆电路板有限公司	四层板	1,474.47	-	-
	4	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多层板	1,292.27	-	-
	5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层板	1,240.49	元器件	1.90
	6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双面板	1,227.91	双面板	6.13
	7	常州诺以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双面板	831.94	-	-
	8	东莞毓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层板	796.36	双面板	0.71
	9	昆山泽联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层板	673.00	-	-
	10	瑞德电子(信丰)有限公司	双面板	609.63	-	-
	合计		-	11,943.04	-	19.3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35.97%	-	<0.01%
2020年度	1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双面板	1,516.75	-	-
	2	苏州盈帆电路板有限公司	四层板	887.70	-	-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双面板	689.14	双面板	0.03
	4	徐州威卡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多层板	667.06	-	-
	5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双面板	632.40	四层板	0.45
	6	东莞毓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层板	615.13	元器件	<0.01
	7	东莞市洪港电子有限公司	双面板	522.01	-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洲旭公司		嘉立创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8	安比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双面板	486.02	-	-
	9	瑞德电子（信丰）有限公司	双面板	465.59	-	-
	10	苏州华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喷锡加工	437.40	元器件	17.37
	合计		-	6,919.19	-	17.8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9.88%	-	0.01%

注：上述重叠客户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上述重叠客户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且各期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类型与向洲旭公司采购的产品类型存在一定差异，重叠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下游客户基础广泛

公司深耕于行业多年且专注于 PCB 打样、小批量生产服务，经过十余年的沉淀与发展，凭借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通过自建的下单网站和自有的生产仓储基地，能为“小批量、多样化、快交付”的长尾需求提供“一站式、定制化、高效率、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自助下单网站注册用户数超 470 万，2023 年 1 至 6 月付费用户超 55 万，处理订单数量超 600 万单，客户涵盖众多领域的知名企业、超千所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因此，公司与洲旭公司存在部分主要客户重叠，主要系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累积的广泛客户基础所致。

②客户存在多元化采购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主要重叠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 2 层、3 层（一照多址企业）	实际控制人为孙中伟、温美婵，系创业板上市公司（301327.SZ）	锂电池储能类产品及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2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领亚工业园1号厂房一层(一照多址企业)	第一大股东为深圳灰蔷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充电等新能源领域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3	深圳市同悦鑫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工业北区28号702	第一大股东为谷立柱	PCB电路板制造及SMT组装配套服务
4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石家庄高新区漓江道350号	实际控制人为贾彤颖、马晓峰，系创业板上市公司(300491.SZ)	电力电子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5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7栋101-501	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朱建国	充电模块电源、充电桩、储能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98号6层(自贸试验区内)	第一大股东为方玉滨	动力电池控制系统、储能控制系统、电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充电桩、动力电池、储能电源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东莞毓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聚路一巷5号	控股股东为群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开关电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	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	控股股东为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主板上市公司(002960.SZ)	消防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2年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1号	控股股东为主板上市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334.SZ)	工业自动化及能源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10	苏州华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168号1幢4楼	第一大股东为王国锋	电子元件、电动工具配件等设计研发和销售
11	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四川省绵阳安州工业园区创业路4号	控股股东为主板上市公司（002960.SZ）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产品生产、销售
12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兴泰工业园区	控股股东为主板上市公司（605365.SH）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照明产品及IoT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注：以上重叠客户基本情况系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获取。

上述重叠客户多为大型生产制造企业，且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客户通常基于自身生产经营的备货需要，会同时向多家供应商独立采购 PCB，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主要重叠客户的 PCB 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并且公司与洲旭公司针对上述主要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布及销售产品类别呈现明显差异，该等客户重叠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洲旭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与公司供应商重叠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洲旭公司		嘉立创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	2,713.97	覆铜板	8,123.14
	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934.88	覆铜板	258.32
	3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785.94	铜球	2,073.21
	4	金安国纪商贸有限公司	覆铜板	487.88	覆铜板	968.0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洲旭公司		嘉立创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5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396.64	铜箔	233.34
	6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305.25	铜球	4,879.98
	7	广东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沉铜药水	261.43	-	-
	8	张家港保税区天龙恒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干膜	182.30	-	-
	9	长沙市卓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干膜	133.10	-	-
	10	上海迎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76.39	-	-
	合计		-	6,277.77	-	16,536.03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36.27%	-	7.00%
2022年度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	5,820.83	覆铜板	21,829.96
	2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1,616.08	铜球	3,023.28
	3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1,205.47	铜箔	441.12
	4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1,019.86	-	-
	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944.47	覆铜板	480.88
	6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823.67	覆铜板	6,908.98
	7	金安国纪商贸有限公司	覆铜板	627.59	覆铜板	824.78
	8	张家港保税区天龙恒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干膜	551.72	-	-
	9	广东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沉铜药水	448.62	-	-
	10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445.76	铜球	7,028.82
	合计		-	13,504.07	-	40,537.82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40.12%	-	8.21%
2021年度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	6,842.84	覆铜板	31,160.10
	2	金安国纪商贸有限公司	覆铜板	1,728.89	覆铜板	1,243.66
	3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锡球	1,725.70	铜球	1,857.90
	4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1,485.22	-	-
	5	江西新永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	856.78	覆铜板	45.9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洲旭公司		嘉立创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6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578.36	铜箔	996.41
	7	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488.85	-	-
	8	昆山泽联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	448.40	-	-
	9	张家港保税区天龙恒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干膜	389.64	-	-
	10	广东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沉铜药水	333.64	-	-
	合计		-	14,878.32	-	35,304.0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52.42%	-	8.00%
2020年度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	5,078.11	覆铜板	17,834.37
	2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903.65	铜球	308.31
	3	金安国纪商贸有限公司	覆铜板	665.69	-	-
	4	深圳市钜泰工业有限公司	锡球	429.40	助焊剂	102.17
	5	江西新永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	368.58	覆铜板	57.70
	6	上海国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覆铜板	322.94	-	-
	7	广东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沉铜药水	310.23	-	-
	8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297.71	铜箔	805.21
	9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干膜	261.06	-	-
	10	张家港保税区天龙恒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干膜	214.24	-	-
	合计		-	8,851.61	-	19,107.7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46.00%	-	8.62%

注：上述重叠供应商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重叠的主要原因及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主要采购如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球、铜箔等 PCB 生产原材料，PCB 产品对原材料的品控及供货能力要求较严格，信誉好、品质高、生产技术水平及管控能力强的优质供应商成为公开市场 PCB 厂商的共同选择，加

之目前国内上述原材料行业集中度较高，一些上游知名供应商的相关产品种类较为丰富，故双方存在部分共同的供应商属于正常的商业情况。

①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公司及洲旭公司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普通覆铜板、铜球、铜箔等，而针对下游不同应用领域客户差异化的需求使得不同公司采购覆铜板的类型、规格等存在差异。通常在同等采购规模下，普通覆铜板的采购价格因板厚、铜厚、TG 值等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故选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且洲旭公司同期亦有采购的相同规格覆铜板进行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洲旭公司分别向上述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覆铜板、铜球、铜箔等原材料的均价比较情况如下（可比覆铜板规格主要为板厚 1.5mm、铜厚 15um/15um、TG-135）：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洲旭公司		嘉立创		均价差异率	采购占比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2023 年 1-6 月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	716.73	82.36	4,751.79	79.71	-3.23%	58.5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20.75	71.99	105.89	67.99	-5.57%	40.99%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531.14	62.49	1,250.67	61.61	-1.40%	60.33%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396.64	83.75	233.34	78.41	-6.38%	100.00%
	金安国纪商贸有限公司	覆铜板	225.59	70.53	885.86	74.18	5.17%	91.51%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305.25	62.29	4,879.98	61.73	-0.90%	100.00%
2022 年 度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	1,399.70	99.01	12,110.29	89.70	-9.40%	55.48%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1,205.47	89.07	441.12	87.80	-1.43%	100.00%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929.86	63.91	2,209.03	61.02	-4.51%	73.0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30.04	83.93	472.04	75.84	-9.63%	98.16%

期间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洲旭公司		嘉立创		均价差异率	采购占比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433.70	82.76	6,117.39	94.80	14.54%	88.54%
	金安国纪商贸有限公司	覆铜板	343.53	78.79	362.23	77.63	-1.47%	43.92%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445.76	58.65	7,028.82	60.85	3.75%	100.00%
2021 年度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	1,507.35	140.66	25,682.90	138.48	-1.55%	82.42%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1,226.49	62.98	1,857.90	63.85	1.37%	100.00%
	金安国纪商贸有限公司	覆铜板	34.02	121.00	140.52	136.08	12.47%	11.30%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578.36	99.72	996.41	98.36	-1.37%	100.00%
	江西新永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	410.48	125.21	45.93	117.03	-6.53%	100.00%
2020 年度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	1,354.99	82.26	13,632.80	75.76	-7.90%	76.44%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903.65	46.34	308.31	49.33	6.45%	100.00%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297.71	68.01	805.21	66.29	-2.52%	100.00%
	江西新永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	85.64	107.80	57.70	111.29	3.24%	100.00%

注 1：上述列表中金额单位：万元；均价单位：覆铜板-元/平方米、铜球和铜箔-元/千克；

注 2：发行人及洲旭公司 2021 年向金安国纪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覆铜板选取的可比铜厚规格为 1.00Z；

注 3：均价差异率=（嘉立创采购均价-洲旭公司采购均价）/洲旭公司采购均价；

注 4：采购占比指嘉立创采购上述原材料金额占嘉立创当期向各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洲旭公司同期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同规格普通覆铜板、铜球和铜箔的均价差异率基本在 10%以内，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系覆铜板、铜球、铜箔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受铜价变动影响，在不同的采购时点及采购规模的不同均会导致整体采购均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其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向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覆铜板的均价比洲旭公司向其采购均价高约 14.5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采购时点主要为 2022 年上半年，市场正处于铜价的较高位期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覆铜板、铜球和铜箔等原材料的均价与洲旭公司的采购均价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存在的较小差异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②主要重叠供应商基本情况

上述主要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其他上市公司客户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2009年	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建滔工业园	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华，系建滔积层板控股有限公司（01888.HK）的下属子公司	主要销售覆铜板、铜箔等	威尔高（301251.SZ）、科翔股份（300903.SZ）等
2	深圳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臣田航城工业区B栋4层	第一大股东为王孙根	电子电解铜箔的研发和销售	明阳电路（300739.SZ）、紫建电子（301121.SZ）等
3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咀村九江工业园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中区（住所申报）	控股股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73832.NQ）	阳极铜、阳极锡及PCB常用辅料的销售	四会富仕（300852.SZ）、金禄电子（301282.SZ）等
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控股股东为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科创板上市公司（688519.SH）	覆铜板和粘结片等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威尔高（301251.SZ）、景旺电子（603228.SH）等
5	江西省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内	实际控制人为叶志	覆铜板研发、生产与销售	-
6	金安国经贸有限公司	2019年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茸江路120号1幢F区	控股股东为主板上市公司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36.SZ）	覆铜板的销售业务	本川智能（300964.SZ）等
7	江西新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	第一大股东为占满初	覆铜板，半固化片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其他上市公司客户
	司				销售	
8	深圳市钜泰工业有限公司	2006年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一路33号	主要股东为潘向南	主要从事印刷线路板表面处理添加剂及其他表面处理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博敏电子（603936.SH）、奥士康（002913.SZ）等
9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鹰潭工业园区	实际控制人为徐上金、钱芬妹	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奥士康（002913.SZ）、中富电路（300814.SZ）等

注：以上重叠供应商基本情况系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获取，其中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新永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查询到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供应商的情况。

信达律师经了解发行人、洲旭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上述重叠供应商多为专注于 PCB 原材料及常用辅料生产、销售的行业内知名企业、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等，属于 PCB 行业内通用供应商，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江西洲旭、江苏洲旭均建立了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开始合作时间分别为 2013 年、2012 年及 2016 年。因此，公司及洲旭公司同时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构建自身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具备独立进行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的能力，拥有采购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结算，具有独立采购部门及人员，与洲旭公司在采购渠道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并且公司与洲旭公司针对上述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布呈现明显差异，而采购同类型规格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基本处于同一水平，该等供应商重叠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基于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考虑以及双方独立经营的客观事实，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无收购江苏洲旭、江西洲旭的安

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以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关联方郭锋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未以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未与且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未与且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且承诺长期有效。”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等，并获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25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及丁会响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市嘉立创投资有限公司	袁江涛、丁会、丁会响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30%	投资管理	无	无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袁江涛任执行董事；董事长丁会任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丁会响任监事	无	否	否
深圳中信华	丁会、丁会响持股比例分别为50%、50%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021年发行人收购深圳中信华100%持股的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承接了相关资产、负债及相关资源	2021年发行人完成前述收购后，承接了相关人员	2021年发行人完成前述收购后，整合了相关PCB业务	否	否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昇恒投资	袁江涛与配偶张黎持股比例分别为99.88%、0.12%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发行人股东	无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袁江涛任监事	无	否	否
聚真中国	袁江涛、丁会、丁会响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30%	未实际开展业务，办理注销中	无	无	袁江涛、丁会、丁会响实际控制的企业	无	否	否
香港中信华集团有限公司	丁会响持股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办理注销中	无	无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丁会响任董事	无	否	否
深圳信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丁会响和配偶陈小沛共同控制	投资管理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深圳珺睿云智能有限公司	深圳信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65%	投资管理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深圳市智广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丁会响和配偶陈小沛共同控制	用于持有物业，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深圳智卓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会响和配偶陈小沛共同控制	投资管理	无	无	无	无	否	否

注：深圳市智广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市洪冶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石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99%股份，上述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用于为丁会响和配偶陈小沛个人持有物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2）取得发行人关联方的确认，了解注销关联方的背景及原因，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

（3）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专项核查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4）获取江苏洲旭、江西洲旭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人员花名册，了解相关企业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

（5）获取江苏洲旭、江西洲旭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6）取得江苏洲旭、江西洲旭的确认，了解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7）获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专项承诺；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访谈纪要等，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相关定价公允；

（2）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方均有合理的注销原因且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的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处置合规妥当，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交易或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相关交易定

价公允；

（3）除江苏洲旭、江西洲旭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与江苏洲旭、江西洲旭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洲旭、江西洲旭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虽然存在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经营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侵犯知识产权被梅沙海关处以罚没货物并处罚金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存在元器件以物流小单报关情形，并造成出口报关数据差异。

（2）因惠州聚真未获得合法用地手续，于 2018 年下半年擅自在大亚湾区霞涌义联村委会移新村宅基地西北面地段搭建一间铁皮砖房以及水泥硬底化地面，被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罚款 15,834 元。

（3）发行人主要通过自建的 PCB 下单网站、电子元器件下单网站、下单助手 APP 及淘宝等线上自助下单渠道接收客户订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自助下单网站注册用户数超 410 万，年度付费用户近 80 万，年处理订单数量超 1,150 万单。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环保支出金额分别为 1,085.03 万元、1,903.79 万元、2,499.3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侵犯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行政处罚涉及金额，前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说明以物流小单报关的具体情况，造成出口报关数

据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被海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2）说明惠州聚真违规搭建建筑的主要用途，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说明线上业务运营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4）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5）说明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境外各地区出口所需资质及认证情况，是否存在被检查及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侵犯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行政处罚涉及金额，前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说明以物流小单报关的具体情况，造成出口报关数据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被海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1、说明发行人侵犯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行政处罚涉及金额，前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向梅沙海关申报出口按客户设计图纸生产的印刷电路板使用了“RU 图形”注册商标，侵犯了美国 UL 有限责任公司在海关备案的“RU 图形”商标专用权，被海关处以没收侵权货物及 4,839 元罚款。上述处罚主要系因为客户提供的 PCB 设计图纸违规使用了他人注册商标，发行人按客户的设计需求生产出对应的印刷电路板所致。

对于上述处罚，发行人已及时缴清全部罚款，本次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及时采取了相应的内部整改及规范措施，加强了对客户订单、图纸以及产品的审核，禁止生产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出现侵权商标的线路板产品，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受到主管部门的类似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没收侵权货物，并处货物价值 30% 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被处罚款对应的货值为人民币 32,263 元，金额较小且未达到该违法行为的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执行完毕，就涉及的违法事由发行人已相应进行及时纠正及整改，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说明以物流小单报关的具体情况，造成出口报关数据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被海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客户订单普遍具有金额小、数量多且区域分散等特点，基于客户交期要求和自身便利性考虑，发行人的出口销售业务存在部分通过“快件通关模式”以提升交付效率的情况。“快件通关模式”属于目前境内跨境贸易行业普遍采用的物流方式。

在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过程中，境外客户完成下单后，由发行人境外主体向发行人境内主体进行采购，再由发行人境内主体安排生产与发货。在“快件通关模式”下，发行人不直接进行报关，而是委托 DHL、顺丰等具备报关资格的物流运营商以自身名义进行报关及运输，因此，该模式会导致发行人的报关金额低于出口销售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金额与海关报关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外销收入 A	48,248.63	92,310.27	62,400.08	22,137.71
海关报关金额 B	42,739.36	70,052.04	45,596.61	12,189.8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金额差异 C=A-B	5,509.27	22,258.22	16,803.47	9,947.91
其中：快递通关金额	5,361.25	22,170.25	16,630.83	9,901.84
其他差异	148.02	87.97	172.65	46.07

注：表中列示公司境内主体对应的外销收入，境外主体外销收入无需向中国海关报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与海关报关金额的差异分别为 9,947.91 万元、16,803.47 万元、22,258.22 万元和 5,509.27 万元，其中，因“快件通关模式”造成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9,901.84 万元、16,630.83 万元、22,170.25 万元和 5,361.25 万元，系导致出口报关数据差异的主要因素，此外，收入确认时点与海关出口数据的统计时点等亦会影响公司出口报关数据的差异。

（1）快件通关模式符合海关规定和行业惯例

“快件通关模式”系我国企业出口的一种常见国际贸易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也对快件方式出口进行了规定，将其纳入我国海关监管范围。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规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C 类快件即价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不包括运、保、杂费等）可适用新快件系统，C 类快件由快件运营人向海关报关。

经咨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快件通关模式”的深圳邮局海关工作人员，目前，C 类“快件通关模式”属于跨境贸易行业常见的一类模式，该模式下，报关申报主体为快件运营人，申报主体需要承担对相关承运货物检验和复核责任，并对申报不实承担主要责任，因此，发行人部分出口业务采用 C 类“快件通关模式”符合海关规定。

（2）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快件运营商的确认函

发行人已取得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物流供应商的确认函，包括 DHL、FedEx、4PX、顺丰速运及云途等，相关物流供应商确认：在为嘉立创提供委托报关服务过程中 1）拥有提供委托报关业务的资质并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报关风险；2）按照嘉立创提供的报关清单严格执行报关程序；3）确认嘉立创提供的

货物所有权均归属于嘉立创；4）不存在利用嘉立创提供的出口商品制作虚假材料骗取出口退税的情况；5）若嘉立创交付的货物合法合规，而其未按照嘉立创提供的清单进行报关，相关风险由物流供应商承担。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快件通关模式”而受到海关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快件通关模式”而受到相应海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报关数据差异主要系因“快件通关模式”造成的，“快件通关模式”符合海关监管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未因“快件通关模式”而受到海关处罚，亦不存在被海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惠州聚真违规搭建建筑的主要用途，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惠市国土资（大亚湾）行决字（202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惠州聚真的确认，因惠州聚真未获得合法用地手续在2018年下半年擅自在大亚湾区霞涌义联村委会移新村宅基地西北面地段搭建一间铁皮砖房以及水泥硬底化地面用于仓储，被惠州市国土资源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其非法占用的1,583.4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罚款总额为15,83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

下。”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州聚真被处以的罚款额系按照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依照当时的《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规定，就“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共分为 4 档处罚标准，其中，第 3 档是指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惠州聚真所受罚款标准为该档处罚的最低额。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关于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确认对于上述行政处罚，惠州聚真现已缴纳完毕所需缴纳款项并完成整改。除上述处罚以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惠州聚真无其他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记录。

鉴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确认该等行政处罚已整改完毕且惠州聚真所受处罚为该档处罚的最低额，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说明线上业务运营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线上业务运营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线上业务运营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线上业务运营相关的资质与认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用户信息安全”之“（一）说明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经营业务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资质或经营范围的情形”。

此外，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安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

存在因线上业务运营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线上业务运营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限制竞争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与相关主体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进行限制竞争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的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反垄断法》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横向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同时，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纵向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未与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或交易相对人达成或实施上述垄断协议，不存在通过垄断协议进行限制竞争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限制竞争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

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发行人主要从事 PCB 业务、电子元器件业务及 PCBA 等业务。全球 PCB 行业厂商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激烈，根据 Prismark 数据，2022 年全球 PCB 行业前十大厂商营收合计为 299.06 亿美元，市占率达到 36.59%；国内 PCB 行业集中度不高，总体上形成了台资、美资、日资以及本土企业多方共同竞争的格局，外资企业普遍投资规模大，生产技术有优势，而内资企业则数量多、分布广，但企业规模与技术水平与外资企业相比尚有一定差距。根据 CPCA 数据，2022 年国内前十大 PCB 厂商合计营收 1,519.91 亿元，市占率合计 51.79%。根据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 CPCA 内资 PCB 企业排名，发行人的 PCB 业务营业收入分别相当于内资企业的第 19 位、第 17 位和第 20 位。发行人从事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整体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但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公布的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营业收入榜单，发行人的电子器件业务营业收入 2020 年和 2022 年的排名分别相当于第 28 位和第 20 位。在发行人从事的样品、小批量 PCBA 业务方面，市场内企业较为分散且规模普遍较小、技术能力和装备水平参差不齐，缺乏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的 PCBA 业务主要是 PCB 业务的服务延伸，未单独参与市场业务竞争。

因此，发行人所处相关市场行业具备充分竞争及开放性的特征，且市场参与者众多，发行人在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市场范围内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限制竞争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线上业务运营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限制竞争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

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的检测报告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以及保存情况如下：

(1) 先进电子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主要产生环节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治理设施的先进性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23.09mg/m ³ 、0.11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效率：布袋除尘 95%，水喷淋 85%	正常运行	已妥善保存	符合要求
	硫酸雾	2.00mg/m ³ 、0.02kg/h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碱液喷淋，处理效率 90%			
	总挥发性有机物	4.97mg/m ³ 、0.08kg/h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水喷淋+除雾+陶瓷过滤+活性炭吸附/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			
	锡及其化合物	0.06mg/m ³ 、0.001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水喷淋+除雾+陶瓷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			
	氨(氨气)	0.46mg/m ³ 、0.01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酸液喷淋，处理效率 90%			
	氯化氢	1.13mg/m ³ 、0.02kg/h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碱液喷淋，处理效率 95%			
	氰化氢	0.09mg/m ³ 、0.001kg/h		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喷淋预处理后再进行碱液喷淋，处理效率 9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88.87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自建含镍废水、含氰/废水、有机废水和高浓度酸性废水、络合废水及综合废水等	正常运行	已妥善保存	符合要求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主要产生环节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及治理设施的先进性	运行情 况	监测记录 保存情况	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 要求
	总铜	导电胶、蚀刻、棕化、酸洗等	0.17mg/L		处理系统，各类生产废水分别经过预处理系统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富山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综合废水系统处理能力 3,500m³/日			
	氨氮	蚀刻	8.09mg/L					
	总磷	沉金	0.09mg/L					
	总氰化物	沉金	0.004mg/L					
	总氮	蚀刻、退锡	20.39mg/L					
	总镍	沉金	0.06mg/L					
固废	先进电子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垫板、钢片、铜箔边角料等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先进电子产生的危废包括含铜污泥、废干膜渣、含铜废液、废空桶、退锡废液、过滤棉芯、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线路板、废矿物油、废碱等		收集后交由具有废物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					

(2) 惠州聚真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主要产生环节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治理设施的先进性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13.12mg/m ³ 、0.17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效率 90% 碱性喷淋，处理效率 90%	正常运行	已妥善保存	符合要求
	硫酸雾	3.74mg/m ³ 、0.01kg/h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主要产生环节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及治理设施的先进性	运行情 况	监测记录 保存情况	处理效果及 是否符合要 求
废水	总挥发性有机物	阻焊、文字等	0.41mg/m³、 0.01kg/h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 效率 87%			符合要求
	锡及化合 物	喷锡	0.01mg/m³、 0.0001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水喷 淋+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4%			
	氨（氨 气）	蚀刻	1.81mg/m³、 0.02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酸性喷淋，处理效率 89%			
	氯化氢	电镀	2.28mg/m³、 0.01kg/h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碱性喷淋，处理效率 67%			
	化学需氧 量 COD	电镀、蚀刻、 阻焊、显影、 喷锡等	26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44/1597- 201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44/1597- 2015）	自建酸性废水、有机废水、 络合废水及综合废水深度处 理系统，各类生产废水分别 经过预处理系统后汇同生活 污水进入深度处理系统处理 后达标排放，处理能力 700m³/日	正常运 行	已妥善保 存	
	总铜	导电胶、蚀 刻、棕化、酸 洗等	0.06mg/L					
	氨氮	蚀刻	2.06mg/L					
	总磷	电镀	0.05mg/L					
固废	惠州聚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塑料、覆铜板边角等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交由具有废物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		已妥善保 存	符合要求	
	惠州聚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碱性蚀刻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主要产生环节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治理设施的先进性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液、废锡水、废菲林片、油墨空桶、含铜污泥、油墨渣、含药液抹布滤芯、废活性炭、报废板、废酸、废碱、废显影液等							

(3) 江苏嘉立创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主要产生环节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治理设施的先进性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开料、钻孔、成型等	4.35mg/m³、0.17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效率 95%	正常运行	已妥善保存	符合要求
	硫酸雾	电镀、蚀刻、酸洗等	0.49mg/m³、0.01kg/h		碱液水喷淋，处理效率 90%			
	总挥发性有机物	阻焊、文字	3.03mg/m³、0.07kg/h		碱液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			
	锡及化合物	喷锡	0.002mg/m³、0.01kg/h		水喷淋+纳米陶瓷过滤器，处理效率 90%			
	氨（氨气）	蚀刻	2.63mg/m³、0.03kg/h		酸液喷淋，处理效率 75%			
	化学需氧量 COD	电镀、蚀刻、阻焊、显影、喷锡等	71.17mg/L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废水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废水种类建设综合废水、络合废水、有机废水、分类接入新港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新港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对于接管废水先进行预处理			
总铜	导电胶、蚀刻、棕化、酸洗等	20.06mg/L	正常运行		已妥善保存	符合要求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主要产生环节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及治理设施的先进性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 保存情况	处理效果是 否符合要求
	氨氮	蚀刻	7.32mg/L		后接入膜浓水处理+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处理能力 8,000m³/日			
	总磷	蚀刻、电镀	0.33mg/L					
	总氮	电镀、退锡	13.88mg/L					
固废	江苏嘉立创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纸板、废铝板、废海绵、含锡废渣、废滤碳等		收集后交由具有废物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					
	江苏嘉立创产生的危废包括废边角料、收集的版粉尘灰、废线路板、酸洗废液等							

(4) 金悦通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主要产生环节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及治理设施的先进性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 保存情况	处理效果是 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20mg/m³、 0.25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高效旋流喷淋塔，处理效率 90%；布袋除尘，处理效率 95%	正常运行	已妥善保存	符合要求
	硫酸雾	0.37mg/m³、 0.01kg/h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碱液喷淋，处理效率 90%			
	总挥发性有机物	0.9mg/m³、 0.04kg/h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高效旋流喷淋洗涤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塔，处理效率 90%			
	锡及化合物	0.54mg/m³、 0.01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干式过滤器+喷淋洗涤塔+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附塔处理过滤系统，处理效率 90%			
	氨（氨）	3.07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酸喷淋，处理效率 90%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主要产生环节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治理设施的先进性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气)		0.01kg/h	(GB 14554-199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电镀、蚀刻、阻焊、显影、喷锡等	27.57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已建设生产废水一期工程,对各类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和预处理,包括络合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综合废水、酸碱性等。处理能力 6,000m³/日	正常运行	已妥善保存	符合要求
	总铜		0.27mg/L					
	氨氮	蚀刻	0.87mg/L					
	总磷	沉金	0.07mg/L³					
	总氮	电镀、退锡	10.39mg/L					
固废	金悦通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纸皮、废边角料等		收集后交由具有废物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					
	金悦通产生的危废包括废菲林片、废活性炭、废碱、废矿物油、废棉芯、废松香油、废酸、废退锡水、废显影液、废线路板、废油墨渣、废油墨罐、干膜渣、含铜污泥、沾染化学物等							

(5) 江苏中信华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主要产生环节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治理设施的先进性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4.45mg/m³、0.02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布袋除尘, 处理效率 97%	正常运行	已妥善保存	符合要求
	开料、钻孔、成型等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主要产生环节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治理设施的先进性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硫酸雾	导电胶、电镀、蚀刻等	1.59mg/m ³ 、0.08kg/h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碱液喷淋，处理效率 90%	正常运行	已妥善保存	符合要求	
	总挥发性有机物	阻焊、文字、贴片清洁等	0.54mg/m ³ 、0.02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水吸收+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 97%				
	锡及化合物	喷锡、贴片回流焊接	0.94mg/m ³ 、0.03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水吸收+过滤催化箱体+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				
	氨（氨气）	蚀刻	2.54mg/m ³ 、0.07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酸液喷淋，处理效率 78%				
	化学需氧量 COD	电镀、蚀刻、阻焊、显影、喷锡等	61mg/L	废水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对各类废水分质进行收集，一般清洗废水等通过综合废水收集池收集；有机废水等通过有机废水收集池收集；络合废水通过络合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再分别通过专用管道接入新港电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新港电子产业园污水厂对于接管废水先进行预处理后接入膜浓水处理+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处理能力 8,000m ³ /日				
	总铜	导电胶、蚀刻、棕化、酸洗等	9.65mg/L						
	氨氮	蚀刻	13.08mg/L						
	总磷	沉金	0.36mg/L						
	总氮	电镀、退锡	53.45mg/L						
固废	江苏中信华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网纱、回收铜、废铝板、废纸底板等		收集后交由具有废物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						
	江苏中信华产生的危废包括除油废液、微蚀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主要产生环节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治理设施的先进性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废液、剥挂架废液、整孔废液、镀铜废液、镀锡废液、退锡废液、废油墨、废抗氧化剂、废气处理活性炭，废药水桶和废油墨桶、布袋收尘灰、废边角料、废电路板和废覆铜板等						

(6) 江西中信华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主要产生环节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治理设施的先进性	运行情况	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硫酸雾						
	总挥发性有机物						
	锡及化合物						
	氨（氨气）						
	氯化氢						
废水	电镀、蚀刻、阻焊、显影、喷锡等						

主要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主要产生环节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及治理设施的先进性	运行 情况	监测记录 保存情况	处理效果是 否符合要求
	总铜	导电胶、蚀刻、棕化、酸洗等	0.06mg/L		水、含镍废水等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分类收集和处 理。处理能力 7,000m³/日			
	氨氮	蚀刻	1.86mg/L					
	总磷	沉金	0.31mg/L					
	总氮	电镀、退锡	4.64mg/L					
	总镍	沉金	0.05mg/L					
固废	江西中信华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磨板铜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废牛皮纸、木块、铝片等		收集后交由具有废物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					
	江西中信华产生的危废包括废线路板、废干膜薄膜、干膜渣和菲林渣、废助焊剂、酸洗废液、废油墨、脱膜废液、有机废液、微蚀废液、电镀铜废液、化学镀铜废液、电镀锡废液、剥锡废液、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水处理污泥等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	513.08	6,384.15	1,426.87	1,249.86
环保运行费用	1,418.14	2,499.37	1,903.79	1,085.03
合计	1,931.22	8,883.52	3,330.66	2,334.89
营业收入	320,343.26	638,719.10	595,496.99	327,686.07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0%	1.39%	0.56%	0.7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费用分别为 1,249.86 万元、1,426.87 万元、6,384.15 万元及 513.08 万元，主要为环保设施购买、安装、建造以及现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支出等，2022 年，因珠海先进新建污水处理站使得相关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明显增加；公司环保运行费用分别为 1,085.03 万元、1,903.79 万元、2,499.37 万元及 1,418.14 万元，主要为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费等；最近三年，公司环保设备及工程投入费用、环保运行费用支出逐年增长，其变动趋势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变化保持一致，且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保措施	金额	资金来源
1	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	江苏嘉立创	废水：不同种类废水采用专属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污水预处理单元预处理后排入新港电子产业园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标后通过湿地排入盐河。 废气：不同种类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碱喷淋、“次氯酸钠+二级碱喷淋”、碱液喷淋塔中和法、二级活性炭、低氮燃烧技术等处理处置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隔声以及加强院区绿化等措施控制噪声 固废：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90 ^注	募投资金

2	韶关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机械产业链产线建设项目	韶关嘉立创	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序批式生化处理”预处理达到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翁源县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项目运营期 3D 树脂打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通过优先选用环保低噪声型生产设备或生产线；高噪声设备采用全封闭系统；主生产线全部置于密闭式生产厂房内；定期维护设备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设备安装减震垫，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置减震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 固废：一般工业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定期卖给下游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500	募投资金
3	珠海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先进电子	废水：依托现有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珠海市富山沙龙（工业）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产生锡及其化合物、NMHC 等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防治采取有效防振、降噪等措施。固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置防渗满、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1,745	募投资金
4	总部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5	立创软件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立创软件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6	智能电子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先进电子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注：江苏嘉立创拟实施的募投项目系由政府负责投资新建相关污水处理单元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根据第二十条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

子公司均有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并进行日常自主在线监测。

1)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自行监测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的检测报告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均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等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生产的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联网在线监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已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排水口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设备传输数据正常，未超过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的限额。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记录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生产的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对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情况会进行现场检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针对检查发现的上述问题，发行人均已积极进行整改完毕并达标，且未因现场检查相关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中披露的已执行完毕且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5、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危化品管理相关制度等资料，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危险化学品，其采购、存储、使用及处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含子公司）情况
1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覆盖 EDA/CAM 工业软件、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

		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对于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小于 70%的混合物或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生产或进口企业应根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0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鉴定分类，经过鉴定分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3 号）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但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	一体化服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印制电路板等，不属于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无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2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已建立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发行人 PCB 的生产涉及部分危险化学品，包括硫磺、双氧水、硝酸、硫酸、盐酸、硝酸、过氧化氢溶液、盐酸、硫酸等。发行人使用的危险化学用量均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标准，无需取得相应的使用许可证。
3	采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1）发行人 PCB 生产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包括昆山鼎盛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广东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吉安鸿盛化工试剂有限公司等企业，前述企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证书，具有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销售相关危险化学品的资质。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而受到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的情形。 （3）除江苏嘉立创因购买危险化学品未向公安机关登记、报备，被涟水县公安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涟公（开）行罚决字[2020]7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2,000 元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危化品违规购买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江苏嘉立创前述违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初，系工作人员合规意识不足导致。江苏嘉立创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整改完毕，且涟水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已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实质不利影响。
4	存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危化品的储存与管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存储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处置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	（1）发行人 PCB 生产涉及的危险废弃物有废碱性蚀刻液、废锡水、废菲林片、油墨空桶、含铜污泥及油墨渣等。 （2）发行人《废料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发行人不得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运送和处置。经核查发行人废物处理相关资质、危险废弃物五联单、相关订单及供应商资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江苏润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

	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开展合作，危险废物收集后会交由具有废物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自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无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说明，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子公司仅存在一起因报告期内违反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前述违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初，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制度，并对报告期初的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作出处罚的主管部门已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实质不利影响。

（五）说明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境外各地区出口所需资质及认证情况，是否存在被检查及处罚风险

1、说明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均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均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相关制度等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及采购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

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对境外各地区出口所需资质及认证情况，是否存在被检查及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境内出口主体已按照境内法律法规取得出口一般货物所需的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海关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嘉立创有限	4403161FQR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中海关	2018/04/26	长期
2	先进电子	4404164BM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斗门海关	2002/01/08	长期
3	金悦通	440294801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韶关海关	2007/03/01	长期
4	江西中信华	36109607DF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吉安海关	2015/01/20	长期
5	立创电子	4403161TS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中海关	2017/08/21	长期
6	飞隆电子	4403961UGK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中海关	2022/01/18	长期
7	技新电子	4003169CYE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中海关	2019/02/18	长期
8	江苏立创	320896270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淮安海关	2020/11/02	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的出口模式为：发行人境内主体销售至发行人于香港或德国的子公司，并由香港或德国子公司向最终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消费者销售。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销售的 PCB、PCBA、钢网及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和服务在香港或德国销售无需取得任何资质或者强制性认证。报告期内，香港嘉立创、香港中信华、德国嘉立创不存在因境外出口资质及认证事宜而被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极为分散，最终销售目的地涉及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发行人已主动就其出口的产品取得了如下认证：

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发行人	00122Q36846R1 M/44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PCB 电路板、SMT 贴片、3D 打印产品、FA 机械零部件产品、CNC 加工产品的销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223E30462R1 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印制电路板、钢网产品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File E479892, Volume 1	PCB 板等	NPN-170FTL, NP-140F and Nan Ya NP-175FR, NP-175FTL, NP-155FR, NP-155FTL, NP-180FR, NP-180FTL 等	UL
	B-R2302B0455	PCB	符合欧洲发布有害物质控制标准清单	Beide

			(233 项)	
	QCT211215133.01	PCB	Rohs 符合欧洲指令标准	CE
	C624597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7701:2019)	Privac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Covers Sales, Purchasing,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of PCB Circuit Boards, SMT Patches, 3D Printing Products, FA Mechanical Parts Products, Components, CNC Processing Products. Design, Development, Deployment and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Sales, Purchasing,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of EDA Software. Managed as PII Controller. This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ement of Applicability, Version V2.0	UKAS
	624596-2023-AIS-RGC-UKAS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ISO/IEC27001:2022)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Covers Design of PCB Circuit Boards, SMT Patches, 3D Printing Products, FA Mechanical Parts Products, Components, CNC Processing Products. Design, Development, Deployment and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EDA Software. PCB Layout Design Services, and related Sales, Purchasing,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This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ement of Applicability, Version V2.0	UKAS
先进 电子	QMS4370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ISO9001)	印制线路板的生产，印制线路板的组装，3D 打印产品、FA 机械零部件产品、CNC 加工产品、钢网产品的制造	华赛天成管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AUTO4113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印制线路板的生产，印制线路板的组装	华赛天成管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00223E30462R1M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印制电路板制造、组装，钢网产品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 中信 华	T82450/044393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	单面、双面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461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单面、双面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4519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PCB 线路板的设计、生产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170710-E331298	UL 796 - Standard for Tests for Safety for Printed-Wiring Boards	COMPONENT - WIRING, PRINTED USR-Single Layer Metal Base Printed Wiring Board Flammability Only, employing metal base laminate. Type. ZXH-3, ZXH-4	UL
	CQC18134192982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GB/T 4588.2-1996 等)	印制线路板, ZXH-1 厚度: 0.5mm~3.2mm, 燃烧等级: V-0 球压: 160℃ PTI250V 红外光谱, 差示扫描量热和热重分析见报告: V084-18373-S。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江苏 中信 华	11722EU0068-11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印制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1722SU0038-11R1M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印制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E505746-20190307	CSA-C22.2 No.0.17-00, Evaluation of Properties of Polymeric Materials	COMPONENT-WIRING, PRINTED Multilayer printed wiring board, Type Designation. ZXHPCB-M	UL
	E505746-20190308	CSA-C22.2 No.0.17-00, Evaluation of Properties of Polymeric Materials	COMPONENT-WIRING, PRINTED Multilayer printed wiring board, Type Designation. ZXHPCB-D	UL
	CQC19134215858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GB/T 4588.2-1996	印制线路板, ZXHPCB-D 厚度: 0.5mm-3.2mm 燃烧等级: V-0, PTI 175, 球压 :160℃ 红外光谱, 差示扫描量热和热重分析见报告 V084-24078-S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等)		
	CNQMS05512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CNIATF05512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	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NOA185915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管理服务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境内出口主体均已按照境内法律法规取得出口一般货物所需的相关资质，且已主动就其出口的产品取得了相关认证。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梅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土地案件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等；电话及现场咨询深圳邮局海关工作人员关于快件通关模式的合规性，取得 DHL、FedEx、4PX、顺丰速运及云途等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主要业务合同等；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3）查阅《电子商务法》《反垄断法》《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规定，确认公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取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安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的检测报告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发行人日常经营中污染物排放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要求；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检查记录及整改报告；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查

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明细表，核实发行人产品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查阅发行人危化品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明细，抽查相关订单及供应商资质，了解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取得资质情况；查阅发行人危化品管理相关制度、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抽查危险废弃物处置五联单、相关订单及供应商资质，核实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置的合规性；

（6）取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收到处罚文件、整改文件，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情况；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及参与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出口一般货物的相关资质；通过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记录或信息；

（8）获取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等守法证明，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住建、房管、人社、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曾因客户提供的 PCB 设计图纸违规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处罚，前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执行完毕且发行人已相应进行纠正及整改，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报关数据差异主要系因“快件通关模式”造成，“快件通关模式”符合海关监管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发行人未因“快件通关模式”而受到海关处罚，亦不存在被海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2）惠州聚真曾因违规搭建建筑用于仓储受到惠州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且相关处罚金额为对应处罚档位的最低额，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线上业务运营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限制竞争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发行人针对各项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能够将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限制在合理范围内，污染物治理措施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较强的技术先进性；根据报告期内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措施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及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结论均为排污达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5）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不属于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无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子公司仅存在一起因报告期内违反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制度，并对报告期初的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作出处罚的主管部门已确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实质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境内出口主体均已按照境内法律法规取得出口一般货物所需的相关资质，并已主动就其出口的产品完成了相关认证，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境外出口资质及认证事宜而被处罚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代收款情形：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袁江涛个人账户代收废料款项合计金额 1,353.76 万元；关联方香港中信华集团账户代收发行人 PCB 境外销售货款合计 8,820.12 万元；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深圳中信华代发行人收取废料款合计 333.89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嘉立创投资提供借款 265.71 万元；向贺定球提供借款最高达 883.05 万元。

（3）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有关收入占发行人法人客户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50%，占比

相对较高。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受到处罚及潜在处罚的风险、税收合规性及税款补缴情况，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说明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相关流水金额（流入、流出总额）、用途、交易对手方，说明是否纳入会计核算、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原因、规范时间节点、解决方式、整改情况，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的主要条款、关键节点及执行情况，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4）说明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有关收入占发行人法人客户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合理性；涉及的主要客户及第三方名称、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是否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并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能否保证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对第三方回款进行整改规范的具体方式及整改结果。

（5）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的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说明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受到处罚及潜在处罚的风险、税收合规性及税款补缴情况，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说明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受到处罚及潜在处罚的风险、税收合规性及税款补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上述通过关联方代收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及第三方回款等内控不规范事项均已及时整改，涉及款项均已如实反映至发行人财务报表并合理纳税，公司因上述情形受到处罚及潜在处罚的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1）关联方代收款

1) 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废料款等款项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袁江涛曾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收部分废料款、二手设备处置款、租金及快递赔偿费，合计金额为 1,353.76 万元。袁江涛已于 2020 年底主动终止了上述个人账户收款行为并对所涉个人账户予以注销。发行人复核了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及时将通过个人账户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到财务报表并缴纳相关税款。公司因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受到处罚及潜在处罚的风险较小。

2) 香港中信华集团代收款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曾存在由关联方香港中信华集团代收部分境外货款的情形，金额合计为 8,820.12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完成对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和中信华产业园的收购。收购前，由于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无境外账户，基于境外交易便利性的需要，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通过使用关联方香港中信华集团的账户代收 PCB 境外销售货款；收购完成后，公司拟通过新设香港子公司作为中信华业务境外销售回款主体并对前述事项进行规范整改，由于境外子公司注册流程复杂，相关程序所耗时间较长，公司于 2021 年底完成了香港中信华的设立，但受香港“封关”影响，发行人无法及时开立香港银行账户，直至 2022 年 5 月香港中信华的银行账户开立完成，发行人开始将其作为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境外收款账户。此外，因部分客户一直延续历史结算习惯，加之部分货款已与客户就付款事项进行约定，合同更改较困难，公司于 2022 年底提交香港中信华集团的注销程序，香港中信华集团代收的 PCB 货款产生的结余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

香港中信华除开立该账户收取境外货款外，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报告期内，其代收 PCB 货款主要基于境外交易便利性需要、客户支付习惯等多重因素导致，未将代收的货款用作实际控制人个人用途且收款账户系由公司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相关款项已纳入公司报表核算并及时

缴纳相关税款，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及潜在处罚的风险较小。

3) 深圳中信华代收废料款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深圳中信华代发行人收取部分废料款的情况，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收到关联方深圳中信华代收的废料款金额合计333.89万元。

深圳中信华代发行人收取部分废料款主要系销售便利性考虑，上述代收款行为已于2021年终止且相关款项已全部结清；上述代收废料款项均已纳入财务报表统一核算并缴纳相应税款，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及潜在处罚的风险较小。

（2）向关联方深圳市嘉立创投资有限公司和高管贺定球提供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深圳市嘉立创投资有限公司和高管贺定球提供资金的情况，上述拆借资金均已按照相关借款协议约定的本金及利息归还至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因关联方资金拆借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事项需补缴税款的情形。

（3）第三方回款

产品和业务模式决定交易付款人较多为个人，且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比例较高，因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发行人确认已按照要求缴纳相应税款。

2、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以保证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针对公司报告期曾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进一步修订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废料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旨在规范公司运作与资金管理，杜绝个人卡使用与交易、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资金拆借等情形。

容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641号和[2023]518Z1281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

制。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重大方面能被有效执行。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相关流水金额（流入、流出总额）、用途、交易对手方，说明是否纳入会计核算、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相关流水金额（流入、流出总额）、用途、交易对手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收部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代付的情形，涉及代收相关流水的流入金额、用途及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流入金额（万元）	流出金额（万元）	用途	交易对手方
袁江涛	1,197.77	-	废料款	惠州市睿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振博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及江门建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等废料收购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采购负责人、员工及股东等
	12.80	-	仓储租赁收入	深圳中信华
	66.07	-	开发劳务服务	深圳中信华
	70.00	-	二手设备处置	江苏中信华
	4.54	-	展会费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2.58	-	快递赔款	联昊通、顺丰及京东等快递公司员工
深圳中信华	333.89	-	废料款	深圳市新锦春锡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市振博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废料收购商
香港中信华集团	8,820.12	-	境外销售 PCB 货款	STRIP'S D.O.O.、Özdisan Elektronik Pazarlama Sanayi. ve Ticaret. A.Ş.、ELECTRO MAG SA DE CV、XI DA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DEMSAY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PVR CONTROLS PVT LTD、MEGASAN ELEKTRONIK TICARET VE SANAYI ANONIM SIRKETI、SARA CO.,LIMITED 等境外 PCB 客户

2、说明是否纳入会计核算、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代收的相关收入明细已全部纳入申报报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代收的废料款，在发行人的报表中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代收的租金收入、代收的开发劳务收入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代收的设备处置款与处置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差额部分计入资产处置损益，代收展会费和快递赔款冲减销售费用；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关联方代收的境外货款，按关联方收到货款的时间冲减应收账款并确认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付款后冲减其他应收款。发行人确认已按照以上方式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识别依据及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为确保关联方代收代付相关金额真实、准确、完整，信达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中介机构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专项核查报告、袁江涛中国工商银行尾号 1470、招商银行尾号 2146、中国农业银行尾号 3377 的个人银行账户以及香港中信华集团银行账户中的交易对方和交易摘要，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深圳中信华、香港中信华出具的确认，抽查相关合同、部分交易对方的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收的相关收入的识别依据充分，相关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三）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原因、规范时间节点、解决方式、整改情况，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的主要条款、关键节点及执行情况，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原因、规范时间节点、解决方式、整改情况

（1）发行人向嘉立创投资提供借款

嘉立创投资系由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并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关的标的公司进行投资的对外投资平台。2019 年，嘉立创投资因自身的运营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借款 265.71

万元。双方已就上述资金拆借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 4.35%，资金拆借利率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利率定价公允。2021 年，嘉立创投资已归还上述资金拆借涉及的本金及利息，未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向贺定球提供借款

2021 年，嘉立创有限通过换股方式收购立创电子 100% 股权，收购前，贺定球通过芯易泽持有立创电子股份。为缓解个人资金压力，缴纳因换股收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贺定球遂向发行人借款。2021 年 10 月，其根据自行测算的应纳税额向发行人借入资金 883.05 万元，拟由“芯易泽”代为缴纳，在向税局窗口递交材料时因要件缺失而交税失败，为避免占用资金时间过久，随即全款归还至公司账户；2022 年 1 月，其根据税局反馈的预计应纳税额和资金状况再次向公司借入资金 732.97 万元，在向税局递交纳税材料后，被告知相关税费需由本人直接缴纳，随即又将芯易泽账户相关借款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鉴于上述两笔借款的拆借时间较短且均未被芯易泽另作他用，故均未实际计提利息；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贺定球按照税局测算的应纳税额拟定了借款协议并将相关款项转至贺定球个人账户，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为 3.85%，系主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公允。首次申报前，贺定球已归还上述拆借的本金及相应利息，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具体如下：

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新增拆入或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出现资金拆借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就此出具了独立意见；

3) 发行人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和制度文件，避免出现资金拆借的情形；

4)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股东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丁会、袁江涛、丁会响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限制与发行人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发行人资金，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承诺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身份要求发行人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曾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但相关款项已结清且不存在诉讼、纠纷，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公司已对相关行为及时进行整改和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并在重大方面被有效执行。

2、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的条款、关键节点及执行情况，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的条款、关键节点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关键节点	主要条款	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资金审批	资金支出审批一般应履行的程序为：经办人→经办人所在部门责任人→财务中心→公司管理层。各层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存在不真实、不合理、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不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等情形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	有效执行
2	《资金管理制度》	审核/复核	根据企业内部层级的隶属关系划分为纵向复核和横向复核。应付会计应当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审核，按照不同的额度，再分别由总账会计/会计主管/财务总监对应付会计审核后的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审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合法合规，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企业是否妥当等	有效执行
3	《资金管理制度》	收付	出纳人员按照审核后的原始凭证收付款，并对已完成收付的凭证加盖戳记	有效执行
4	《财务基础工作管理规定》	记账	应收会计、应付会计根据相关凭证登记有关明细账，总账会计进行复核	有效执行

序号	文件名称	关键节点	主要条款	执行情况
5	《财务基础工作管理规定》	对账	出纳人员、总账会计每月与银行进行对账。保证账簿和银行账单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有效执行
6	《资金管理制度》	银行账户管理	因业务需要开立、变更或撤销银行账户的，应遵照国家《支付结算办法》和开户银行的规定执行，并履行公司内部报批流程。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或撤销的流程为：出纳人员提出申请，资金负责人初核，财务中心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资金负责人定期检查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对不需使用的账户，及时清理并申请销户	有效执行
7	《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规定》	票据与印章管理	（1）出纳人员对票据（承兑汇票）建立台账，资金负责人至少每月对票据进行盘点，应付会计、应收会计核对，总账人员每月复核，保证账、票相符。 （2）银行预留印鉴应专人独立保管，财务专用章由资金负责人保管，法定代表人名章由总经理保管。严禁由一个人保管支付货币资金所需的全部印章。	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的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并有效执行，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在重大方面健全有效。

（四）说明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有关收入占发行人法人客户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合理性；涉及的主要客户及第三方名称、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是否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并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能否保证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对第三方回款进行整改规范的具体方式及整改结果

1、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有关收入占发行人法人客户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存在客户通过下单员工、股东或关联公司等主体代付货款等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原因为：

1) 产品和业务模式决定交易的主导人和付款人较多为个人

A 公司产品的直接面向者主要为电子工程师

公司致力于满足全球数百万客户在 PCB、电子元器件、PCBA 等电子产业链产品的样品试制、小批量生产过程中“快交付、高品质、定制化、一站式”的长尾需求，主要通过线上渠道提供便捷下单和支付服务。

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者和直接使用者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客户、科研单位的研发人员和个人工程师，考虑到其日常采购样品、小批量产品交易零散、频繁且单笔交易金额较小，一般由电子工程师个人主导向发行人进行下单采购和付款的交易行为，交易完成后获取发票向其任职公司或单位申请报销。由于其采购内容主要为样品、小批量产品，具有交易零散、频繁且单笔采购金额较小的特点，基于交易便利性和采购时效性等需求，较多电子工程师通过个人微信、支付宝等便捷第三方平台账户向发行人支付小额订单款项，大额订单款项则通过申请公对公付款方式支付。

B 公司对法人客户交易模式与普通的企业对企业交易模式存在区别

公司的产品、业务模式及用户需求特点决定了相当比例交易的主导人和付款人为客户的员工个人，而非其采购部门和财务部门，整体上符合企业（B 端）对个人（C 端）交易特点，与传统线下模式中企业（B 端）对企业（B 端）交易时由需求方采购部门主导商务谈判、安排资金付款等行为具有明显区别。

从公司角度而言，订单量庞大、订单价格低、客户数量高度分散的特点形成了第三方回款的客观结果，但仍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指引将其按照第三方回款统计和披露。

2) 发行人客单价及收款方式符合小额支付市场和个人支付特点

A 全国支付体系运行及小额支付市场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2020 年至 2022 年，全国银行处理电子支付业务的笔数分别为 2,352.25 亿笔、2,749.69 亿笔及 2,789.65 亿笔，平均单笔交易金额分别为 11,528.58 元、10,823.84 元及 11,148.82 元。而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网络支付业务的笔数分别为 8,272.97 亿笔、10,283.22 亿笔及 10,241.81 亿笔，平均单笔交易金额

分别为 356.05 元、345.67 元及 329.89 元。

综上，在全国的电子支付、网络支付交易中，相较于银行端，用户更偏好于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电子支付、网络支付业务，且交易数量整体呈上涨的趋势。此外，用户通过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网络支付，主要系面向小额支付的业务场景，平均单笔交易金额约为 340 元，显著低于银行处理电子支付业务的平均单笔交易金额，整体呈现小额高频的支付特点。

B 发行人客单价及收款方式符合小额支付市场特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上交易占比均超过 90%，平均订单价格约为 500 元，大幅低于传统线下模式 PCB 企业和云汉芯城等同行业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报告中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处理的平均单笔交易金额较为接近。

发行人线上交易主要收款方式为：①预付款后下单扣款；②下单时在线支付。预付款模式下，客户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在线支付模式下，客户支付方式主要为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支付，不同收款方式对应的支付方式具有明显特点，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的用户支付习惯。

3) 公司按照严格口径核查和计算第三方回款

如上所述，部分客户存在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支付在线订单或预充值的情形，因第三方平台信息保密原因，公司无法获取完整的付款人信息；此外，部分境外客户使用银行账户付款时备注不详，亦导致付款人信息不完整。

公司与该部分客户就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进行了大量确认工作，但由于客户和订单数量庞大，难以实现全部确认。对于无法确认的订单回款，公司亦按照严格口径，将其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范围内。

因此，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和公司经营特点。

基于交易便利性和采购时效性等需求，客户下单人员较多使用自身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快捷预付款或支付，其后获取增值税发票进行报销。报告期内，公司法人客户中，年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而年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第三方回款占比较低。第三方回款比例随着交易规模增大而呈现显著降低的趋势，中小客户采购量和金额较小，相比于规模化采购的大客户，付款人和方式更加灵活第三方回款有关收入占发行

人法人客户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2、涉及的主要客户及第三方名称、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和第三方回款合计金额在整体收入和整体第三方回款中占比较小，第三方回款人数量较多且可获取信息主要为个人、无法显示详细信息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付款流水代码，经确认，回款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主要包括员工、股东、关联公司、学生等。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订单量庞大、订单价格低、客户数量高度分散的业务特点，存在第三方回款行为的客户数量较多，第三方付款人较为分散。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梳理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形成客户和付款人清单，从总体层面分析付款人数量的分布情况；

（2）对客户进行大量实地或视频访谈，对第三方付款行为及付款人身份进行确认，取得经实地或视频访谈客户形成的回款信息确认函，包括支付方式、付款明细、订单主体、付款人、订单主体与付款人关系等信息。访谈范围覆盖各交易金额区间，具有广泛性；

（3）通过线上方式广泛发放回款信息确认函，列明支付方式、付款明细、订单主体、付款人、订单主体与付款人关系等信息，由客户进行确认并保存确认结果作为第三方回款依据。线上核查范围覆盖绝大部分客户，客户自主确认，具有广泛性和随机性；

（4）通过书面函证，向客户确认交易数据，验证收入真实性。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关联交易中的第三方回款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为 35.99 万元，占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合计金额比例为 1.12%，金额和占比很小，主要系交易对方的员工等身份进行回款，第三方回款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非关联交易中的第三方回款人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基于交易便利性和采购时效性等需求，通过员工、股东或关联公司等与其

自身具有关联关系的主体进行回款，发行人不存在安排关联方或资金代客户进行回款的情形。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银行流水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中，不存在与第三方付款人的异常资金往来，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对第三方付款人身份开展了大规模确认，不存在付款人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少量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第三方回款是否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并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能否保证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及验证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勾稽关系如下：

订单支付方式	回款与销售收入勾稽验证方式	是否与收入勾稽一致
下单时在线支付	订单支付的流水金额与订单金额对应	是
下单时使用账户内余额支付	订单支付的余额消耗金额与订单金额对应	是
下单后按账期结算	应收账款（订单收入）的核销记录与订单金额对应	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预收款模式为主，而信用期客户涉及金额较小。公司销售收入的回款基于真实订单而发生，预收款模式下，下单时根据订单同步在线支付款项或使用账户内预付款的余额支付，因此回款均能够与订单和收入对应；信用期模式下，公司定期与客户对账，按照客户回款核销应收账款，回款亦与订单和收入对应。

综上所述，第三方回款的款项与订单存在对应关系，能够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无真实订单而体外资金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2）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从平衡业务发展和着力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出发，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制订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客户下单时即要求确定开票主体和开票信息，发生交易后只能开具所绑定主体的发

票；

2) 公司财务人员会同业务人员不定期与客户核对销售数量、金额以及回款情况并保存对账记录，确保销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针对赊销模式账期客户，公司销售人员应将客户回款信息反馈给财务人员进行回款账务处理，如客户委托其他公司代为付款的，财务部根据销售人员提供的客户委托付款协议核销相关款项；

4) 针对预付款模式客户，客户经网上商城下单后由系统自动生成合同/订单，客户支付订单后生产发货，ERP 系统对接第三方物流信息平台获取签收信息。系统中保存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收款对应的银行回单或电子钱包收款记录原始交易凭证，确保交易的真实性；

5) 财务人员每月定期对线下银行回款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账户所属人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大额回款时，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需核实客户与付款方之间的关系以及回款原因，并取得客户的确认。

报告期内，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少量赊销模式客户第三方付款未取得委托付款协议的情形，公司已进行相应整改，目前相关销售制度有效运行。

5、报告期内对第三方回款进行整改规范的具体方式及整改结果

（1）整改规范的具体方式

1) 加强回款制度的宣传，对业务、财务人员进行回款制度相关培训，增强业务合规意识，鼓励引导客户使用对公账户回款，减少形成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 对于金额较大的回款，要求客户使用对公账户进行支付，若必须由第三方代付则需提供委托付款协议；

3) 通过线上方式广泛发放回款信息确认函，列明支付方式、付款明细、订单主体、付款人、订单主体与付款人关系等信息，由客户进行确认并保存确认结果作为第三方回款依据；拟在客户下单开票系统中上线回款信息确认模块，保存确认结果作为第三方回款的凭证；

4) 针对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取得经实地或视频访谈客户形成的回款信息确认函，包括支付方式、付款明细、订单主体、付款人、订单主体与付款人关系等信息，保存确认结果

作为第三方回款的凭证，保证交易的真实性和财务核算准确性。

（2）整改结果

经整改，报告期内，公司控制第三方回款的比例从 2020 年的 49.85% 下降至 2023 年 1-6 月的 42.50%，其中通过第三方平台回款占回款总金额的比例从 44.86% 下降至 39.89%，有效降低了第三方回款；银行渠道回款占比逐步提升，且银行渠道第三方回款占法人客户回款金额比例从 5.80% 下降至 4.80%，取得了一定的整改效果。

此外，公司取得了大量付款人确认资料，有利于后续业务开展中识别付款人身份和提升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水平。

（五）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列示的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嘉立创投资、贺定球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财务内控”之“（三）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原因、规范时间节点、解决方式、整改情况，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的主要条款、关键节点及执行情况，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之“1、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原因、规范时间节点、解决方式、整改情况”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第一大股东深圳中信华及关联方香港中信华集团代发行人收取部分废料款、货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上述关联方代收款金额占发行人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较低，不属于本条规定的“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基于真实业务背景的客户第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前述不规范情形
		三方回款情形，主要系客户通过下单员工、股东或关联公司等主体代付货款，不属于本条规定的“缺乏商业合理性”的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2020年度，发行人曾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袁江涛个人银行账户代收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其他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后续已积极完成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容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641号和容诚专字[2023]518Z1281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财务内控健全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审阅中介机构出具的银行流水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关联方情况的确认；

（4）取得个人卡涉及的银行流水，对相关合同、支付凭证进行抽查；

（5）对部分交易对方进行抽查访谈，了解交易实际情况；

（6）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但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结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相关的诉讼、仲裁；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相关行为进行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且重大方面被有效执行；

（2）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收付款项、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完成整改，整改后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已不再发生，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已合理、重大方面正常执行并持续有效，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九、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减相关事宜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减涉及的内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调减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减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中国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经审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2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115,000.00	115,000.00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48,000.00	48,000.00
4	智能电子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74,000.00	74,000.00
5	机械产业链产线建设项目	63,000.00	63,000.00
合计		420,000.00	420,000.00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备案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1	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	江苏嘉立创	涟区开发备[2023]26 号
2	韶关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韶关嘉立创	2212-440229-04-01-869817
3	珠海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先进电子	2304-440403-04-01-399987
4	机械产业链产线建设项目	韶关嘉立创	2212-440229-04-01-869817
5	智能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先进电子	2304-440403-04-01-266349
6	总部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4]0056 号
7	立创软件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立创软件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4]0057 号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申报文件，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 200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的嘉立创有限按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嘉立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停止了相关不规范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规范相关制度，整改后公司的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和自有生产基地，提供覆盖软件服务、PCB 制造、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

款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200.00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3.1.2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关于被列入“未经核实名单”的事项

嘉立创于 2023 年 12 月被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以下简称“美国商务

部”）列入“未经核实名单”（Unverified List，以下简称 UVL），被列入 UVL 的企业需要接受美国商务部检查，以证明没有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如发行人在 60 天内无法接受检查，则可能被美国列入出口限制的“Entity List”。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启动从 UVL 移出相关工作。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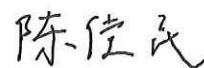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董楚



孙冉冉



陈佳民



麻云燕

2019年2月5日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的股东	4
三、发行人的业务	5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7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八、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3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3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4
十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7
十三、发行人研发人员计算口径	33
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33
附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37
附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	41
附件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44
附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53
附件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54
附件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58
附件 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62
附件 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64
附件 9: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70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11-4 号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审计基准日更新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7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254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为此，信达对前次申报后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重新进行了核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发行人确认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新增“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行人的住所明确所属街道，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7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建发贰号、鼎创嘉同、鼎创嘉华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发贰号

根据企查查网站查询结果、建发贰号最新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建发贰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67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9,900.00	99.9833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二) 鼎创嘉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文件、鼎创嘉同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员工唐之勇、吴其美离职，唐之勇、吴其美将所持鼎创嘉同 0.3427%、1.3647%出资额按照 3: 3: 4 的比例分别转让给丁会、丁会响、袁江涛。

前述份额转让完成后，唐之勇、吴其美退出鼎创嘉同，丁会、丁会响、袁江涛分别持有鼎创嘉同 3.2526%、1.3160%、1.7545%的合伙份额。

(三) 鼎创嘉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鼎创嘉华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员工周植进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鼎创嘉华 0.8284%出资额按照 3: 3: 4 的比例分别转让给丁会、丁会响、袁江涛。

前述份额转让完成后，周植进退出鼎创嘉华，丁会、丁会响、袁江涛分别持有鼎创嘉华 2.1274%、0.7448%、0.9931%的合伙份额。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更新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业务种类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酷芯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 B2-20230798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3/7/27	2028/7/27

2、ICP 备案

序号	主体	备案号
1	酷芯网	粤 ICP 备 2023059213 号
2	恒创鑫华	粤 ICP 备 2023121300 号
3	宏迦橙科技	粤 ICP 备 2023057008 号

3、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序号	主体	备案证明证书编号	备案系统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440320-13379-00001	第 3 级 ERP 系统	深圳市公安局	2023/10/13 (注 1)
2	发行人	440323-13379-00002	第 3 级嘉立创 EDA 系统	深圳市公安局	2023/10/31
3	发行人	440323-13379-00003	第 3 级嘉立创 FA 系统	深圳市公安局	2023/10/31

注 1：嘉立创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完成第 3 级 ERP 系统备案登记，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备案主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4、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备案单位
1	先进电子乾务分公司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广东省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2	先进电子乾务分公司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	广东省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

(三) 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全资子公司淮安立腾新设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香港华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安”），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所述。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因个人原因，朱迎春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洋当选发行人董事。

2、《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下述关联方已完成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聚真（中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会先生、袁江涛先生、丁会响先生合计持有 100% 股权
2	香港中信华集团	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会响先生持有 100% 股权
3	堆龙德庆鼎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堆龙德庆鼎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堆龙德庆鼎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堆龙德庆鼎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朱迎春之配偶父母出资 43.76%

3、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健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广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99% 股权
2	深圳市贝莱明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广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99% 股权
3	深圳市馨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丁会响配偶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变化

发行人原董事朱迎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名称由“宁波钟鼎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钟鼎汇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名称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相关订单或银行流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服务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万元）
深圳辰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991.87
鑫涟合	采购包材	2.99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25.73
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185.58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2.34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2.05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38.12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0.02
江西洲旭	采购外协服务	0.58
万安华达	采购外协服务	3.5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度（万元）
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26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6.32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5.75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3.38
上海集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25.77
辰达行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5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56
江西洲旭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325.26
万安华达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96.98
江苏洲旭	加工费、污水处理服务	297.61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1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01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度（万元）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4.17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8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6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5.19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0.79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42.33
上海瀚薪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4

3、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万元）
江西洲旭	出租厂房（租出）	170.61
万安华达	出租厂房（租出）	29.17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租出）	23.50
实际控制人	租赁办公室（租入）	195.38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文件、价款支付凭证、成交确认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先进电子于 2023 年 6 月以 7,663,821 元竞拍取得一块坐落于富山工业区珠峰大道南侧、规划灯盏五路东侧，宗地面积为 17,577.57 m² 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3 年 7 月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出具之日，先进电子原有粤房地证字第 C3277531 号土地使用权所属地块已与上述地块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合宗，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取得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429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经查阅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文件，以及取得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除已披露的金悦通名下土地使用权被查封情形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鉴于金悦通名下土地使用权被第三方申请的查封已解除或已取得法院准许解除查封的裁定书，前述查封事宜不会影响金悦通的生产经营，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创鑫华通过竞拍债权取得的 69 套房产已登记至恒创鑫华名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悦通在原有土地上新增三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m²）	土地使用期限（至）	用途
1	金悦通	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9770 号		翁源县官渡开发实验区翁城工业园（三号厂房）	813.24	2058.03.06	工业
2		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9771 号		翁源县官渡开发实验区翁城工业园（一号厂房）	6,624.16	2058.03.06	工业
3		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9772 号		翁源县官渡开发实验区翁城工业园（二号厂房）	615.6	2058.03.06	工业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先进电子因土地合宗，原房产证换发为如下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属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m²）	土地使用期限（至）	用途	权利限制

1	先进电子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4648 号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4291 号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 2989 号	5,719.29	2056.12 .30	员工宿舍楼第一期	无
2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4512 号			10,307.63		厂房第一期	无
3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4651 号			99.23		大门值班室	无
4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4448 号			200.80		化学品仓库	无
5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3673 号			41,042.33		生产厂房 2	无
6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4514 号			45,582.24		生产厂房 3	无
7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4449 号			14,759.32		生产厂房 4	无
8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4513 号			86.40		新建泵房	无
9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4650 号			5,901.82		污水站	无
10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4649 号			351.30		连廊	无

经查阅上述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取得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房产，上述新增房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作为承租方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附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

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中，第 14 项租赁房产建造在集体用地之上，性质为小产权房，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确认其为租赁物业的产权人，相关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由于该租赁房产仅用于仓储使用，公司容易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相关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未来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的房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租赁

瑕疵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以保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第 14 项租赁物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作为承租方签署的上述新增/续签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物业。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租赁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系招商引资相关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	房产证及坐落的土地证号	房产位置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期限(至)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注)	江苏中信华、江苏嘉立创	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	苏(2021)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22964号	涟水经济开发区兴盛路北侧港口路西侧	1-17 幢为厂房、18 幢为办公楼、19-20 幢为食堂、21-22 幢为职工宿舍	192,110.00	2067.11.27	143,687.40	工业用地/厂房	否
2	江苏立创	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	苏(2021)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34313号	涟水县兴隆路北侧创新路东侧	综合物流中心、1#员工餐厅、2#员工餐厅、1#员工宿舍楼、2#员工宿舍楼、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配电房、研发中心、门卫 2、消防水池、泵房、消防水池、泵房 1	153,064.00	2070.04.23	113,738.82	工业用地/工业	否

注：涟水管委会与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书面说明，该项目涉及的招商引资协议的履约主体不存在违约情形，各方已经履行的部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1) 商标争议纠纷进展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发行人持有的“36473011”

号商标被纳川传媒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被申请撤销；江苏中信华持有的“19834176”号商标被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无效宣告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裁定撤销“36473011”号商标，发行人对前述裁定申请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3月14日作出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前述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发行人已就相同图样及分类申请取得“69640454”号商标。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19834176”号商标无效，江苏中信华已就前述裁定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判决，驳回江苏中信华的诉讼请求，江苏中信华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并取得发行人有关主营业务的说明，发行人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和自有生产基地，提供覆盖软件服务、PCB制造、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对商标依赖较小。即便前述商标最终被宣告撤销或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续展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中信华持有的“12589146”号商标已续期至2034年10月13日。

（3）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商标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02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附件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出具《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2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
1	发行人		35	2023/03 9980	2023.03.28	2023.07.28	2033.03.28	原始取得	土耳其
2	发行人		9	TM2023 009073	2023.03.28	2023.03.28	2033.03.28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六）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书面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9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网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0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其他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经 ICP 备案的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以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中国境内取得的 13 项域名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域名的续期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续期域名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注销 ICP 备案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注销 3 项域名的 ICP 备案，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注销 ICP 备案的域名不属于发行人开展境内业务所依赖的主要运营域名，注销该等域名的 ICP 备案不影响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

3、新增 ICP 备案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和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11 项经 ICP 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九）发行人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1、控股子公司

（1）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工商档案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立创电子于 2023 年 12 月新设子公司珠海市立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测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立测科技	2023-12-19	500	立创电子持股 100%	广东省 珠海市 斗门区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 珠峰大道南 2989 号 1 栋厂房 3 楼	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PCB 等产品检测业务

（2）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淮安立腾新设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香港华安。香港华安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淮安立腾已就投资香港华安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子公司新设、注销情况以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参股子公司

经核查相关参股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境内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主要变更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1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05	注册资本变更	注 册 资 本 增 加 至 3,221.676713 万元人民币，立创电子持有股权比例下降至 1.5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1	尚研集团	PCB	4,067.70	0.60%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	3,564.85	0.53%
	3	威胜集团	PCB	3,139.62	0.4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	科陆国际集团	PCB	1,409.66	0.21%
	5	珠海市快蜂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PCB	1,295.32	0.19%
	合计		-	13,477.11	2.00%
2022 年度	1	威胜集团	PCB	3,542.43	0.55%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	3,271.31	0.51%
	3	尚研集团	PCB	3,088.58	0.48%
	4	Finder Technology Ltd	电子元器件	2,251.88	0.35%
	5	深圳市鹏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185.87	0.34%
	合计		-	14,340.07	2.25%
2021 年度	1	华立科技集团	PCB	4,519.71	0.76%
	2	威胜集团	PCB	4,051.64	0.68%
	3	深圳市鹏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917.62	0.32%
	4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PCB	1,810.47	0.30%
	5	尚研集团	PCB	1,632.34	0.27%
	合计		-	13,931.78	2.34%

注 1：威胜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华立科技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杭州华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杭州子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尚研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科陆国际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铜箔、半固化片	19,744.45	5.64%
	2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铝基板	19,533.66	5.58%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10,169.75	2.90%
	4	得捷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6,044.15	1.73%
	5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6,006.27	1.72%
	合计		-	61,498.28	17.56%
2022 年度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	21,829.96	5.54%
	2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铜基板	20,103.78	5.10%
	3	北京远大创新集团	电子元器件	7,764.87	1.97%
	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7,028.82	1.78%
	5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6,908.98	1.75%
	合计		-	63,636.41	16.15%
2021 年度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31,160.10	8.40%
	2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	21,219.39	5.72%
	3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15,423.41	4.16%
	4	南亚电子集团	覆铜板、半固化片	13,744.40	3.70%
	5	德州仪器	电子元器件	7,373.64	1.99%
	合计		-	88,920.95	23.97%

注 1：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航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 2：北京远大创新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远大芯城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创新在线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Anda International Trade Group Limited。

注 3：南亚电子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注 4：德州仪器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注 5：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华立科技集团。

注 6：得捷电子包含得捷电子亚太有限公司和得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二）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将以下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为海量长尾客户提供涵盖 PCB、PCBA、电子元器件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嘉立创、立创商城的客户系通过销售订单方式向公司进行采购，订单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短周期、类别众多的特点；此外，中信华的部分中大批量客户，订单金额较高，与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其中，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一般会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约定公司可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该种采购方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附件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3、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附件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4、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招商引资协议的情形。

5、重大理财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 1 亿元以上的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管理人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68,585,644.00	2021/1/4	长期
2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36 期 E 款	100,000,000.00	2021/2/10	2021/11/1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160,000,000.00	2021/2/8	-

序号	银行/管理人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利率)滚动开放型 14 天产品 TGA21000002			
4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00,000,000.00	2021/3/12	长期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TGG21180067	100,000,000.00	2021/3/12	2021/9/13
6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7 期 D 款	100,000,000.00	2021/12/7	2022/9/14
7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348 期 F 款	100,000,000.00	2022/9/19	2023/3/31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TGG23290017	100,000,000.00	2023/2/3	2023/5/4
9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3 年第 129 期 G 款	100,000,000.00	2023/4/11	2023/10/12
10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一专户型 2023 年第 368 期 F 款	140,000,000.00	2023/10/13	2024/4/3
11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一专户型 2023 年第 378 期 J 款	140,000,000.00	2023/10/20	2024/4/10
12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一专户型 2023 年第 425 期 J 款	130,000,000.00	2023/11/24	2024/2/26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 年 01385 期人民币产品	120,000,000.00	2023/10/20	2024/1/22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3 年 TGG23100675 期人民币产品	120,000,000.00	2023/10/20	2024/1/22

注：上表第 1、3、4 项理财产品均可滚动购买和赎回，相应投资金额均已赎回完毕。第 8-14 项理财

合同系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签署。

6、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江苏 中信 华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淮安 分行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500.00	2023/5/31- 2024/5/30	保证	正在履行
2	江苏 中信 华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淮安 分行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500.00	2023/9/8- 2024/9/7	保证	正在履行

7、重大物流承运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当期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物流承运商合同如下：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 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 况
1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快递服务合同》 /CN_O_111937792649-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TJMT0-918	国际快递服务	2018.04.09 签字盖章后生效，直至双方根据本条约定终止为止	正在履行
2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20200161150	国内快递服务	2020.6.20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续延一年）	履行完毕
3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联邦快递服务及安全协议书》/MC- 20200514BAC	国际快递服务	2020.05.14 签署后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快递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0.07.19- 2021.07.18（符合条件可自动续延一年）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快递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1.07.19- 2023.07.18（符合条件可自动续延一年）	正在履行
6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大亚湾营业部	发行人	《收派服务合同》/C- 752YMS-DA-201506- 0017-76	国内快递服务	2019.05.06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续延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一年)	
7	深圳市前海云途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云途物流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合同》/STD-LBUCTM001P-20211215-008-1	国际快递服务	2021.11.23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续延一年）	正在履行
8	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月结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19.05.18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续延一年）	正在履行
9	珠海市速兴尔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物流运输协议书》	国内快递服务	2019.12.20 签署，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10	珠海市东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物流运输协议书》	国内快递服务	2021.09.03 签署，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11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¹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3.09.01-2024.08.31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物流承运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价款，价款结算以具体订单为准。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担保债权、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员工备用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员工报销款等。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三次股东大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9 月实施，该办法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发行人对照前述规定进行自查及规范。鉴于杨林杰及高楚涛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将审计委员

¹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与发行人签署《配送服务合同》/2023A0125371，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配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起将其在原《配送服务合同》下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会成员由“章卫东（主任委员/召集人）、杨林杰、高楚涛、程一木、洪芳”调整为“章卫东（主任委员/召集人）、程一木、洪芳”。章卫东不再担任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50.SH）独立董事、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0078.SZ）独立董事，现兼任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94.SZ）独立董事、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831.SZ）独立董事、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29.SZ）独立董事、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洪芳不再担任深圳市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936.SH）独立董事、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55.SH）独立董事、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包含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不超过 3 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住所、股东大会权限等的条款作了修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前述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修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因个人原因，朱迎春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张洋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若张洋的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由张洋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张洋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张洋的书面确认、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张洋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评批复或验收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非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或者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惠州聚真	年产 70 万平方米线路板项目	惠市环建[2001]14 号	2023 年 6 月完成验收
		钻孔、锣机、飞针测试项目	惠湾建环审[2016]97 号	2023 年 6 月完成验收

		废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	惠环建[2004]8 号	2008 年 7 月完成验收
2	江苏嘉立创	线路板生产项目	涟环发[2018]25 号	2021 年 7 月通过验收
		年产 130 万平方米单面刚性印制线路板项目	淮（涟）环表复[2022]71 号	2023 年 5 月完成验收
3	江苏中信华	线路板生产项目	涟环发[2018]26 号	一期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验收； 二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验收。
		二厂线路板生产项目	淮（涟）环表复[2019]1 号	2022 年 11 月完成验收
		多层线路板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淮（涟）环表复[2023]21 号	项目建设中
		年加工 600 万片 SMT 贴片扩建项目	淮（涟）环表复[2024]5 号	
4	江西中信华	年产 240 万平方米精密多层电路板项目	赣环评字[2017]19 号	2018 年 1 月完成验收
		废液减量及废水处理站优化提升工程	万环评字[2023]24 号	2024 年 6 月完成验收
5	金悦通	年产 160 万平方米线路板生产建设项目	韶环函[2008]2 号	二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环评验收
		废蚀刻液再生和微蚀废液提铜项目	韶环翁审[2023]36 号	2024 年 1 月完成验收
		PCBA项目	韶环翁审[2023]13 号	2024 年 1 月完成验收
		CNC建设项目	韶环审[2023]99 号	项目建设中
		扩建 PCBA 与 3D 打印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韶环翁审[2024]17 号	
6	韶关嘉立创	CNC建设项目	韶环翁审[2023]25 号	一期项目已于 2023 年完成验收
7	淮安立腾	年产 54,880 平方米塑料打印面板项目	淮（涟）环表复[2023]32 号	2024 年 1 月完成验收
8	中信华产业园	线路板处理项目	淮（涟）环发[2020]1 号	该子公司未从事相关业务
9	先进电子	年产 100 万平方米精密多层线路板新建项目	斗环[2002]26 号	一期年产 50 万平米精密多层线路板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通过验收， 对应验收文号为斗环验[2013]02 号
		二期年产 50 万平米精密多层线路板项目		二期年产 50 万平米精密多层线路板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通过验收
		厂房改扩建项目	珠富环复[2017]35 号	2021 年 10 月完成验收
		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	珠富环富[2019]10 号	2021 年 10 月完成验收

		1125 万片SMT贴片、50 万张钢网新建项目	珠环建表[2020]54 号	一期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验收
		新增年产 150 万平方米 线路板扩建项目	珠环建表[2021]13 号	一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验收
		锅炉技改项目	珠环建表[2021]247 号	2023 年 3 月完成验收
		新增年产 20 万张钢网 扩建项目	珠环建表[2022]292 号	项目建设中
		新增年产 262.82 吨 3D 打印品建设项目	珠环建表[2023]112 号	一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验收
		新增 2,000 万片SMT扩 建项目	珠环建表[2023]178 号	项目建设中
		CNC 及 FA 产线建设项 目	珠环建表[2023]274 号	
		CNC及FA扩建项目	珠环建表[2024]99 号	
	新兆丰电子信息产业园 线路板生产技改扩建项 目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环评手续办理的意见》以及《关于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若先进电子新兆丰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生产 技改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先进电子无需就该 项目办理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 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富山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对先进电子该项目进行检查，认为该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 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节能审查进展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先进电子取得了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珠发改函〔2024〕51 号），原则同意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存量项目节能整改报告。

十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备案、批复及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备 案	节能审查意 见	项目用地

1	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	江苏嘉立创	涟区开发备[2023]26号	淮(涟)环表复[2023]50号	承诺在该项目投产前取得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	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11514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2	韶关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韶关嘉立创	2212-440229-04-01-869817	韶环翁审[2023]14号	粤能许可[2023]150号	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402、0000407、0000408、0000409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3	珠海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先进电子	2304-440403-04-01-399987	珠环建表[2023]127号	承诺在该项目投产前取得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4291号
4	机械产业链产线建设项目	韶关嘉立创	2212-440229-04-01-869817	韶环翁审[2023]14号	粤能许可[2023]150号	同序号3
5	智能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先进电子	2304-440403-04-01-266349	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同序号4
6	总部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4]0056号	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不涉及新增土地
7	立创软件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立创软件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4]0057号	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不涉及新增土地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1%、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5%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地区的利得税两级制度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其中应评税利润不超过港币 200 万元按照 8.25% 征税，超过部分按照 16.50% 征税。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44203948 和 GR202344203611，有效期各为 3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发行人子公司先进电子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44007026 和 GR202244007807，有效期各为 3 年。报告期内，先进电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中信华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32011704 和 GR202332014829，有效期各为 3 年。报告期内，江苏中信华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发行人子公司立创软件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44201319 和 GR202244206945，有效期各为 3 年。

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

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立创软件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于 2021 年减免所得税，2022 年和 2023 年减半按照 12.5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信达律师核查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满足小型微利政策的子公司有：淮安立腾（2021 年至 2023 年）、珠海立腾（2021 年）、立创软件（2021 年至 2023 年）、中信华产业园（2022 年至 2023 年）、飞隆电子（2022 年至 2023 年）、宏迦橙（2023 年）、酷芯网（2023 年）、立测科技（2023 年）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增值税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按 17%（现行税率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立创软件销售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立创软件、珠海立腾、江苏立创适用该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淮安立腾适用该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立创软件、中信华产业园适用该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先进电子、江苏中信华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报告期适用该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经信达律师核查淮安立腾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淮安立腾 2023 年 1-3 月的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可免征增值税。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或合同、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2021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85,000.00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获得跨境电商企业开拓海外市场配套支持项目支持公告
2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政府研发项目补贴	1,500,000.00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国产 EDA 软件研发补助	12,040,000.00	项目联合协议
4		2022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改局分项第七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示	1,500,000.00	2022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改局分项第七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示
5	江苏嘉立创	2022 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170,000.00	2022 年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拟补助企业名单公示
6		2022 年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认定奖励类)	1,000,000.00	2022 年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认定奖励类)拟安排项目公示
7	先进电子	2022 年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区级企业补贴、2022 年工业厂房扩容提质用途项目企业补贴	6,733,400.00	关于 2022 年珠海市工业厂房扩容提质资金项目的公示、关于 2022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和 2022 年珠海市市级企业技术改造拟入库项目的公示
8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5,671,000.00	关于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公示
9		斗门区支持工业企业抢抓生产先机和支撑工业项目加大建设投入项目	170,000.00	《珠海市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斗门区支持工业企业抢抓生产先机和支撑工业项目加大建设投入项目申报的通知》
10	江苏中信华	工业强市发展资金	5,706,900.00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和 2019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苏工信中小(2022)496 号) 重工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引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淮发(2022)4 号)
11		2022 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引导资金	2,878,100.00	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的通知(链政办发(2022)3 号)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贴依据
12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194,591.0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 涟水县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返还公示表（2023年）
13	江西中信华	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2）70 号）
14		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赋能的若干政策措施	150,000.00	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万府办抄字（2023）292 号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赋能的若干政策措施（暂行）》的通知（万办字（2022）58 号）
15	立创电子	2021 年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扶持计划电子商务平台培育项目	2,000,0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9 号）
16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商业发展若干措施）	300,000.00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供应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985,000.00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江苏立创	工业强市发展补助	600,000.00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的通知（涟政办发（2022）3 号）
19	立创软件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00.00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
2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金悦通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	5,000,000.00	翁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翁财工（2023）11 号） 关于 2023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公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3 年下半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嘉立创、香港立创、香港中信华、香港华安、德国嘉立创 2023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税法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研发人员计算口径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6,943 人，研发人员合计 1,082 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的员工人数”指“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少量与公司建立劳务关系的人员”。

发行人取得了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抽取部分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将研发人员清单与社保缴纳明细、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进行匹配，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5 起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前述案件的变化情况如下：

（1）案件 1：原告法拯与被告金悦通、发行人、何少勇、悦铨实业之间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件，翁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229 民初 19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法拯的全部诉讼请求。2023 年 8 月 9 日，法拯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2 民终 2786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金悦通向上诉人清偿

借款本息共 26,396,220.83 元，上诉人对悦铨实业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何少勇和发行人对金悦通的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4 年 4 月，法拯依据二审判决向何少勇、悦铨实业、发行人、金悦通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粤 0229 执 378 号。

发行人及金悦通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再审申请于 2024 年 3 月通过审查并立案，案号为（2024）粤民申 4035 号，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作出裁定。

（2）案件 2：原告向能华与被告发行人之间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23）粤 0304 民初 3813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被告之间劳动合同解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 2021 年至 2022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47,786.6 元以及律师费 60.95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向能华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4）粤 03 民终 10288 号。二审案件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开庭，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案件尚未判决。

（3）案件 3：原告徐宁与被告发行人之间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23）粤 0304 民初 38134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被告之间劳动合同解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 2021 年至 2022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39,371.57 元及律师费 61.1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徐宁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4）粤 03 民终 10287 号。二审案件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开庭，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案件尚未判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起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案由	具体情况	进展
1	金悦通、发行人（原告）	侵权责任纠纷	原告： 金悦通、发行人 被告： 法拯、深圳市静音科技有限公司、何少勇、悦铨实业、广州和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案件背景： 金悦通、发行人认为全体被告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给其造成直接损失人民币 26,664,272.83 元，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翁源县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4 月立案，案号为（2024）粤 0229 民初 638 号，案件尚未判决。

序号	主体	案由	具体情况	进展
			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判决全体被告向金悦通、发行人连带赔偿损失人民币 26,664,272.83 元； （2）判令全体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上表所列案件，原告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前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争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壹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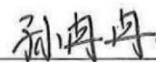


魏天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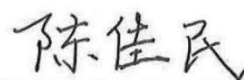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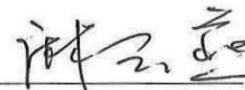
董楚



孙冉冉



陈佳民



麻云燕

2024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²

序号	权属	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限制
1	金悦通	翁源县官渡开发实验区 翁城工业园	133,395.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03.06	翁国用（2008）第 1400003 号	查封
2		翁源县官渡开发区翁城 工业园	133,211.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5.26	翁国用（2010）第 1400004 号	查封
3	先进电子	斗门区乾务镇荔山村	66,666.67	工业	出让	2052.07.29	粤房地证字第 C3277531 号	否
4	惠州聚真	霞涌义联村	20,05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10.09	惠湾国用（2014）第 13210201036 号	否
5	江西中 信华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91,604.3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否
6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1 号	否
7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6 号	否
8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59 号	否
9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58 号	否
10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0 号	否

² 发行人子公司韶关嘉立创持有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2 号、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7 号、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9 号四个不动产权证书，享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及前述房屋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等建设用地宗地面积为 124,080.74 平方米，下文不再赘述。



序号	权属	土地坐落	面积（m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限制
11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8 号	否
12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2 号	否
13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3 号	否
14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9 号	否
15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0 号	否
16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1 号	否
17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	否
18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5 号	否
19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0 号	否
20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9 号	否
21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1 号	否
22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6 号	否
23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4 号	否
24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中信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否



序号	权属	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限制
		华电子工业城 33#					0000684 号	
25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中信华电子工业城 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83 号	否
26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4 号	否
27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5 号	否
28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2 号	否
29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7 号	否
30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3 号	否
31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4 号	否
32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5 号	否
33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3 号	否
34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4 号	否
35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5 号	否
36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6 号	否
37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7 号	否

序号	权属	土地坐落	面积（m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 限制
38	中信华 产业园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兴 盛路北侧旺旺二路东侧	30,569.79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07.06	苏（2022）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8954 号	否
39	江苏嘉 立创	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盛 路北侧港口路东侧	188, 022.39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05.29	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1514 号	否

附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丁会、丁会响、袁江涛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 27 层	986.65	2021.01.01-2025.12.31	办公
2	发行人	深圳市哎呦不错机器人 科研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 26 层 A	652.62	2022.11.08-2024.11.07	办公
3	发行人	深圳报业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及 商报社大厦部分楼层	5,807.10	2021.01.15-2025.09.30; 2021.05.17-2026.05.16; 2022.02.16-2027.02.15; 2023.04.10-2028.04.09; 2023.07.25-2023.12.31; 2023.10.01-2026.09.30	办公
4	江西中信 华	万安县工业园管理委员 会办公室	万安县电子工业城（第一期）10 幢标准厂 房、2 幢宿舍楼、1 幢食堂、1 幢办公楼	43,331.00	2010.11.28-2030.11.27	厂房、宿 舍、食 堂、办公
5	江西中信 华	江西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城 E 栋宿舍 2-5 楼	4,592.00	2023.07.01-2026.06.30	宿舍
6	江西中信 华	罗衡	中信华工业城内仓库	1,215.00	2021.01.01-2023.12.31	仓库
7	江西中信 华	罗良	中信华工业城内仓库	907.00	2021.01.01-2023.12.31	仓库

8	立创电子	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 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8 楼	1,906.72	2020.09.01-2025.08.31	办公
9	立创电子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 管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A 座 21 楼	1,758.34	2022.11.01-2024.01.31	办公
10	立创电子	深圳市鸿基产业园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雪岗路 2004 号景和源工业园栋二楼（周转仓库）	900.00	2021.08.12-2024.07.30	仓库
11	江苏中信 华深圳分 公司	丁会、丁会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银翠路 6 号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 12 座 1701-1708	836.39	2021.11.01-2025.10.30	办公
12	江苏中信 华	杭州新启星商务服务有 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65 号靖源国际 5 号楼 212 室	35.00	2023.02.12-2024.02.11	宿舍
13	飞隆电子	丁会、丁会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银翠路 6 号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 12 座 1709	116.09	2021.11.01-2025.10.31	办公
14	飞隆电子	深圳市鑫保诚达实业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东社区鸿源路 10 号 3 楼	800.00	2023.10.25-2026.05.31	仓库
15	先进电子	珠海市宸宇实业有限公 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 2988 号的 湾区国际产业园内部分厂房及宿舍	27,670.89	2021.10.27- 2024.10.26; 2023.03.01- 2025.02.28; 2023.10.12- 2024.10.31; 2023.11.08- 2025.02.28;	厂房、宿 舍

16	先进电子	珠海市新兆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二路5号内部分 厂房	11,007.20	2023.07.01-2025.06.30	厂房、仓库
17	技新电子	深圳市喜满盈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理想时代大厦17B、 17C、17D	463.05	2023.08.01-2026.07.31	办公

附件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10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JLC Forface 3D Cloud	67610438	35	2023.07.28 - 2033.07.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嘉立创	69633710	35	2023.07.28 - 2033.07.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嘉立创	69639416	42	2023.07.28 - 2033.07.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嘉立创	69645844	9	2023.08.07 - 2033.08.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JLC 3D Cloud	67934633	7	2023.08.07 - 2033.08.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JLC 3D Cloud	67925831	35	2023.08.07 - 2033.08.0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嘉立创 3D Cloud	67948459	35	2023.08.21 - 2033.08.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J@LC	69640454	35	2023.08.21 - 2033.08.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嘉立创阻抗软件	68674494	42	2023.10.07 - 2033.10.0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嘉立创阻抗软件	70264922	9	2023.10.07 - 2033.10.0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69633849	42	2023.10.21 - 2033.10.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嘉立创 J@LC	69632675	42	2023.10.21 - 2033.10.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嘉立创云CAD	70912656	42	2023.10.28 - 2033.10.27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JLCCAD	69872321	42	2023.10.28 - 2033.10.27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71978896	7、42	2023.12.07 - 2033.12.06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J@LC 3D Cloud	69933677	42	2023.12.14 - 2033.12.13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J@LC Forface3D	69945166	42	2023.12.14 - 2033.12.13	原始取得
18	立创电子	立创优选工品	67972063	38	2023.07.07 - 2033.07.06	原始取得
19	立创电子	立创优选工品	67964838	22	2023.07.07 - 2033.07.06	原始取得
20	立创电子	立创优选工品	67972013	21	2023.07.07 - 2033.07.06	原始取得

21	立创电子	立创优选工品	67964808	18	2023.07.07 - 2033.07.06	原始取得
22	立创电子	立创优选工品	67960250	14	2023.07.21 - 2033.07.20	原始取得
23	立创电子	立创优选工品	67969897	10	2023.07.21 - 2033.07.20	原始取得
24	立创电子	立创五金城	67966438	38	2023.07.21 - 2033.07.20	原始取得
25	立创电子	立创五金城	67967668	22	2023.07.21 - 2033.07.20	原始取得
26	立创电子	立创五金城	67966387	21	2023.07.21 - 2033.07.20	原始取得
27	立创电子	立创五金城	67971368	18	2023.07.21 - 2033.07.20	原始取得
28	立创电子	立创五金城	67967326	14	2023.07.21 - 2033.07.20	原始取得
29	立创电子	立创五金城	67967306	10	2023.07.21 - 2033.07.20	原始取得
30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38329	39	2023.08.14 - 2033.08.13	原始取得
31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32125	25	2023.08.14 - 2033.08.13	原始取得
32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32139	37	2023.08.14 - 2033.08.13	原始取得

33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35006	41	2023.08.14 - 2033.08.13	原始取得
34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48498	17	2023.08.14 - 2033.08.13	原始取得
35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40817	1	2023.08.14 - 2033.08.13	原始取得
36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43619	25	2023.08.14 - 2033.08.13	原始取得
37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47966	9	2023.09.14 - 2033.09.13	原始取得
38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42793	7	2023.08.14 - 2033.08.13	原始取得
39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36742	6	2023.08.14 - 2033.08.13	原始取得
40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39090	1	2023.08.14 - 2033.08.13	原始取得
41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38293	39	2023.08.14 - 2033.08.13	原始取得
42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32301	17	2023.08.14 - 2033.08.13	原始取得
43	立创电子	立创 MRO	67904188	37	2023.08.14 - 2033.08.13	原始取得
44	立创电子	立创 MRO	67919618	22	2023.08.14 - 2033.08.13	原始取得

45	立创电子	立创 MRO	679233333	21	2023.08.14 - 2033.08.13	原始取得
46	立创电子	立创 MRO	67910153	20	2023.08.14 - 2033.08.13	原始取得
47	立创电子	立创 MRO	67907307	18	2023.08.14 - 2033.08.13	原始取得
48	立创电子	立创 MRO	67915119	6	2023.08.14 - 2033.08.13	原始取得
49	立创电子	立创 MRO	67915612	1	2023.08.14 - 2033.08.13	原始取得
50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35316	42	2023.08.21 - 2033.08.20	原始取得
51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35271	20	2023.08.21 - 2033.08.20	原始取得
52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33539	3	2023.08.21 - 2033.08.20	原始取得
53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49127	3	2023.08.21 - 2033.08.20	原始取得
54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38296	41	2023.08.21 - 2033.08.20	原始取得
55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48462	42	2023.08.21 - 2033.08.20	原始取得
56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43269	20	2023.08.21 - 2033.08.20	原始取得



57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45686	12	2023.08.21 - 2033.08.20	原始取得
58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34629	37	2023.08.28 - 2033.08.27	原始取得
59	立创电子	立创 MRO	67924936	10	2023.08.28 - 2033.08.27	原始取得
60	立创电子	立创优选工品	67999711	9	2023.09.07 - 2033.09.06	原始取得
61	立创电子	立创优选工品	67965975	3	2023.09.07 - 2033.09.06	原始取得
62	立创电子	立创优选工品	67960241	12	2023.09.07 - 2033.09.06	原始取得
63	立创电子	立创优选工品	67968837	7	2023.09.07 - 2033.09.06	原始取得
64	立创电子	立创五金城	67998800	20	2023.09.07 - 2033.09.06	原始取得
65	立创电子	立创五金城	67957390	17	2023.09.07 - 2033.09.06	原始取得
66	立创电子	立创五金城	67957365	12	2023.09.07 - 2033.09.06	原始取得
67	立创电子	立创五金城	67971315	9	2023.09.07 - 2033.09.06	原始取得
68	立创电子	立创五金城	67971929	6	2023.09.07 - 2033.09.06	原始取得

69	立创电子	立创五金城	67961682	3	2023.09.07 - 2033.09.06	原始取得
70	立创电子	立创五金城	67971925	1	2023.09.07 - 2033.09.06	原始取得
71	立创电子	立创五金城	67967676	25	2023.09.07 - 2033.09.06	原始取得
72	立创电子	立创 MRO	67915144	9	2023.09.14 - 2033.09.13	原始取得
73	立创电子	立创工品购	67946055	35	2023.09.14 - 2033.09.13	原始取得
74	立创电子	立创优选工品	67999963	20	2023.09.14 - 2033.09.13	原始取得
75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46109	9	2023.09.14 - 2033.09.13	原始取得
76	立创电子	立创五金城	67957689	35	2023.09.21 - 2033.09.20	原始取得
77	立创电子	立创优选工品	67970013	35	2023.09.21 - 2033.09.20	原始取得
78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33548	7	2023.09.28 - 2033.09.27	原始取得
79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26646	6	2023.09.28 - 2033.09.27	原始取得
80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36837	12	2023.09.28 - 2033.09.27	原始取得

81	立创电子	立创五金城	67950813	37	2023.09.28 - 2033.09.27	原始取得
82	立创电子	立创五金城	67998732	39	2023.09.28 - 2033.09.27	原始取得
83	立创电子	立创五金城	67966784	42	2023.09.28 - 2033.09.27	原始取得
84	立创电子	立创五金城	67950825	41	2023.09.28 - 2033.09.27	原始取得
85	立创电子	立创优选工品	67958119	42	2023.09.28 - 2033.09.27	原始取得
86	立创电子	立创优选工品	67970049	41	2023.09.28 - 2033.09.27	原始取得
87	立创电子	立创优选工品	67961806	39	2023.09.28 - 2033.09.27	原始取得
88	立创电子	立创优选工品	67951046	37	2023.09.28 - 2033.09.27	原始取得
89	立创电子	立创优选工品	67965989	6	2023.09.28 - 2033.09.27	原始取得
90	立创电子	立创优选工品	67969822	1	2023.09.28 - 2033.09.27	原始取得
91	立创电子	立创优选工品	67964796	17	2023.09.28 - 2033.09.27	原始取得
92	立创电子	立创工业品	67928939	35	2023.10.07 - 2033.10.06	原始取得

93	立創電子	立創五金城	68000145	7	2023.10.14 - 2033.10.13	原始取得
94	立創電子	立創优选工品	67998460	25	2023.10.14 - 2033.10.13	原始取得
95	宏迦橙科技	芯統領	69882149	9	2023.08.21 - 2033.08.20	原始取得
96	宏迦橙科技	芯統領	69887257	35	2023.08.21 - 2033.08.20	原始取得
97	宏迦橙科技	宏迦橙	69884745	35	2023.08.21 - 2033.08.20	原始取得
98	宏迦橙科技	芯統領	69889741	39	2023.08.21 - 2033.08.20	原始取得
99	宏迦橙科技	宏迦橙	69888781	9	2023.08.21 - 2033.08.20	原始取得
100	宏迦橙科技	芯統領	69889730	38	2023.08.21 - 2033.08.20	原始取得
101	宏迦橙科技	芯統領	69871216	42	2023.08.21 - 2033.08.20	原始取得
102	宏迦橙科技		70664504	35	2023.10.14 - 2033.10.13	原始取得

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印刷电路板分类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ZL201910945721.2	发行人	2019.09.30	2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防滑钢网货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406915.7	先进电子	2023.03.07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 SMT 配件存放的阻燃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508061.3	先进电子	2023.03.15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应用于阻焊丝印及树脂塞孔工序的可重复使用钉床	实用新型	ZL202321367387.5	先进电子	2023.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压合阻流模组的高多层 PCB 厚铜板	实用新型	ZL202321117851.5	先进电子	2023.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 PCB 板树脂塞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117841.1	先进电子	2023.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 AOI 连线双面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142764.5	金悦通	2023.05.12	10 年	原始取得
8	取货包装车	实用新型	ZL202320806069.8	立创电子	2023.04.12	10 年	原始取得
9	取货车	外观设计	ZL202330198632.3	立创电子	2023.04.12	15 年	原始取得

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一）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3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嘉立创印刷电路板辅助制造软件	2023SR0944908	2023.04.28	2023.04.3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嘉立创 Web 端 3D 零件库通用选项器平台	2023SR0951582	2023.03.15	2023.03.15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嘉立创 CNC 3D 零件自动报价离线系统（单机版）	2023SR0950255	2022.09.08	2022.09.0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嘉立创 FA 零配件通用选型系统	2023SR1120259	2023.05.26	2023.06.04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嘉立创 Web 端 3D 模型零件解析系统	2023SR1120491	2022.07.06	2022.07.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嘉立创 ForFace 3D 选型插件离线版软件	2023SR1120488	2022.07.22	2022.07.22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嘉立创 3D 在线自动建模 SaaS 化软件	2023SR1413556	2022.06.18	2022.06.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8	发行人	嘉立创 Web 端三维可视化引擎服务软件	2023SR1219999	2022.08.11	2022.08.11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嘉立创 Forface 3D Cloud SaaS 化云平台软件	2023SR1250359	2022.07.22	2022.08.01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基于三维特征识别的零件全自动化分类系统	2023SR1219992	2022.07.06	2022.07.0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基于云端的 3D 产品选型电子目录软件制作系统	2023SR1243012	2022.10.12	2022.10.12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电路自动生成界面软件	2023SR1772232	2023.10.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电路信号完整性分析人机交互软件	2023SR1771073	2023.10.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电路 PCBA 建模控件软件	2023SR1766141	2023.10.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江苏 中信华	中信华外贸下单系统	2023SR0869494	2016.08.21	2016.08.31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江苏 中信华	中信华 ERP 订单服务系统	2023SR0869508	2016.08.12	2016.08.12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江苏 中信华	中信华 ERP 预付款系统	2023SR0869629	2016.08.21	2016.08.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8	发行人、江苏 中信华	中信华 ERP 后台管理系统	2023SR0869620	2016.08.21	2016.08.31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江苏 中信华	中信华虚拟拼板系统	2023SR0869521	2021.06.12	2021.06.2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江苏 中信华	中信华中文官网系统	2023SR0869630	2016.08.21	2016.08.21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江苏 中信华	中信华 ERP 开票系统	2023SR0869522	2016.08.21	2016.08.21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江苏 中信华	中信华外贸官网系统	2023SR0869523	2016.08.21	2016.08.21	原始取得
23	江苏中信华	中信华电路板测点自动定位系统	2023SR1184492	2022.11.18	2022.11.18	原始取得
24	江苏中信华	中信华双面电路板印制控制系统	2023SR1196766	2021.10.26	2021.10.26	原始取得
25	江苏中信华	中信华复杂双明表贴电路板生产控制 系统	2023SR1208672	2022.10.11	2022.10.11	原始取得
26	立创软件	立创海外代购系统	2023SR1543279	2023.06.30	2023.07.01	原始取得
27	立创软件	立创质检系统	2023SR1540014	2023.06.30	2023.07.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8	立创软件	立创呆滞料交易平台	2023SR1542843	2023.06.30	2023.07.01	原始取得
29	立创软件	立创快速收料系统	2023SR1542412	2023.06.30	2023.07.01	原始取得
30	立创软件	立创 MRO 采购平台	2023SR1546014	2023.06.30	2023.07.01	原始取得

（二）其他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1 项其他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硬件知识地图（试运行版）	国作登字-2023-L-00144282	2023.04.06	2023.05.06	原始取得

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一）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域名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 13 项域名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变更后内容
1	发行人	sanweihou.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7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7.09.22
2	发行人	jicsmt.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0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7.07.22
3	发行人	zs-jlc.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1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7.07.02
4	发行人	jiceda.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5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7.09.01
5	发行人	jiceda.cn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6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7.09.01
6	发行人	jlcgroup.cn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8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7.06.23
7	发行人	forface3d.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4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7.07.16

8	先进电子	sz-jlca.com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1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7.07.31
9	立创电子	easyeda.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5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5.09.10
10	技新电子	jixin.pro	粤 ICP 备 17041818 号-1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5.03.21
11	技新电子	lcsc.com	粤 ICP 备 17041818 号-2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5.03.29
12	酷芯网	coolic.cn	粤 ICP 备 2023059213 号-1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12.14
13	宏迦橙科技	ichjc.com	粤 ICP 备 2023057008 号-1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7.04.13

（二）注销 ICP 备案的域名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注销 3 项域名的 ICP 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销原因
1	发行人	jlc3dp.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40	主要面向境外客户无需进行 ICP 备案，发行人为了减少管理成本而注销备案
2	先进电子	jlcpcbba.shop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14	属于业务推广网站，发行人为了减少管理成本而注销备案并停止使用

3	先進電子	jlc.innk	粵 ICP 備 2021008961 号-13	属于业务推广网站，发行人为了减少管理成本而注销备案并停止使用

（三）新增 ICP 备案的域名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11 项经 ICP 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jlc-fpc.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47	2026.08.26
2	发行人	jlc-drm.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42	2026.10.11
3	发行人	jlc3dp.cn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44	2026.10.15
4	发行人	jlc-layout.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48	2026.10.15
5	发行人	jlc-dfm.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49	2025.03.23
6	发行人	jlc-3dp.cn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40	2026.09.27
7	发行人	jlc-ecad.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45	2026.12.15

8	发行人	jlc-pcb.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41	2026.04.22
9	发行人	jlcacad.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43	2026.12.15
10	发行人	jlc-bbs.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51	2026.11.18
11	恒创鑫华	m-9.cn	粤 ICP 备 2023121300 号-3	2025.05.03

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2.10-2025.12.10	正在履行
2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12.11-2022.12.10	履行完毕
3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5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7	青岛斑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8	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	东莞市同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1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3	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4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5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24-2026.12.23	正在履行
16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7	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8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9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2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附件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		江苏嘉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		金悦通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		惠州聚真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6		先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7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8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0		金悦通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1		先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江苏嘉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3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聚真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4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5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6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7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8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0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若双方无 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1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 年	履行完毕
2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若双方无 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3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 年	履行完毕
24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5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6	广德龙泰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7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8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9	富昌电子公司或其 子公司或附属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0	德州仪器（TI）中 国销售有限公司和 德州仪器（上海） 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1	深圳市京利华贸易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2	发展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3	东莞市千岛金属锡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4	得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5	卓越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6		香港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4.27-2025.04.26	正在履行
37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8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9	江西惠美兴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0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1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42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3	惠州市天河星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44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5	朝日焊锡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年	履行完毕
46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7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年	履行完毕
48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49	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0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1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3.15-2025.03.14	正在履行
52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30-2024.12.29 协议有效期至届满前 30 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53	深圳市旺年华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6.15-2024.06.14	正在履行
54	科讯达微（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4.13-2025.04.12	正在履行
55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5.12-2024.05.11	正在履行
56	广德华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飞隆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05-2022.12.05，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8.01-2023.08.0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8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8.01-2023.08.0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9	深圳市汇元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1.10-2025.01.09	正在履行
6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61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62	深圳颖科芯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7.13-2024.07.12 协议有效期至满前 30 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63	深圳市衡喻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4.15-2024.04.15，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4	深圳市友进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65	深圳市璞铎电气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1.09-2024.11.08 协议有效期至满前 30 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66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3.12-2024.03.1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7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3.12-2024.03.1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8	昆山百仕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4.01-2023.03.3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9	深圳市荣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01.08-2020.01.07，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70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01.08- 2020.01.07, 若双方 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价款，价款结算以具体订单为准。

附件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资池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50,000.00	2022.02.24-2023.02.23	资产池担保	履行完毕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自由票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43,000.00	2022.02.24-2023.02.23	-	履行完毕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票池字第 A217202012170001 号	15,000.00	2020.12.28-2021.12.27	资产池质押	履行完毕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综字第 A217202012170001 号	15,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质押	履行完毕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综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50,000.00	2022.02.24-2023.02.23	质押	履行完毕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综字 20220601 第 001 号	80,000.00	2022.06.19-2024.06.18	资金池出账最高额质押	正在履行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021037265	5,000.00	2021.12.09-2022.12.08	保证	履行完毕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聚真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3 号	35,000.00	2022.06.19-2024.06.18	-	正在履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惠州聚真	公承兑字第福田额 21005 号	5,000.00	2021.11.10-2022.11.10	质押	履行完毕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先进电子	公承兑字第福田额 22006 号	5,000.00	2022.08.31-2023.08.31	质押	履行完毕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2 号	40,000.00	2022.06.19-2024.06.18	-	正在履行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11201HA702203201	7,500.00	2022.05.31-2023.05.30	保证	履行完毕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06 号	-	2021.01.29-2022.01.26	质押	履行完毕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17 号	-	有效期至 2023.03.22	质押	履行完毕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05 号	-	有效期至 2022.01.26	质押	履行完毕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嘉立创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4 号	45,000.00	2022.06.19-2024.06.18	-	正在履行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023004575	15,000.00	2023.02.15-2024.02.14	保证	正在履行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755XY2023020490	10,000.00	2023.06.13-2024.06.12	保证	正在履行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755XY2023020387	6,000.00	2023.06.13-2024.06.12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11201HA7023028001	7,500.00	2023.04.04-2024.04.03	保证	正在履行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先进电子	GED476380120231296	10,000.00	2023.11.23-2024.11.06	保证	正在履行

注：第 17 至 21 项授信协议系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签署。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一、发行人的股东.....	4
二、发行人的业务.....	6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1
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2
十、发行人研发人员计算口径.....	27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27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28
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30
附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	34
附件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37
附件 4:《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41
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42
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43
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45
附件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48
附件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50
附件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5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11-6 号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审计基准日更新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85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944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为此,信达对前次申报后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重新进行了核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天河星、鼎创嘉合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根据企查查网站查询结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最新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0	0.903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1,245,583.00	25.0000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0355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00	9.6340
5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6.0213
6	江苏建泉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6.0213
7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5.0177
8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0	3.4121
9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0106
10	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2078
1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	2.1074
12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71
13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71
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71

1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71
16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71
17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8064
18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6057
19	宁波富甬合投制造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6057
20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1.5053
21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250.00	1.4100
22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750.00	1.3999
23	重庆祎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35
24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35
25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35
26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750.00	0.6373
27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0.5018
28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014
2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014
30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014
31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014
32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014
3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007
34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007
35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007
36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007
37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2007
38	南京坤道驰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1004
合计			4,982,333.00	100.0000

（二）天河星

根据企查查网站查询结果、天河星最新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天河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叶德仁	13,950.00	77.50
2	深圳人马座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20.00	14.00
3	深圳市天箭座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1,260.00	7.00
4	彭珍奇	270.00	1.50
合计		18,000.00	100.00

(三) 鼎创嘉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文件、鼎创嘉合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员工牛广雷离职,牛广雷将所持鼎创嘉合 1.0069%出资额按照 3: 3: 4 的比例分别转让给丁会、丁会响、袁江涛。

前述份额转让完成后,牛广雷退出鼎创嘉合,丁会、丁会响、袁江涛分别持有鼎创嘉合 0.5879%、0.3021%、0.4028%的合伙份额。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以下简称“本次补充核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5%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 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淮安立腾新设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香港通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通胜”)、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技新电子新设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香港嘉材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嘉材昇”),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所述。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1、独立董事赵亮于 2024 年 6 月不再担任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深圳市智广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新增持有深圳市凯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赛威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99% 股权。
- 3、董事李潇已不再担任中山市千腊村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奥满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不再担任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4、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卫东担任外部董事的企业由“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5、董事、副总经理杨林杰之配偶徐丹持股 30% 的深圳市聚华杰创投有限公司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相关订单或银行流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0.49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1.41
辰达行	采购电子元器件	595.59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8.19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38.47
聚洵科技	采购电子元器件	90.75
艾感科技	采购电子元器件	0.02
列拓科技	采购电子元器件	0.0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江西洲旭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155.41
万安华达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39.01
江苏洲旭	加工费、污水处理服务	145.03
聚洵科技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60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3.48
中科昊芯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89
南京绿芯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2.10
集迦电子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37.78
辰达行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6
列拓科技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32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3.21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5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3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7.31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21.86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6 月
江西洲旭	出租厂房（租出）	85.31
万安华达	出租厂房（租出）	14.57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租出）	11.94
实际控制人	租赁办公室（租入）	97.69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度上半年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文件、价款支付凭证、成交确认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先进电子于 2023 年 6 月以 7,663,821 元竞拍取得一块坐落于富山工业区珠峰大道南侧、规划灯盏五路东侧，宗地面积为 17,577.57 m² 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3 年 7 月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先进电子原有粤房地证字第 C3277531 号土地使用权所属地块已与上述地块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合宗，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取得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429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经查阅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文件，以及取得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除已披露的金悦通名下土地使用权被查封情形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鉴于金悦通名下土地使用权被第三方申请的查封已解除或已取得法院准许解除查封的裁定书，前述查封事宜不会影响金悦通的生产经营，不会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先进电子因土地合宗，原房产证换发为如下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属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期限（至）	用途	权利限制
1	先进电子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4648 号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	5,719.29	2056.12.30	员工宿舍楼第一期	无
2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4512 号			10,307.63		厂房第一期	无

3	粤（2024）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54651 号	第 0054291 号	道南 2989 号	99.23		大门值班室	无
4	粤（2024）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54448 号			200.80		化学品仓库	无
5	粤（2024）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63673 号			41,042.33		生产厂房 2	无
6	粤（2024）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54514 号			45,582.24		生产厂房 3	无
7	粤（2024）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54449 号			14,759.32		生产厂房 4	无
8	粤（2024）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54513 号			86.40		新建泵房	无
9	粤（2024）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54650 号			5,901.82		污水站	无
10	粤（2024）珠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54649 号			351.30		连廊	无

经查阅上述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取得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房产，上述新增房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作为承租方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附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

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中，第 10 项租赁房产建造在集体用地之上，性质为小产权房，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确认其为租赁物业的产权人，相关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由于该租赁房产仅用于仓储使用，公司容易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相关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未来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的房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租赁瑕疵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以保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第 10 项租赁物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作为承租方签署的上述新增/续签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

用该等物业。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香港立创	恒景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荔枝角道 822 号 6 楼	1,041.00	2022.11.01-2024.10.31	办公、仓库
2	德国嘉立创	IntReal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Kapitalverwaltungsge sellschaft mbH	Bischofstraße 101, 47809 Krefeld	374.00	2020.09.14-2025.09.30	办公、仓库
3	香港嘉立创	Best Growth Trading Limited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2 号新都广场 28 楼 21 室	178.00	2024.02.01-2027.01.31	办公

(四)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系招商引资相关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	房产证及坐落的土地证号	房产位置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 (m²)	土地使用期限 (至)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注)	江苏中信华、江苏嘉立创	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	苏(2021)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022964 号	涟水经济开发区兴盛路北侧港口路西侧	1-17 幢为厂房、18 幢为办公楼、19-20 幢为食堂、21-22 幢为职工宿舍	192,110.00	2067.11.27	143,687.40	工业用地/厂房	否
2	江苏立创	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	苏(2021)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034313 号	涟水县兴隆路北侧创新路东侧	综合物流中心、1#员工餐厅、2#员工餐厅、1#员工宿舍楼、2#员工宿舍楼、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配电房、研发中心、门卫 2、消防水池、泵房、消防水池、泵房 1	153,064.00	2070.04.23	113,738.82	工业用地/工业	否

注：涟水管委会与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书面说明，该项目涉及的招商引资协议的履约主体

不存在违约情形，各方已经履行的部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1）商标争议纠纷进展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发行人持有的“36473011”号商标被纳川传媒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被申请撤销；江苏中信华持有的“19834176”号商标被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无效宣告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裁定撤销“36473011”号商标，发行人对前述裁定申请复审，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作出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前述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发布注册商标撤销公告，“36473011”号商标专用权自前述公告之日起终止。发行人已就相同图样及分类申请取得“69640454”号商标。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19834176”号商标无效，江苏中信华已就前述裁定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作出判决，驳回江苏中信华的诉讼请求，江苏中信华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作出判决，驳回江苏中信华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并取得发行人有关主营业务的说明，发行人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和自有生产基地，提供覆盖软件服务、PCB 制造、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对商标依赖较小。即便前述商标最终被宣告撤销或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商标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40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附件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出具《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附件 4：《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六）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书面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七）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网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5 项软件著作权，1 项美术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八）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经 ICP 备案的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以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 10 项域名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域名的续期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续期域名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注销 ICP 备案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注销 1 项域名的 ICP 备案，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注销 ICP 备案的域名不属于发行人开展境内业务所依赖的主要运营域名，注销该等域名的 ICP 备案不影响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

3、新增 ICP 备案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和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3 项经 ICP 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九）发行人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1、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淮安立腾已就投资香港华安办理外汇登记手续，香港华安注册资本已实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淮安立腾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新设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香港通胜。香港通胜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淮安立腾已就投资香港通胜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正在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技新电子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新设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香港嘉材昇。香港嘉材昇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技新电子已就投资香港嘉材昇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参股子公司

经核查相关参股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境内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主要变更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1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4.02.05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至 1,883.7156 万元人民币，立创电子持有股权比例下降至 4.51%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 1-6 月	1	威胜集团	PCB	2,118.23	0.57%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	1,496.18	0.40%
	3	尚研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	1,360.51	0.37%
	4	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717.64	0.19%
	5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PCB、电子元器件	611.13	0.16%
	合计		-	6,303.69	1.70%
2023 年度	1	尚研集团	PCB	4,067.70	0.60%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	3,564.85	0.53%
	3	威胜集团	PCB	3,139.62	0.47%
	4	科陆国际集团	PCB	1,409.66	0.21%
	5	珠海市快蜂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295.32	0.1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PCB		
	合计		-	13,477.11	2.00%
2022 年度	1	威胜集团	PCB	3,542.43	0.55%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	3,271.31	0.51%
	3	尚研集团	PCB	3,088.58	0.48%
	4	Finder Technology Ltd	电子元器件	2,251.88	0.35%
	5	深圳市鹏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185.87	0.34%
	合计		-	14,340.07	2.25%
2021 年度	1	华立科技集团	PCB	4,519.71	0.76%
	2	威胜集团	PCB	4,051.64	0.68%
	3	深圳市鹏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917.62	0.32%
	4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PCB	1,810.47	0.30%
	5	尚研集团	PCB	1,632.34	0.27%
	合计		-	13,931.78	2.34%

注 1：威胜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晟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威峰数字能源有限公司、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华立科技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杭州华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杭州子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尚研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科陆国际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 1-6 月	1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6,807.20	3.55%
	2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铝基板	6,513.30	3.4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无机碱	5,719.41	2.98%
	4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	5,093.08	2.66%
	5	得捷电子	电子元器件	3,619.55	1.89%
	合计		-	27,752.54	14.48%
2023 年度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铜箔、半固化片	19,744.45	5.64%
	2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铝基板	19,533.66	5.58%
	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10,169.75	2.90%
	4	得捷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6,044.15	1.73%
	5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6,006.27	1.72%
	合计		-	61,498.28	17.56%
2022 年度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	21,829.96	5.54%
	2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铜基板	20,103.78	5.10%
	3	北京远大创新集团	电子元器件	7,764.87	1.97%
	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7,028.82	1.78%
	5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6,908.98	1.75%
	合计		-	63,636.41	16.15%
2021 年度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31,160.10	8.40%
	2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	21,219.39	5.72%
	3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15,423.41	4.16%
	4	南亚电子集团	覆铜板、半固化片	13,744.40	3.70%
	5	德州仪器	电子元器件	7,373.64	1.99%
	合计		-	88,920.95	23.97%

注 1: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航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北京远大创新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远大芯城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创新在线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Anda International Trade Group Limited。

注 3: 南亚电子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注 4: 德州仪器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注 5: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华立科技集团。

注 6: 得捷电子包含得捷电子亚太有限公司和得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二）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将以下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为海量长尾客户提供涵盖 PCB、PCBA、电子元器件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嘉立创、立创商城的客户系通过销售订单方式向公司进行采购，订单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短周期、类别众多的特点；此外，中信华的部分中大批量客户，订单金额较高，与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其中，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附件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一般会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约定公司可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该种采购方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附件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3、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附件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4、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招商引资协议的情形。

5、重大理财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 1 亿元以上的理财合同属于发行人重大理财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理财合同。

6、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江苏中信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23.09.08-2024.09.07	保证	正在履行

7、重大物流承运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当期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物流承运商合同如下：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快递服务合同》 /CN_O_111937792649-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TJMT0-918	国际快递服务	2018.04.09 签字盖章后生效，直至双方根据本条约定终止为止	正在履行
2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20200161150	国内快递服务	2020.6.20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续延一年）	履行完毕
3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联邦快递服务及安全协议书》/MC-20200514BAC	国际快递服务	2020.05.14 签署后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快递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0.07.19-2021.07.18（符合条件可自动续延一年）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快递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1.07.19-2023.07.18（符合条件可自动续延一年）	正在履行
6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大亚湾营业部	发行人	《收派服务合同》/C-752YMS-DA-201506-0017-76	国内快递服务	2019.05.06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续延一年）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前海云途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云途物流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合同》/STD-LBUCTM001P-20211215-008-1	国际快递服务	2021.11.23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续延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8	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月结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19.05.18 签署 日起有效期一年 （期满符合条件 每年可自动续延 一年）	正在履行
9	珠海市速兴尔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物流运输协议书》	国内快递服务	2019.12.20 签署，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10	珠海市东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物流运输协议书》	国内快递服务	2021.09.03 签署，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11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¹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3.09.01- 2024.05.01	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物流承运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价款，价款结算以具体订单为准。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担保债权、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员工备用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员工报销款等。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信达提供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独立董事洪芳已于 2024 年 12 月不再担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936.SH）独立董事。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洪芳兼任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55.SH）独立董事、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不超过 3 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¹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与发行人签署《配送服务合同》/2023A0125371，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配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起将其在原《配送服务合同》下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运输服务合同》/2024A0100699，合同有效期一年。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进展如下:

- 1、先进电子取得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8 日;
- 2、江西中信华取得换发后排污许可证副本,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评批复或验收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评批复进展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非募投项目取得环评批复进展如下:

- (1) 金悦通电热膜与钢网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取得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韶环翁审[2024]20 号”环评批复;
- (2) 金悦通 PCBA 生产线扩建项目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韶环翁审[2024]27 号”环评批复;
- (3) 金悦通包装纸盒生产建设项目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韶环翁审[2024]34 号”环评批复;
- (4) 金悦通自动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韶环翁审[2024]39 号”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金悦通上述建设项目尚未正式投产。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评验收进展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非募投项目环评验收

进展如下：

先进电子新增年产 20 万张钢网扩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完成环评验收。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节能审查进展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非募投项目节能审查进展如下：

1、金悦通扩建 PCBA 与 3D 打印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翁发改节审[2024]5 号”《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 PCBA 扩建及 3D 打印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2、江苏嘉立创线路板生产项目、江苏嘉立创年产 130 万平方米单面刚性印制线路板项目、江苏中信华线路板生产项目、江苏中信华线路板生产项目、江苏中信华多层线路板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江苏中信华年加工 600 万片 SMT 贴片扩建项目已完成节能验收。

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节能审查进展如下：

发行人募投项目珠海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斗发改节能[2024]7 号”《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地区的利得税两级制度适用于2018年4月1日及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其中应评税利润不超过港币200万元按照8.25%征税，超过部分按照16.50%征税。所有在香港有应课利得税利润的实体都可按两级制利得税率课税，除非该实体已有其他关联实体被提名以两级制利得税率征税，即关联实体中只能择一适用两级制利得税。香港嘉立创、香港立创、香港中信华、香港华安、香港通胜、香港嘉材昇被提名以两级制利得税率征税。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和2023年11月1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44203948和GR202344203611，有效期各为3年。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发行人子公司先进电子分别于2019年12月2日和2022年12月2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944007026和GR202244007807，有效期各为3年。报告期内，先进电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中信华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和2023年12月1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2011704和GR202332014829，有效期各为3年。报告期内，江苏中信华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发行人子公司立创软件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44201319 和 GR202244206945,有效期各为 3 年。

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立创软件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于 2021 年减免所得税,2022 年和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减半按照 12.5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信达律师核查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满足小型微利政策的子公司有:淮安立腾(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珠海立腾(2021 年)、中信华产业园(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飞隆电子(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宏迦橙科技²(2023 年至 2024 年 6 月)、酷芯网(2023 年至 2024 年 6 月)、立测科技(2023 年至 2024 年 6 月)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² 宏迦橙科技,指珠海市宏迦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变更名称为珠海市宏嘉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宏嘉诚科技”。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增值税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按 17%（现行税率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立创软件销售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立创软件、珠海立腾、江苏立创适用该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淮安立腾适用该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立创软件、中信华产业园适用该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先进电子、江苏中信华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报告期适用该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

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经信达律师核查淮安立腾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淮安立腾 2023 年 1-3 月的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可免征增值税。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或合同、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国产 EDA 软件研发补助	3,356,000.00	项目联合协议
2	先进电子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1,159,4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3	金悦通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5,00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
4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
5	江苏中信华	关于加快推动工业强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18 条意见	1,920,700.00	中共涟水县委涟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业强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18 条意见》的通知
6		关于推动质量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90,000.00	县政府印发《关于推动质量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嘉立创、香港立创、香港中信华、香港华安、德国嘉立创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法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研发人员计算口径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8,160 人,研发人员合计 1,191 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的员工人数”指“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少量与公司建立劳务关系的人员”。

发行人取得了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抽取部分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将研发人员清单与社保缴纳明细、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进行匹配,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6 起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前述案件中存在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案件 1: 原告法拯与被告金悦通、发行人、何少勇、悦铨实业之间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件,翁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229 民初 19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法拯的全部诉讼请求。2023 年 8 月 9 日,法拯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2 民终 2786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金悦通向上诉人清偿借款本息共 26,396,220.83 元,上诉人对悦铨实业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何少勇和发行人对金悦通的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4 年 4 月,债权人依据二审判决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粤 0229 执 378 号。翁源县人民法院已启动执行程序,被申请人按照法院通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执行账户支付履行款项 1,552 万元,法院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了本案抵押物,即登记在悦铨实业名下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新豪方大厦 12F、12G、12H、12I、12J、12K 的房产,成交价为 1,132 万元,本案项下的债务履行情况尚待法院核算确定。

(2) 案件 2: 原告金悦通、发行人与被告法拯、深圳市静音科技有限公司、何少勇、悦铨实业、广州和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侵权责任纠纷, 2024 年 10 月, 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4) 粤 0229 民初 638 号民事判决书,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24 年 11 月, 金悦通、发行人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尚未判决。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被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 以下简称“美国商务部”)列入“未经核实名单”(Unverified List, 以下简称“UVL”), 被列入 UVL 的企业需要接受美国商务部检查, 以证明没有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如发行人在 60 天内无法接受检查, 则可能被美国列入出口限制的“Entity List”。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 美国商务部已作出裁定公告, 将发行人移出 UVL。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壹式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董楚
董楚

孙冉冉
孙冉冉

陈佳民
陈佳民

麻云燕
麻云燕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³

序号	权属	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限制
1	金悦通	翁源县官渡开发实验区 翁城工业园	133,395.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03.06	翁国用（2008）第 1400003 号	查封
2		翁源县官渡开发区翁城 工业园	133,211.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5.26	翁国用（2010）第 1400004 号	查封
3	先进电子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 峰大道 2989 号	84,244.24	工业	出让	2056.12.30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54291 号	否
4	惠州聚真	霞涌义联村	20,05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10.09	惠湾国用（2014）第 13210201036 号	否
5	江西中 信华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91,604.3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57 号	否
6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1 号	否
7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6 号	否
8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59 号	否
9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58 号	否
10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0 号	否

³ 发行人子公司韶关嘉立创持有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2 号、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7 号、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粤（2023）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9 号四个不动产权证书，享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及前述房屋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等建设用地宗地面积为 124,080.74 平方米，下文不再赘述。



序号	权属	土地坐落	面积（m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限制
11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8 号	否
12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2 号	否
13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3 号	否
14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9 号	否
15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0 号	否
16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1 号	否
17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	否
18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5 号	否
19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0 号	否
20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29 号	否
21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1 号	否
22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6 号	否
23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34 号	否
24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中信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否



序号	权属	土地坐落	面积（m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限制
		华电子工业城 33#					0000684 号	
25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中信华电子工业城 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83 号	否
26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4 号	否
27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5 号	否
28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2 号	否
29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7 号	否
30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3 号	否
31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4 号	否
32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5 号	否
33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3 号	否
34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4 号	否
35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5 号	否
36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6 号	否
37		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1.03	赣 2021 万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7 号	否

序号	权属	土地坐落	面积（m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 限制
38	中信华 产业园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兴 盛路北侧旺旺二路东侧	30,569.79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07.06	苏（2022）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8954 号	否
39	江苏嘉 立创	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盛 路北侧港口路东侧	188, 022.39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05.29	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1514 号	否

附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丁会、丁会响、袁江涛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 27 层	986.65	2021.01.01-2025.12.31	办公
2	发行人	深圳市哎呦不错机器人 科研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 26 层 A	652.62	2022.11.08-2024.11.07	办公
3	发行人	深圳报业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及 商报社大厦部分楼层	5,665.10	2021.01.15- 2025.09.30;2021.05.17- 2026.05.16; 2022.02.16-2027.02.15; 2023.04.10-2028.04.09; 2023.10.01-2026.09.30	办公
4	江西中信 华	万安县工业园管理委员 会办公室	万安县电子工业城（第一期）10 幢标准厂 房、2 幢宿舍楼、1 幢食堂、1 幢办公楼	43,331.00	2010.11.28-2030.11.27	厂房、宿 舍、食堂、 办公
5	立创电子	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 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8 楼	1,906.72	2020.09.01-2025.08.31	办公
6	立创电子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 管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A 座 21 楼	1,758.34	2022.11.01-2024.11.01	办公
7	立创电子	深圳市鸿基产业园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雪岗路 2004 号景和源工业园栋二楼（周转仓库）	900.00	2021.08.12-2024.07.30	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8	江苏中信 华深圳分 公司	丁会、丁会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银翠路 6 号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 12 座 1701-1708	836.39	2021.11.01-2025.10.30	办公
9	飞隆电子	丁会、丁会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银翠路 6 号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 12 座 1709	116.09	2021.11.01-2025.10.31	办公
10	飞隆电子	深圳市鑫保诚达实业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东社区鸿源路 10 号 3 楼	800.00	2023.10.25-2026.05.31	仓库
11	先进电子	珠海市宸宇实业有限公 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 2988 号的 湾区国际产业园内部分厂房及宿舍	31,816.89	2021.10.27-2024.10.26; 2023.03.01-2025.02.28; 2023.10.12-2024.10.31; 2023.11.08-2025.02.28; 2024.03.28-2025.03.27; 2024.05.05-2025.05.04; 2024.05.05-2024.09.04	厂房、宿舍
12	先进电子	珠海市新兆丰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二路 5 号内部分 厂房	11,007.20	2023.07.01-2025.06.30	厂房、仓库
13	技新电子	深圳市喜满盈投资有限 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理想时代大厦 17B、 17C、17D	463.05	2023.08.01-2026.07.31	办公
14	江苏中信 华	杭州施达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50 号 3 幢 4 栋 A4015	79.00	2024.02.09-2025.02.08	办公
15	立测科技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深圳市华强北路华强电子世界场 1 层 11C200 号	336.00	2024.03.10-2025.04.09	检测中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6	立创软件	星火工场（深圳）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新一代产业园 4 号楼 16 层 10 单元-15 单元	652.00	2024.04.25.-2025.04.24	办公

附件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4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嘉立创3D零件库	71974952	7、42	2024.01.14 - 2034.01.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JLCFA	73267834	6	2024.01.28 - 2034.01.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JLCFA	73256687	7	2024.01.28 - 2034.01.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JLCFA	73266715	8	2024.01.28 - 2034.01.2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JLCFA	73267188	17	2024.01.28 - 2034.01.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JLCFA	73261045	20	2024.01.28 - 2034.01.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JLCFA	73261057	35	2024.01.28 - 2034.01.2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JLCFA	73249573	40	2024.01.28 - 2034.01.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JLCFA	73261811	42	2024.01.28 - 2034.01.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72756477	42	2024.02.07 - 2034.02.0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73880272	9	2024.02.21 - 2034.02.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嘉立创二维码	73861263	9	2024.02.28 - 2034.02.2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J@LC Micro-CAM	72817105	7、42	2024.03.28 - 2034.03.27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嘉盒	74250654	7	2024.04.07 - 2034.04.0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嘉盒	74244147	9	2024.04.07 - 2034.04.06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嘉盒	74252279	16	2024.04.07 - 2034.04.06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ColorEasyDuino	74423956	9	2024.04.28 - 2034.04.27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JLCCMC	75884843	35	2024.06.14 - 2034.06.1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JLC3DP	75878546	35	2024.06.14 - 2034.06.13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JLC3DP	75886735	40	2024.06.14 - 20340.06.13	原始取得

21	立创电子		72552099	4	2024.02.07 - 2034.02.06	原始取得
22	立创电子		72542714	1	2024.02.07 - 2034.02.06	原始取得
23	立创电子	立创 MRO	72562456	17	2024.04.21 - 2034.04.20	原始取得
24	立创电子	立创 MRO	72555022	20	2024.04.28 - 2034.04.27	原始取得
25	立创电子	立创 MRO	72565677	1	2024.05.07 - 2034.05.06	原始取得
26	立创电子	立创 MRO	72564371	6	2024.05.07 - 2034.05.06	原始取得
27	立创电子	立创 MRO	72559550	9	2024.05.28 - 2034.05.27	原始取得
28	恒创鑫华	恒创鑫华	74037435	7	2024.04.07 - 2034.04.06	原始取得
29	恒创鑫华	恒创鑫华	74032238	35	2024.04.07 - 2034.04.06	原始取得
30	恒创鑫华	恒创鑫华	74044664	36	2024.04.07 - 2034.04.06	原始取得
31	恒创鑫华	恒创鑫华	74034222	42	2024.04.07 - 2034.04.06	原始取得
32	恒创鑫华	恒创鑫华	74032241	45	2024.04.07 - 2034.04.06	原始取得

33	恒创鑫华	恒创鑫华	74042846	9	2024.06.21 - 2034.06.20	原始取得
34	宏迦橙科技	R+O	71823310	9	2024.01.28 - 2034.01.27	原始取得
35	宏迦橙科技	R+O	71800785	35	2024.03.07 - 2034.03.06	原始取得
36	宏迦橙科技	捷而瑞	75869519	35	2024.06.14 - 2034.06.13	原始取得
37	宏迦橙科技	捷而瑞	75855504	9	2024.06.14 - 2034.06.13	原始取得
38	酷芯网	环球酷芯	73886832	9	2024.03.07 - 2034.03.06	原始取得
39	酷芯网	环球酷芯	73897680	42	2024.03.07 - 2034.03.06	原始取得
40	酷芯网	环球酷芯	73902120	35	2024.03.07 - 2034.03.06	原始取得

附件 4：《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新增 7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
1	发行人	ColorEasyDuino	9	1792911	2024-01-17	2024-01-17	2034-01-17	原始取得	WIPO（欧盟、日本、韩国、英国、美国-指定国家审查中）
2	发行人	JLC3DP	35、40	018977401	2024-01-23	2024-06-08	2034-01-23	原始取得	欧盟
3	发行人	JLCMC	35	018977441	2024-01-23	2024-06-08	2034-01-23	原始取得	欧盟
4	发行人	JLC3DP	35、40	UK000040 20026	2024-02-29	2024-05-24	2034-02-28	原始取得	英国
5	发行人	JLCMC	35	UK000040 20555	2024-03-01	2024-05-24	2034-03-01	原始取得	英国
6	发行人	JLCPCB	9	402023077 22U	2023-4-10	2024-2-19	2033-4-10	原始取得	新加坡
7	立创电子	SZLCSC	9, 35, 38, 39, 42	TMA12269 95	2022-3-23	2024-3-28	2034-03-28	原始取得	加拿大

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基于非对称二叉树链路的通信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ZL202210281049.3	立创电子	2022.03.22	2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 PCB 高清字符的制作方法	发明	ZL202310681454.9	先进电子	2023.06.08	2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 PCB 板 V-CUT 在线检测快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231154.9	金悦通	2023.08.17	10 年	原始取得
4	电路板（梁山派）	外观设计	ZL202330577866.9	发行人	2023.09.06	15 年	原始取得
5	电路板（泰山派）	外观设计	ZL202330577867.3	发行人	2023.09.06	15 年	原始取得

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一）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嘉立创 FA 商城-生产管理系统	2024SR0110610	2023.03.16	2023.03.1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嘉立创钣金金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0165647	2023.03.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嘉立创钣金下单平台软件	2024SR0164632	2023.03.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嘉立创 EDA 版图设计软件	2024SR0825022	2024.03.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嘉立创 EDA 原理图设计软件	2024SR0834420	2024.03.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二）美术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1 项美术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嘉立创 IP 形象-小嘉	国作登字-2024-F-00018420	2022.05.30	2022.05.30	原始取得

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一）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域名

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 10 项域名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变更后内容
1	发行人	jlc-layout.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48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10.25
2	先进电子	jlc-pcb.shop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7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7.06.12
3	立创电子	szlscsc.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9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5.05.21
4	立创电子	jlc-shop.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3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5.04.22
5	立创电子	szlscsc.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2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08.16
6	立创电子	szlscscimg.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4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5.09.01
7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zxhpcb.com	粤 ICP 备 2020115165 号-5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7.09.20

8	酷芯网	coolic.cn	粤 ICP 备 2023059213 号-1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9.12.14
9	宏迦橙科技	ichjc.com	粤 ICP 备 2023057008 号-1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04.13
10	恒创鑫华	jlc-bbs.com	粤 ICP 备 2023121300 号-4	域名持有者及 ICP 备案主体由发 行人变更为恒创鑫华

（二）注销 ICP 备案的域名

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注销 1 项域名的 ICP 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销原因
1	发行人	sz-jlc.co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9	属于业务推广网站，发行人为了减少管理成本而注销备案并停止使用

（三）新增 ICP 备案的域名

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3 项经 ICP 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jlc-cam.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52	2027.11.06

2	恒创鑫华	jlc-bbs.com	粤 ICP 备 2023121300 号-4	2026.11.18
3	立创软件	jlc-im.com	粤 ICP 备 2023135257 号-2	2026.08.16

附件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2.10-2025.12.10	正在履行
2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12.11-2022.12.10	履行完毕
3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5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6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7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8	青岛斑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	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0	东莞市同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3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4	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5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6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24-2026.12.23	正在履行
17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8	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9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0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2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2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6.25-2024.06.24	履行完毕
23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6.25-2026.06.24	正在履行

附件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		江苏嘉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		金悦通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		惠州聚真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6		先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7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8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0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悦通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1		先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江苏嘉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3		惠州聚真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4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5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6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7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8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20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1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 年	履行完毕
2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3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 年	履行完毕
24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5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6	广德龙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7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8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9	富昌电子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附属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0	德州仪器（TI）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和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1	深圳市京利华贸易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2	发展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33	东莞市千岛金属锡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4	得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5	卓越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6		香港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4.27-2025.04.26	正在履行
37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8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9	江西惠美兴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0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1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42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3	惠州市天河星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44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5	朝日焊锡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 年	履行完毕
46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7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 年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48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9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0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1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3.15-2025.03.14	正在履行
52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30-2024.12.29	正在履行
53	深圳市旺年华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6.15-2024.06.14	履行完毕
54	科讯达微（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4.13-2025.04.12	正在履行
55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5.12-2024.05.1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6	江苏耀鸿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9.01-2023.09.0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7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9.01-2023.09.0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8	广德华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飞隆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05-2022.12.05，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8.01-2023.08.0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0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8.01-2023.08.0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无异议，自动续期	
61	深圳市汇元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1.10-2025.01.09	正在履行
62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63	陕西益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64	深圳颖科芯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7.13-2024.04.30	履行完毕
65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5.01-2026.04.30	正在履行
66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8.03-2025.08.02	正在履行
67	深圳市衡喻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4.15-2024.04.15, 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8	深圳市友进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69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12.31-2025.12.30	正在履行
70	深圳市璞铎电气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1.09-2024.11.08	正在履行
71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3.12-2024.03.11, 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2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3.12-2024.03.11, 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73	昆山百仕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4.01-2023.03.3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4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01.08-2020.01.07,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5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01.08-2020.01.07,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6	广州盛中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6.30-2025.06.29	正在履行
77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3.01-2026.02.28	正在履行
78	深圳市臻芯源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5.30-2025.05.29	正在履行
79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2.21-2025.02.20	正在履行
80	深圳市信磊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4.12-2024.04.11	履行完毕
81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4.12-2026.04.11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价款，价款结算以具体订单为准。

附件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资池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50,000.00	2022.02.24-2023.02.23	资产池担保	履行完毕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自由票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43,000.00	2022.02.24-2023.02.23	-	履行完毕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票池字第 A217202012170001 号	15,000.00	2020.12.28-2021.12.27	资产池质押	履行完毕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综字第 A217202012170001 号	15,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质押	履行完毕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综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50,000.00	2022.02.24-2023.02.23	质押	履行完毕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综字 20220601 第 001 号	80,000.00	2022.06.19-2024.06.18	资金池出账最高额质押	履行完毕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021037265	5,000.00	2021.12.09-2022.12.08	保证	履行完毕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聚真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3 号	35,000.00	2022.06.19-2024.06.18	-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9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惠州聚真	公承兑字第福田额 21005 号	5,000.00	2021.11.10-2022.11.10	质押	履行完毕
10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先进电子	公承兑字第福田额 22006 号	5,000.00	2022.08.31-2023.08.31	质押	履行完毕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2 号	40,000.00	2022.06.19-2024.06.18	-	履行完毕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11201HA702203201	7,500.00	2022.05.31-2023.05.30	保证	履行完毕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06 号	-	2021.01.29-2022.01.26	质押	履行完毕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深圳分公司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17 号	-	有效期至 2023.03.22	质押	履行完毕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05 号	-	有效期至 2022.01.26	质押	履行完毕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嘉立创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4 号	45,000.00	2022.06.19-2024.06.18	-	履行完毕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023004575	15,000.00	2023.02.15-2024.02.14	保证	履行完毕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755XY2023020490	10,000.00	2023.06.13-2024.06.12	保证	履行完毕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755XY2023020387	6,000.00	2023.06.13-2024.06.12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11201HA7023028001	7,500.00	2023.04.04-2024.04.03	保证	履行完毕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先进电子	GED476380120231296	10,000.00	2023.11.23-2024.11.06	保证	正在履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平银深圳战略五部综字 20240425 第 001 号	150,000.00	2024.05.07-2025.05.06	保证	正在履行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中信华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20 号	5,000.00	2024.6.21-2025.05.20	保证	正在履行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悦通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19 号	5,000.00	2024.06.21-2025.05.20	保证	正在履行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嘉立创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18 号	10,000.00	2024.06.21-2025.11.20	保证	正在履行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17 号	20,000.00	2024.06.21-2025.11.20	保证	正在履行

注：第 22 至 26 项授信协议系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签署。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三、发行人的股东	6
四、发行人的业务	7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8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2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3
十一、发行人研发人员计算口径	28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29
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	32
附件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35
附件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38
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40
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42
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45
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48
附件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50
附件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56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11-8 号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审计基准日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更新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简称为“本次补充核查期间”),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00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023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此,信达对前次申报后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重新进行了核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发行人确认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及购销；软件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钢网的销售；电路板表面贴装技术服务；技术或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从事网上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与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3D 打印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电力供应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

（1）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二十四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2）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二十四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定程序取得现阶段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的实际控制人，鼎创嘉华、鼎创嘉合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实际控制人变化

根据企查查网站查询结果、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出具的书面确认，建发贰号、建发利福德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办理国有股东标识或者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二）鼎创嘉华的出资结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鼎创嘉华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员工欧阳育斌个人资金需求，欧阳育斌将所持鼎创嘉华 1.4214% 出资额按照 3: 3: 4 的比例分别转让给丁会、丁会响、袁江涛。

前述份额于 2025 年 4 月转让完成后，欧阳育斌退出鼎创嘉华，丁会、丁会响、袁江涛分

别持有鼎创嘉华 2.5539%、1.1712%、1.5617%的合伙份额。

（三）鼎创嘉合的出资结构变化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周念先继承人提供的相关继承文件、鼎创嘉合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员工周念先去世，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机构同意周念先所持有的鼎创嘉合 1.3071% 出资额由周念先配偶尹香如及其女儿周梦菲各继承一半。前述事宜于 2025 年 4 月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后，尹香如、周梦菲分别持有鼎创嘉合 4.8060%、0.6535% 的合伙份额。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5%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更新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
1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 B2-20201198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2024/11/06-2025/08/27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嘉立创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新设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本嘉立创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嘉立创”），技新电子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对香港嘉材昇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淮安立腾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对香港通胜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并办理完成外汇登记手续。日本嘉立创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所述。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独立董事赵亮担任董事的企业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章卫东的兄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卫东不再担任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
- 3、发行人独立董事章卫东之兄弟不再担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但仍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 4、深圳信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了其所持深圳珺睿云智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丁会响的配偶不再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相关订单或银行流水，发行人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1.30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2.62
辰达行	采购电子元器件	1,270.27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17.40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70.33
聚洵科技	采购电子元器件	192.26
艾感科技	采购电子元器件	0.02
列拓科技	采购电子元器件	0.0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聚洵科技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85
艾感科技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8.99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3.07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4.29
集迦电子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247.81
辰达行	销售电子元器件	0.10
列拓科技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2.29
江西洲旭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348.70
万安华达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57.10
江苏洲旭	加工费、污水处理服务	279.87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1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0.85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4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9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3.59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0.57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45.37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1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1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23.72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发生额
江西洲旭	出租厂房（租出）	170.44
万安华达	出租厂房（租出）	29.13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租出）	24.36
实际控制人	租赁办公室（租入）	195.38

4、其他资金往来

2024 年 3 月，嘉立创代收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税款 20,875,242.76 元并代付给税务局。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除前次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竞买方式取得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北侧、弘毅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为 B4010139，出让宗地总面积 4,443.27 平方米），并于 2025 年 1 月就竞拍取得土地事宜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深圳市福田区商务局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土地出让价格、产值规模、实际控制权转让等作出约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约支付第一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正在办理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金悦通于 2024 年 11 月在国有土地使用权翁国用（2008）第 1400003 号、翁国用（2010）第 1400004 号上自建房产，并于 2025 年取得自建房屋的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m²）	土地使用期限（至）	用途	权利限制
1	金悦通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835号	翁国用（2008）第1400003号	翁源县官渡开发实验区翁城工业园（1#厂房）	58,751.37	2058.03.06	厂房	无
2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442号		翁源县官渡开发实验区翁城工业园（2#厂房）	55,548.43		厂房	无
3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834号	翁国用（2010）第1400004号	翁源县官渡开发实验区翁城工业园（3#厂房）	51,889.01	2060.05.26	厂房	无

经查阅上述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取得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房产，上述新增房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作为承租方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中，第 6 项租赁合同已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相关规定，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由于该租赁房产仅用于立创电子办公，立创电子容易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相关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中，第 9 项租赁房产建造在集体用地之上，性质为小产权房，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确认其为租赁物业的产权人，相关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由于该租赁房产仅用于仓储使用，公司容易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相关搬迁不会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未来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的房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租赁瑕疵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以保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第 6、9 项租赁物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作为承租方签署的上述新增/续签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物业。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香港立创	恒景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荔枝角道 822 号 6 楼	1,041.00	2022.11.01-2024.12.31	办公、仓库
2	德国嘉立创	IntReal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Kapitalverwaltungs- gesellschaft mbH	Bischofstraße 101, 47809 Krefeld	374.00	2020.09.14-2025.09.30	办公、仓库
3	香港嘉立创	Best Growth Trading Limited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2 号新都广场 28 楼 21 室	178.00	2024.02.01-2027.01.31	办公
4	香港立创	SANNIES GARMENT WORKS LIMITED	PORTION B1 OF UNIT A ON 2/F GOLD KING INDUSTRIAL BUILDING NOS.35/41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N.T.	564.20	2024.10.27-2026.10.26	办公

(四)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系招商引资相关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	房产证及坐落的土地证号	房产位置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期限(至)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注)	江苏中信华、江苏嘉立创	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	苏(2021)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22964号	涟水经济开发区兴盛路北侧港口路西侧	1-17 幢为厂房、18 幢为办公楼、19-20 幢为食堂、21-22 幢为职工宿舍	192,110.00	2067.11.27	143,687.40	工业用地/厂房	否
2	江苏立创	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	苏(2021)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34313号	涟水县兴隆路北侧创新路东侧	综合物流中心、1#员工餐厅、2#员工餐厅、1#员工宿舍楼、2#员工宿舍楼、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配电房、研发中心、门卫 2、消防水池、泵房、消防水池、泵房 1	153,064.00	2070.04.23	113,738.82	工业用地/工业	否

注：涟水管委会与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书面说明，该项目涉及的招商引资协议的履约主体不存在违约情形，各方已经履行的部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1) 商标争议纠纷进展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江苏中信华持有的“19834176”号商标被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无效宣告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19834176”号商标无效，江苏中信华已就前述裁定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作出判决，驳回江苏中信华的诉讼请求，江苏中信华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作出判决，驳回江苏中信华上诉，维持原判。江苏中信华于 2025 年 3 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该再审申请尚在审查中。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并取得发行人有关主营业务的说明，发行人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和自有生产基地，提供覆盖软件服务、PCB 制造、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对商标依赖较小。即便前述商标最终被宣告撤销或无效，不会对发行人

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续展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创电子持有的“12478189”号商标已续期至 2035 年 7 月 13 日。

（3）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商标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2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出具《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披露的情况外，另有取得 9 项境外注册商标。已披露的情况中，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六）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书面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七）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网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八）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经 ICP 备案的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以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 14 项域名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域名的续期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续期域名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新增 ICP 备案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和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6 项经 ICP 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九）发行人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1、控股子公司

（1）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工商档案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嘉诚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新设子公司深圳市捷而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而瑞科技”),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捷而瑞科技	2024-12-19	1,000	宏嘉诚科技持股 100%	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803	拟开展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韶关嘉立创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韶关嘉立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韶关嘉立创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韶关嘉立创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就本次增资取得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 91440229MAC3EB7U8P《营业执照》。

(2) 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嘉立创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发行人已就香港嘉立创再投资日本嘉立创事项提交境外企业再投资事后报告的资料。

技新电子全资控股子公司香港嘉材昇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技新电子已就投资香港嘉材昇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淮安立腾全资控股子公司香港通胜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淮安立腾已就投资香港通胜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2、参股子公司

经核查相关参股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境内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主要变更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1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4.12.06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至 1,944.8044 万元人民币,立创电子持有股权比例下降至 4.37%

2	上海集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0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至 1,415.8589 万元人民币, 立创电子持有股权比例下降至 2.65%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 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1	威胜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3D 打印、钢网	3,287.36	0.41%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	2,814.21	0.35%
	3	尚研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CNC、钢网	2,223.15	0.28%
	4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PCB、电子元器件	1,425.38	0.18%
	5	科陆国际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	1,209.09	0.15%
	合计			10,959.18	1.37%
2023 年度	1	尚研集团	PCB	4,067.70	0.60%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	3,564.85	0.53%
	3	威胜集团	PCB	3,139.62	0.47%
	4	科陆国际集团	PCB	1,409.66	0.21%
	5	珠海市快蜂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PCB	1,295.32	0.1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3,477.11	2.00%
2022 年度	1	威胜集团	PCB	3,542.43	0.55%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	3,271.31	0.51%
	3	尚研集团	PCB	3,088.58	0.48%
	4	Finder Technology Ltd	电子元器件	2,251.88	0.35%
	5	深圳市鹏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185.87	0.34%
	合计			14,340.07	2.25%

注 1：威胜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晟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威峰数字能源有限公司、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 2：华立科技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杭州华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杭州子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尚研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科陆国际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注 5：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窗帘分公司、浙江杜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度	1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16,225.63	3.85%
	2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15,479.56	3.67%
	3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铝基板	15,377.45	3.65%
	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无机碱	12,271.67	2.91%
	5	得捷电子	电子元器件	6,650.18	1.58%
	合计		-	66,004.49	15.67%
2023 年度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铜箔、半固化片	19,744.45	5.64%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铝基板	19,533.66	5.58%
	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10,169.75	2.90%
	4	得捷电子	电子元器件	6,044.15	1.73%
	5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6,006.27	1.72%
	合计		-	61,498.28	17.56%
2022 年度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	21,829.96	5.54%
	2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铜基板	20,103.78	5.10%
	3	北京远大创新集团	电子元器件	7,764.87	1.97%
	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7,028.82	1.78%
	5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6,908.98	1.75%
	合计		-	63,636.41	16.15%

注 1：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包含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航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省高硕航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北京远大创新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远大芯城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创新在线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Anda International Trade Group Limited。

注 3：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华立科技集团。

注 4：得捷电子包含得捷电子亚太有限公司和得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二）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将以下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为海量长尾客户提供涵盖 PCB、PCBA、电子元器件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嘉立创、立创商城的客户系通过销售订单方式向公司进行采购，订单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短周期、类别众多的特点；此外，中信华的部分中大批量客户，订单金额较高，与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其中，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一般会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约定公司可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该种采购方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3、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附件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4、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招商引资协议的情形。

5、重大理财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 1 亿元以上的理财合同。

6、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7、重大物流承运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当期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物流承运商合同如下：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件有限公司快递服务合同》 /CN_O_111937792649-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TJMT0-918	国际快递服务	2018.04.09 签字盖章后生效，直至双方根据本条约定终止为止	正在履行
2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20200161150	国内快递服务	2020.6.20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续延一年)	
3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联邦快递服务及安全协议书》/MC-20200514BAC	国际快递服务	2020.05.14 签署后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快递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1.07.19-2023.07.18 (符合条件可自动续延一年)	履行完毕
					2024.12.01-2027.11.30	正在履行
5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大亚湾营业部	发行人	《收派服务合同》/C-752YMS-DA-201506-0017-76	国内快递服务	2019.05.06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续延一年)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前海云途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云途物流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合同》/STD-LBUCTM001P-20211215-008-1	国际快递服务	2021.11.23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续延一年)	正在履行
7	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月结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19.05.18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续延一年)	正在履行
8	珠海市速兴尔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物流运输协议书》	国内快递服务	2019.12.20 签署, 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珠海市东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物流运输协议书》	国内快递服务	2021.09.03 签署, 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10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¹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3.09.01-2024.08.31	履行完毕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4.05.01 签署, 合同有效期1年	正在履行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4.08.22-2026.8.20	正在履行

¹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与发行人签署《配送服务合同》/2023A0125371,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配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起将其在原《配送服务合同》下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1 日, 发行人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运输服务合同》/2024A0100699, 合同有效期一年。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飞隆电子、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4.09.01 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依此类推	
11	DH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嘉立创	EXPRESS STANDARD SERVICE AGREEMENT	国际快递服务	2020.03.06 签署日后生效，有效期为无限期，直至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终止为止	履行完毕
					2024.10.28 签署日后生效，有效期为无限期，直至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终止为止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物流承运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价款，价款结算以具体订单为准。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担保债权、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往来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员工报销款等。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信达提供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或者发行人员工出于缴纳税款之目的向发行人借入流动资金，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 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回执进展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回执进展如下:

- 1、惠州聚真已取得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30 年 4 月 26 日
- 2、金悦通取得换发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
- 3、韶关嘉立创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取得更新后的排污登记回执;
- 4、江西中信华的排污许可证已延期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

(二) 环评进展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金悦通多层板项目已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韶环审〔2025〕20 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多层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地区的利得税两级制度适用于

2018年4月1日及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其中应评税利润不超过港币200万元按照8.25%征税,超过部分按照16.50%征税。所有在香港有应课利得税利润的实体都可按两级制利得税率课税,除非该实体已有其他关联实体被提名以两级制利得税率征税,即关联实体中只能择一适用两级制利得税。香港嘉立创、香港立创、香港中信华、香港华安、香港通胜、香港嘉材昇被提名以两级制利得税率征税。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和2023年11月1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44203948和GR202344203611,有效期各为3年。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发行人子公司先进电子分别于2019年12月2日和2022年12月2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944007026和GR202244007807,有效期各为3年。报告期内,先进电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中信华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和2023年12月1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2011704和GR202332014829,有效期各为3年。报告期内,江苏中信华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发行人子公司立创软件分别于2019年12月9日和2022年12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944201319和GR202244206945,有效期各为3年。

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立创软件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于2021年减免所得税,2022年和2023

年和 2024 年减半按照 12.5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信达律师核查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满足小型微利政策的子公司有：淮安立腾（2022 年至 2024 年）、立创软件（2022 年至 2024 年）、中信华产业园（2022 年至 2024 年）、飞隆电子（2022 年至 2024 年）、宏嘉诚科技（2023 年至 2024 年）、酷芯网（2023 年至 2024 年）、立测科技（2023 年至 2024 年）、捷而瑞科技（2024 年）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增值税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按 17%（现行税率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立创软件销售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立创软件、珠海立腾、江苏立创适用该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淮安立腾适用该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立创软件、中信华产业园适用该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先进电子、江苏中信华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报告期适用该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经信达律师核查淮安立腾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淮安立腾 2023 年 1-3 月的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可免征增值税。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或合同、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度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国产 EDA 软件研发补助	18,230,300.00	项目联合协议
2		面向约定数据模型标准的研究咨询项目	492,300.00	项目联合协议
3		总部经济-社会产业空间租金支持	1,150,000.00	2022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改局分项第十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示
4		商业发展-限上商业经营增长支持	100,000.00	2023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商务局分项第八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示
5		面向约定平台的仿真研究项目	375,000.00	推广任务书
6		面向约定场景的软件攻关项目	1,237,200.00	项目申报书
7	先进电子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1,159,4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8		稳岗返还	109,599.6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 号
9		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	1,506,600.00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工信〔2023〕95 号)
10	金悦通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5,00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
1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740,000.00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
12	江苏中信华	关于加快推动工业强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18 条意见	1,920,700.00	中共涟水县委涟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业强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18 条意见》的通知
13		关于推动质量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90,000.00	县政府印发《关于推动质量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4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121,157.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31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嘉立创、香港立创、香港中信华、香港华安、德国嘉立创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法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研发人员计算口径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8,676 人，研发人员合计 1,128 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的员工人数”指“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少量与公司建立劳务关系的人员”。

信达律师取得了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抽取部分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将研发人员清单与社保缴纳明细、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进行匹配，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6 起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前述案件中存在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案件 1: 原告法拯与被告金悦通、发行人、何少勇、悦铨实业之间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件,翁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229 民初 19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法拯的全部诉讼请求。2023 年 8 月 9 日,法拯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2 民终 2786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金悦通向上诉人清偿借款本息共 26,396,220.83 元,上诉人对悦铨实业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何少勇和发行人对金悦通的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4 年 4 月,债权人依据二审判决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粤 0229 执 378 号。经翁源县人民法院主持,本案项下的债务履行情况已核算完毕,被申请人已履行本案项下的全部债务。截至目前,翁源县人民法院尚未出具结案裁定。

(2) 案件 2: 天津芯硕与惠州聚真、发行人等公司或人员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案件,一审原告天津芯硕主张作为被告一方的发行人、惠州聚真停止使用侵权产品、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向其支付律师费、调查费等合理费用 5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其中判令发行人、惠州聚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应立即停止使用案涉侵权软件。发行人、惠州聚真已依照一审判决停止使用案涉侵权软件。天津芯硕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了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21)最高法知民终 10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前述一审判决并将本案发回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5 年 5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 03 民初 44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天津芯硕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天津芯硕在本案中主张作为被告一方的发行人、惠州聚真停止使用侵权产品并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天津芯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3）案件 3：原告向能华与被告发行人之间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23）粤 0304 民初 3813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被告之间劳动合同解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 2021 年至 2022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47,786.6 元以及律师费 60.95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向能华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4）粤 03 民终 10288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案件 4：原告徐宁与被告发行人之间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23）粤 0304 民初 38134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被告之间劳动合同解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 2021 年至 2022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39,371.57 元及律师费 61.1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徐宁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4）粤 03 民终 10287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案件 5：原告金悦通、发行人与被告法拯、深圳市静音科技有限公司、何少勇、悦铨实业、广州和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侵权责任纠纷，2024 年 10 月，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 0229 民初 63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24 年 11 月，金悦通、发行人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作出（2025）粤 02 民终 3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壹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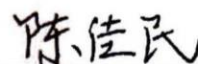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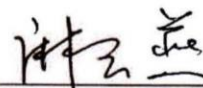
董楚



孙冉冉



陈佳民



麻云燕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丁会、丁会响、袁江涛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 27 层	986.65	2021.01.01-2025.12.31	办公
2	发行人	深圳市哎哟不错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 26 层 A	652.62	2024.11.08-2025.11.07	办公
3	发行人	深圳报业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及 商报社大厦部分楼层	5,665.10	2021.01.15- 2025.09.30;2021.05.17- 2026.05.16; 2022.02.16-2027.02.15; 2023.04.10-2028.04.09; 2023.10.01-2026.09.30	办公
4	江西中信 华	万安县工业园管理委 员会办公室	万安县电子工业城（第一期）10 幢标准厂 房、2 幢宿舍楼、1 幢食堂、1 幢办公楼	43,331.00	2010.11.28-2060.11.27	厂房、宿 舍、食堂、 办公
5	立创电子	深圳市福田新一代产 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8 楼	1,906.72	2020.09.01-2025.08.31	办公
6	立创电子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 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A 座 21 楼	1,758.34	2022.11.01 至不定期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7	江苏中信 华深圳分 公司	丁会、丁会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银翠路 6 号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 12 座 1701-1708	836.39	2021.11.01-2025.10.30	办公
8	飞隆电子	丁会、丁会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银翠路 6 号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 12 座 1709	116.09	2021.11.01-2025.10.31	办公
9	飞隆电子	深圳市鑫保诚达实业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东社区鸿源路 10 号 3 楼	800.00	2023.10.25-2026.05.31	仓库
10	先进电子	珠海市宸宇实业有限 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 2988 号的 湾区国际产业园内部分厂房及宿舍	30,816.89	2024.10.27- 2025.10.26; 2023.03.01- 2025.10.28; 2024.11.01- 2025.04.30; 2023.11.08- 2025.10.28; 2024.03.28- 2025.03.27; 2024.05.05- 2025.10.28; 2023.11.08- 2025.02.28; 2023.03.01-2025.02.28	厂房、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1	先进电子	珠海市新兆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二路5号内部分厂房	11,007.20	2023.07.01-2025.06.30	厂房、仓库
12	技新电子	深圳市喜满盈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理想时代大厦17B、17C、17D	463.05	2023.08.01-2026.07.31	办公
13	江苏中信华	杭州施达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50号3幢4栋A4015	79.00	2024.02.09-2026.02.08	办公
14	立测科技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强北路华强电子世界场1层11C200号	336.00	2024.03.10-2025.04.09	检测中心
15	立创软件	星火工场（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新一代产业园4号楼16层10单元-15单元	326.00	2024.04.25-2026.04.24	办公
16	江苏中信华	江苏圣迪高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鸿翔路42号房屋综合楼六楼东北一个房间	50.00	2024.11.01-2025.04.30	办公、仓库
17	立创电子	深圳市百年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吉华路雪竹一路2号D栋厂房701	400.00	2024.07.18-2025.07.17	仓库

附件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2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74830920	7	2024.07.28 - 2034.07.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嘉立创CNC 非标零件快速打样服务	74834443	37	2024.07.28 - 2034.07.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嘉立创CNC 非标零件快速打样服务	74827958	7	2024.08.07 - 2034.08.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74822853	37	2024.08.07 - 2034.08.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嘉立创CNC	74812879	37	2024.08.07 - 2034.08.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嘉立创CNC	74812721	7	2024.08.07 - 2034.08.0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69642311	9	2024.08.14 - 2034.08.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JLCCNC	77102011	40	2024.08.21 - 2034.08.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77115021	9	2024.11.07 - 2034.11.0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JLC-ECAD	77639607	42	2024.11.21 - 2034.11.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JLCECAD	77642423	42	2024.12.07 - 2034.12.0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嘉聊	79366221	9	2024.12.21 - 2034.12.20	原始取得
13	立创电子	芯融通	79436223	4	2024.12.14 - 2034.12.13	原始取得
14	立创电子	芯融通	79415726	1	2024.12.14 - 2034.12.13	原始取得
15	立创电子	芯融通	79432285	8	2024.12.14 - 2034.12.13	原始取得
16	立创电子	芯融通	79433367	9	2024.12.14 - 2034.12.13	原始取得
17	立创电子	芯融通	79434571	22	2024.12.14 - 2034.12.13	原始取得
18	立创电子	芯融通	79418345	6	2024.12.14 - 2034.12.13	原始取得
19	立创电子	芯融通	79432299	11	2024.12.14 - 2034.12.13	原始取得
20	立创电子	芯融通	79428900	7	2024.12.14 - 2034.12.13	原始取得

21	立创电子	芯融通	79415733	3	2024.12.14 - 2034.12.13	原始取得
22	宏嘉诚科技		75436503	35	2024.07.14 - 2034.07.13	原始取得

附件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另有取得 9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
1	立创电子	EasyEDA	42	6010294	2017.05.11	2018.01.12	2028.01.12	原始取得	日本
2	发行人	JLC3DP	35、40	2024-009399	2024.01.22	2024.06.27	2034.01.22	原始取得	土耳其
3	发行人	JLCCMC	35	2024-009398	2024.01.22	2024.07.02	2034.01.22	原始取得	土耳其
4	发行人	JLC3DP	35、40	6846500	2024.01.24	2024.09.20	2034.09.20	原始取得	日本
5	发行人	JLCCMC	35	6846501	2024.01.24	2024.09.20	2034.09.20	原始取得	日本
6	发行人	JLC3DP	40	2423147	2024.01.26	2024.01.26	2034.01.26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7	发行人	JLCCMC	35	2423148	2024.01.26	2024.01.26	2034.01.26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8	发行人	JLC3DP	35、40	306482548	2024.02.26	2024.07.02	2034.02.25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9	发行人	JLCMC	35	306482520	2024.02.26	2024.07.02	2034.02.25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披露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变更后内容
1	发行人	ColorEasyDuino	9	1792911	2024.01.17	2024.01.17	2034.01.17	原始取得	WIPO（欧盟及英国已获授权保护，美国、日本、韩国审查中）

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全自动钉床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2411142315.X	发行人	2024.08.20	2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智能仓储设备的通讯系统及通讯方法	发明	ZL202210091277.4	立创电子	2022.01.25	2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多功能的印刷电路板用加工装置	发明	ZL201910321221.1	江西中信华	2019.04.22	20 年	原始取得
4	撑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403970.X	发行人	2023.12.13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 PCB 板电镀插板架	实用新型	ZL202322793975.1	金悦通	2023.10.17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 PCB 板水平线收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078192.1	金悦通	2023.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 PCB 板专用焊接维修工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488639.2	先进电子	2023.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 PCB 板包装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3619165.0	先进电子	2023.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焊接维修工具构件	实用新型	ZL202420098044.1	先进电子	2024.01.15	10 年	原始取得
10	电路板承载运输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1255789.0	先进电子	2024.06.03	10 年	原始取得

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1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嘉立创钢网下单平台	2024SR1979249	2020.10.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嘉立创 3D 预览器平台	2024SR1532101	2023.12.28	2024.01.12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嘉立创电热膜下单平台	2024SR1533350	2023.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PCB Layout 设计系统	2024SR1744621	2024.03.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新业务对接业财平台软件	2024SR1744604	2024.0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中信华下单平台	2024SR1973081	2024.0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生产稿和原稿对比软件	2024SR1481634	2024.03.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嘉立创手板复模管理系统	2024SR1530828	2024.04.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9	发行人	嘉立创平板复模下单平台	2024SR1530835	2024.04.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PCB 溯源系统	2024SR1530817	2024.05.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立创软件	嘉聊即时通讯软件	2024SR1834235	2024.09.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嘉立创 SMT 元器件搜索平台	2024SR1993430	2024.10.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嘉立创线路板可制造设计软件	2024SR1978842	2024.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嘉立创移动智能管理系统	2024SR1571167	2024.07.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立创软件	立创客户备货系统	2024SR1816075	2024.02.07	2024.02.28	原始取得
16	立创软件	立创海外面板下单系统	2024SR1816135	2024.07.04	2024.07.18	原始取得
17	立创软件	立创面板生产系统	2024SR1816279	2024.07.04	2024.07.18	原始取得
18	立创软件	立创海外线缆下单系统	2024SR1816317	2024.07.18	2024.07.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9	立创软件	立创供应商推料系统	2024SR1816142	2024.07.18	2024.07.29	原始取得

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一）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域名

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 14 项域名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变更后内容
1	发行人	szjlc.cn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4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7.12.30
2	发行人	jlc-gw.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03.12
3	发行人	jlc-cad.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5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7.12.15
4	发行人	jlcdfm.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6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03.12
5	发行人	jicsj.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9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05.13
6	发行人	jlcops.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37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06.06
7	发行人	jlc-dfm.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49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03.23

8	先进电子	sz-jlc.info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4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05.25
9	立创电子	szicsc.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9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05.21
10	立创电子	jlc-shop.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3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04.22
11	立创电子	360yuanjian.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1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5.10.25
12	技新电子	jixin.pro	粤 ICP 备 17041818 号-1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03.21
13	技新电子	lcsc.com	粤 ICP 备 17041818 号-2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03.28
14	恒创鑫华	m-9.cn	粤 ICP 备 2023121300 号-3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05.03

（二）新增 ICP 备案的域名

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6 项经 ICP 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jlc-smt.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56	2027.07.22

2	发行人	jlc-erp.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53	2026.09.06
3	发行人	jlc-fa.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57	2026.10.15
4	发行人	jlc-jh.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54	2026.09.21
5	发行人	jlc-zh.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55	2025.07.10
6	捷而瑞科技	jierr.cn	粤 ICP 备 2025380215 号-1	2028.12.30

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2.10-2025.12.10	正在履行
2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12.11-2022.12.10	履行完毕
3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5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6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7	青岛斑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8	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0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1	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2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3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24-2026.12.23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4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5	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6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7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1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9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6.25-2024.06.24	履行完毕
20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6.25-2026.06.24	正在履行

附件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		江苏嘉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		金悦通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		惠州聚真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6		先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7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8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0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悦通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1		先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江苏嘉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3		惠州聚真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4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5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6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7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新签署)
19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0	江西中信华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1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2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23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4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5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6	广德龙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7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8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9	富昌电子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附属公司 德州仪器（TI）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和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0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新签署)
31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2	得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3	江西惠美兴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4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5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6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7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8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9	朝日焊锡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0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41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3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4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3.15-2025.3.14	正在履行
45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30-2024.12.29	履行完毕
46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12.30-2026.12.29	正在履行
47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12.30-2026.12.29	正在履行
48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6.15-2024.06.14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49	科讯达微（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4.13-2025.04.12	正在履行
50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5.12-2024.05.1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1	江苏耀鸿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9.01-2023.09.0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9.01-2023.09.0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3	广德华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飞隆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05-2022.12.05，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8.01-2023.08.0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5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8.01-2023.08.0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6	深圳市汇元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1.10-2025.01.09	正在履行
57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8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9	深圳颖科芯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7.13-2024.04.30	履行完毕
60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5.0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26.04.30	
61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8.03-2025.08.02	正在履行
62	深圳市衡喻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4.15-2024.04.15,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3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64	深圳市友进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12.31-2025.12.30	正在履行
65	深圳市璞铎电气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1.09-2025.11.08	正在履行
66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3.12-2024.03.1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7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3.12-2024.03.1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8	昆山百仕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4.01-2023.03.3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9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01.08-2020.01.07,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0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01.08-2020.01.07,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1	深圳市臻芯源电子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5.30-2025.05.29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72	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2.21-2025.02.20	正在履行
73	深圳市信磊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4.12-2024.04.11	履行完毕
74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4.12-2026.04.11	正在履行
75	深圳鸿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5.24-2025.05.23	正在履行
76	深圳韩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2.02-2025.12.01	正在履行
77	云南锡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价款，价款结算以具体订单为准。

附件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资池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50,000.00	2022.02.24-2023.02.23	资产池担保	履行完毕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自由票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43,000.00	2022.02.24-2023.02.23	-	履行完毕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综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50,000.00	2022.02.24-2023.02.23	质押	履行完毕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综字 20220601 第 001 号	80,000.00	2022.06.19-2024.06.18	资金池出账最高额质押	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021037265	5,000.00	2021.12.09-2022.12.08	保证	履行完毕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聚真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3 号	35,000.00	2022.06.19-2024.06.18	-	履行完毕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惠州聚真	公承兑字第福田额 21005 号	5,000.00	2021.11.10-2022.11.10	质押	履行完毕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先进电子	公承兑字第福田额 22006 号	5,000.00	2022.08.31-2023.08.31	质押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2 号	40,000.00	2022.06.19-2024.06.18	-	履行完毕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11201HA702203201	7,500.00	2022.05.31-2023.05.30	保证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06 号	-	2021.01.29-2022.01.26	质押	履行完毕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深圳分公司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17 号	-	有效期至 2023.03.22	质押	履行完毕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05 号	-	有效期至 2022.01.26	质押	履行完毕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嘉立创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4 号	45,000.00	2022.06.19-2024.06.18	-	履行完毕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023004575	15,000.00	2023.02.15-2024.02.14	保证	履行完毕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755XY2023020490	10,000.00	2023.06.13-2024.06.12	保证	履行完毕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中信华	755XY2023020387	6,000.00	2023.06.13-2024.06.12	保证	履行完毕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11201HA7023028001	7,500.00	2023.04.04-2024.04.03	保证	履行完毕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电子	GED476380120231296	10,000.00	2023.11.23-2024.11.06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平银深圳战略五部综字20240425第001号	150,000.00	2024.05.07-2025.05.06	保证	正在履行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中信华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20 号	5,000.00	2024.6.21-2025.05.20	保证	正在履行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悦通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19 号	5,000.00	2024.06.21-2025.05.20	保证	正在履行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嘉立创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18 号	10,000.00	2024.06.21-2025.11.20	保证	正在履行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17 号	20,000.00	2024.06.21-2025.11.20	保证	正在履行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聚真	755XY240827T000181	5,000.00	2024.08.28-2025.08.27	保证	正在履行
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韶关嘉立创	755XY240828T000106	10,000.00	2024.08.28-2025.08.27	保证	正在履行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嘉立创	755XY240909T000201	5,000.00	2024.09.09-2025.09.08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755XY240910T000041	10,000.00	2024.09.10-2025.09.09	保证	正在履行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悦通	755XY240827T000217	10,000.00	2024.09.10-2025.09.09	保证	正在履行
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40828T000067	5,000.00	2024.09.10-2025.09.09	保证	正在履行
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嘉立创	平银深圳战略五部综字 20240829 第 001 号	5,000.00	2024.10.28-2025.10.27	保证	正在履行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先进电子	GED476380120240999	15,000.00	2024.10.11-2025.08.26	保证	正在履行
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兴银准(授信)字(2024)第 00788 号	7,500.00	2024.06.06-2025.06.05	保证	正在履行
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中信华	755XY240910T000213	15,000.00	2024.09.10-2025.09.09	保证	正在履行

注：第 20 至 34 项授信协议系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签署。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一、发行人的股东	5
二、发行人的业务	6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7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六、环境保护	22
七、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3
十、发行人研发人员计算口径	28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28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30
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	33
附件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35
附件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38
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40
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41
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46
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变化情况》	47
附件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48
附件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50
附件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5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11-11 号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审计基准日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更新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简称为“本次补充核查期间”),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70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701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此,信达对前次申报后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重新进行了核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鼎创嘉合、红杉瀚辰、天河星、钟鼎五号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鼎创嘉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文件、鼎创嘉合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员工李金鹏离职，李金鹏将所持鼎创嘉合 0.6289% 出资额按照 3: 3: 4 的比例分别转让给丁会、丁会响、袁江涛。

前述份额于 2025 年 8 月转让完成后，李金鹏退出鼎创嘉合，丁会、袁江涛、丁会响分别持有鼎创嘉合 0.7766%、0.6543%、0.4907% 的合伙份额。

（二）红杉瀚辰

根据红杉瀚辰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红杉瀚辰于 2025 年 9 月变更名称为“深圳市瀚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天河星

根据天河星的营业执照、章程修正案等资料，天河星于 2025 年 10 月变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8 号前海自贸大厦 501”。

（四）钟鼎五号

根据钟鼎五号提供的资料以及企查查查询结果，钟鼎五号的合伙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5%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更新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业务种类	有效期
1	发行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 B2-20201198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2025/6/11- 2030/6/11

2、ICP 备案

序号	主体	备案号
1	捷而瑞科技	粤 ICP 备 2025380215 号
2	宏嘉诚科技	粤 ICP 备 2023057008 号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嘉立创再投资日本嘉立创事项已完成境外企业再投资事后报告。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嘉立创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马来西亚新设一家全资控股子公司 INNOBOOSTER SDN. BHD.（以下简称“嘉立创 ISB”）。嘉立创 ISB 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所述。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赵亮不再担任无锡第六元素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董事李潇不再担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新增担任广州众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独立董事章卫东之兄弟不再控制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且不再该公司担任董事长；现有关联方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变更为由独立董事章卫东之兄弟章卫国及其配偶、子女共同实际控制；

4、董事蒲逊新增担任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导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相关订单或银行流水，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中科昊芯	采购电子元器件	1.18
南京绿芯	采购电子元器件	1.19
辰达行	采购电子元器件	637.08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15.60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32.54
聚洵科技	采购电子元器件	117.10
列拓科技	采购电子元器件	0.06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测试服务	7.17

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聚洵科技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45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5.38
中科昊芯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47
南京绿芯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44
集迦电子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73.38
辰达行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0.21
列拓科技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94
江西洲旭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126.81
万安华达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3.27
江苏洲旭	加工费、污水处理服务	105.53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0.07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6.96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7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0.24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2.92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1.28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27.95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5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8.62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江西洲旭	出租厂房（租出）	68.42
万安华达	出租厂房（租出）	13.70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租出）	12.52
实际控制人	租赁办公室（租入）	97.69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除前次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竞买方式取得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北侧、弘毅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为 B4010139，出让宗地总面积 4,443.27 平方米），并于 2025 年 1 月就竞拍取得土地事宜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深圳市福田区商务局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土地出让价格、产值规模、实际控制权转让等作出约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约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正在办理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信息，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金悦通、韶关嘉立创在本次核查期间取得自建房屋的不动产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期限（至）	用途	权利限制
1	金悦通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5 号	翁国用（2008）第 1400003 号	翁源县官渡开发实验区翁城工业园（1#厂房）	58,751.37	2058.03.06	厂房	无
2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2 号		翁源县官渡开发实验区翁城工业园（2#厂房）	55,548.43		厂房	无

3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834号	翁国用(2010)第1400004号	翁源县官渡开发实验区翁城工业园(3#厂房)	51,889.01	2060.05.26	厂房	无
4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24号		翁源县官渡开发实验区翁城工业园(仓库)	449.40		仓库	无
5	韶关嘉立创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20号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20号	翁源县翁城镇广业产业园B01-02地块(2栋宿舍)	13,723.32	2073.01.11	宿舍	无
6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23号	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23号	翁源县翁城镇广业产业园B01-02地块(3栋宿舍)	8,949.60	2073.01.11	宿舍	无

注：根据韶关嘉立创与翁源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于2025年9月5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由于当地土地规划调整，翁源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依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有偿收回韶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翁府〔2025〕86号）有偿收回韶关嘉立创位于翁源县翁城镇广业产业园B01-02地块957.25平方米空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韶关嘉立创位于该地块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在相关不动产权变更登记完毕后相应调整。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韶关嘉立创所有的房屋所有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变更为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10918号、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10917号、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10922号、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10919号、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10921号、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10920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表格中第5、6项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20号、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223号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应更新为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10918号、粤（2025）翁源县不动产权第0010917号。

经查阅上述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以及取得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房产，上述新增房产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金悦通名下坐落于翁国用（2008）第 1400003 号土地使用权上的粤房地证字第 C625113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5113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5113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5113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5113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6537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6536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6537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65371 号房屋所有权被第三方申请的查封均已解除或已取得法院准许解除查封的裁定书。根据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册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前述查封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到期。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作为承租方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

上述租赁中，第 9 项租赁房产建造在集体用地之上，性质为小产权房，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确认其为租赁物业的产权人，相关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由于该租赁房产仅用于仓储使用，公司容易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相关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未来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的房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租赁瑕疵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以保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第 9 项租赁物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作为承租方签署的上述新增/续签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物业。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德国嘉立创	IntReal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Bischofstraße 101, 47809 Krefeld	374.00	2020.09.14- 2025.09.30	办公、仓库

		Kapital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2	香港嘉立创	Best Growth Trading Limited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号新都广场28楼21室	178.00	2024.02.01-2027.01.31	办公
3	香港立创	SANNIES GARMENT WORKS LIMITED	PORTION B1 OF UNIT A ON 2/F GOLD KING INDUSTRIAL BUILDING NOS.35/41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N.T.	564.20	2024.10.27-2026.10.26	办公
4	日本嘉立创	信念有限公司	东京都千代田区岩本町3丁目2番1号	124.99	2025.03.01-2030.02.28	办公
5	香港通胜	KAM FUNG LAN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PORTION E1 OF UNIT E ON 18TH FLOOR,MAI LUEN INDUSTRIAL BUILDING NOS.23-31 KUNG YIP STREET,KWAI CHUNG,NEW TERRITORIES	109.00	2025.03.06-2027.03.05	办公
6	嘉立创 ISB	Innobooster Sdn Bhd	Suit 27-02, 27-03&27-04, Level 27, Sunway V2 Tower, No.158, Jalan Peel , Sunway Velocity, 55100 Kuala Lumpur	692.13	2025.05.15-2028.07.14	办公

(四)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系招商引资相关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	房产证及坐落的土地证号	房产位置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m²)	土地使用期限(至)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权利限制
1(注)	江苏中信华、江苏嘉立创	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	苏(2021)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22964号	涟水经济开发区兴盛路北侧港口路西侧	1-17幢为厂房、18幢为办公楼、19-20幢为食堂、21-22幢为职工宿舍	192,110.00	2067.11.27	143,687.40	工业用地/厂房	否
2	江苏立创	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	苏(2021)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34313号	涟水县兴隆路北侧创新路东	综合物流中心、1#员工餐厅、2#员工餐厅、1#员工宿舍楼、2#员	153,064.00	2070.04.23	113,738.82	工业用地/	否

序号	使用人	权属	房产证及坐落的土地证号	房产位置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期限(至)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侧	工宿舍楼、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配电房、研发中心、门卫2、消防水池、泵房、消防水池、泵房1				工业	

注：涟水管委会与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书面说明，该项目涉及的招商引资协议的履约主体不存在违约情形，各方已经履行的部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1) 商标争议纠纷进展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述，江苏中信华持有的“19834176”号商标被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无效宣告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19834176”号商标无效，江苏中信华已就前述裁定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判决，驳回江苏中信华的诉讼请求，江苏中信华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5日作出判决，驳回江苏中信华上诉，维持原判。江苏中信华于2025年3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作出行政裁定书，驳回江苏中信华的再审申请。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并取得发行人有关主营业务的说明，发行人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和自有生产基地，提供覆盖软件服务、PCB制造、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对商标依赖较小。前述商标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续展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12811880”号商标已

续期至 2035 年 1 月 13 日。

（3）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商标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另有取得 28 项国内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附件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出具《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增 6 项境外注册商标。已披露的境外商标中，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附件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六）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书面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8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七）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2 项软件著作权，3 项美术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附件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八）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 6 项域名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域名的续期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续期域名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变化情况》。

（十）发行人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1、控股子公司

（1）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嘉立创再投资日本嘉立创事项已完成境外企业再投资事后报告。嘉立创 ISB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主要开展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销售支持等服务。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香港嘉立创再投资嘉立创 ISB 事项已完成境外企业再投资事后报告。

2、参股子公司

经核查相关参股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境内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主要变更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1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10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至 884.6355 万元人民币，立创电子持有股权比例下降至 2.86%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尚研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钢网	1,565.73	0.33%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	1,348.00	0.29%
	3	麦格米特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钢网	1,307.16	0.28%
	4	威胜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钢网	1,149.33	0.25%
	5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PCB、电子元器件、PCBA	698.89	0.15%
	合计			6,069.11	1.30%
2024 年度	1	威胜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3D 打印、钢网	3,287.36	0.41%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	2,814.21	0.35%
	3	尚研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CNC、钢网	2,223.15	0.28%
	4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PCB、电子元器件	1,425.38	0.18%
	5	科陆国际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	1,209.09	0.1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0,959.18	1.37%
2023 年度	1	尚研集团	PCB	4,067.70	0.60%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	3,564.85	0.53%
	3	威胜集团	PCB	3,139.62	0.47%
	4	科陆国际集团	PCB	1,409.66	0.21%
	5	珠海市快蜂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PCB	1,295.32	0.19%
	合计			13,477.11	2.00%
2022 年度	1	威胜集团	PCB	3,542.43	0.55%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	3,271.31	0.51%
	3	尚研集团	PCB	3,088.58	0.48%
	4	Finder Technology Ltd	电子元器件	2,251.88	0.35%
	5	深圳市鹏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185.87	0.34%
	合计			14,340.07	2.25%

注 1: 威胜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晟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威峰数字能源有限公司、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注 2: 华立科技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杭州华立电力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杭州子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尚研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科陆国际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注 5: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窗帘分公司、浙江杜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 6: 麦格米特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辰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诺米视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武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怡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12,010.92	4.86%
	2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9,304.19	3.77%
	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6,216.56	2.52%
	4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锡球	3,731.22	1.51%
	5	得捷电子	电子元器件	3,390.35	1.37%
	合计		-	34,653.25	14.03%
2024 年 度	1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16,225.63	3.85%
	2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15,479.56	3.67%
	3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铝基板	15,377.45	3.65%
	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无机碱	12,271.67	2.91%
	5	得捷电子	电子元器件	6,650.18	1.58%
	合计		-	66,004.49	15.67%
2023 年 度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铜箔、半固化片	19,744.45	5.64%
	2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铝基板	19,533.66	5.58%
	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10,169.75	2.90%
	4	得捷电子	电子元器件	6,044.15	1.73%
	5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6,006.27	1.72%
	合计		-	61,498.28	17.56%
2022 年 度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	21,829.96	5.54%
	2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铜基板	20,103.78	5.10%
	3	北京远大创新集团	电子元器件	7,764.87	1.97%
	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7,028.82	1.78%
	5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6,908.98	1.75%
	合计		-	63,636.41	16.15%

注 1: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包含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航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省高硕航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北京远大创新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远大芯城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创新在线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Anda International Trade Group Limited。

注 3: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华立科技集团。

注 4: 得捷电子包含得捷电子亚太有限公司和得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二) 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将以下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为海量长尾客户提供涵盖 PCB、PCBA、电子元器件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嘉立创、立创商城的客户系通过销售订单方式向公司进行采购，订单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短周期、类别众多的特点；此外，中信华的部分中大批量客户，订单金额较高，与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其中，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附件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一般会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约定公司可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该种采购方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附件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3、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附件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4、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先进电子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招商引资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1	2025/05/23	《投资协议书》	先进电子、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PCB、SMT 贴片及元器件项目	正在履行

5、重大理财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 1 亿元以上的理财合同。

6、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7、重大物流承运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当期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物流承运商合同如下: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快递服务合同》 /CN_O_111937792649-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TJMT0-918	国际快递服务	2018.04.09 签字盖章后生效,直至双方根据本条约约定终止为止	正在履行
2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20200161150	国内快递服务	2020.6.20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3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联邦快递服务及安全协议书》/MC-20200514BAC	国际快递服务	2020.05.14 签署后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快递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1.07.19-2023.07.18 (符合条件可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2024.12.01-2027.11.30	正在履行
5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大亚湾营业部	发行人	《收派服务合同》 /C-752YMS-DA-201506-0017-76	国内快递服务	2019.05.06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前海云途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云途物流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合同》 /STD-LBUCTM001P-20211215-008-1	国际快递服务	2021.11.23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云途物流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合同》 NSTD-LBUCTM001P-20250218-001		2025.02.18 签署日起有效期一年(期满符合条件每年可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7	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月结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19.05.18 签署 日起有效期一年 (期满符合条件 每年可自动续延 一年)	正在履行
8	珠海市速兴尔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物流运输协议书》	国内快递服务	2019.12.20 签署, 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珠海市东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物流运输协议书》	国内快递服务	2021.09.03 签署, 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10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¹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3.09.01-2024.08.31	履行完毕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4.05.01 签署, 合同有效期 1 年	正在履行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4.08.22-2026.8.20	正在履行
		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飞隆电子、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4.09.01 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依此类推	
11	DH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嘉立创	EXPRESS STANDARD SERVICE AGREEMENT	国际快递服务	2020.03.06 签署 日后生效,有效期为无限期,直至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终止为止	履行完毕
					2024.10.28 签署 日后生效,有效期为无限期,直至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终止为止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物流承运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价款，价款结算以具体订单为准。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担保债权、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员工备用金、出口退税款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员工报销款等。

¹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与发行人签署《配送服务合同》/2023A0125371，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配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起将其在原《配送服务合同》下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运输服务合同》/2024A0100699，合同有效期一年。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信达提供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或者发行人员工出于缴纳税款之目的向发行人借入流动资金，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六、环境保护

(一) 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回执进展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回执进展如下：

- 1、韶关嘉立创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取得更新后的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9 日；
- 2、江苏嘉立创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25 日；
- 3、江苏中信华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

(二) 环评、能评进展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非募投项目环评、能评进展如下：

- 1、先进电子新增 2,000 万片 SMT 扩建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完成验收，并于 2025 年 9 月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斗发改节能[2025]2 号”《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0 万片 SMT 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 2、先进电子 CNC 及 FA 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完成验收。

七、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5 年 11 月届满。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鉴于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工作将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审议换届选举的股东会亦相应顺延召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有关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议。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且已在董事会投同意票，前述事项预计可获得股东会通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节能审查进展如下：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审[2025]144 号）。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地区的利得税两级制度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其中应评税利润不超过港币 200 万元按照 8.25%征税,超过部分按照 16.50%征税。所有在香港有应课利得税利润的实体都可按两级制利得税率课税,除非该实体已有其他关联实体被提名以两级制利得税率征税,即关联实体中只能择一适用两级制利得税。香港嘉立创、香港立创、香港中信华、香港华安、香港通胜、香港嘉材昇被提名以两级制利得税率征税。

根据马来西亚柯林陈黄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立创 ISB 须依《1967 年所得税法》缴纳马来西亚企业所得税,嘉立创 ISB 当前适用的马来西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44203948 和 GR202344203611,有效期各为 3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发行人子公司先进电子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44007026 和 GR202244007807,有效期各为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先进电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先进电子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2025 年 1-6 月暂按照 15%税率执行。

(3)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中信华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032011704 和 GR202332014829，有效期各为 3 年。报告期内，江苏中信华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发行人子公司立创软件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44201319 和 GR202244206945，有效期各为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立创软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立创软件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2025 年 1-6 月暂按照 15% 税率执行。

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立创软件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于 2021 年减免所得税，2022 年和 2023 年和 2024 年减半按照 12.5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经信达律师核查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满足小型微利政策的子公司有：淮安立腾（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立创软件（2022 年至 2024 年）、中信华产业园（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飞隆电子（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宏嘉诚科技（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酷芯网（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立测科技（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捷而瑞科技（2024 年至 2025 年 6 月）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增值税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按 17% (现行税率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立创软件销售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立创软件、珠海立腾、江苏立创适用该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淮安立腾适用该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立创软件、中信华产业园适用该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先进电子、江苏中信华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报告期适用该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经信达律师核查淮安立腾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淮安立腾 2023 年 1-3 月的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可免征增值税。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

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7,800 元为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经信达律师核查涟水县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江苏中信华在报告期内适用该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或合同、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5 年 1-6 月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基于 MWORKS 的 ECAD 云平台电气设计仿真项目财政资金	375,000.00	推广任务书
2	先进电子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6,320,300.00	《关于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拟资金支持项目的公示》
3		支持企业 2024 年春节期间稳岗促产工作方案	350,000.00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企业 2024 年春节期间稳岗促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4		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及补充措施拟支持项目	153,000.00	关于对珠海市斗门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及补充措施拟支持项目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5	金悦通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4,050,000.00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
6	江苏中信华	推动质量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	240,000.00	《县政府印发<关于推动质量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		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220,000.00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日本青叶总合律师事务所、马来西亚柯林陈黄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嘉立创、香港立创、香港中信华、香港华安、香港通胜、德国嘉立创、日本嘉立创、嘉立创 ISB 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法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研发人员计算口径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10,492 人，研发人员合计 1,180 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的员工人数”指“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少量与公司建立劳务关系的人员”。

信达律师取得了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抽取部分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将研发人员清单与社保缴纳明细、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进行匹配，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6 起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原告法拯与被告金悦通、发行人、何少勇、悦铨实业之间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件变化情况如下：发行人及金悦通就本案提出申诉，广

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作出（2025）粤民抗 51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本案由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到 2 起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依据	受处罚主体	处罚内容
1	江西中信华在消防监督检查及复查中被发现存在消防方面的违法行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万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15-0018 号行政处罚	江西中信华	分别罚款 6,000 元、5,000 元、1,000 元、6,000 元
2	惠州聚真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	2023 年 6 月 6 日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惠湾)应急罚〔2023〕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州聚真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 15,000 元罚款

(一) 江西中信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以及《江西省消防条例（2020 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允许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和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万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15-0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该等处罚均系按照较低标准的罚款。

根据对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的访谈，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受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 惠州聚真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序号 18 “违法程度：一般，有 1 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次违法程度为一般级别，处罚的幅度相对而言较低。

根据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和《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惠州聚真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完成整改并及时缴清全部罚款，就涉及的违法事由相应进行纠正及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按照法规中较低档进行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到 2 起处罚，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处罚之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壹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经办律师：

董楚

董楚

孙冉冉

孙冉冉

陈佳民

陈佳民

麻云燕

麻云燕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丁会、丁会响、袁江涛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 27 层	986.65	2021.01.01-2025.12.31	办公
2	发行人	深圳市哎呦不错机器人 科研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 26 层 A	652.62	2024.11.08-2025.11.07	办公
3	发行人	深圳报业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及商 报社大厦部分楼层	5,665.10	2021.01.15-2025.09.30; 2021.05.17-2026.05.16; 2022.02.16-2027.02.15; 2023.04.10-2028.04.09; 2023.10.01-2026.09.30	办公
4	江西中信 华	万安县工业园管理委员 会办公室	万安县电子工业城(第一期)10幢标准厂房、 2幢宿舍楼、1幢食堂、1幢办公楼	43,331.00	2010.11.28-2030.11.27	厂房、宿舍、 食堂、办公
5	立创电子	深圳市福田新一代产业 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8 楼	1,906.72	2020.09.01-2025.08.31	办公
6	立创电子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 管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A 座 21 楼	1,758.34	2024.02.01-2025.08.01	办公
7	江苏中信 华深圳分 公司	丁会、丁会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银翠路 6 号 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 12 座 1701-1708	836.39	2021.11.01-2025.10.30	办公
8	飞隆电子	丁会、丁会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银翠路 6 号 满京华喜悦里华庭二期 12 座 1709	116.09	2021.11.01-2025.10.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9	飞隆电子	深圳市鑫保诚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东社区鸿源路 10 号 3 楼	800.00	2023.10.25-2026.05.31	仓库
10	先进电子	珠海市宸宇实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 2988 号的 湾区国际产业园内部分厂房及宿舍	18,924.26	2024.10.27-2025.10.26; 2023.03.01-2025.10.28; 2024.11.01-2025.04.30; 2023.11.08-2025.10.28; 2024.05.05-2025.10.28	厂房、宿舍
11	先进电子	珠海市新兆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二路 5 号内部分厂房	11,007.20	2023.07.01-2025.06.30	厂房、仓库
12	技新电子	深圳市喜满盈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理想时代大厦 17B、17C、 17D	463.05	2023.08.01-2026.07.31	办公
13	江苏中信 华	杭州施达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50 号 3 幢 4 栋 A4015	79.00	2024.02.09-2026.02.08	办公
14	立创软件	星火工场（深圳）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新一代产业园 4 号楼 16 层 10 单元-15 单元	326.00	2025.04.25.-2026.04.24	办公
15	江苏中信 华	江苏圣迪高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鸿翔路 42 号房屋综合楼六楼东 北一个房间	50.00	2025.05.01-2026.04.30	办公
16	立创电子	深圳市百年佳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吉华路雪竹 一路 2 号 D 栋厂房 701	400.00	2024.07.18-2025.07.17	仓库
17	立测科技	亚鼎（深圳）实业有限 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西座 819 室	76.00	2025.05.01-2026.04.30	办公
18	韶关嘉立 创	东莞市星立方科技产业 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西路 78 号 1 号楼 109 室	160.00	2025.02.17-2026.02.28	办公

附件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另有取得 2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嘉立创 J@LC	69625971	9	2024.07.14 - 20234.07.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80700053	9	2025.02.28 - 2035.02.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JLCCAM	81200946	9	2025.03.14 - 2035.03.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JLCCAM	81194219	42	2025.03.14 - 2035.03.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JLCEDA	81179176	42	2025.03.14 - 2035.03.1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JLCEDA	81159754	9	2025.03.21 - 2035.03.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嘉立创 Forface 3D Cloud	81127877	7	2025.03.28 - 2035.03.2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嘉立创 Forface 3D Cloud	81140840	42	2025.03.28 - 2035.03.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嘉立创 Forface 3D Cloud	81129795	35	2025.03.28 - 2035.03.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嘉立创纸盒 在线设计器	81022872	16	2025.04.21 - 2035.04.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嘉立创纸盒 在线设计器	81008974	42	2025.04.21 - 2035.04.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嘉立创铝合金外壳 在线设计器	81018179	42	2025.04.21 - 2035.04.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嘉立创 3D Cloud	81028426	42	2025.04.21 - 2035.04.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嘉立创 3D Cloud	81016229	7	2025.04.21 - 2035.04.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82389323	9	2025.05.28 - 2035.05.27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82394505	42	2025.05.28 - 2035.05.27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82403504	9	2025.05.28 - 2035.05.27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82406218	42	2025.05.28 - 2035.05.27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JLPCPB	81193804	35	2025.06.21 - 2035.06.2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嘉立创 3D Cloud	81009380	35	2025.06.28 - 2035.06.27	原始取得

21	立创电子		80318111	9	2025.02.07 - 2035.02.06	原始取得
22	立创电子		80302505	35	2025.02.07 - 2035.02.06	原始取得
23	立创电子		80307521	42	2025.02.07 - 2035.02.06	原始取得
24	飞隆电子		78474804	9	2024.12.14 - 2034.12.13	原始取得
25	飞隆电子		81008752	9	2025.03.28 - 2035.03.27	原始取得
26	飞隆电子		81015084	9	2025.04.07 - 2035.04.06	原始取得
27	飞隆电子		81008751	35	2025.04.07 - 2035.04.06	原始取得
28	宏嘉诚科技		77222039	35	2025.06.07 - 2035.06.06	原始取得

附件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6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
1	发行人	JLCCMC	35	7685162	2024.02.28	2025.02.11	2035.02.11	原始取得	美国
2	发行人	JLC3DP	35	251107412	2024.01.31	2025.03.03	2034.01.30	原始取得	泰国
3	发行人	JLC3DP	40	251107415	2024.01.31	2025.03.03	2034.01.30	原始取得	泰国
4	发行人	JLCCMC	35	251107476	2024.01.31	2025.03.03	2034.01.30	原始取得	泰国
5	发行人	JLCPCB JLCPCB JLCPCB	35	306697063	2024.10.17	2025.04.03	2034.10.16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6	江苏中信华	ZXHPCB	09	7835282	2024.10.24	2025.06.17	2035.06.17	原始取得	美国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变更后内容

1	发行人	ColorEasyDuino	9	1792911	2024.01.17	2024.01.17	2034.01.17	原始取得	WIPO（欧盟、美国、日本、英国已获授权保护，韩国审查中）

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可复用销孔式数控铣床零点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323497081.4	发行人	2023.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2	铝合金壳体（K12）	外观设计	ZL202430376563.5	发行人	2024.06.19	15 年	原始取得
3	电源盒壳体（K47）	外观设计	ZL202430376553.1	发行人	2024.06.19	15 年	原始取得
4	电源盒壳体（K22）	外观设计	ZL202430376554.6	发行人	2024.06.19	15 年	原始取得
5	电源盒壳体（铝合金 K46）	外观设计	ZL202430395580.3	发行人	2024.06.26	15 年	原始取得
6	PCB 板制作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411465134.0	先进电子	2024.10.21	2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干膜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296328.4	先进电子	2024.09.19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 PCB 线路板钻孔辅助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1814093.7	江苏中信华	2024.07.30	10 年	原始取得

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一）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3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嘉立创 CNC 机械加工管理系统	2025SSR0453273	2021.12.18	2021.12.1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客户服务设计系统	2025SSR0437078	2024.0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亮灯拣货系统	2025SSR0173322	2024.03.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嘉立创纸盒下单平台软件	2025SSR0260352	2024.04.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嘉立创钣金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2025SSR0437091	2024.05.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嘉立创统一售后管理系统	2025SSR0437085	2024.07.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嘉立创 CRM 客户管理系统	2025SSR0434251	2024.07.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8	发行人	装修系统	2025SR0436691	2024.08.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嘉立创 FA 机械/电气零部件商城移动端平台	2025SR0436711	2024.09.05	2024.09.05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嘉立创 FA 排产系统	2025SR0454582	2024.09.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嘉立创应收中台软件	2025SR0434235	2024.0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JLCPCB 物流系统	2025SR0172825	2024.1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嘉立创集团进销存软件	2025SR0437514	2024.11.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嘉立创 3D 打印模型解析软件	2025SR0436674	2024.12.10	2024.12.1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PCB 大批量订单服务平台	2025SR0500341	2024.12.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嘉立创三维计算机辅助制造软件	2025SR0532492	2024.12.30	2024.12.3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嘉立创供应商门户软件	2025SR0437522	2024.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8	发行人	嘉立创 3D 分享平台	2025SR0437069	2024.12.31	2024.12.31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嘉立创应用发布系统	2025SR0486032	2024.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嘉立创监控系统	2025SR0485717	2024.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嘉立创统一网关管理系统	2025SR0485727	2024.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嘉立创中间件控制台系统	2025SR0484281	2024.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嘉立创智能助手系统	2025SR0486072	2024.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嘉立创 k8s 管控平台	2025SR0498979	2024.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嘉立创流控管理系统	2025SR0499085	2024.12.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嘉立创 ECAD 电气工程设计软件	2025SR0831573	2025.03.01	2025.03.28	原始取得
27	立创软件	立创客户服务工单系统	2025SR0692119	2025.01.22	2025.02.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8	立创软件	立创 MDM 系统	2025SSR0692022	2025.01.22	2025.02.10	原始取得
29	立创软件	立创仓库库位优化系统	2025SSR0692021	2025.01.22	2025.02.10	原始取得
30	立创软件	立创超级会员日系统	2025SSR0692025	2025.01.22	2025.02.10	原始取得
31	立创软件	立创海外工单系统	2025SSR0692122	2025.01.22	2025.02.10	原始取得
32	江苏中信华	中信华 PCB 电路板缺陷自动检测系统	2025SSR0423772	2024.11.12	2024.12.14	原始取得

（二）美术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3 项美术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全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嘉嘉熊 Emoji 表情包	国作登字 -2025-F-00129403	2024.09.27	2025.02.2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创小熊	国作登字 -2025-F-00193217	2024.10.30	2025.04.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全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小栗	国作登字 -2025-F-00193218	2024.10.30	2025.04.23	原始取得

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 6 项域名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变更后内容
1	发行人	lckfb.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1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10.19
2	发行人	fa-part.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9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07.20
3	发行人	jlc-zh.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55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07.10
4	立创电子	easyeda.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5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09.10
5	立创电子	szlscimg.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4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09.01
6	飞隆电子	fldzpcb.com	粤 ICP 备 2022148644 号-1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8.10.22

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江苏中信华	一种 LDI 电路板的多通道输入设计	BS.245576894	2024.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附件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2.10-2025.12.10	正在履行
2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12.11-2022.12.10	履行完毕
3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5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6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7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5.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8	青岛斑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	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1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3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4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24-2026.12.23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5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6	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7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8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1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0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6.25-2024.06.24	履行完毕
21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6.25-2026.06.24	正在履行
22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3	安徽海勤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6.25-2026.06.24	正在履行
24	深圳市沛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3.16-2029.03.16	正在履行

附件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		江苏嘉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		金悦通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		惠州聚真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6		先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7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8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0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悦通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1		先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江苏嘉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3		惠州聚真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4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15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16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州)有限公司					
18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新签署)
20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21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新签署)
2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23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新签署)
24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5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4.01-2026.03.31	正在履行
26	广德龙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7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8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9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0	富昌电子子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附属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1	德州仪器(TI)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和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2	深圳市京利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3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新签署)
34	东莞市千岛金属锡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5	得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6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7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8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39	江西惠美兴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40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1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42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3	朝日焊锡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44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45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46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47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8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49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50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51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52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3.15-2026.3.14	正在履行
53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30-2024.12.29	履行完毕
54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12.30-2026.12.29	正在履行
55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12.30-2026.12.29	正在履行
56	深圳市旺年华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6.15-2024.06.14	履行完毕
57	科讯达微（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4.13-2026.04.12	正在履行
58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5.12-2024.05.1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59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5.5.11-2027.5.10	正在履行
60	江苏耀鸿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9.01-2023.09.0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1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9.01-2023.09.0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2	广德华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飞隆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05-2022.12.05，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6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8.01-2023.08.0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4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8.01-2023.08.0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5	深圳市汇元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1.10-2026.01.09	正在履行
66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5.02.27-2027.02.26	正在履行
67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68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69	深圳颖科芯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7.13-2024.04.30	履行完毕
70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5.01-2026.04.30	正在履行
71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8.03-2025.08.02	正在履行
72	深圳市衡喻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4.15-2024.04.15,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73	深圳市友进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74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12.31-2025.12.30	正在履行
75	深圳市璞铎电气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1.09-2025.11.08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76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3.12-2024.03.1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7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3.12-2024.03.1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8	昆山百仕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4.01-2023.03.3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9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01.08-2020.01.07,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80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81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01.08-2020.01.07,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82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83	深圳市臻芯源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5.30-2026.05.29	正在履行
84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2.21-2026.02.20	正在履行
85	深圳市信磊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4.12-2024.04.11	履行完毕
86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4.12-2026.04.11	正在履行
87	深圳鸿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5.24-2026.05.23	正在履行
88	深圳韩登电子科技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2.02-2025.12.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01	
89	云南锡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0	江西省高硕航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1	深圳市启明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7.06-2025.07.05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价款，价款结算以具体订单为准。

附件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资池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50,000.00	2022.02.24-2023.02.23	资产池担保	履行完毕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自由票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43,000.00	2022.02.24-2023.02.23	-	履行完毕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综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50,000.00	2022.02.24-2023.02.23	质押	履行完毕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综字 20220601 第 001 号	80,000.00	2022.06.19-2024.06.18	资金池出账最高额质押	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021037265	5,000.00	2021.12.09-2022.12.08	保证	履行完毕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聚真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3 号	35,000.00	2022.06.19-2024.06.18	-	履行完毕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惠州聚真	公承兑字第福田额 21005 号	5,000.00	2021.11.10-2022.11.10	质押	履行完毕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先进电子	公承兑字第福田额 22006 号	5,000.00	2022.08.31-2023.08.31	质押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20220601 第 002 号	40,000.00	2022.06.19-2024.06.18	-	履行完毕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11201HA702203201	7,500.00	2022.05.31-2023.05.30	保证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06 号	-	2021.01.29-2022.01.26	质押	履行完毕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17 号	-	有效期至 2023.03.22	质押	履行完毕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05 号	-	有效期至 2022.01.26	质押	履行完毕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嘉立创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20220601 第 004 号	45,000.00	2022.06.19-2024.06.18	-	履行完毕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023004575	15,000.00	2023.02.15-2024.02.14	保证	履行完毕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755XY2023020490	10,000.00	2023.06.13-2024.06.12	保证	履行完毕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中信华	755XY2023020387	6,000.00	2023.06.13-2024.06.12	保证	履行完毕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11201HA7023028001	7,500.00	2023.04.04-2024.04.03	保证	履行完毕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电子	GED476380120231296	10,000.00	2023.11.23-2024.11.06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平银深圳战略五部综字20240425 第001号	150,000.00	2024.05.07-2025.05.06	保证	履行完毕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中信华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20 号	5,000.00	2024.6.21-2025.05.20	保证	履行完毕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悦通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19 号	5,000.00	2024.06.21-2025.05.20	保证	履行完毕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嘉立创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18 号	10,000.00	2024.06.21-2025.11.20	保证	正在履行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17 号	20,000.00	2024.06.21-2025.11.20	保证	正在履行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聚真	755XY240827T000181	5,000.00	2024.08.28-2025.08.27	保证	正在履行
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韶关嘉立创	755XY240828T000106	10,000.00	2024.08.28-2025.08.27	保证	正在履行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嘉立创	755XY240909T000201	5,000.00	2024.09.09-2025.09.08	保证	正在履行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755XY240910T000041	10,000.00	2024.09.10-2025.09.09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悦通	755XY240827T000217	10,000.00	2024.09.10-2025.09.09	保证	正在履行
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40828T000067	5,000.00	2024.09.10-2025.09.09	保证	正在履行
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嘉立创	平银深圳战略五部综字20240829 第 001 号	5,000.00	2024.10.28-2025.10.27	保证	正在履行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先进电子	GED476380120240999	15,000.00	2024.10.11-2025.08.26	保证	正在履行
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兴银淮（授信）字（2024）第00788 号	7,500.00	2024.06.06-2025.06.05	保证	履行完毕
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中信华	755XY240910T000213	15,000.00	2024.09.10-2025.09.09	保证	正在履行
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中信华	ZH39182503010	8,000.00	2025.03.20-2026.03.19	保证	正在履行
3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企金八授信字 20250317 第 002 号	30,000.00	2025.04.01-2027.03.31	资金池出账最高额质押	正在履行
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嘉立创	平银深圳战略五部综字	5,000.00	2025.03.17-2026.03.16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0228 第 001 号				
3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平银深圳战略五部综字 20250303 第 001 号	10,000.00	2025.04.02-2027.04.01	资金池出账最高额质押	正在履行

注：第 35 至 38 项授信协议系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签署。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一、发行人的股东	5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5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六、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七、环境保护	21
八、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1
九、发行人研发人员计算口径	27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27
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	30
附件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33
附件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38
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新增情况》	41
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42
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43
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45
附件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47
附件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5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11-13 号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审计基准日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更新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简称为“本次补充核查期间”),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70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701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此,信达对前次申报后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一并使用，前述法律意见未被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重新进行了核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鼎创浩盈、鼎创嘉同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鼎创浩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文件、鼎创浩盈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离职或个人资金需求，陈晶、徐宁、廖友东分别将所持鼎创浩盈 0.4198%、0.0999%、0.4535%出资额按照 3：3：4 的比例分别转让给丁会、丁会响、袁江涛。

前述份额转让完成后，陈晶、徐宁、廖友东分别退出鼎创浩盈，丁会、袁江涛、丁会响分别持有鼎创浩盈 2.5128%、5.7056%、4.2792%的合伙份额。

（二）鼎创嘉同

根据鼎创嘉同工商档案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离职，黄大求将所持鼎创嘉同 1.0262%出资额按照 3：3：4 的比例分别转让给丁会、丁会响、袁江涛。

前述份额于 2026 年 4 月转让完成后，黄大求退出鼎创嘉同，丁会、袁江涛、丁会响分别持有鼎创嘉同 3.5605%、2.1650%、1.6239%的合伙份额。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5%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选举唐高剑为公司董事。唐高剑、李志全、邓津津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新增职工代表董事唐高剑。

2、发行人董事蒲逊新增担任蓝点触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发行人董事蒲逊配偶控制的企业四川衡泽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完成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相关订单或银行流水，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辰达行	采购元器件	1,290.00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元器件	35.51
聚洵科技	采购元器件	215.18
南京绿芯	采购元器件	2.14
中科昊芯	采购元器件	2.09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元器件	61.30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元器件	0.01
列拓科技	采购元器件	0.07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测试服务	7.17

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聚洵科技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00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4.48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2.17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90
集迦电子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383.88
辰达行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0.35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3.87
江西洲旭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129.60
万安华达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3.73
江苏洲旭	加工费、污水处理服务	219.90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0.08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4.24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8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0.62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5.98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1.55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57.47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0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6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21.69
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22.92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江西洲旭	出租厂房（租出）	83.24
万安华达	出租厂房（租出）	24.66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租出）	25.56
实际控制人	租赁办公室（租入）	189.94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除前次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竞买方式取得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北侧、弘毅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为 B4010139，出让宗地总面积 4,443.27 平方米），并于报告期内就竞拍取得土地事宜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深圳市福田区商务局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土地出让价格、产值规模、实际控制权转让等作出约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属	土地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土地使用 期限至	证书编号	权利 限制
1	发行人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	4,443.27	商业用地	出让	2055.01.19	粤（202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8888 号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成交确认书等，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先进电子通过竞买方式取得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以南、规划灯盏四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的不动产单元代码为 440403004013GB00185W00000000，出让宗地总面积 43,753.89 平方米），并于 2025 年 12 月就竞拍取得土地事宜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土地出让价格、建筑密度、竣工期限等作出约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约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并已取得“粤（202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066 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作为承租方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

上述租赁中，第 9 项租赁房产建造在集体用地之上，性质为小产权房，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确认其为租赁物业的产权人，相关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由于该租赁房产仅用于仓储使用，公司容易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相关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未来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的房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该等租赁瑕疵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以保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第 9 项租赁物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作为承租方签署的上述新增/续签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物业。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德国嘉立创	IntReal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Kapitalverwaltung sgesellschaft mbH	Bischofstraße 101, 47809 Krefeld	374.00	2020.09.14- 2028.02.28	办公、仓库
2	香港嘉立创	Best Growth Trading Limited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2 号新都广场 28 楼 21 室	100.34	2024.02.01- 2027.01.31	办公
3	香港立创	SANNIES GARMENT WORKS LIMITED	PORTION B1 OF UNIT A ON 2/F GOLD KING INDUSTRIAL BUILDING NOS.35/41	564.20	2024.10.27- 2026.10.26	办公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N.T.			
4	日本嘉立创	信念有限公司	东京都千代田区岩本町 3丁目2番1号	124.99	2025.03.01- 2030.02.28	办公
5	香港通胜	KAM FUNG LAN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PORTION E1 OF UNIT E ON 18TH FLOOR,MAI LUEN INDUSTRIAL BUILDING NOS.23-31 KUNG YIP STREET,KWAI CHUNG,NEW TERRITORIES	109.00	2025.03.06- 2027.03.05	办公
6	嘉立创 ISB	SUNWAY VTWO HOLDINGS SDN BHD	Suit 27-02, 27-03&27- 04, Level 27, Sunway V2 Tower, No.158, Jalan Peel , Sunway Velocity, 55100 Kuala Lumpur	692.13	2025.05.15- 2028.07.14	办公
7	香港嘉立创	THIANS' PLASTIC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田氏中心工厂大厦三楼 全层工厂单位 B	393.00	2025.07.07- 2028.06.30	仓库

(三)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系招商引资相关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	房产证及坐落的土地证号	房产位置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期限(至)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注)	江苏中信华、江苏嘉立创	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	苏(2021)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22964号	涟水经济开发区兴盛路北侧港口路西侧	1-17 幢为厂房、18 幢为办公楼、19-20 幢为食堂、21-22 幢为职工宿舍	192,110.00	2067.11.27	143,687.40	工业用地/厂房	否
2	江苏立创	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	苏(2021)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34313号	涟水县兴隆路北侧创新路东侧	综合物流中心、1#员工餐厅、2#员工餐厅、1#员工宿舍楼、2#员工宿舍楼、1#厂房、2#厂房、3#厂房、	153,064.00	2070.04.23	113,738.82	工业用地/工业	否

序号	使用人	权属	房产证及坐落的土地证号	房产位置	房屋用途	宗地面积（m²）	土地使用期限（至）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权利限制
					4#厂房、配电房、研发中心、门卫2、消防水池、泵房、消防水池、泵房1					

注：涟水管委会与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书面说明，该项目涉及的招商引资协议的履约主体不存在违约情形，各方已经履行的部分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1）商标争议纠纷进展

发行人持有的“36469647”号商标被沧州北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发行人持有的“17627318”号商标被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36469647”号商标被撤销案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过程中，发行人已在积极答辩。前述商标在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撤销决定前，可正常使用该商标。“17627318”号商标被撤销案件经发行人答辩并提供相关使用的证据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6年2月13日作出决定，驳回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撤销申请，第17627318号第42类“EASYEDA”注册商标不予撤销。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并取得发行人有关主营业务的说明，发行人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和自有生产基地，提供覆盖软件服务、PCB制造、元器件购销、电子装联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对商标依赖较小。即使前述商标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权属发生变更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立创电子持有的“17627318”号及“23326033”号商标已无偿转让至发行人。

（3）续展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17627318”号商标已续期至 2036 年 9 月 27 日。

（4）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商标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另有取得 45 项国内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附件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出具《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增 13 项境外注册商标。已披露的境外商标中，有 5 项境外注册商标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权利人均由立创电子变更为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附件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五）专利

1、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书面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8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新增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

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失效专利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立创电子所持有的“ZL201521117084.3”号实用新型专利因有效期届满而终止失效。前述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该等专利失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网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经 ICP 备案的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以及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 7 项域名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域名的续期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续期域名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新增 ICP 备案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和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6 项经 ICP 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1、控股子公司

（1）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工商档案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新设子公司深圳创电优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电优选”），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创电优选	2025-12-01	100	发行人持股 100%	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 2 号奥林匹克大厦 26 层	拟主要向电子制造产业链参与者提供信息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经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减少中信华产业园的注册资本。本次减资完成后，中信华产业园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500 万元。中信华产业园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就本次减资取得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26MA1MPQG40W 的《营业执照》。

2、参股子公司

经核查相关参股子公司最新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境内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主要变更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1	上海集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7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9.7297 万元人民币，立创电子持有股权比例下降至 2.5172%
2	北京中科昊芯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8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增加至 3,351.841257 万元人民币，立创电子持有股权比例下降至 1.52%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或取得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例
2025 年度	1	麦格米特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钢网	2,902.15	0.28%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	2,602.45	0.25%
	3	尚研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钢网	2,329.88	0.23%
	4	海尔集团	PCB、PCBA、电子元器件	2,227.76	0.22%
	5	威胜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钢网	1,832.23	0.18%
	合计			11,894.47	1.16%
2024 年度	1	威胜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3D 打印、钢网	3,287.36	0.41%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	2,814.21	0.35%
	3	尚研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CNC、钢网	2,223.15	0.28%
	4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PCB、电子元器件	1,425.38	0.18%
	5	科陆国际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	1,209.09	0.15%
	合计			10,959.18	1.37%
2023 年度	1	尚研集团	PCB	4,067.70	0.60%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	3,564.85	0.53%
	3	威胜集团	PCB	3,139.62	0.47%
	4	科陆国际集团	PCB	1,409.66	0.21%
	5	珠海市快蜂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PCB	1,295.32	0.19%
	合计			13,477.11	2.00%

注 1: 威胜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惟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晟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惟远数字能源有限公司、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湖南惟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华立科技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杭州华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杭州子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慷领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尚研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科陆国际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注 5: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窗帘分公司、浙江杜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 6: 麦格米特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辰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诺米视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武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怡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安徽麦格米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应雪汽车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杭州怡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田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注 7: 海尔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卡奥斯创智物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青岛领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领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发行人向其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2025 年度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	25,207.42	4.49%
	2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24,899.34	4.43%
	3	金安国纪商贸有限公司	覆铜板	15,156.77	2.70%
	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14,647.79	2.61%
	5	得捷电子	电子元器件	8,379.21	1.49%
	合计		-	88,290.52	15.72%
2024 年度	1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16,225.63	3.85%
	2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15,479.56	3.67%
	3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铝基板	15,377.45	3.65%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12,271.67	2.91%
	5	得捷电子	电子元器件	6,650.18	1.58%
	合计		-	66,004.49	15.67%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覆铜板、铜箔、半 固化片	19,744.45	5.64%
	2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	覆铜板、铝基板	19,533.66	5.58%
	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10,169.75	2.90%
	4	得捷电子	电子元器件	6,044.15	1.73%
	5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	6,006.27	1.72%
	合计		-	61,498.28	17.56%

注 1：江西省航宇新材料集团包含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航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省高硕航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华立科技集团。

注 3：得捷电子包含得捷电子亚太有限公司和得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二）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将以下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通过自建的线上平台，为海量长尾客户提供涵盖 PCB、PCBA、电子元器件等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嘉立创、立创商城的客户系通过销售订单方式向公司进行采购，订单具有小批量、高频次、短周期、类别众多的特点；此外，中信华的部分中大批量客户，订单金额较高，与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其中，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一般会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约定公司可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该种采购方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附件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3、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附件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4、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嘉立创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招商引资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1	2025/08/05	《招商引资合同书》	江苏嘉立创、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精密数智成型制造项目	正在履行

5、重大理财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 1 亿元以上的理财合同。

6、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7、重大物流承运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当期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物流承运商合同如下：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快递服务合同》 /CN_O_111937792649-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TJMT0-918	国际快递服务	2018.04.09 签字盖章后生效，直至双方根据本条约定终止为止	正在履行
2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0.6.20 签署	履行完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61150		日起有效期一年 (期满符合条件 每年可自动续延 一年)	毕
3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联邦快递服务及安全协议书》/MC-20200514BAC	国际快递服务	2020.05.14 签署 后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快递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1.07.19- 2023.07.18 (符合 条件可自动续延 一年)	履行完毕
					2024.12.01- 2027.11.30	正在履行
5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大亚湾营业部	发行人	《收派服务合同》/C-752YMS-DA-201506-0017-76	国内快递服务	2019.05.06 签署 日起有效期一年 (期满符合条件 每年可自动续延 一年)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前海云途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云途物流国际货运 代理服务合同》/STD- LBUCTM001P- 20211215-008-1	国际快递服务	2021.11.23 签署 日起有效期一年 (期满符合条件 每年可自动续延 一年)	履行完毕
			《云途物流国际货运 代理服务合同》 NSTD-LBUCTM001P- 20250218-001		2025.02.18 签署 日起有效期一年 (期满符合条件 每年可自动续延 一年)	正在履行
7	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月结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19.05.18 签署 日起有效期一年 (期满符合条件 每年可自动续延 一年)	正在履行
8	珠海市速兴尔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物流运输协议书》	国内快递服务	2019.12.20 签署, 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珠海市东粤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物流运输协议书》	国内快递服务	2021.09.03 签署, 未约定期限	正在履行
10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¹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3.09.01- 2024.08.31	履行完毕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2024.05.01 签署, 合同有效期	正在履行

¹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与发行人签署《配送服务合同》/2023A0125371,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配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起将其在原《配送服务合同》下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1 日, 发行人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运输服务合同》/2024A0100699, 合同有效期一年。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配送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服务	1 年	正在履行
		江苏中信华、江西中信华、飞隆电子、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4.08.22-2026.8.20	
					2024.09.01 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期满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依此类推	
11	DH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嘉立创	EXPRESS STANDARD SERVICE AGREEMENT	国际快递服务	2020.03.06 签署日后生效，有效期为无限期，直至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终止为止	履行完毕
					2024.10.28 签署日后生效，有效期为无限期，直至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终止为止	履行完毕
					2025.09.25 签署日后生效，有效期为无限期，直至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终止为止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物流承运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价款，价款结算以具体订单为准。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担保债权、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员工备用金、出口退税款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员工报销款等。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信达提供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或者发行人员工出于缴纳税款之目的向发行人借入流动资金，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新增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发行人于当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唐高剑为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环境保护

除已披露的环评、能评进展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部分环评、能评，经发行人确认，相关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具体如下：

1、先进电子表面处理工艺技改项目、废液处理技改项目分别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138 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废液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235 号）；

2、金悦通速模塑胶项目、自动化零部件扩建项目分别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速模塑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环翁审[2025]13 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自动化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韶环审[2026]10 号）；

3、江苏嘉立创精密数智成型制造项目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数智成型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涟)环表复（2025）45 号]，淮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数智成型制造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淮政务能审[2025]18 号）。

八、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5%、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地区的利得税两级制度适用于2018年4月1日及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其中应评税利润不超过港币200万元按照8.25%征税，超过部分按照16.50%征税。所有在香港有应课利得税利润的实体都可按两级制利得税率课税，除非该实体已有其他关联实体被提名以两级制利得税率征税，即关联实体中只能择一适用两级制利得税。香港嘉立创、香港立创、香港中信华、香港华安、香港通胜、香港嘉材昇被提名以两级制利得税率征税。

根据马来西亚柯林陈黄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立创 ISB 须依《1967 年所得税法》缴纳马来西亚企业所得税，嘉立创 ISB 当前适用的马来西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4203611，有效期为3年。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发行人子公司先进电子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和2025年12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244007807和GR202544003793，有效期各为3年。

报告期内，先进电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中信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332014829，有效期为 3 年。报告期内，江苏中信华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发行人子公司立创软件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244206945 和 GR202544205597，有效期各为 3 年。报告期内，立创软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立创软件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于 2021 年减免所得税，2022 年和 2023 年和 2024 年减半按照 12.5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经信达律师核查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满足小型微利政策的子公司有：淮安立腾（2023 年至 2025 年）、立创软件（2023 年至 2024 年）、中信华产业园（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飞隆电子（2023 年至 2025 年）、宏嘉诚科技（2023 年至 2025 年）、酷芯网（2023 年至 2025 年）、立测科技（2023 年至 2025 年）、捷而瑞科技（2024 年至 2025 年）、创电优选（2025 年）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增值税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立创软件、中信华产业园适用该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先进电子、江苏中信华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报告期适用该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经信达律师核查淮安立腾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淮安立腾 2023 年 1-3 月的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可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7,800 元为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经信达律师核查涟水县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江苏中信华在报告期内适用该优惠政策。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或合同、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5 年度收到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政府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基于 MWORKS 的 ECAD 云平台电气设计仿真项目财政资金	375,000.00	推广任务书
2	先进电子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6,320,300.00	《关于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拟资金支持项目的公示》
3		支持企业 2024 年春节期间稳岗促产工作方案	350,000.00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企业 2024 年春节期间稳岗促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4		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及补充措施拟支持项目	153,000.00	关于对珠海市斗门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及补充措施拟支持项目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5	金悦通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4,050,000.00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
6	江苏中信华	推动质量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	240,000.00	《县政府印发〈关于推动质量强县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		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998,000.00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
8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服务中心，商业发展一限上商业经营增长支持一上半年政府补助	200,000.00	《2023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商务局分项第九批支持单位及项目的公告》
9	发行人	板级电子设计数据模型和接口标准编制与实施咨询研究项目	155,700.00	项目申报书
10	发行人	嘉立创 EDA 的电路图片智能识别与工程文件生成的技术研究新场景新技术项目	318,000.00	项目申报书
11	发行人	拓斯达驱控产品的原理图设计与审查软件攻关项目	1,536,700.00	项目申报书
12	发行人	拓斯达驱控产品的 PCB 版图设计与审查软件攻关项目	2,373,600.00	项目申报书

13	发行人	电子元器件数据模型标准编制与实施咨询研究项目	435,300.00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14	发行人	东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 PCB 设计场景的集成商用验证（连点成线）软件攻关项目	1,237,200.00	项目申报书
15	发行人	供应链—跨境电商企业开拓海外市场配套支持	369,000.00	《关于深圳嘉*****获得供应链—跨境电商企业开拓海外市场配套支持项目支持公示》
16	金悦通	2022 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101,123.8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2 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
17	金悦通	2023 年度“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技术改造叠加奖补资金安排	200,000.00	《关于 2023 年度“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技术改造叠加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2023 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技术改造叠加奖补资金安排表》
18	江苏嘉立创	工业强市发展专项政府补贴款	400,000.00	《2024 年度第二批省星级上云企业名单公示》《2024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等名单的公示》
19	江苏嘉立创	稳岗返还扩岗补贴	115,64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20	江苏中信华	支高质量发展资金	1,810,000.00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江苏省质量信息用 A 级及以上企业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21	江苏中信华	涟水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岗返还	131,137.00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郭吴陈律师事务所、德国林宇律师事务所、日本青叶总合律师事务所、马来西亚柯林陈黄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嘉立创、香港立创、香港中信华、香港华安、香港通胜、德国嘉立创、日本嘉立创、嘉立创 ISB 于本次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

违反税法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研发人员计算口径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11,197 人，研发人员合计 1,173 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的员工人数”指“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少量与公司建立劳务关系的人员”。

信达律师取得了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抽取部分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将研发人员清单与社保缴纳明细、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进行匹配，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6 起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原告天津芯硕与被告惠州聚真、发行人等公司或人员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案件变化情况如下：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作出（2025）粤知民终 3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壹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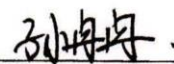


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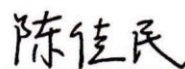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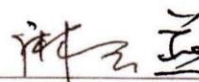
董楚



孙冉冉



陈佳民



麻云燕

2016年4月22日

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丁会、丁会响、袁江涛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 27 层	986.65	2021.01.01-2025.12.31	办公
2	发行人	深圳市哎哟不错科研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 26 层 A	652.62	2024.11.08-2025.11.07 2025.11.08-2026.11.07	办公
3	发行人	深圳报业集团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及 商报社大厦部分楼层	6,629.30	2021.05.17- 2026.05.16; 2022.02.16- 2027.02.15; 2023.04.10- 2028.04.09; 2023.10.01-2026.09.30; 2025.07.10-2028.07.09; 2025.10.01-2028.09.30	办公
4	江西中信 华	万安县工业园管理委 员会办公室	万安县电子工业城（第一期）10 幢标准厂 房、2 幢宿舍楼、1 幢食堂、1 幢办公楼	43,331.00	2010.11.28-2030.11.27	厂房、宿 舍、食堂、 办公
5	立创电子	深圳市福田产业投资 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8 楼	1,898.52	2025.09.01-2029.07.3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6	立创电子	深圳市百年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雪社区吉华路雪竹一路2号D栋厂房701	400.00	2025.07.18-2026.07.17	仓库
17	立测科技	亚鼎（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西座819室	76.00	2025.05.01-2026.04.30	办公
18	韶关嘉立创	东莞市星立方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西路78号1号楼109室	160.00	2025.02.17-2026.02.28	办公

附件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新增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 4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JLCPCB	81193784	9	2025.07.07 至 2035.07.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JLC 3D Cloud	81134581	35	2025.07.07 至 2035.07.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JLC Forface 3D Cloud	81142348	35	2025.07.07 至 2035.07.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JLC Forface 3D Cloud	81119232	7	2025.07.21 至 2035.07.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JLC 3D Cloud	81131268	7	2025.07.21 至 2035.07.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83438725	42	2025.07.28 至 2035.07.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83380629	9	2025.08.07 至 2035.08.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JLCECAD	83727243	41	2025.08.14 至 2035.08.13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JLC-ECAD	83731463	41	2025.08.14 至 2035.08.1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83745532	35	2025.08.14 至 2035.08.1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83734958	41	2025.08.14 至 2035.08.1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83748210	35	2025.08.14 至 2035.08.13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83731471	41	2025.08.14 至 2035.08.13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JLC-ECAD	83753500	35	2025.08.14 至 2035.08.1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JLCECAD	83730454	35	2025.08.14 至 2035.08.1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嘉立创电热膜 在线设计	83458477	42	2025.08.14 至 2035.08.13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嘉立创电热膜 在线设计	83453742	9	2025.08.28 至 2035.08.27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83444012	9	2025.09.14 至 2035.09.1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嘉立创JLCSMT	84833645	35	2025.10.14 至 2035.10.13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JLCSMT	84843124	42	2025.10.14 至 2035.10.13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嘉立创JLCSMT	84835685	39	2025.10.14 至 2035.10.13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嘉立创JLCSMT	84835858	42	2025.10.14 至 2035.10.1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JLCSMT	84839887	40	2025.10.14 至 2035.10.1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JLCSMT	84831684	39	2025.10.14 至 2035.10.1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嘉立创JLCSMT	84846730	39	2025.10.14 至 2035.10.1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嘉立创JLC-SMT	84823070	40	2025.10.14 至 2035.10.13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嘉立创JLCSMT	84827804	42	2025.10.14 至 2035.10.13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嘉立创JLCSMT	84829170	40	2025.10.14 至 2035.10.13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嘉立创	84825247	40	2025.10.14 至 2035.10.13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嘉立创JLC-SMT	84833625	35	2025.10.14 至 2035.10.1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JLCSMT	84846652	35	2025.10.14 至 2035.10.13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獨立創 J@LC	84826355	40	2025.10.14 至 2035.10.13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81020901	9	2025.10.28 至 2035.10.27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84846918	40	2025.12.21 至 2035.12.20	原始取得
35	宏嘉诚科技	宏迦诚	82820793	35	2025.07.07 至 2035.07.06	原始取得
36	宏嘉诚科技	宏嘉诚	82808475	35	2025.07.07 至 2035.07.06	原始取得
37	宏嘉诚科技	宏嘉诚	82803286	9	2025.07.07 至 2035.07.06	原始取得
38	宏嘉诚科技	宏迦诚	82807224	9	2025.07.14 至 2035.07.13	原始取得
39	宏嘉诚科技	红加成	84105552	9	2025.09.07 至 2035.09.06	原始取得
40	宏嘉诚科技	红加成	84114867	35	2025.09.07 至 2035.09.06	原始取得
41	捷而瑞科技		82817399	9	2025.07.14 至 2035.07.13	原始取得
42	捷而瑞科技		82809644	35	2025.07.14 至 2035.07.13	原始取得
43	捷而瑞科技	JerCap	82910269	9	2025.07.14 至 2035.07.13	原始取得

44	捷而瑞科技	JerCap	82909095	35	2025.07.14 至 2035.07.13	原始取得
45	捷而瑞科技	JerPot	85241275	9	2025.12.07 至 2035.12.06	原始取得

附件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
1	发行人		35	TMA1342330	2024.01.25	2025.08.22	2035.08.22	原始取得	加拿大
2	发行人		35	TMA1342328	2024.01.25	2025.08.22	2035.08.22	原始取得	加拿大
3	发行人		35、40	TMA1342329	2024.01.25	2025.08.22	2035.08.22	原始取得	加拿大
4	发行人		41	UK00004209249	2025.05.26	2025.08.22	2035.05.26	原始取得	英国
5	发行人		40	7913885	2024.10.24	2025.08.26	2035.08.26	原始取得	美国
6	发行人		41	019198306	2025.06.05	2025.09.21	2035.06.05	原始取得	欧盟
7	发行人		09、40	019183191	2025.05.07	2025.10.09	2035.05.07	原始取得	欧盟
8	发行人		35、40	4024369210000	2024.01.24	2025.10.15	2035.10.15	原始取得	韩国

9	发行人	JLCMC	35	4024369510000	2024.01.24	2025.10.15	2035.10.15	原始取得	韩国
10	发行人	JLC3DP	35	933422415	2024.02.05	2025.12.09	2035.12.09	原始取得	巴西
11	发行人	JLC3DP	40	933422504	2024.02.05	2025.12.09	2035.12.09	原始取得	巴西
12	发行人	JLCMC	35	933422652	2024.02.05	2025.12.09	2035.12.09	原始取得	巴西
13	发行人	JLCPCB	35	933422717	2024.02.05	2025.12.09	2035.12.09	原始取得	巴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5 项境外注册商标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国家	变更后内容
1	EasyEDA	42	TMA1007094	2017.04.28	2018.10.18	2033.10.18	受让取得	加拿大	权利人由立创电子变更为发行人
2	EasyEDA	9、42、45	016600637	2017.04.12	2017.08.31	2027.04.12	受让取得	欧盟	权利人由立创电子变更为发行人
3	EasyEDA	9、42、45	UK00916600637	2017.04.12	2017.08.31	2027.04.12	受让取得	英国	权利人由立创电子变更为发行人
4	EasyEDA	42	5525782	2017.04.12	2018.07.24	2028.07.24	受让取得	美国	权利人由立创电子变更为发行人

5	EasyEDA	42	6010294	2017.05.11	2018.01.12	2028.01.12	受让取得	日本	权利人由立创电子变更为发行人

附件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新增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可调节计数器	实用新型	ZL202423305709.0	发行人	2024.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2	多层线路板的钻孔方法、系统、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510113604.5	先进电子	2025.01.24	20 年	原始取得
3	电路板的彩色打印方法、彩色打印机、系统和介质	发明	ZL202510955349.9	先进电子	2025.07.11	20 年	原始取得
4	电路板打印机的打印方法、电路板打印机、控制器和介质	发明	ZL202511447038.8	先进电子	2025.10.11	20 年	原始取得
5	电路板上料机构和电路板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2422549977.0	先进电子	2024.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6	钻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520172899.9	先进电子	2025.01.24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 PCB 线路板喷涂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2413067.X	江苏中信华	2024.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支持圆弧边的填充型覆铜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910729389.6	立创软件	2019.08.08	20 年	原始取得

附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新增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线路板可制造设计智能检测软件	2025SSR2385516	2025.03.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嘉立创 Web 型材柜配置器系统	2025SSR1791048	2025.07.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嘉立创电热模在线设计编辑器系统	2025SSR1740707	2025.04.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嘉立创 web 三维可视化选型系统	2025SSR1747777	2025.05.31	2025.06.3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嘉立创铝合金外壳在线设计器软件	2025SSR1732195	2025.03.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嘉立创云三维 CAD 系统	2025SSR1732741	2025.03.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江苏中信华	中信华多层 PCB 板钻孔深度控制系统	2025SSR1240972	2025.01.09	2025.01.10	原始取得
8	江苏中信华	中信华印制线路板电镀生产控制系统	2025SSR2058114	2025.06.12	2025.06.13	原始取得

附件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

（一）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域名

截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 7 项域名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变更后内容
1	发行人	jlc.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13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9.01.26
2	发行人	jlccam.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22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11.05
3	先进电子	sz-jlc.cn	粤 ICP 备 2021008961 号-9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12.17
4	立创电子	360yuanjian.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1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6.10.25
5	技新电子	jixin.pro	粤 ICP 备 17041818 号-1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7.03.21
6	技新电子	lcsc.com	粤 ICP 备 17041818 号-2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9.03.29
7	酷芯网	coolic.com	粤 ICP 备 2023059213 号-2	到期时间变更为 2027.11.14

（二）新增 ICP 备案的域名

截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6 项经 ICP 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jlc-robot.com	粤 ICP 备 11084592 号-58	2026.08.15
2	立创电子	szlcmb.com	粤 ICP 备 13005967 号-13	2026.08.11
3	莱联电子	szlldz.com	粤 ICP 备 2026012161 号-1	2027.01.19
4	创电优选	jlc-yx.com	粤 ICP 备 2026007863 号-1	2026.12.17
5	创电优选	jlc-ycs.com	粤 ICP 备 2026007863 号-3	2026.09.06
6	创电优选	jlc-jdgf.com	粤 ICP 备 2026007863 号-2	2027.01.26

附件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2.10-2025.12.10	履行完毕
2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5.12.10-2028.12.10	正在履行
3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5.12.10-2028.12.10	正在履行
4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6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7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5.01.01-2025.12.31	履行完毕
8	青岛斑科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	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1	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2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0.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3	广东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24-2026.12.23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4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4.12.31	履行完毕
15	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6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7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1.01-2026.12.31	正在履行
1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9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6.25-2024.06.24	履行完毕
20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6.25-2026.06.24	正在履行
21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2	安徽海勤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6.25-2026.06.24	正在履行
23	深圳市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3.16-2029.03.16	正在履行

附件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2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		江苏嘉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		金悦通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5		惠州聚真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6		先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7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8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9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0	江西省宏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悦通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1		先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2		江苏嘉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3		惠州聚真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4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15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16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7	南亚电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司					
18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19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20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21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22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23	北京远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4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4.01-2026.03.31	正在履行
25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6	广德龙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7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8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29	德州仪器（TI）中国销售有限公司和德州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0	东莞市千岛金属锡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1	得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2	江西惠美兴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3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4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35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36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7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38	朝日焊锡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39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40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 年，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41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42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43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44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45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履行完毕
46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47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3.15-2026.3.14	正在履行
48	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30-2024.12.29	履行完毕
49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12.30-2026.12.29	正在履行
50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12.30-2026.12.29	正在履行
51	深圳市旺年华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6.15-2024.06.14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52	科讯达微（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4.13-2026.04.12	正在履行
53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5.12-2024.05.1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54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5.5.11-2027.5.10	正在履行
55	江苏耀鸿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9.01-2023.09.0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6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9.01-2023.09.0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7	广德华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飞隆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12.05-2022.12.05，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8.01-2023.08.0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59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8.01-2023.08.01，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0	深圳市汇元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1.10-2026.01.09	正在履行
61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5.02.27-2027.02.26	正在履行
62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63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64	深圳颖科芯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7.13-2024.04.30	履行完毕
65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5.01-2026.04.30	正在履行
66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8.03-2026.08.02	正在履行
67	深圳市衡喻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4.15-2024.04.15，若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68	深圳市友进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1.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69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12.31-2026.12.30	正在履行
70	深圳市璞铎电气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1.09-2025.11.08	履行完毕
71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3.12-2024.03.1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2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3.12-2024.03.1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3	昆山百仕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4.01-2023.03.31,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4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01.08-2020.01.07,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75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76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19.01.08-2020.01.07, 若双方无异议, 自动续期	履行完毕
77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新签署）
78	深圳市臻芯源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5.30-2026.05.29	正在履行
79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2.21-2026.02.20	正在履行
80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5.08.01-2027.07.31	正在履行
81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5.08.01-2027.07.31	正在履行
82	深圳市信磊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04.12-2024.04.11	履行完毕
83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4.12-2026.04.11	正在履行
84	深圳鸿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5.24-2026.05.23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85	深圳韩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2.12.02-2025.12.01	履行完毕
86	云南锡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87	江西省高硕航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长期	正在履行
88	深圳市启明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3.07.06-2025.07.05	履行完毕
89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5.08.01-2027.07.31	正在履行
90	深圳创新在线半导体有限公司	立创电子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1.10-2027.01.09	正在履行
91	深圳市捷科信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立创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4.04.19-2026.04.18	正在履行
92		珠海立腾	由实际订单确定	由实际订单确定	2025.07.29-2027.07.28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价款，价款结算以具体订单为准。

附件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资池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50,000.00	2022.02.24-2023.02.23	资产池担保	履行完毕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自由票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43,000.00	2022.02.24-2023.02.23	-	履行完毕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综字第 A217202201110001 号	50,000.00	2022.02.24-2023.02.23	质押	履行完毕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综字第 20220601 第 001 号	80,000.00	2022.06.19-2024.06.18	资金池出账最高额质押	履行完毕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聚真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第 20220601 第 003 号	35,000.00	2022.06.19-2024.06.18	-	履行完毕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先进电子	公承兑字第福田额 22006 号	5,000.00	2022.08.31-2023.08.31	质押	履行完毕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平银战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第 20220601 第 002 号	40,000.00	2022.06.19-2024.06.18	-	履行完毕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11201HA7022032001	7,500.00	2022.05.31-2023.05.30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深圳分公司	2021 圳中银岗总协字第 8000017 号	-	有效期至 2023.03.22	质押	履行完毕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嘉立创	平银战略略客户五部自由票字 20220601 第 004 号	45,000.00	2022.06.19-2024.06.18	-	履行完毕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023004575	15,000.00	2023.02.15-2024.02.14	保证	履行完毕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755XY2023020490	10,000.00	2023.06.13-2024.06.12	保证	履行完毕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中信华	755XY2023020387	6,000.00	2023.06.13-2024.06.12	保证	履行完毕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11201HA7023028001	7,500.00	2023.04.04-2024.04.03	保证	履行完毕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先进电子	GED476380120231296	10,000.00	2023.11.23-2024.11.06	保证	履行完毕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平银深圳战略五部综字 20240425 第 001 号	150,000.00	2024.05.07-2025.05.06	保证	履行完毕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中信华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20 号	5,000.00	2024.6.21-2025.05.20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悦通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19 号	5,000.00	2024.06.21-2025.05.20	保证	履行完毕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嘉立创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18 号	10,000.00	2024.06.21-2025.11.20	保证	履行完毕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2024 深银福永综字第 0017 号	20,000.00	2024.06.21-2025.11.20	保证	履行完毕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聚真	755XY240827T000181	5,000.00	2024.08.28-2025.08.27	保证	履行完毕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韶关嘉立创	755XY240828T000106	10,000.00	2024.08.28-2025.08.27	保证	履行完毕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嘉立创	755XY240909T000201	5,000.00	2024.09.09-2025.09.08	保证	履行完毕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755XY240910T0000041	10,000.00	2024.09.10-2025.09.09	保证	履行完毕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悦通	755XY240827T000217	10,000.00	2024.09.10-2025.09.09	保证	履行完毕
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40828T0000067	5,000.00	2024.09.10-2025.09.09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嘉立创	平银深圳战略五部综字 20240829 第 001 号	5,000.00	2024.10.28-2025.10.27	保证	履行完毕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先进电子	GED476380120240999	15,000.00	2024.10.11-2025.08.26	保证	履行完毕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中信华	兴银淮（授信）字（2024）第 00788 号	7,500.00	2024.06.06-2025.06.05	保证	履行完毕
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中信华	755XY240910T000213	15,000.00	2024.09.10-2025.09.09	保证	履行完毕
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中信华	ZH39182503010	8,000.00	2025.03.20-2026.03.19	保证	正在履行
3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企金八授信 20250317 第 002 号	30,000.00	2025.04.01-2027.03.31	资金池出账最高 额质押	正在履行
3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韶关嘉立创	平银深圳战略五部综字 20250228 第 001 号	5,000.00	2025.03.17-2026.03.16	保证	正在履行
3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平银深圳战略五部综字 20250303 第 001 号	10,000.00	2025.04.02-2027.04.01	资金池出账最高 额质押	履行完毕
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韶关嘉立创	ZH39182509006	5,000.00	2025.09.02-2026.09.01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嘉立创	ZH39182509005	10,000.00	2025.09.02-2026.09.01	保证	正在履行
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ZH39182512025	15,000.00	2025.12.26-2026.12.25	保证	正在履行
3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平银深圳战略五部综字 20250708 第 001 号	38,000.00	2025.07.17-2026.07.16	资金池出账最高额质押	正在履行
3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先进电子	平银深圳战略五部综字 20250616 第 001 号	20,000.00	2025.07.21-2026.07.20	保证	正在履行
4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嘉立创	平银深圳战略五部综字 20251115 第 001 号	5,000.00	2025.11.25-2026.11.24	保证	正在履行
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江苏嘉立创	755XY251009T000324	5,000.00	2025.10.09-2026.10.08	保证	正在履行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悦通	755XY251009T000359	10,000.00	2025.10.09-2026.10.08	保证	正在履行
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韶关嘉立创	755XY251009T000322	10,000.00	2025.10.09-2026.10.08	保证	正在履行
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755XY251009T000363	10,000.00	2025.10.09-2026.10.08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45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先进电子	755XY251009T000319	10,000.00	2025.10.09-2026.10.08	保证	正在履行
46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惠州聚真	755XY251010T000095	5,000.00	2025.10.10-2026.10.09	保证	正在履行
47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江苏中信华	755XY251010T000045	15,000.00	2025.10.10-2026.10.09	保证	正在履行
48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 分行	先进电子	GED476380120250591	15,000.00	2025.11.21-2026.08.14	保证	正在履行
49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立创电子	平银深圳企金八部 综字 20250821 第 001 号	5,000.00	2025.10.21-2026.10.20	保证	正在履行
50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淮安 分行	江苏中信华	兴银淮（授信）字（2025）第 01163 号	7,500.00	2025.11.21-2026.11.02	保证	正在履行

注：第 31 至 50 项授信协议系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签署。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一、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	5
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5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5
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11-16 号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前述文件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后，信达对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须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前述法律意见未被修改的

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均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6 年 4 月，丁会响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章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车晓昕女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投资机构推荐的董事张洋女士、李潇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推荐的王国璞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具体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丁会	袁江涛、杨林杰、蒲逊、王国璞
审计委员会	车晓昕	洪芳、程一木
提名委员会	赵亮	洪芳、程一木、马永胜、丁会、袁江涛、高楚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洪芳	赵亮、马永胜、丁会、袁江涛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之“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涉及的发行人关联方变动以外，发行人新增了天津宜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雅迅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关联方。

前述新增关联方均为新增董事王国璞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开展的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聚洵科技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00	0.85	1.26
艾感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4.47	8.99	6.32
中科昊芯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2.17	3.07	5.80
南京绿芯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0.85	4.29	3.38
集迦电子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383.88	247.81	25.77
辰达行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0.35	0.10	0.05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3.87	2.29	1.56
江西洲旭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129.60	348.70	325.26
万安华达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3.73	57.10	96.98
江苏洲旭	加工费、污水处理服务	219.90	279.87	297.61
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0.08	0.01	0.1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	-	<0.01
南京芯视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4.24	10.85	4.17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1.80	1.49	0.8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0.62	0.09	0.06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5.98	13.60	15.19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1.55	0.57	0.79
淮安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物业及相关服务等	57.47	45.37	42.33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0	0.01	-
上海瀚薪科技有限公	销售电子元器件	-	-	0.04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司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0.06	0.01	-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21.69	23.72	-
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等	22.92	-	-
合计		886.21	1,048.81	827.59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1	麦格米特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钢网	2,902.20	0.28%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	2,602.98	0.25%
	3	尚研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钢网	2,329.88	0.23%
	4	海尔集团	PCB、PCBA、电子元器件	2,227.77	0.22%
	5	威胜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钢网	1,832.23	0.18%
	合计			11,895.06	1.16%
2024 年度	1	威胜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3D 打印、钢网	3,287.49	0.41%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	2,814.21	0.3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	尚研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CNC、钢网	2,223.15	0.28%
	4	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PCB、电子元器件	1,425.38	0.18%
	5	科陆国际集团	PCB、电子元器件、PCBA、3D 打印	1,209.09	0.15%
	合计			10,959.32	1.38%
2023 年度	1	尚研集团	PCB	4,067.70	0.60%
	2	华立科技集团	PCB	3,564.85	0.53%
	3	威胜集团	PCB	3,139.66	0.47%
	4	科陆国际集团	PCB	1,409.67	0.21%
	5	珠海市快蜂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PCB	1,295.32	0.19%
	合计			13,477.20	2.00%

注 1：威胜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惟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晟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惟远数字能源有限公司、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湖南惟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银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 2：华立科技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宏泰达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杭州华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杭州子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慷领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尚研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淮安尚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科陆国际集团包含同一控制下的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注 5：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杜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窗帘分公司、浙江杜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 6：麦格米特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辰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诺米视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武汉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怡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安徽麦格米特电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应雪汽车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广东田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注 7：海尔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卡奥斯创智物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青岛领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领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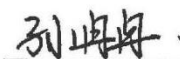
李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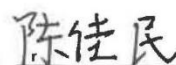
董 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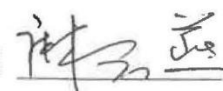
孙冉冉



陈佳民



麻云燕



2026年 4 月 29 日